卓廬古文字學叢稿

陳斯鵬 著

中西書局

陳斯鵬 1977 年 3 月生，廣東澄海人。現爲中山大學中文系教授、博士生導師，中山大學中華傳統文化研究中心主任、中國文字學會理事。著有《楚系簡帛中字形與音義關係研究》《簡帛文獻與文學考論》《新見金文字編》《卓廬剩墨：陳斯鵬書法選》等書及論文數十篇。入選教育部“長江學者青年學者”、中組部“青年拔尖人才”。

感謝“國家高層次人才特殊支持計劃”(“萬人計劃”)

和廣東省“青年文化英才工程”的經費支持!

卓廬古文字學叢稿

陳斯鵬 著

中西書局

自　序

1996 年，我考進中山大學中文系後不久，即很幸運地得到曾憲通、陳偉武等先生的指導，開始了對古文字學的研習。不知不覺，已經超過 20 個年頭了。長長短短的文章雖也寫了一些，但成績相當有限，要選編個集子，都難免“囊中羞澀”，窘態畢現。就當作一串深深淺淺的問學脚印，立照存念吧。

本書收録的文章共 31 篇，可以大略分爲四組。第一組爲全書的主體部分，包含前 25 篇，屬於對古文字資料中疑難字詞的考釋。涉及的古文字資料，時代上從殷商以至東漢（“古文字”是一個相對的概念，不必斷限於先秦）。我考釋古文字，一直比較關注那些關鍵字、常用字，也希望能儘量對不同時代、不同種類的相關材料作貫通的考察。然而限於學力，所得殊恨淺鮮。第二組包含第 26、27 兩篇，是關於楚系簡帛字詞關係研究的。這本來是我在復旦大學裘錫圭先生門下做博士後研究時的課題，整體成果已見拙著《楚系簡帛中字形與音義關係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11 年）一書，此處選録其局部内容作爲代表。利用古文字資料研究漢語字詞關係史，近年已引起不少同仁的重視，本人也希望繼續在此方面做點事情。第三組包含第 28、29 兩篇，是關於戰國竹書編聯復原的。這是古文字資料研究的基礎性工作，也是一項複雜的工作，值

得重視。第四組包含第 30、31 兩篇，屬於古文字學學術史範疇。

本書所收各文，都曾在不同場合發表過。爲了保存歷史真實，只是對原本的錯字加以校正，對個别極明顯的錯誤説法或其他需要説明的情況加注簡單的“編按”，内容基本上一仍舊貫。至於一些有争議的問題，在拙文發表後學界仍續有討論者，限於時間精力，也不一一作補充回應。

書名是早就定下的，並在 2011 年初即通過陳偉南先生，求得饒宗頤先生題簽。兩位“天頂有星”的百歲老人的加持，無疑是這本小書最大的榮光。我深深銘感。

書稿的校讀，石小力、何春苗、李愛民諸君曾付出不少辛勞，志此申謝。

末了，聊賦韻句二章，就當作卷首題辭吧。

一

識字原知憂患初，
更從蝌蚪認天書。
銅山經過常空手，
清夜夢回猶荷鋤。

二

漫誇意氣尚青春，
檢點舊文偏黯神。
絶學於今如八駿，
何妨按節望飛塵。

2017 年 8 月 22 日於康樂園

目　録

“舌”字古讀考 …… 1
論周原甲骨和楚系簡帛中的“凶”與“思”
——兼論卜辭命辭的性質 …… 17
“眾”爲“泣”之初文説 …… 41
説“由”及其相關諸字 …… 51
説“買”“賣” …… 64
唐叔虞方鼎銘文新解 …… 73
西周史牆盤銘新釋 …… 87
新見金文釋讀商補 …… 94
吴王闔廬劍小考 …… 101
楚系簡帛中的“由” …… 104
楚簡“圖”字補證 …… 116
楚簡中一個讀爲“曰”的奇字補説 …… 123
楚簡“史”“弁”續辨 …… 132
讀郭店楚墓竹簡札記(十則) …… 143
郭店楚墓竹簡考釋補正 …… 152
郭店楚簡解讀四則 …… 163
上海博物館藏楚簡《彭祖》新釋 …… 170
上博館藏楚簡文字考釋四則 …… 184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竹簡《詩論》解詁 …… 199

戰國楚帛書甲篇文字新釋 …… 212
讀《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雜記 …… 222
張家山漢簡《引書》補釋 …… 230
孔家坡漢簡補釋 …… 237
定州漢簡《論語》校讀舉例 …… 247
巴東縣張家墳墓群 M1“元和四年刻石”考釋 …… 258

楚系簡帛中字形的習用讀法和詞的習用字形 …… 272
從楚系簡帛看字詞關係變化中的代償現象 …… 303

戰國竹簡《詩論》編聯新探 …… 315
《柬大王泊旱》編聯補議 …… 335

從現代文字學史看容庚先生的《中國文字學形篇》《義篇》
…… 340
郭店楚簡文字研究綜述 …… 363

“舌”字古讀考

一

口舌的“舌”字，在《廣韻》系統中屬船母薛韻，其上古韻部古音學家一般都歸月部。從《詩》韻來看，《大東》篇“舌”“揭”爲韻，《抑》篇“舌”“逝”爲韻，《烝民》篇“舌”“外”“發”爲韻，“舌”字歸月部顯然没有問題。不過，在字書中“舌”聲系的字却明顯地分成兩個不同的語音系列，很值得注意。現先據大徐本《説文》將有關字條録出，再略加討論。

（一）

舌，在口，所以言也、别味也。从干从口，干亦聲。（食列切）

紲，《論語》曰：紲衣長，短右袂。从糸舌聲。（私列切）

（二）

栝，炊竈木。从木舌聲。（他念切）

焰，火光也。从炎舌聲。（以冉切）（《集韻》他點切、他店切）

銛，鍤屬。从金舌聲。讀若棪。桑欽讀若鐮①。（息廉切）

---

① “鐮”小徐本作“鎌”，《説文》字頭有“鎌”無“鐮”。

狧，犬食也。从犬从舌[聲]。讀若比目魚鰈之鰈。（他合切）

恬，安也。从心，甛省聲。（徒兼切）

甛，美也。从甘舌。舌，知甘者。（徒兼切）

顯然，（一）系列上古音屬月部。“絬”字通行本《論語》作“褻”，也是月部字。而（二）系列各字，據反切字及讀若字，其上古音不出葉、緝、談、侵諸部，共同特點是有一個唇音韻尾-p 或-m，聲母則以舌頭音爲主，應該有一致的語音來源。

在（二）系列中，“栝”“狧”“銛”三個字，各本《説文》都明確作“舌聲”。“狧”字大徐本作“从舌”，小徐本則作“從舌聲”。“恬”字分析爲“甛省聲”，與其他諸字的説解頗不相類。徐鉉等已注意到這一矛盾，故在“栝”字條下注：“當从甛省乃得聲。”在“狧”字條下也説：“舌非聲，當从甛省。”朱駿聲接受此説，並認爲“銛”“狧”也是从甛省聲。① 這樣的好處是可以得到一種統一的解釋，但省聲之説，如果没有確鑿無疑的不省的實例，往往難以取信於人。

段玉裁不同意从“甛”省聲之説，他在“栝”字條下注云：“按徐説非也。栝、甛、銛等字皆从丙聲。丙見谷部，轉寫譌爲舌耳。”在“狧”“恬”“銛” 等字條下均有類似的説法，並且將“狧”“恬”字頭徑改爲“烟”“恧”。② 這樣自然也能得到一種統一的解釋。“丙”大徐音“他念切”，也確與（二）系列諸字讀音相合。但問題是，段氏並未能舉出任何此系列字所从“舌”由“丙”譌變而來的積極證據。實際上，從古文字來看，“舌”“丙”二字形體上並不接近，而且“丙”（ 、）也不像《説文》所説的象“舌皃”，而是“簟”之初文。③ 因此，段説同樣是不足憑信的。

---

① 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第 141 頁，中華書局 1984 年。

② 段玉裁：《説文解字注》第 264、487、503、706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年。

③ 參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第三册第 2138 頁“丙”字條引唐蘭、李孝定説，中華書局 1996 年。

徐灝在《説文解字注箋》中即對段説提出批評，並提出新的解釋。他在“栝”字下説：“段説大繆。栝、晢、銛等字從來篆隸皆从舌，而直以爲丙，可乎？灝謂舌之古音蓋讀他結切，故栝、晢、銛等字皆用爲聲耳。”又在“晢”字下説：“甘之至爲晢，晢之言恬也。古無所謂晢，蓋以甘統之。後世以稼穡之類爲甘，飴餳之類爲晢。舌當爲聲，烅、狧、銛皆从舌聲也。”①宋保《諧聲補逸》有類似看法：“晢从甘、舌，舌亦聲，猶銛从舌聲也，恬从舌聲亦其例。今本云‘舌知甘者’，明係不知古音者妄改。”②

依徐、宋二家之説，則（二）系列諸字可作統一的解釋，即均从“舌”聲。這樣解釋，應該較上述“省聲”和“改字”二説爲優。但此系列的“舌”聲與一般讀月部的“舌”有明顯的差别，這就是需要我們進一步分析的地方。徐灝推測“舌”之古音讀“他結切”，顯然是不足以説明問題的。

二

在古文字資料中，我們也可以發現“舌”聲系的字同時存在兩個語音序列的證據。

先從戰國文字資料説起。近年新出的楚簡古書中，“舌”這個詞數見，有時單作“舌”，而更多情況下則益以表義類的“肉”旁作“胅”。例如：

（1） 反吳（側）丌（其）口舌。 （上博八《志書乃言》1）

（2） 上六：欽（咸）頌（輔）夾（頰）胅（舌）。

（上博三《周易》27）

---

① 轉引自丁福保編纂：《説文解字詁林》第6144、5028頁，中華書局1988年。

② 丁福保編纂：《説文解字詁林》第5029頁。

(3) 善事丌(其)上者,若齒之事胄(舌),而終弗䎽(噬)①。
(郭店《語叢四》18—19)

(4) 胃(謂)天高而不槩,胃(謂)埅(地)厚而不達。言才(在)豪(家)室,而莫執朕胄(舌)。 (上博六《用曰》10)

這些"舌"都表示口舌之義。其中例(4)的"胄(舌)"處在韻脚的位置上,與月部字"達"字相押,説明這些"舌""胄"應讀月部韻。

清華大學所藏竹書《楚居》中有从"胄"之字"䎽",文例爲:

(5) 至武王畬(熊)䎽自宵徙居免。 (清華壹《楚居》7)

顯然,簡文"畬(熊)䎽"爲楚武王之名。據《左傳》孔穎達疏、《經典釋文》引《史記·楚世家》和《漢書·地理志》等,楚武王名"熊達",今本《史記》作"熊通"者殆誤。② 李家浩先生和孟蓬生先生均指出,簡文"䎽"字以"胄"爲聲,讀作"達",十分可信。③ 孟先生推測"䎽"即"結"字異體,也是有道理的。也就是説,"䎽"字所从的"胄"也是讀月部韻的。

但同樣在戰國楚簡中,有些"舌"聲系的字却明顯應該是讀-m或-p一類韻尾的。最突出的例子是郭店簡《老子》的"鎧"字,文例如下:

(6) 古(故)曰兵者【不祥之器也,不】得已(已)而甬(用)之。鎧襲爲上,弗敓(美)也。敓(美)之,是樂殺人。
(郭店《老子丙》6—7)

---

① "噬"之釋讀,參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收入《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輯第481頁,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9年;孟蓬生:《郭店楚簡字詞考釋》,收入中國古文字研究會、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所編:《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第406頁,中華書局2002年。

② 參梁玉繩:《史記志疑》第二册第1008頁,中華書局1981年。

③ 參李家浩:《談清華戰國竹簡〈楚居〉的"夷屯"及其他——兼談包山楚簡的"垣人"等》,收入《出土文獻》第二輯第57頁注釋4,中西書局2011年;孟蓬生:《〈楚居〉所見楚王名考釋二則》,收入《清華簡研究》第一輯第308—310頁,中西書局2012年。

“鍇繕”二字，馬王堆帛書甲本作“銛襲”，乙本作“銛儽”，北京大學藏漢簡本作“恬僂”，傳世王弼本作“恬淡”，他本另有“恬澹”“恬惔”“恬憺”等異文。此二字的含義及各種異文的關係，學界已有許多討論，目前意見還很不統一，特別是對後一個字的理解，分歧尤大。① 但“鍇”字對應“銛”“恬”，這一點是明確的，諸家也多分別從這兩種讀法求解。筆者贊同讀“銛”（訓鋭利）的説法。從字形結構上分析，“鍇”字應从金厧聲（“厧”應分析爲从石省、肖聲），即以“舌”爲基本聲符，其實就是“銛”字的繁構，古音歸談部。

上博簡中另有一“贂”字，文例如下：

(7) 二人也僸（朋）豈（黨），群獸遻僸（朋），取與贂公。（上博五《競建内之》10）

陳劍先生云：“‘公’上之字左从‘見’或‘視’形，右半所从的聲符與郭店《老子丙》簡 7‘鍇’字右半之聲符當爲同字。‘鍇’馬王堆帛書本《老子》作“銛”，疑簡文此字可讀爲‘厭’或‘饜’。”②按其説可從。饜足之義本作“猒”。《國語·周語中》：“豈敢猒縱其耳目心腹，以亂百度？”簡文“贂公”蓋謂饜縱桓公之欲。

上博簡《苦成家父》有“遣”字，兩次出現。其中一例如下：

(8) 君貴我而受（授）我衆，㠯（以）我爲能絟（治）。今虐（吾）亡（無）能絟（治）也，而因㠯（以）害君，不義，型（刑）莫大安（焉）。唯（雖）得逸（免）而出，㠯（以）不能事

① 參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 538—544 頁，清華大學出版社 2003 年；彭裕商、吴毅强：《郭店楚簡老子集釋》第 551—561 頁，巴蜀書社 2011 年；王志平：《也談“銛繕”的“繕”》，收入中國古文字研究會、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八輯，中華書局 2010 年；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貳]》第 160 頁注釋 3，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年。

② 陳劍：《談談〈上博（五）〉的竹簡分篇、拼合與編聯問題》，簡帛網，2006 年 2 月 19 日。

君，天下爲君者，隹（誰）欲畜女（汝）者才（哉）？初，虐（吾）强立絟（治）衆，欲㠯（以）長建宝（主）君而御（禦）難。今（今）宝（主）君不遁於虐（吾），古（故）而反亞（惡）之？

（上博五《苦成家父》3—5）

沈培先生援上引陳劍先生説，並謂："本簡此字所从聲旁有没有可能是'鎌'右旁之省呢？如果是的話，在這裏似乎也可以讀爲'厭'。'不厭於吾'即'不慊於吾'，即對我不滿。"①按沈先生的讀法是切合文意的。"舌"聲系既與"猒"聲系通，亦與"兼"聲系通。《説文》"銛"又讀若"鐮（鎌）"可證。《孟子·公孫丑上》："行有不慊於心，則餒矣。"趙岐注："慊，快也。"簡文"不慊於吾"即對我感到不快之意。不過，"遁"字的聲旁完全没有必要看作"盾"之省。"遁"字應該分析爲从辵盾聲，亦以"舌"爲基本聲符。②

與"遁"字相關的，還有戰國金文十年陳侯午敦銘中的"适"字，文云：

(9) 隹（唯）十年，墜（陳）侯午朝群邦者（諸）侯于齊，者（諸）侯亯（享）台（以）吉金，則乍（作）平壽适器鄭（敦），台（以）聶（烝）台（以）嘗，𠂤（保）有齊邦，永𠂤（世）母（毋）忘。

（《集成》4648）

"适"字从辵舌聲，與上舉"遁"字應是繁簡異體的關係。"适器"應讀爲"饗器"，即享神之器，銘文接言"以烝以嘗"是也。

曾侯乙墓所出竹簡中多次出現一個"䢅"字。試舉較典型的二例：

---

① 沈培：《上博簡〈姑成家父〉一個編聯組位置的調整》，簡帛網，2006 年 2 月 22 日。

② 同篇另一例"遁"字，作 ，文例爲："亡（無）道正也，伐毕遁遁，虐（吾）子惠（圖）之。""伐毕遁遁"一句頗難索解，録此待考。

(10) 右敏(令)建所轙(乘)大𩨦(旆)：旝輪，弼，鞎，珌貯，畫𧮫，斂韌。 (曾侯 1 正)

(11) 一𨐈(戟)，三菓(戈)，有𧮫，一翼翻。 (曾侯 3)

“𧮫”應該是一個从尾舌聲的字，頗疑可讀作“簟”或“苫”。《説文·竹部》：“簟，竹席也。从竹覃聲。”又《艸部》：“苫，蓋也。从艸占聲。”《儀禮·既夕禮》：“居倚廬，寢苫枕塊。”鄭玄注：“苫，編藁。”是“簟”“苫”音近義通，特以材質爲别耳。例(10)“畫𧮫”蓋指有圖案之席蓋或墊席。例(11)之“𧮫”可能是指擺放戈戟時用來裹墊戈頭的席子。

包山楚墓簡牘中有“緧”“緧”二字，其例爲：

(12) 絲(生)緧之純。 (包山牘 1)

(13) 一生緧之纕(厭)。 (包山 259)

“緧”字諸家均釋爲“絹”，“緧”字多以爲右上从“匈”，於形俱不確。二字分别从“胄”“冑”甚明。只不過 259 號簡“緧”字中的“舌”旁作 形爲小變而已。“舌”的這種變體已見於春秋楚器黸鐘，李家浩先生嘗有詳考，可參看。① “緧”“緧”當爲繁簡異體的關係，辭例亦同，“絲緧”“生緧”當係一物。望山楚簡 2.08 云：“生結之裹。”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室楚簡整理小組讀“結”爲“縑”，②朱德熙、裘錫圭、李家浩先生則讀爲“纖”，③“縑”“纖”音近義通，都指細絹。頗疑包山簡牘的“絲緧”“生緧”即望山簡之“生結”，“緧”“緧”“結”均應讀爲“縑”或“纖”。

---

① 李家浩：《黸鐘銘文考釋》，收入《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第 67—68 頁，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2 年。

② 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室楚簡整理小組：《戰國楚簡研究(三)》第 51 頁，1977 年油印本。

③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編：《望山楚簡》第 118 頁，中華書局 1995 年。

上舉戰國文字的共時材料，可以説明“舌”聲系確實存在並行的兩類讀音，與後世字書所反映的現象一致。①

三

西周金文未發現明確的表口舌義的“舌”，但有兩個从“舌”的字值得注意，就是“酟”和“酟”。

(14) 唯八月初吉，王姜易（賜）旗田三于待劃，師樓（楷）酟兄（貺），用對王休，子子孫其永寶。

（旗鼎，《集成》2704）

(15) 在（士）雩（與）②卬（御）事，叡（且）酉（酒）無敢酟，有髭（紫）𢦏（烝）祀無敢酸。（大盂鼎，《集成》2837）

“酟”“酟”二字區别只在“火”旁的有無，很可能是繁簡體的關係。大盂鼎“酟”字過去研究較多。孫詒讓分析爲从酉、炎省聲，讀爲“酣”。朱芳圃對字形的理解同孫氏，並認爲應是“酓”之本字，經傳又作“湛”“耽”。王國維謂字从“耎”聲，“耎”即“天”，故可釋爲“醓”。③ 按，以“耎”爲“天”顯然無據；以爲“炎”省固然可通，但如果結合“酟”字考慮，則不若説“酟”是“酟”增益“火”旁而成的繁體。“酟”“酟”的聲符都是“舌”。將大盂鼎的“酟”字讀爲文獻中的“酓”

---

① 戰國楚系文字中還有另外一些从“舌”的字，如鄂君啟舟節（《集成》12113）有“𠂤”字，作 ，用爲地名，未詳。又如包山簡 263 號有字作 ，諸家多隸定作“檜”，不確；唯施謝捷先生隸作“楯”（見其未刊稿《包山楚簡釋文》），甚是。其“舌”旁蓋由 一類寫法簡省而成。簡文“二骨楯”之義待考。又如上博簡《用曰》12 號有“酡”字，作 ，文云：“酡非考歾。”音義也不明確。

春秋金文𠂤鐘銘文“舌”字所在文句爲：“敔者礪礎，舌者長𣪊，遣奏倉倉。”李家浩先生《𠂤鐘銘文考釋》一文認爲“舌”（船母月部）音近通“吹”（昌母歌部）。録此存考。

② “在雩”二字向來都讀爲“在于”，恐非，説詳另文。

③ 諸説見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第十五册第 8382—8384 頁，香港中文大學 1975 年。

“耽”“醓”“湛”“酣”，是十分合適的。這些字音義俱通，都可表示縱樂沉湎於酒的意思，古音不出侵、談二部，顯然用的是“舌”的第二類讀音。

旚鼎中“酤”字按“酗”一類本義顯然不好講通。聯繫銘文語境來看，我懷疑“師楷酤貺”很可能是講師楷參與了王姜對旚賞賜田地的活動。從句式上看，“師楷酤貺”與下列金文文例十分相似：

(16) 邦君厲眔付裘衛田。　　(五祀衛鼎，《集成》2832)

(17) 白(伯)邑父、榮(榮)白(伯)、定白(伯)、琼白(伯)、單白(伯)廼令參(三)有嗣(司)——嗣(司)土敀(微)邑、嗣(司)馬單旚、嗣(司)工邑人服——眔受(授)田。
(衛盉，《集成》9456)

(18) 沫嗣(司)土(徒)逆(疑)眔畺(鄙)。
(沫司徒簋，《集成》4059)

(19) 有嗣(司)眔舜(錫)兩犀。
(琱生尊，《考古與文物》2007 年第 3 期)

(20) 王令保及殷東國五侯。　　(保尊，《集成》6003)

李學勤先生曾經專門討論過這類句式，指出這些主要動詞前的“眔”或“及”是參預的意思。① “眔”聲系的字上古音多歸緝部舌頭音聲母，②中古有“徒合切”(眔、遝、橝、譶、漣)、“他合切”(嗒)、“徒協切”(耋)、“徒盍切”(鞜、摺、謾)等音，與第一節所舉的“舌”聲系第二系列切音相近，其中“嗒”字切音更與“狧”字全同。所以，旚鼎中的“酤”也許可以直接讀爲表參與義的“眔”。

---

① 李學勤：《邾子姜首盤和“及”字的一種用法》，收入《中國文字研究》第一輯，廣西教育出版社 1999 年。

② 不過，“眔”本爲“泣”之表意初文，在更早的時代應該讀喉牙音聲母。説詳拙文《“眔”爲“泣”之初文説》，收入中國古文字研究會、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五輯，中華書局 2004 年。

四

現在能看到的"舌"字的最早形體，見於商代的金文和甲骨文。

金文： (《集成》10035) (《集成》1220)
(《集成》1616)

甲骨文：① (《合集》1912) (《合集》13635)
(《合集》9472 反)
(《合集》15155) (《合集》14950)
(《合集》14948)

甲骨文"舌"字最初爲余永梁先生釋出，後經于省吾先生詳證，特別是舉"歃"字作 合觀，字象舌形確鑿無疑。② 但奇怪的是，"舌"字形所象者爲歧舌，非人類所應有。于先生援引《山海經》"歧舌國"來解釋，顯然難以令人信服。李孝定先生云："歧舌國之説，雖見諸載籍，而實無有也。物類之中惟蛇信歧出，意者先哲造字或於此稀見者取象乎？"這應該是合理的解釋。人類之舌，形象無特異之處，忠實的象形之法難引起視覺關注。且如龍宇純先生所説，若以象形法造字，大抵即如 或形，又易與古文字中固有之字相混，③故取象於人們所熟知的特徵明顯的蛇類歧舌，嫁接到人口之上以造"舌"字，甚便於識記。這與取獸類之尾嫁接到人體之上而造出"尾"()字有異曲同工之妙。此乃古人造字智慧之體現。

---

① 參劉釗、洪颺、張新俊：《新甲骨文編》第 123—124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9 年；李宗焜：《甲骨文字編》第 236—237 頁，中華書局 2012 年。

② 本節引諸家之説，除另外注明者外，均見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第一册第 689—694 頁"舌"字條。

③ 但龍先生不同意李説，認爲舌形作、是取其動態以別嫌而已。參氏著《中國文字學(定本)》第 208—209 頁，五四書店 1996 年。

從上揭“舌”字形體看，大體可分加點和不加點兩類。這些小點，于省吾先生認爲是舐物之殘靡，吴其昌先生認爲是水點（吴説詳下），其實説代表唾液也未嘗不可。從甲骨文用例來看，“舌”字是否加點是没有區别的。

甲骨文“舌”字有用作口舌義的。例如：

(21) 甲辰卜，古貞：疾舌，隹（唯）𠂤（有）𢀛（害）？

（《合集》13634 正）

(22) 貞：疾舌，求于匕（妣）庚？（《合集》13635）①

但更多是用爲祭名，例如：

(23) 貞：王舌父乙？（《合集》2201）

(24) 庚辰卜，古貞：舌母庚？（《合集》2561）

(25) 貞：王舌岳？（《合集》14398）

(26) 貞：王弜舌河，弗其……（《合集》14523）

(27) 貞：王𠂤（有）舌羊……（《合集》916 正）

(28) ……亡舌告于匕（妣）庚，叀羊用？（《合集》5995 正）

舌祭是否相當於文獻中某一祭名，頗難證實。從口舌一類音義求解顯然是不易講通的。饒宗頤先生主張讀爲“祜”，解爲報神之祭，姚孝遂先生然其説。然“祜”字本作“禍”，从“昏”聲，而非从“舌”。故此説恐屬誤會。② 一説讀“禫”，然“禫”爲除喪之祭，與甲

① 甲骨文另有“居”字，作 ，辭云：“貞：王居疾，隹𠂤（有）凷（屈）？”（《合集》13641）胡厚宣先生疑“居”即“舌”之别體（見氏著《殷人疾病考》，收入氏著《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第 309 頁，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2 年），似可從。此“居”字與楚簡“盾”字有可能存在傳承關係。

② 甲骨文中另有“昏”字和“禍”字，分别作 、 。“昏”以“𠂤”爲聲，與口舌之“舌”無關。詳參趙平安：《續釋甲骨文中的“𠂤”、“舌”、“祜”》，收入《華學》第四輯第 9—11 頁，紫禁城出版社 2000 年。

骨文用例不合，于省吾先生已非之。①

倒是吴其昌先生的説法值得重視。他説：

> 然既加以或或，此、、諸形，皆所以狀水點，此"舌"字何以什九須增从"水"耶？又"舌"字何以而演爲祭名耶？按，此蓋即《説文》"酳"字之本字也。《説文·舌部》："，歠也。从舌沓聲。他合切。"蓋" "實即" "之後增耳。从"舌"从"水"，是飲歠之義也。故《説文》云："歠也。"酒醴於鬼神，而祈其來歆來歠，是祭也。故卜辭中以 爲祭名之一種，固至宜矣。……其後之同聲紐、同意義者，如"徒敢切"之"啖"，"徒濫切"之"啗"，似皆从此字聲變而來。故《廣雅·釋詁一》："啖，食也。"《説文·口部》："啗，食也。"《國語·晉語二》優施起舞云："主孟啗我！"謂里克妻宴饗之也。《漢書·王吉傳》："吉婦取棗以啖吉。"顔籀注："啖，謂使食之。"則"啗"、"啖"之意，皆爲使他人食，恭則爲獻饗，卑則爲施食也。卜辭以 爲祭禮，正謂獻饗於祖宗矣。

吴先生將"舌"同"酳"聯繫起來，是很有見地的。儘管"酳"本專指飲歠（可引申爲飲神之祭），但吴先生從詞源學的角度，認爲"酳"與"啗""啖"同源，故在卜辭中可用爲廣義的獻食（饗神之祭），這樣就可以解釋例(27)(28)"舌"祭何以可用羊牲。换言之，卜辭中這類用法的"舌（酳）"也不妨直接讀爲"啗"若"啖"。

釋"舌"爲"酳"之本字，更大的貢獻在於，爲我們揭示了"舌"聲系存在唇音韻尾一類讀法的原因。也就是説，"舌"這個字形，在造字之初即可同時表示語言中的兩個詞，一個是"舌"，指舌頭（不妨記作"舌$_1$"），一個是"酳"，指與舌頭有關的動作（不妨記作

① 至於楊樹達先生讀"涉"，乃是單據(26)一類文例而致誤解。

“舌$_2$”)。上文所討論到的字書和古文字中的讀月部的“舌”聲字,是諧“舌$_1$”的,那些讀葉、緝、談、侵等部的“舌”聲字,則都是諧“舌$_2$”的。

“餂”字應該理解爲在其表意初文“舌$_2$”的基礎上,增益聲符“沓”而成。“舌$_2$”聲系與“沓”聲系古通,如“狧”即有異體作“猲”。“餂”文獻中又作“嗿”。《禮記·曲禮》“毋嗿羹”,鄭玄注:“嗿,爲不嚼菜。”《廣韻》:“嗿,歠也。”段玉裁、朱駿聲等俱謂“嗿”同“餂”,①可信。② 其實,比較晚出的“舔”字,很可能也是從此一系音義衍生而來的。又“栝”字有後起異體作“梲”,可相參證。

裘錫圭、林澐等先生都曾經指出過,在早期文字中存在着表意字一形多用的現象,即同一個字形可以代表兩個以上意義與此字形有聯繫,但彼此語音和語義均有區别的詞。③ 比較典型的例子有: 既可表示“夫”,又可表示“大”(“夫”爲成年男子,體形大); 既可表示“帚”,又可表示“婦”(婦持帚灑掃); 既可表示“月”,又可表示“夕”(月初生之時爲夕); 既可表示“立”,又可表示“位”(站立之所爲位)。“舌$_1$”與“舌$_2$”的關係正屬此類。

在這種早期表意字的一形多用現象中,有些共用一形的詞之間存在詞源學或形態學的關係,比如“立”和“位”,“月”和“夕”。筆者認爲,“舌$_1$”和“舌$_2$”之間也應該是存在這種關係的。

---

① 段玉裁:《説文解字注》第 87 頁;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第 113 頁。

② “嗿”諧“眾”聲,這對於上文讀旗鼎“酳”字爲“眾”,是一個積極證據。

③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第 5、141、213 頁,商務印書館 1988 年;林澐:《古文字學簡論》第 28—30 頁,中華書局 2012 年。此前,沈兼士先生對此現象有初步的認識,見其《初期意符字之特性》,收入氏著《沈兼士學術論文集》,中華書局 1986 年。

五

既然認爲“舌$_1$”和“舌$_2$”之間存在詞源學或形態學的關係，那就需要對它們在語音和語義上的對應關係作出解釋。

我們將“舌$_1$”和“舌$_2$”的上古音分別構擬如下：

舌 **djat　　餂、嗮 **thɛp
舔 **thjam
啗、啖 **dam

不難發現，它們的聲母和韻腹都有近似之處，所以可以認爲它們的差異主要表現在韻尾，即-t—-p/-m。

事實上，上古漢語中頗有一些唇音韻尾和舌音韻尾發生關聯的例子，其中有相當一部分可以作出詞源學的解釋。俞敏先生較早從詞源學的角度，對此種現象作過集中的討論。例如入—内，立—位，泣—涙，執—贄，盍—蓋，合—會，集雜—萃最，等等。俞先生從中歸納出一條例：“業：實＝-p：-d”。也就是説，-p 韻尾的動詞轉換成-d（即本文所擬的-t）韻尾，即爲其相應的同根名詞形式。① 餂、嗮（**thɛp）與舌（**djat）的關係正符合此條例。

至於這種轉換韻尾的派生方式，俞敏先生認爲是通過在動詞詞根上附加“添尾詞”（即後綴）而實現的，但他没有對這個後綴作進一步的推測。現在，越來越多的音韻學者認爲，原始漢語曾經有過-s 後綴，而上述現象正與-s 有關，-s 具有使動詞名詞化的形態功

① 俞敏：《論古韻合怗屑没曷五部之通轉》，《燕京學報》第三十四期，1948 年。

能，並可促使-p 向-ts /-t 轉化。① 換言之，原始漢語中曾經發生過-p→-ps→-ts /-t 這樣的音變，動(-p)—名(-t)的對立並存格局是此音變的結果。目前看來，這不失爲一種較爲周全合理的解釋。餂、嚃(** thɛp)與舌(** djat)的關係同樣也可以如此理解。即：

餂、嚃 動詞：舌頭的動作，**thɛp

舌 名詞：舌頭，**djat＜**thɛps

值得注意的是，諸家討論-s 後綴的時候，往往還指向另一個論題，即去聲的來源問題。一般認爲，-s 後綴促使入聲字後來讀爲去聲調。比如上舉的“内”“位”“淚”“贅”“蓋”“會”“萃”“最”等，到中古時代都讀去聲。但是，舌頭義的“舌”並没有朝這個方向演變，而是保留了入聲讀法。此點也許可以增進我們對與-s 後綴有關的音變機制的認識。

需要附帶指出的是，出現-p、-t 交替的各組同源詞内部的關係是複雜多樣的，並不限於上述動名轉化模式，如甲—介、答—對、乏—廢、匣—匱等等，需要作具體的分析。② 促使-p 分化出-t(甚至進一步變作-i)，-s 後綴(或韻尾)固然可能是一個重要因素，但各同源詞組的具體情形也未必完全相同，並不排除其他因素，如帶圓唇色彩的聲母，或圓唇元音等的作用。③

另外，-p/-m、-t 交替還見於一些非詞源關係的諧聲或通假現象中。例如：世—栘、葉(古文字中常見讀“栘”爲“世”)，廢—瀉

---

① 參看蒲立本著，潘悟雲、徐文堪譯：《上古漢語的輔音系統·唇韻尾》，中華書局 1999 年；梅祖麟：《四聲别義中的時代層次》，《中國語文》1980 年第 6 期；麥耘：《音韻學概論》第二章第三節“上古聲調與韻尾”、第四節“上古音與上古詞族、形態及漢藏語系研究”，江蘇教育出版社 2009 年。

② 參看金理新：《上古漢語形態研究》第七章“後綴 *-s”，黄山書社 2006 年；麥耘：《音韻學概論》第二章第四節“上古音與上古詞族、形態及漢藏語系研究”。

③ 關於帶圓唇色彩的聲母的作用，參拙文《“眾”爲“泣”之初文説》，收入《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五輯；關於圓唇元音的作用，參潘悟雲：《漢語歷史音韻學》第 244—246 頁，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0 年。

(古文字中常見讀"灋"爲"廢"),㚔—夾(曾侯乙鐘銘文"夾鐘"寫作"㚔鐘","㚔"以"匀"爲基本聲符①),朁—廉(戰國金文"廉頗"寫作"朁波","朁"爲"埶"字簡體②)。這些例子所代表的語音實質及其時代層次,都值得作具體深入的探討。

原刊《文史》2014 年第 2 輯

①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第 904—905 頁,中華書局 1998 年。

② 李家浩:《南越王墓車馹虎節銘文考釋》,收入廣東炎黄文化研究會編:《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廣東人民出版社 1998 年。

論周原甲骨和楚系簡帛中的“囟”與“思”

——兼論卜辭命辭的性質

一、引言

周原甲骨卜辭中常見一個寫作“ ”形的字。對此，學術界曾經有過幾種不同的考釋意見，或釋“衁”，或釋“酒”，或釋“西”，後來都被證明是不合適的，[①]已少有堅持者。唯李學勤、王宇信先生釋爲《説文》之“囟”字，[②]於字形最爲切合，並爲戰國文字“思”字寫法所證實，至今多爲學者所信從。然“囟”字在卜辭中應作何訓釋，則仍存在分歧。就目前所見，大概有如下四種意見：

（一）李學勤、王宇信先生認爲“囟”應讀爲“思”或“斯”，義同“惟”。[③]

（二）李學勤先生後來又認爲“囟”讀爲“斯”，訓爲“其”，同於

---

① 有關考辨可參夏含夷：《試論周原卜辭字——兼論周代貞卜之性質》，收入中國古文字研究會、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中華書局 1989 年；張玉金：《關於周原甲骨文的“囟”字及其命辭語言本質問題》，收入氏著《甲骨卜辭語法研究》第 70—76 頁，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2 年。

② 李學勤、王宇信：《周原卜辭選釋》，收入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室編：《古文字研究》第四輯第 245—258 頁，中華書局 1980 年。

③ 李學勤、王宇信：《周原卜辭選釋》，收入《古文字研究》第四輯第 245—258 頁。

"尚",是義爲"庶幾"的命令副詞;並推斷"斯……"或"尚……"這樣以命令副詞開首的句子不是問句,由此得出西周卜辭都不是問句的結論。①

(三) 夏含夷先生以"囟""思"爲古今字,謂"思"是動詞,即願的意思,所以周原卜辭的性質是卜人向鬼神表示一種希望,爲的是祈求鬼神的贊同和幫助。②

(四) 張玉金先生讀"囟"爲"斯",謂"囟"絶大多數出現在假設複句後一分句之首,訓爲"則",意思是"那麽、就"。少數出現在單句之中,訓爲"乃",意思是"就"。並認爲這兩種情況句末都可以標問號。③

後來,我們發現卜筮類楚簡中也經常出現"囟"字,寫法與周原甲骨文完全相同,字或作"思"。李學勤先生率先將之與周原甲骨卜辭聯繫起來,讀爲"斯",謂意義同於"尚"。④ 曾憲通先生則認爲"思"是句首發語詞。⑤ 其實,在楚系簡帛文獻中,"囟"及與之相當的"思"還多處出現,學者們間或論及,或解爲語詞,或作"思願"字解。很明顯,大家對楚文字中"囟"字的解釋,基本上都是受到先前關於周原甲骨文"囟"字的討論的影響。

筆者拜讀諸家論著,多受教益,然終覺有未愜人意處。總的來説,無論對周原卜辭,還是對楚系簡帛的討論,都存在着對材料的考察有欠周全等不足,結果是很難對相關文例都作出合理的解釋。

---

① 李學勤:《續論西周甲骨》,《中國語文研究》第7期,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85年;又李學勤:《竹簡卜辭與商周甲骨》,《鄭州大學學報》1989年第2期。

② 夏含夷:《試論周原卜辭字——兼論周代貞卜之性質》,收入《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

③ 張玉金:《關於周原甲骨文的"囟"字及其命辭語言本質問題》,收入氏著《甲骨卜辭語法研究》。

④ 李學勤:《竹簡卜辭與商周甲骨》,《鄭州大學學報》1989年第2期。

⑤ 曾憲通:《包山卜筮簡考釋(七篇)》,收入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編:《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1993年。

雖然有個别學者也曾經就個别的材料,作了精當的釋讀,但也因爲缺乏對相關問題的全面考察分析,更缺少深入論證,未能真正解决問題。

所以,本文試圖儘可能全面地分析"囟"和"思"的用例,主要通過文例比勘和文義檢驗的方法,證之典籍,給它們一個較爲合理的解釋。因爲楚系簡帛方面的材料比較豐富,可供比照的資料也較多,容易使問題更加明朗化,所以本文將先從此入手進行論述,然後再討論卜辭的情況。又由於有好幾位學者在討論"囟"字的時候,都觸及到"卜辭命辭的性質"這樣一個大問題,本文最後也將附帶就此談點個人意見。

二、楚系簡帛中的"囟"和"思"

(一)

讓我們先看看最爲人關注的卜筮簡的情況。爲便於理解和討論,先引一組完整的簡文如下(爲方便排印,本文引用古文字材料時,凡争議不大或不影響本文討論者,釋文儘量從寬):

(1) 大司馬悼愓將楚邦之師徒以救鄀之歲,荆尸之月,己卯之日,陳乙以共命爲左尹尨貞:出入侍王,自荆尸之月以就集歲之荆尸之月,盡集歲,躬身尚毋有咎?(卦畫,略)占之:恒貞吉,少有憂於宫室。以其故敃之。舉禱宫行一白犬、酉飤;囟攻叙於宫室。五生占之曰:吉。 (包山 228—229)①

例(1)實際上記録了兩次占卜。從開始到"少有憂於宫室"爲止是第一次占卜,卜問出入侍王是否有咎,結論是"恒貞吉,少有憂於宫

① 本文引用包山楚簡材料根據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文物出版社 1991 年。

室”。其下爲第二次占卜，是針對上面的結果，提出一個除凶求吉的方案，卜問此方案是否可行、有效。不難看出，“囟攻敘於宫室”和“舉禱宫行一白犬、酉飤”一樣，是這個方案的一部分。類似的以“囟”字開頭的句子還有：

囟攻解於盟祖，且敘於宫室。（包山 211）
囟攻解於不辜。（包山 217）
囟攻祝，歸佩緻、冠帶於南方。（包山 231）
囟攻解於歲。（包山 238）
囟攻解於祖與兵死。（包山 241）
囟攻解於水上與溺人。（包山 246）
囟攻解日月與不辜。（包山 248）
囟□□於宫室。（望山 1.117）①
囟社（攻）解於盟疸與强死。（天星觀）②
囟攻解於强死。（天星觀）
囟攻解於盟祖。（天星觀）

“囟”字也可以加“心”旁而成“思”：

思攻解於人愒。（包山 198）
思攻解於下之人、不壯死。（望山 1.176）
☐思攻☐。（望山 1.177）

簡文中的“囟”“思”後常接“攻解”“攻祝”“攻敘”等語，已有學者指出“攻”“祝”即《周禮·春官·大祝》所載“六祈”中的“攻”和

① 望山楚簡材料根據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編：《望山楚簡》，中華書局 1995 年。

② 天星觀楚簡材料根據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第 726 頁“由”字條所引（個別釋文有出入），湖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該書誤釋“囟”爲“由”，而第 791 頁“囟”字條所録望山簡二文則恐非“囟”字。

"説","叙"讀爲"除",此數語皆責讓作祟鬼神,解除災患之意。①

值得注意的是"囟"與"思"的通用。《説文》云:"囟,頭會匘蓋也。……脖,或从肉宰。"又云:"思,容也。从心囟聲。"以"思"爲形聲字。而朱駿聲則不以爲然,他説:"按从心从囟會意。思者,心神通於匘,故从囟。"②朱氏指出"思"與"囟"在意義上的聯繫是有道理的。但《説文》"囟聲"之説恐怕也不能輕易否定。按之古音,"囟""思"屬心紐雙聲,韻部"囟"在真部,"思"在之部,看似有一定距離。然而"囟"之或體作"脖",《説文》謂"从肉宰",恐不可從,因爲"宰"之於"囟",於義無取,實當分析爲"从肉宰聲"。而"宰"就是之部字。又,《集韻》"囟"字又有或體作"胴",當从司聲,也可歸之部。可見,"囟"之古音確通於之部。《論語·子路》"切切偲偲"的"偲",定州漢簡本作"誶",也是之、真相通之證。再如"宰"字,《説文》當作會意字,有學者認爲"辛"兼表聲,③也不無道理。之、脂(包括支)的分立,總的來説是對的,故自段玉裁提出以來,爲絶大多數音韻學家所接受。然文獻中多有之、脂相通現象,④説明二者有相近之處。真部爲脂部對應的陽聲韻,故之、真其實應可看作一種旁對轉的關係。現就楚簡材料來看,"囟""思"應是記録同一個詞,這更能證明二者讀音應該相同或極相近似。《説文》"緦"字古文从糸省从囟,以"囟"代"思"作聲符,正與楚簡的情況相合,也可證"囟""思"音通。⑤ 因此,"思"字應分析爲"从囟从心,囟亦聲"。

既釐清了"囟"和"思"的關係,現在來看它們在簡文中究竟記

---

① 參李學勤:《竹簡卜辭與商周甲骨》,《鄭州大學學報》1989 年第 8 期;曾憲通:《包山卜筮簡考釋(七篇)》,《第二届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

② 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第 171 頁,中華書局 1984 年。

③ 參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第 87 頁,中華書局 1998 年。

④ 參黄綺:《論古韻分部及支、脂、之是否應分爲三》,收入氏著《解語》第 187—226 頁,河北教育出版社 1988 年。

⑤ 此例蒙龍宇純先生提示,謹致謝忱。

録哪個詞。試比較下引簡文：

(2) ……以其故敃之，舉禱於絶無後者，各肥豬，饋之；命攻解於漸木立(位)，且徙其處而桓(樹)之。尚吉？義占之曰：吉。 (包山 249—250)

與例(1)的後半部分相較，例(2)在占辭之前多出"尚吉"二字。上面説過，每組簡的後半部分也是一次占卜記録。一般前一條卜辭在陳述所卜之事後，都有"尚無有咎"之類的話，所以後一條卜辭的完整形式本來也應如此。例(2)正好證實了這一點。例(1)及其他各組自當視爲省略。顯然，例(2)中與例(1)"囟攻叙於宫室"相應的是"命攻解於漸木位，且徙其處而樹之"，而不是"尚吉"。因此，我們自然就不能够把"囟"看作是和"尚"相當的一個詞了。同時，也可以看出把"囟""思"理解爲祈願、希冀也不合適，因爲它們的後接部分無法被理解爲占卜人所期望的積極結果，而只是爲了驅災而設想的禳祓方案，那實際上是不得已而爲之的事。

"囟"與"命"地位相當，這是例(1)、例(2)相較顯示出來的一個重要事實。這意味着簡文中的"囟"和"思"所表示的極可能是一個意義和"命"相當的詞。果如此，則"囟""思"爲發語詞的可能性也不會太大，因爲一般來説，"命"是作爲一個實義詞使用的。從另一方面看，上古漢語所謂"發語詞"的"思"，其例基本上不出於《詩》，其作用未必純爲發語，恐怕更重要的是齊足音節，協調樂感。① 所

① 以往認爲"思"作發語詞的例子有《詩・小雅・車舝》"間關車之舝兮，思孌季女逝兮"、《大雅・文王》"思皇多士，生此王國"、《大雅・思齊》"思齊大任，文王之母；思媚周姜，京室之婦"、《大雅・公劉》"于橐于囊，思輯用光"、《大雅・思文》"思文后稷，可配彼天"、《魯頌》"思樂泮水，薄采其芹"等。參王引之：《經傳釋詞》第 78 頁，江蘇古籍出版社 2000 年。楊樹達《詞詮》另舉《書・皋陶謨》"予未有知，思日贊贊襄哉"和《左傳・昭公二十六年》"思肆其罔極"二例爲證。但此二例都有問題，前一例依《尚書正義》的解釋，"思"字應屬上讀，且"日"應作"曰"；後一例從上下文義看，"思"當訓"欲"，説參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第 1478 頁，中華書局 1990 年。

以,用在卜筮記録這樣實用性很强的文體,似乎不太適合。再者,如是發語詞,爲何只出現在"攻解……"一類句子中呢?這也是不好回答的。

例(2)中"命攻解於漸木位,且徙其處而樹之"一句,意思是命人對"漸木位"進行攻解,並且把它從原來的處所遷走,樹於他處。"漸木位",曾憲通先生讀爲"暫木位",謂"大概指的是一些臨時用牌位安置的神靈"。① 古漢語中"命"可以直接帶所命之事,但意思是命人做某事,如《左傳·襄公二十三年》:"既獻,臧孫命北面重席,新樽絜之。"與簡文句式相同。

循此,和"命"相應的"囟"或"思"應該讀爲"使"。"使"和"命"是一對同義詞,互相替换自然再合適不過;而"思""使"同屬之部,聲母皆爲齒音,古音極近,當可相通。"囟"既與"思"音通,自然也可讀"使"。用"囟""思"來記録"使"這個詞,完全出自音近假借,與"囟""思"的本義無關。

其實,楚帛書中早已出現類似用法的"思":

(3) 炎帝乃命祝融以四神降,奠三天□,思敦奠四亟(極)。

(帛書甲 6)②

劉信芳先生已直接讀"思"爲"使",③堪稱卓識。可惜劉先生並没有加以論證,未能引起學者的重視。帛文"使敦奠四極"即"使四神敦奠四極"之意,賓語承前而省。例(1)中的"囟(使)攻除於宫室","使"後也不出現所使之人,不過却不是承前省略,而是不需指明

① 曾憲通:《包山卜筮簡考釋(七篇)》,收入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編:《第二届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

② 本文引用《楚帛書》材料根據饒宗頤、曾憲通編著:《楚帛書》,香港中華書局 1985 年。

③ 劉信芳:《楚帛書論綱》,收入《華學》第二輯第 54 頁,中山大學出版社 1996 年;又見氏著《子彈庫楚墓出土文獻研究》第 35 頁,藝文印書館 2002 年。

[例(2)中"命"的情況同此,參上]。這種情況古漢語中很普遍,例如:

北戎伐齊,齊侯使乞師于鄭。 (《左傳·桓公六年》)
衛人使告于陳。 (《左傳·文公元年》)

《孟子·萬章上》有兩句話前後相應:

湯使人以幣聘之。
湯三使往聘之。

足證"使做某事"等於"使人做某事"。可見,"使攻除於宫室"就是使人對宫室進行攻除的意思。因爲這裏説的只是設想中的禳祓方案,關鍵是要占卜其可行與否,使何人去恐怕並不重要,况且也還没到確定人選的地步,所以自然毋需出現具體所使之人了。上引同類句子的理解皆仿此。

由簡文可知,像這類的禳祓,左尹旄是不親往的,而是由他手下一些專門從事這類活動的人爲他服務。詛楚文云:

有秦嗣王,敢用吉玉宣璧,使其宗祝邵鼕,布憿告于不顯大神厥湫/巫駝/巫咸……①

可見,秦王告神用的雖是自己的名義,但也不親主其事,而是命專職人員完成。這和簡文所言正相類似,其中用"使"一詞,也可參證。

另外,最近公布的新蔡葛陵楚墓竹簡有殘文"思爲之求四羊義(犧)"(乙四 143),②"思"疑也應讀爲"使",蓋使人爲坪夜君求四羊

① 詛楚文材料可參郭沫若:《石鼓文研究 詛楚文考釋》,《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九卷,科學出版社 1982 年。

②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新蔡葛陵楚墓》圖版一五三,大象出版社 2003 年。

犧之意。

以往討論楚簡"囟"字,一般局限於上舉卜筮簡,下面這些法律文書中的文例不大受到注意:

(4) 夏尸之月己酉之日,囟一職獄之主以致命;不致命,阱門有敗。 (包山 128)

(5) 子鄖公誀(屬)[①]之於仝之歎客,囟斷之。仝之歎客不爲其斷,而倚執僕之兄緹。 (包山 134—135)

(6) 郤司敗某幹告湯公競軍言曰:執事人誀(屬)郤人……之獄於郤之正,囟聖(聽)之。 (包山 131+136)[②]

(7) 囟娃之戕(仇)叙於娃之所訊(證)。 (包山 138 反)

這幾個"囟"也都應該讀爲"使",義同"命",都是表示上級對下級或官對民的派遣、命令。相關的簡文中,"囟"也可替換爲"命"。比如,和例(4)相類的有"命一執事人以致命於郢"(包山 135 反),"命澮上之職獄爲郤人舒娃盟其所命於此箸之中以爲訊"(包山 139 反)等。(5)是説子鄖公將案件交付給"仝之歎客",令其審斷。包山 135 反:"君命速爲之斷。"包山 137 反:"命速爲之斷。"又《左傳·昭公十四年》:"韓宣子命斷舊獄。"皆用"命",與用"使"正同。例(6)"使聽之"是説使郤正審理此案。例(7)中"叙"讀"除",按字面理解,就是"命令與娃有仇者從娃所舉證的人中除去",也就是命令這些人退出作證的意思。同簡並説明這樣做的理由是"與其戕(仇),有悁不可訊(證)"。陳偉先生已注意到包山簡中"囟"與"命"相當的現象,並曾懷疑"思(引者按:陳氏將"囟"字也徑釋爲"思")或爲使字的假借",[③]但後來却一方面説它"爲表祈使的動

① 讀"屬"之説參陳偉:《包山楚簡初探》第 30 頁,武漢大學出版社 1996 年。

② 此處簡文的拼接根據陳偉:《包山楚簡初探》第 227 頁。

③ 陳偉:《包山楚司法簡 131—139 號考析》,《江漢考古》1994 年第 4 期,第 69 頁。

詞”，一方面又認爲“思”與《詩・大雅・文王》鄭注“思，願也”等訓釋近似，[①]看來仍然未能完全擺脱夏含夷説的影響，認識似乎還有欠清晰。

新公布的上海博物館藏楚簡中有如下文字：

(8) 受(紂)……於是虓(乎)作爲九成之臺，視(實)[②]盂炭其下，加繯(圜)木於其上，思民道之，能述(遂)者述(遂)，不能述(遂)者，内(入)而死，不從命者從而桎梏之。

(《容成氏》42+44)[③]

這是關於“炮烙之刑”的比較詳細的描寫。劉向《列女傳》有相關描述可供參照：

紂乃爲炮烙之法，膏銅柱，加之炭，令有罪者行其上，輒墮炭中，妲己乃笑。[④]

此文《荀子・議兵》楊倞注引作：

炮烙，爲膏銅柱，加之炭上，令有罪者行焉，輒墮火中，紂與妲己大笑。[⑤]

簡文中的“思民道之”，《列女傳》作“令有罪者行其上”或“令有罪者行焉”，“思”顯然也當讀“使”爲宜。如此，簡文“不從命者從而桎梏之”云云才有了呼應。道，李零先生讀“蹈”，[⑥]筆者認爲可以不必

① 陳偉：《包山楚簡初探》第31—32頁。

② “視”字原釋文讀爲“寘”，也通。

③ 本文引用《容成氏》材料根據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此處簡文的拼接根據陳劍：《上博簡〈容成氏〉的拼合與編連問題》，簡帛研究網，2003年1月9日。

④ 《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448册第65頁，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

⑤ 此據王先謙：《荀子集解》第283頁，中華書局1988年；“妲”原作“姮”，當誤，今徑改之。

⑥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第284頁。

改讀,道者,由也。“使民道之”,就是讓老百姓沿着圜木走下去。近見孟蓬生先生也認爲本例以及下面討論到的例(10)、例(11)等三處的“思”字當讀爲“使”,①最近又有陳偉先生也贊同讀本例的“思”爲“使”,②可見認識正在拉近。

《容成氏》第 3 號簡又云:

(9) 凡民俾敝③者,教而悔(誨)之,歙而飤之;思役百官而月青(請)之。

“思役百官而月青之”一句,李零先生釋爲“願其聽用於百官而月月請謁之”,④以“願”釋“思”,讀“青”爲“請”。其實,前後兩個分句説的是兩件事,前面講對民之“俾敝”者如何如何,後面是説對百官如何如何,而句子的主語則應是同篇第 1 號簡所舉的諸位上古傳説中的帝王。“思役”應當讀作“使役”。《廣韻・止韻》:“使,役也。”“使役”爲同義複合詞,《尹文子・大道下》:“賞罰不濫,使役以時。”葛洪《抱朴子・仙藥》:“遨遊上下,使役萬靈。”“青”讀爲“請”,可從,然義當爲朝請。《史記・魏其武安侯列傳》:“太后除竇嬰門籍,不得入朝請。”《爾雅・釋詁》:“請,告也。”簡文意謂,使役百官並讓其每月前來朝請,匯報工作。

以上討論的是楚簡帛書中由“囟”“思”記録的“使”,作爲動詞,表示派遣、命令、叫讓、役使等意義,動作性較强。

(二)

楚系簡帛中還有一些由“囟”“思”記録的“使”,動作性較弱,一般是指使成或容許某種結果。例如:

---

① 孟蓬生:《上博竹書(二)字詞札記》,簡帛研究網,2003 年 1 月 14 日。

② 陳偉:《竹書〈容成氏〉零識》,收入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編集:《第四届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第 299 頁,香港中文大學 2003 年。

③ 有關“敝”字的考釋詳另文。

④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第 253 頁。

(10) 禹然後始爲之虓(號)旗,以辨其左右,思民毋惑。

(《容成氏》20)

(11) 智(知)天之道,智(知)地之利,思民不疾。 (《容成氏》49)

"思"並當讀爲"使","使民毋惑""使民不疾",就是使得人民不惑不疾之意。這樣的句式,文獻常見,毋煩贅舉。類似的還有:

(12) 天地名字並立,古(故)恇(過?)其方,不囟(使)相【當。天不足】於西北,其下高以强;地不足於東南,其上【□□□】。 (郭店《太一生水》12—13)①

(13) 共工夸步十日四寺(時),□□神則閏四□,毋思(使)百神風雨晨禕亂乍(作)。 (帛書甲 7)

(14) 乃逆(?)日月,以傳相土(?),思(使)有宵有朝,有晝有夕。

(帛書甲 8)

例(12)"不使相當"猶言"使不相當",其後二句即對"不相當"的具體描述。近見陳偉先生釋本例的"囟"爲"思",並據包山簡一些文例,謂"楚簡中'思'有令、使一類意思",②庶幾近之,然猶未達一間也。例(13)(14)中的"思",過去多視爲語詞,句讀和文意理解都有問題,劉信芳先生已讀"使",③甚是。例(13)"毋使"古書又作"無使"。

九店楚簡中有一篇被稱爲《告武夷》的文字:

(15) 【□】敢告□緘之子武夷:"爾居復山之毗(址),不周之埜(野),帝胃(謂)爾無事,命爾司兵死者。今日某將欲飤,某敢以其妻□妻(齎)女(汝)【聶】幣、芳糧,以謹(量)犢

① 材料見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 1998 年。

② 陳偉:《郭店竹書別釋》第 31 頁,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3 年。

③ 劉信芳:《楚帛書論綱》,收入《華學》第二輯第 55 頁;又見氏著《子彈庫楚墓出土文獻研究》第 49 頁。

(贖)某于武夷之所。君向受某之聶幣、芳糧,囟某來歸飤故(?)□(?)。" (九店 43—44)①

"妻(齎)""謹(量)犢(贖)"二處的釋讀參周鳳五先生説。② 這是向司兵死之神武夷求贖兵死者的鬼魂歸受饗食的禱告之文。"向",舊釋"昔",按此字郭店簡多見,爲"向"字無疑。③ "向"疑讀"饗",義爲歆饗、受食。"囟"過去多作希望解,實當讀爲"使"。末句意謂:您好好享用某(讓其妻獻上)的芳糧,收下某(讓其妻獻上)的聶幣,讓某(的鬼魂)可以回來接受饗食。

在卜筮簡中還有少數這種用法的"囟":

(16) 以其故敓之。舉禱……;舉禱……;舉禱……;……;囟(使)左尹旅踐復處。囟(使)攻解於歲。

(包山 236—238)

這裏兩個"囟(使)"意思略有區别,後一個上文已解釋過,現在要討論的是前一個。"囟(使)左尹旅踐復處"一句緊接在祭禱計劃之後,實爲禱願之辭。包山 200 號簡在相同的位置有"志事速得,皆速賽之"一語,也是禱願之辭,可相印證。"踐"古有循守義。《論語·先進》"不踐迹",何晏《集解》引孔安國曰:"踐,循也。"又《孫子·九地》"踐墨隨敵,以决戰事",《吕氏春秋·知分》"踐繩之節,四上之志",韓愈《薦士》詩"行身踐規矩"等,"踐"也用循守義。"復"指恢復、康復。"處"可訓"常",《吕氏春秋·誣徒》"若晏陰喜怒無處",高誘注:"處,常也。"又或可訓"安",《禮記·檀弓下》"何

① 材料見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編:《九店楚簡》,中華書局 2000 年。

② 周鳳五:《九店楚簡告武夷重探》,第一届古文字與出土文獻學術研討會論文,臺北,2000 年 11 月。

③ 參看張光裕主編:《郭店楚簡研究第一卷:文字編》第 114 頁,藝文印書館 1999 年。

以處我”，鄭玄注：“處，安也。”由動詞意義的“安”，引申之而有安好之義。《詩・小雅・裳裳者華》“我心寫兮，是以有譽處兮”，《集傳》：“處，安也。”古“居”“處”音義俱通，古語“居然”即安然之意，並可參證。所以，“囟（使）左尹旅踐復處”是説：讓左尹旅恢復如常，保持原來的安康。①

日本學者大西克也先生曾從語法結構的角度對上面討論的例(15)、例(16)以及例(7)進行過分析，認爲此三例的句型和“使”字句一致而不合乎心理動詞的句型，因而傾向於讀“囟”爲“使”。但大概是出於謹慎，他認爲“最後的結論還得靠今後新資料的挖掘”。② 按大西氏所論頗有參考意義，至少可以從另外一個角度證明把“囟”作“思願”字解是不合適的。

《楚系簡帛文字編》“由”字條下引有一段殘文，現試爲點讀如下：

(17) 至新（親）父，句（苟）囟（使）紫之疾速瘥 （秦家嘴 1.3）③

簡文顯然不完整。根據秦家嘴 99.10 有“□禱之於五世王父、王父訓（順）至新（親）父母”④等文例推之，“至新（親）父”之前應另有文字，原當是“……禱之於……順至親父”這樣的祭禱方案。《楚系簡帛文字編》“牆”字條下引同是秦家嘴 1.3 有“紫牆（將）睪（擇）良月

① 李家浩先生認爲例(15)(16)均與爲病人招魂有關，説見所著《九店楚簡“告武夷”研究》（收入氏著《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第 318—338 頁，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理解上和本文頗有不同，讀者可以參閲。

② 大西克也：《楚簡語法札記（二則）（初稿）・從語法的角度談“由（思）”的含義》，紀念徐中舒先生百年誕辰暨中國古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成都，1998 年 10 月。該部分論述後來略有修訂，並以《包山楚簡“囟”字の訓釋をめぐつて》爲題發表於東京大學《中國語中國文學研究室紀要》第 3 號（2000 年 4 月）。筆者寫作本文初稿時未注意到此二文，近蒙大西先生遠道以二文寄贈，謹志此申謝。

③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第 726 頁。

④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第 241 頁“父”字條。

良日牆(將)速賽"一句,①應可與例(17)聯綴。"苟使紫之疾速瘥,紫將擇良月良日將速賽",也是禱願之辭;既有禱求,又有許諾,和上面提到的"志事速得,皆速賽之"正同。而更可相印證的還是新見秦騩玉版②的最後一句:

句(苟)令小子騩之病日復,故告大□大將軍,人壹□,□王室相如。

玉版用"令","令""使"同義,正可證明簡文"囟"讀"使"不誤。"病日復"可與例(16)"踐復處"、例(17)"疾速瘥"相參證。另外,"故"當讀爲"固",是自然、必定的意思。

近見新蔡楚簡有殘文"思坪夜君城適瘳速瘥"(零 189),③"思"也應讀作"使"。此當爲禱求神明令坪夜君城之病速愈之語,辭例與例(17)極爲相近。

例(15)(16)(17)雖都是禱辭,但禱願之意却未必要通過其中的某個詞來承載。如果説例(15)(16)的"囟"還有可能被誤解爲作"願"解的"思"的話,那麽對於例(17)來説,就恐怕連這種可能性也不會太大了。因爲在這裏"苟願……"是明顯講不通的。

三、周原甲骨文中的"囟"

既已論證了楚系簡帛中的"囟"和一些"思"應讀爲"使",④似

①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第 261 頁。

② 摹本及照片見李零:《秦騩禱病玉版的研究》,收入北京大學傳統文化研究院編:《國學研究》第六卷,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9 年。

③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新蔡葛陵楚墓》圖版一六五。

④ 就目前所見的楚系簡帛材料來看,"囟"都讀爲"使",而"思"則還有很多是讀如字的。另外,楚系簡帛中"使"這個詞也並非全由"囟"或"思"來記録,還有很多是用"史"字記録的。大致而言,在應用文體中,基本上用"囟"或"思",而抄寫書籍文章則多用"史",對此,筆者擬另文探討。

乎暗示着周原甲骨中的“囟”也有讀“使”的可能。然而，這無疑需要檢驗和論證。

周原甲骨文中的“囟”多數出現於命辭。例如：

(18) 癸巳彝文武帝乙宗，貞：王其卲□成唐，黹禦，服二女，其彝：血羴三豚三，囟有正？ (H11：1)①

(19) 【□□】□文武【□□】王其卲帝【□】天□，典册周方白【□□】，囟正、亡左【□□】王受有祐 (H11：82)

(20) 一戠，囟亡咎？ (H11：28)

(21) ☑□告于天，囟亡咎？ (H11：96)

(22) 祠自蒿于𠂤，囟亡眚？ (H11：20)

(23) 貞：王其□用冑，𢀛□冑乎𠂤□，囟不每(悔)王□(?)？ (H11：174)

(24) 自三月至于三月=唯五月，囟尚？ (H11：2)

“有正”“正”也見於殷墟卜辭，有吉、順義。“亡咎”“亡眚”即《周易》的“無咎”“無眚”，無災之意。“悔”義同“咎”，“不悔王□(?)”與殷卜辭的“不隹帝咎王”(《合集》902反)相類。“尚”疑讀“當”，《正字通》：“當，事理合宜也。”可見，“囟”字帶出的詞語都是表積極意義的。

就在卜辭中的位置而言，上舉周原卜辭“囟……”都用在命辭的末尾，就所占卜之事貞問吉凶。若與殷墟卜辭相較，它相當於“有正”“正”“亡咎”“亡尤”“亡囚”“若”等等；若與楚簡相比，它相當於“尚吉”“尚毋有咎”等等。若着眼於前者，則容易使人覺得“囟”字可有可無，應是一個無實義的虛字；如注重後一種情況，則又容易讓人作出“囟”同於“尚”的假設。這大概就是本文“引言”部分所列舉的(一)(二)二説的由來。從表面上看，這都有一定的道理。

① 本文引用周原甲骨材料根據曹瑋編著：《周原甲骨文》，世界圖書出版公司2002年。

但根據上文的分析,所謂用作"發語詞"的"思"恐怕屬於《詩》的特色語言,用在卜辭中恐不合適。就其虛詞用法而言,也與"惟"不盡相同。李學勤、王宇信先生謂"思"義同"惟",以《詩·小雅·我行其野》"不思舊姻",《白虎通義》引"思"作"惟"爲證。① 但其實那是它們動詞意義層面上的關係。至於"囟……"和"尚……",表面上雖相類似,但也不能斷定它們必然是同樣的結構,而其中的"囟"和"尚"就必然是同義詞。而更重要的是,如張玉金先生所指出的,讀"囟"爲"斯"雖有一定的依據,但"斯"訓爲"庶幾"則缺乏古文獻的證據。② 可見,此二説不能不受到懷疑。而張玉金先生認爲"囟(斯)……"表示在假設條件下的結果,以例(18)來説,張先生的理解是:如果王如何如何,那麽就會"有正"。這樣,"王如何如何"就變成"有正"的條件了,這恐怕也不太合理。

其實,單看這幾條命辭,倒是可以把"囟"讀爲"斯"的,不過,要作"此""如此"來解。仍以例(18)爲例,解釋爲"王要如何如何,這樣是否'有正'",未嘗不可。

然而,結合其他一些因素考慮,還是以讀"囟"爲"使"更加合理。"使",理解爲使成或容許某種結果,和本文第二部分之(二)所討論的"使"相同,可譯爲"讓""令"。請論證之。

從殷墟卜辭可知,古人認爲凶咎災禍是由天帝神鬼降下,所以有"(帝)降囚""降病""降不若""降堇"等説法。同理,凡吉祥安順也如此。例如:

我其已賓乍,帝降若?
我勿已賓乍,帝降不若?③ (《通纂》367)

---

① 李學勤、王宇信:《周原卜辭選釋》,收入《古文字研究》第四輯第245—258頁。

② 見張玉金:《關於周原甲骨文的"囟"字及其命辭語言本質問題》,收入氏著《甲骨卜辭語法研究》第70—76頁。

③ 斷句參唐鈺明:《卜辭"我其已賓乍帝降不若"解》,《中山大學學報》1986年第1期。

“若”與“不若”皆爲“帝”所賦予。又如自然現象也是如此：

丙寅卜，爭貞：今十一月帝令雨？
貞：今十一月帝不其令雨？　　（《合集》5658 正）
貞：帝其及今十三月令雷？　　（《合集》14127 正）

值得注意的是，這裏用“令”，正與“使”義近。所不同的是，“降若”“令雨”云云一般前面都有一個主語“帝”，而周原卜辭“使有正”等前面則一律不出現類似成分。關於這個“帝”，郭沫若先生這樣解釋：

以上……均有帝字，或稱上帝。凡風雨禍福、年歲之豐嗇、征戰之成敗、城邑之建築，均爲帝所主宰，足證殷人已有至上神之觀念。惟據《山海經》而言，至上神之帝即帝俊。則卜辭之帝亦當即夔若高祖夔也。①

殷人心目中有一具體的主宰天地禍福的“帝”，而周人却有所不同。試看：

☑□商，其舍若？　　（H11：115）

“舍”義爲“賜予”“給予”，金文習見。這裏“舍若”實即同於“降若”，但它就没有一個如“帝”之類的具體發出者，與殷墟卜辭形成鮮明的對比。“使有正”等語的情況正也如此。我們不妨作如是理解：周人是向一個抽象的主宰者或者一種廣泛而抽象的神力卜問吉凶的，“舍若”“使有正”“使亡咎”的發出者（也即主語）就是這抽象的主宰者或神力，所以不需要出現。其實，文獻也有可資證明者。《周易·損》六四爻辭云：

損其疾，使遄有喜，無咎。

① 郭沫若：《卜辭通纂》第 367—368 頁，《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二卷，科學出版社 1982 年。

"損其疾""使遄有喜""無咎"的使成者,其實也是一種抽象的主宰者或神力,故無須名之。這或許正反映出周人的信仰特點。這個抽象的主宰者或神力,可能就是"天"。周人崇"天",衆所周知,而"天"是無所不在,無時不在,無形無體的;而殷人心目中的"帝"則源於祖先崇拜,是較爲具象的。① 爻辭中"使遄有喜"正與卜辭"使有正"等如出一轍,這對於讀"囟"爲"使"是一個有力的支持。例(18)是問:王要如何如何,(天意)讓(他/這事)"有正"嗎/吧?餘皆仿此。

個别卜辭比較特殊,需要稍作分析。如:

(25) 今龏(?)王囟(使)克往密? (H11:136)

"囟"字之前出現"王"字,與上引諸例稍異。竊以爲有兩種可能:一是"王使"爲一個詞,指王之使臣;二是"王使克往密"乃"使王克往密"的倒裝。

"囟"還出現在占辭中。例如:

(26) 卦曰:竝囟克事。 (H11:6)

"卦"字周原甲骨數見,以前多據《説文》訓爲"卜問",將"卦曰"句也看作命辭,造成不少誤解。裘錫圭、朱歧祥兩位先生則都認爲此字與殷卜辭的"固"字有關,相關文字應屬占辭。② 特别是裘先生,先後兩次撰文深入論證,令人信服。竝,過去多以爲人名,實並無根據。裘先生曾懷疑"竝"有可能是副詞,③甚是。"竝囟克事"就是

① 參看許倬雲:《西周史(增訂本)》第三章第四節,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1年。

② 裘錫圭:《釋西周甲骨文的"卦"字》,收入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編集:《第三届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1997年;裘錫圭:《從殷墟卜辭"王占曰"説到上古漢語的宵談對轉》,《中國語文》2002年第1期;朱歧祥:《周原甲骨研究》第7—8頁,學生書局1997年。

③ 裘錫圭:《釋西周甲骨文的"卦"字》,收入《第三届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

"竝使克事",意思是讓所卜之事都能成功。H11：6 可與 H11：32綴合。H11：32 殘存"□凶克事"四字,當是與 H11：6 相應的命辭,可連讀爲:"□□,凶克事? 卧曰:竝凶克事。"

這條占辭的認定,同時也可以否定"凶"訓"願"的説法,因爲占辭是觀察兆象或筮象之後作出的判斷或預測,不可能是表示祈願。

四、關於卜辭命辭的性質

關於卜辭命辭性質的討論,是三十年來甲骨學界的一個大論争。命辭性質其實也就直接指向占卜的性質,這可以説是甲骨學的一個根本性問題。筆者支持絶大多數卜辭命辭爲問句的傳統觀點。① 這裏不可能也不準備進行全面討論,只是就本文所涉及者,略談兩點看法。

(一)"凶""尚"的意義與卜辭命辭性質的關係

從上文所論可知,無論是在周原甲骨,還是在楚系簡帛中,"凶"(包括與之通用的"思")都不能够作"願"解,想以此改變對命辭性質的認識顯然是行不通的,現可不論。這裏要説的是,即使把周原卜辭中的"凶"解作"庶幾",也不能證明"凶"字句不是問句。《左傳》《國語》所載卜辭和楚卜筮簡中的"尚",傳統訓爲"庶幾",應該不錯,但恐怕不是表示命令,而是表示揣度。這一類句子,如果把它們理解爲問句也是完全没有困難的。"尚吉"就是"應該吉利吧","尚毋有咎"就是"差不多没有禍咎吧"。同理,如果認定"凶"等於"尚",則"凶"字句也完全可以這樣理解。又假如"凶"讀爲

① 可參看陳煒湛:《論殷墟卜辭命辭的性質》,收入《紀念張世禄先生學術論文集》,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4 年;張玉金:《論殷墟卜辭中的語氣問題》,《古漢語研究》1995 年第 3 期;唐鈺明:《甲金文詞義辨析兩則·貞、卜辨》,收入《第三届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朱歧祥:《殷墟卜辭的命辭是問句考辨》,收入《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廣東人民出版社 1998 年。

"斯",作"此""如此"解,"斯亡咎"同樣可以理解爲"這樣没什麽不妥吧"。

本文認爲"凶"應讀"使"。"使"本身顯然含有使令的意義,但這也絲毫不會影響"使亡咎"等等之爲問句。"使得不出麻煩嗎?""讓順利吧?"同樣不會有理解障礙。

可見,如果不能先從占卜活動本身去否定其"决疑"的性質,不能從大量的文獻中去否定"貞"字的"卜問"義,而試圖從"凶"或"尚"的釋義來論命辭的性質,恐怕不是一種有效的方法。

(二)占卜者的心理期待與命辭的語言形式的關係

按常理,人們進行占卜活動,表面上是想知道吉凶禍福或者作出某種選擇,但内心一般都會有某種心理期待,特别是當涉及吉凶禍福的時候。這種心理期待無疑是指向積極意義的,這是再自然不過的事情。周原卜辭和竹簡卜辭命辭的末尾問休咎時,一般都用積極意義的詞語,正是卜問者心理期待的外化。形式上的疑問和内心的期待指向,二者並無矛盾。

夏含夷先生認爲"尚"是希冀的意思,並引《儀禮正義》"云'尚,庶幾也'者,《説文》同,蓋願望之辭"等爲證。① 但其實"尚"在命辭中只是表達一種揣度。就以例(1)"躬身尚毋有咎"來説,我們知道占卜者内心是希望"毋有咎"的,但不能直接解釋爲"希望自身没有差錯",而應理解爲"自身差不多没有差錯吧"。一般情況下,人們當然只往好的方面"揣度",另如"尚吉""尚毋有恙""尚速瘥""尚毋死"(包山卜筮簡)、"尚無及期"(《左傳·文公十八年》)、"余尚得天下"(《左傳·昭公十三年》)、"尚大克之"(《左傳·昭公十七年》)等等,所謂希冀、願望,實際上都是語言背後的心理期待,而非語言形式層面的東西,古人或有"願望之辭"之説,正是未辨此間關係所

① 見夏含夷:《試論周原卜辭𠂤字——兼論周代貞卜之性質》,收入《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

致。其實,就是例(15)(16)(17)那樣明顯的禱願之辭,都不一定要出現"願"之類的字眼,更何況卜辭命辭呢? 要之,卜辭命辭中的"尚……"應理解爲"差不多/應該……吧",形式上仍然是問句。因此,以卜辭"尚……"非問句爲基礎而推論周原卜辭甚至殷墟卜辭的命辭也非問句,自然是可疑的。

同樣值得懷疑的是,張玉金先生以"尚……"爲祈使句,[①]並試圖以此爲基礎,説明卜辭命辭經歷由疑問句到祈使句的變化。[②] 實際上,卜辭命辭的性質決定於占卜活動本身的性質,也即由占卜的特殊語境所規定的。只要占卜活動的性質不變,命辭爲問句的性質也不會變。殷墟卜辭存在大量正反對貞和一正一反的反復貞問,而周原甲骨、楚簡及《左傳》《國語》所載卜辭則基本上只朝積極方向發問,這種變化最多只能説明人們趨吉和避諱的心理更加自覺和强烈,同時把主觀的心理期待表露得更加直接明顯,而不會改變命辭語言形式上的性質。

補記:

本文初稿曾在第四届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香港,2003 年 10 月)上宣讀。此次刊表,有所修訂,並增加若干新材料。投稿以後,又有一些新的發現,故補記於此。

在新公布的楚簡文字資料中,"囟"和"思"字明顯應該讀爲"使"的有如下數例:

a. 囟(使)邦人皆見之。 (《昭王毁室 昭王與龔之脽》10)

b. 凡貴人囟(使)處前位一行,後則見亡。 (《曹沫之陳》24)

---

① 按,即使"尚"是希望、希冀的意思,"尚……"似乎也還和一般理解的祈使句不太一樣。

② 張玉金:《關於古文獻中卜辭命辭語言本質及其語氣問題》,收入氏著《甲骨卜辭語法研究》第 76—82 頁。

c. 厚食,思(使)爲前行。 (《曹沫之陳》30)

d. 明日將戰,思(使)爲前行。 (《曹沫之陳》31)

e. 陳功上賢,能治百人,史(使)長百人;能治三軍,思(使)帥。 (《曹沫之陳》36)

f. 故帥不可思(使)眷,眷則不行。 (《曹沫之陳》38)

g. 毋思(使)民疑。 (《曹沫之陳》52)

h. 重賞薄刑,思(使)忘其死而見其生,思(使)良車良士往取之耳。思(使)其志起,勇者思(使)喜,蔥者思(使)悔,然後改司。 (《曹沫之陳》54—55)

以上資料均見於《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年)。另外,《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3 年)中有如下一例:

i. ☐子,有臣萬人道汝,思老其家。 (《中弓》3)

"思"字很可能也應該讀爲"使",録此備考。

近日重讀新蔡楚簡,又檢得如下一例:

j. ☐☐疾,𡩠囟鄋亥敓於五世☐ (新蔡乙四 27)

"五世"以下雖殘,但同批竹簡有"就禱三世之殤"(乙四 109),可資比較。"敓"即包山簡的"祝"。"鄋亥"當爲人名,"鄋"見於包山簡,爲地名,此用作姓氏,蓋屬於以地爲氏。"囟"仍應讀作"使"。"𡩠"讀同"亟",訓"急"。與此簡文例相似的有:

☐筮,悉忻(祈)福於大☐ (新蔡零 448)

"悉忻(祈)福於大"和"𡩠囟(使)鄋亥敓於五世☐"一樣,都屬於禳祓方案。"𡩠"加"心"旁以表義,同樣應讀作"亟"(關於楚簡中"亟"的釋讀請參閱陳偉先生《郭店楚簡别釋》,《江漢考古》1998 年第 4 期)。二例可互相印證。而"𡩠囟(使)鄋亥敓於五世☐"一句的

釋讀，意義實頗重大。很明顯，就其在卜筮記録文本中的地位而言，此句和本文例(1)中的“囟(使)攻叙於宫室”，以及例(2)中的“命攻解於漸木位，且徙其處而樹之”是相當的。例(1)及例(2)的“囟(使)”“命”後面都没有出現人名，以前發現的許多由“囟”或“思”開頭的同類句子，情況也基本上類似。而這裏“囟”後帶出人名“郸亥”，此人當即“敀於五世□”的具體執行者，整個句子無疑是一個兼語句，這充分證明將卜筮簡中同樣用法的“囟”和“思”讀作使令動詞“使”是合適的。再加上“囟”可以用副詞“亟”來修飾，就更加充分地證明了將卜筮簡中同樣用法的“囟”和“思”看成發語詞或其他含義的虚詞都是不合適的。

最近讀到沈培先生《周原甲骨文裏的“囟”和楚墓竹簡裏的“囟”或“思”》一文(收入中國文字學會、河北大學漢字研究中心編：《漢字研究》第一輯，學苑出版社 2005 年)。該文有許多新的貢獻，比如指出傳世古書中也有一些“思”字應讀爲“使”，這是值得重視的。同時，該文有部分觀點和本文不同，請讀者參考。

2005 年 11 月 3 日

原刊《文史》2006 年第 1 輯

“眾”爲“泣”之初文説

“眾”是甲金文中極其常見的字，作如下諸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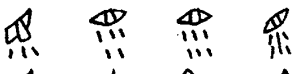 （《甲骨文編》第 158—159 頁）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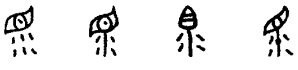 （《金文編》第 234—235 頁）②

字在甲金文中義略同於及、與，此論古文字者之所共識。然對其初形朔誼的分析，則存在分歧。《説文》云：“眾，目相及也。从目从隶省。”吴其昌謂“其原始之本義蓋象目光外射四及之狀，故引申之義爲而遝，訓爲及”，胡小石謂“由目相及引申爲相暨及”，③皆明顯是從《説文》出發而作出的解釋。但甲金文“眾”字實爲眼睛垂淚之象，似難據《説文》爲釋。於是，高鴻縉釋爲“淚”之初文，④高嶋謙一也認爲“‘眾’是‘水’和‘眼’的象形，亦即是‘淚’”。⑤ 而以郭沫若爲代表的一批學者則主張其爲“涕”之本字，此説似乎已成目前學界的主流意見。兹略引郭説如下：

---

①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

② 容庚編著，張振林、馬國權摹補：《金文編》，中華書局 1985 年。

③ 吴其昌、胡小石之説參見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第 566 頁，中華書局 1996 年。

④ 參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第 2122—2123 頁，香港中文大學 1974 年。

⑤ 高嶋謙一：《甲骨文中的並聯名詞仂語》，收入中國古文字研究會、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第 342 頁，中華書局 1989 年。

眾字卜辭及彝銘習見，均用爲接續詞，其義如及如與。《説文·目部》有此字，曰："眾，目相及也。从目从隶省。讀若與隶同也。"《众部》復有枭字，曰："枭，衆詞，與也。从众自聲。《虞書》曰：'枭咎繇。' ，古文枭。"案此二者本係一字，自乃目之譌，釆乃氷之譌，而氷亦非隶省。眾於甲骨文字有左列諸形……字之不从隶省甚顯而易見。金文亦有異形，如……，亦斷非隶省。由此等殷周古字形以推測之，余謂此當係涕之古字，象目垂涕之形。更由音而言，許云"讀若與隶同"，隶、涕古本同音字。而从眾聲之字，如裒在脂部，鰥、鬻在文部，與脂部爲對轉。譌字之枭从自聲者亦在脂部。是則眾聲本在脂部，逮假爲及與字，遂襲取及音而轉入緝部，與後起之涕字分離；更形變爲枭，眾、枭遂判而爲二。新出《魏三字石經·皋陶謨》殘字"暨〔益奏庶鮮食〕"，暨字古文作 ，隸書作 ，从自从水，从自雖已形變，从水尚不失古意。然此又用洎爲暨之所從出矣。《書·無逸》"爰暨小人"，鄭玄《詩譜》引作"爰洎小人"。①

郭氏指出"枭""洎"出自"眾"之形變，可爲不易之論。但以"眾"爲古"涕"字，則恐未必。郭氏此釋的語音依據是小徐本《説文》的"讀若與隶同"，而大徐本無此數字，並注音爲"徒合切"，"遝""橝"大徐音同。若從大徐音，則"眾"上古可歸緝部，收-p尾。實際上，在中古韻書中，"眾"及相當一部分諧"眾"聲的字是收-p尾的，如"眾""遝""橝""譶""遰(徒合切)""嗒(他合切)""毾(徒協切)""鴗""翐""譋(徒盍切)"等，可見大徐音應是可靠的；又《説文·木部》："楅，楅橝，果似李。从木荅聲。讀若嗒。"《辵部》"遝""迨"互相轉注，可證在上古後期"眾"聲也與緝部"合"聲相通。所以，認爲先秦時代的"眾"也歸緝

① 郭沫若：《臣辰盉銘考釋》，收入《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五卷第677—679頁，科學出版社2002年。

部的理由要比小徐本所謂“讀若與隶同”堅强得多。

聲母方面,中古“眾”雖屬舌頭音定母,但從諧聲系列看,其在上古恐當讀喉牙音。因爲“褱”“懷”“櫰”“嬛”“巏”“巑”“襄”“瀤”“壞”等上古歸匣母,“翏”“竅”“鰥”“鍒”等上古歸見母。這種喉牙音與舌頭音相諧的現象實非罕見,例如:合(匣母)、翕(曉母)、蛤(見母)—荅(端母)、嗒(透母),今(見母)—貪(透母),庚、賡(見母)、康(溪母)—唐、螗、瑭、溏(定母),堇、勤(群母)、艱(見母)、漢(曉母)—灘、歎(透母),熊(匣母)—態(透母),等等。從一般的音變規律來看,同一諧聲系列中的舌頭音應是由喉牙音演變而來,即k>t,而不是t>k。現代方言也有牙音聲母變爲舌頭音的現象,如湖南雙峰話的“居”“俱”“舉”“矩”“句”“軍”“君”等讀t-聲母,“去”“區”“屈”“頃”等讀t'-聲母,“去”“渠”“瞿”“巨”“具”“群”“倦”等讀d-聲母,①可爲佐證(不過,促使這類音變發生的具體原因則需另作具體的分析,各諧聲系列未必相同)。其實,“眾”的譌體“息”直到中古還保留群母讀法。另從連接詞用法上“及”“暨”(皆群母字)取替“眾”的情況看,也可證“眾”本讀喉牙音。② “眾”“遝”等的舌頭音讀法是後來才分化出來的。

“眾”本既屬喉牙音緝部,再聯繫其原始字形,筆者認爲它應該是“泣”的初文。③ 由於“眾”很早就被假借爲虚詞,本義漸晦,故另造形聲字“泣”字以繼承“眾”的音義。“泣”从來母字“立”得聲,因而{泣}這個詞的早期聲母很可能是kl-類的複輔音。考慮到“息”

---

① 馮蒸:《釋湖南雙峰話的部分古合口三等見系字讀t-系聲母——古唇化牙音演變一例》,《漢字文化》1991年第1期;又收入氏著《漢語音韻學論文集》,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1997年。

② 參看陳初生:《上古見系聲母發展中一些值得注意的綫索》,《古漢語研究》1989年第1期,第29頁。

③ 高嶋謙一也曾懷疑是“泣”,但因覺得聲母的問題無法解釋,故仍主張釋“淚”。參其所著《甲骨文中的並聯名詞仂語》,收入《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第353頁注釋11。

歸群母，“眾”後歸定母，都屬濁音，故{泣}最初可能讀 gl-(牙音 g 還應帶圓唇化色彩，詳下)，其中的 l 應該就是影響“眾”系列中分化出舌頭音聲母的一個重要因素。至於後來“泣”字歸溪母，則可以看作一種濁音清化現象。作爲閩方言一支的潮州話中，有不少群母字清化而讀爲 kh-，如“窮”“勤”“權”“圈”“琴”“狂”“强”“喬”“倔”“渠”“祈”“其”“匱”“蛩”等等，正可比證。

郭店楚簡中有一則材料支持本文釋“眾”爲“泣”字初文的觀點。《詩・邶風・燕燕》“瞻望弗及，泣涕如雨”，馬王堆帛書《五行》引“泣”作“汲”，屬音近假借。而郭店楚簡本《五行》對應的字如下：

（郭店《五行》17）

顯然，此字應該就是“泣”字或“泣”的通用字。竹簡整理者將它隸定爲“淚”，裘錫圭先生指出此字不从“具”，疑是“深”之譌字。① 按，裘説應屬可信。“具”字楚簡作：

（郭店《緇衣》16）　 （上博一《緇衣》9）

皆从雙手舉“貝”(“鼎”之譌變)。而上揭楚簡《五行》之字右旁明顯从“目”，與“貝”形判然有别，知釋“淚”不獨於音義無解，於字形也確不相合。“目”下部分似从丨从廾，又似釆，實當爲垂淚形的譌變。楚簡中“眾”或形變作：

（上博一《詩論》7“褱”所从）

結合甲金文字形考察，可見垂淚形部分的變化軌迹爲“ →→”，即中間作如是變化：“→→”。楚簡《五行》“深”的垂淚形部分譌變的軌迹正類此，只不過不但發生在中間，而且發生在兩旁罷了。垂淚形部分的這種譌寫，或許就是它後來譌作 (釆)的濫

① 見荆門市博物館編：《郭店楚墓竹簡》第 152 頁注釋 19 裘先生按語，文物出版社 1998 年。

觴。“深”視作“眾”增益水旁而成應該没有問題。若此論不差，實可謂“眾”爲“泣”之初文的一個鐵證。蓋“眾”形爲借義所專，故益以表義類的水旁來承載其本音本義，屬於前人所説的分别文、累增字一類的情況。① 《説文》無“深”字，但有“濖”字，疑即“深”之變體，字用爲水名。

“泣”則是拋開初形而新造的形聲字。在目前所掌握的古文字資料中，“泣”這個字形最早見於戰國璽文，作 （《璽彙》1417）。筆者推測，“泣”的出現可能較“深”略晚。變表意爲形聲乃是古漢字發展的主要趨勢，“泣”這一字形正順應歷史潮流而生。雖然“深”中的“眾”也已兼有表音的功能，但大概是汰繁存簡的原則在起作用，“泣”最終戰勝“深”，而確立其作爲{泣}這個詞的記録形式的地位。

現在來討論由“眾”派生出的另外兩個字。

先説“泪”字。从水从目的“泪”字，過去一般認爲是“淚”的俗字。然而戰國璽文已數見之，寫爲 （《璽彙》2588）、 （《璽彙》2025）等。可見“泪”的來源頗古。“淚”字晚出，②當是“泪”的後起形聲字。以形音義推之，“泪”實當派生自“眾”字。義方面自不待言，現先看形。甲金文中“眾”字表示垂淚形的部分已有較明顯的類化作“水”者，而石經古文更是明明白白从“水”了。上目下水的“眾”再轉爲左右結構，就成“泪”了。可見“眾”在字形上衍生出“泪”是十分自然的事。再就字音論之。“淚(泪)”在中古的音韻地位爲來母至韻合口三等，調屬去聲。如上所論，“眾(泣)”本讀 kl-

① 參看王筠：《説文釋例》卷八之“分别文、累增字”，中華書局 1987 年。

② “淚”字不見於《説文》及目前所見古文字資料。今本先秦古書雖可見幾例“淚”字，但多半有問題。如《韓非子・和氏》“淚盡而繼之以血”之“淚”，古本多作“泣”或“泪”（參陳奇猷：《韓非子新校注》第 273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0 年）；《楚辭・九章・悲回風》“孤子唫而抆淚兮”之“淚”，古書或引作“泣”（參看黄靈庚：《楚辭異文辯證》第 478 頁，中州古籍出版社 2000 年）。作“淚”者大概是出自後人的改寫。

型複輔音聲母，則其分化出 l-當不難理解。韻母方面，中古的“淚(泪)”收-i 尾，正由-p 尾變來。“眾”諧聲系列中的“褱、懷”等字早在《詩經》時代就已經變爲-i 尾(歸微部)了；“壞”字中古歸去聲怪韻二等，與“淚(泪)”音更爲接近。中古有一批收-i 尾的去聲字，從諧聲或同源方面可以看出與上古的緝部關係密切(另有一些跟同收-p 尾的葉部發生關係，此暫不涉及)，可資參證，例如：立(緝部)—位(至韻)，入(緝部)—内(隊韻)，荅(緝部)—對(隊韻)，合(緝部)—會(泰韻)，等等。有音韻學家認爲這類音變與-s 尾或圓唇元音有關。① 這裏不準備對相關音變機制展開全面討論，只是應該指出，在“眾”系列中可能主要應是圓唇色彩-w-促使了這一變化。我們知道，“褱”“懷”“櫰”“孃”“釀”“犨”“襛”“瀤”“壞”中古屬皆韻合口，“鰥”“鏉”屬山韻合口，“睘”“鬻”屬魂韻，也爲合口韻，連同“泪”，它們都有-u-介音。-u-介音來源於上古聲母的圓唇色彩，②因而“眾”的原始聲母可能是 gwl-。圓唇色彩-w-强化爲介音-u-的過程中或之後，與唇音-p 尾互相排斥，-p 尾失落而演變出-i(其中小部分轉爲-n)韻尾(這一過程可能伴隨着元音裂變；當然，是否有-s 尾的參加還可以再作探討)。反之，保留-p 尾的一系，如“眾”“遝”“泣”等，則排斥掉-w-或-u-，而形成後來的開口讀法。③

再説“洎”字。前引郭文已基本上點到了“洎”與“眾”的關係，這裏補充兩點。第一，今本《書・禹貢》“淮夷蠙珠暨魚”的“暨”，《詩・魯頌・泮水》正義引作“洎”，而敦煌寫本《釋文》寫作泉，从自

① 參看潘悟雲：《漢語歷史音韻學》第 244—246 頁，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0 年。

② 此問題可參閱李新魁：《漢語音韻學》第十四章第六節及第十五章第六節，北京出版社 1986 年。

③ 語言學界前已有“泣”“淚”爲同源詞的説法，可參看俞敏：《論古韻合怗屑没曷五部之通轉》，《燕京學報》第三十四期，1948 年，第 40—41 頁；梅祖麟：《四聲别義中的時間層次》，《中國語文》1980 年第 6 期，第 434 頁。本文所論可爲此説提供文字學上的證明。又，俞、梅二文在語音解釋上與本文有所不同，可以參考。

从水，顯然是三體石經古文 、隸書 的楷化，而又作“洎”者，偏旁移位而已。“泉→洎”與上面所説的“眾→泪”如出一轍，正可相互證明。此足證“洎”確是由“眾”字化出。而正是這個“洎”，在“及”“暨”取代“眾”之後，仍繼承着“眾”作爲連詞、介詞的功能而與“及”“暨”並行（其連詞功能逐漸萎縮）。第二，後世从水从自的“洎”字，其實恐有多個來源。《説文·水部》：“洎，灌釜也。从水自聲。”《周禮·秋官·士師》：“及王盥，洎鑊水。”帛書《五十二病方》：“亨（烹）三宿雄雞二，洎水三斗。”又《養生方》：“以水二升洎故鐵鬻。”引申而指湯汁。① 如《左傳·襄公二十八年》：“御者知之，則去其肉，而以其洎饋。”帛書《五十二病方》：“取牡□一，夸就□□□□□□□□□炊之，候其洎不盡一斗，抒臧（藏）之。”或引申爲浸漬、浸潤之義。如《管子·水地》：“越之水，濁重而洎。”這是一個系統。《周易·萃卦》上六爻辭“齎咨涕洟”，帛書本“洟”作“洎”，于豪亮先生認爲“洎”从水自會意，是表鼻涕義的本字，②裘錫圭先生深然其説。③ 按，《玉篇·水部》有“洏”字，云：“涕也。”疑即此“洎”之譌體。《説文》“自”字古文作 ，隸變即可成百形。這又是一個系統。甲骨文有从水从自的“洎”作 （《存》下二八），用爲人名，這可能又屬另外一系。所以，我們討論由“眾”衍生出的“洎”時，務須避免與其他來源的“洎”混爲一談。

另外需要指出的是，“息”中古屬群母（“洎”轉入見母）至韻開口三等，説明作爲連詞、介詞的“眾”後來在語音上也發生分化，聲母的圓唇色彩-w-或介音-u-與唇音韻尾-p 相排斥而雙雙脱落。而

① 孟蓬生先生認爲訓“灌釜”的“洎”即“溉”字，頗值得注意。但他認爲“灌釜”之“洎”與“肉汁”之“洎”同字不同詞，則恐不可從。見孟蓬生：《〈五十二病方〉詞語拾零》，《中國語文》2003 年第 3 期。

② 于豪亮：《帛書〈周易〉》，《文物》1984 年第 3 期，第 19 頁。

③ 裘錫圭：《馬王堆醫書釋讀瑣議》，收入氏著《古文字論集》第 531 頁，中華書局 1992 年。

“眾”字所从之“目”譌變作“自”，可能即以此爲語音背景，因爲“自”也是至韻開口三等字，聲屬從母，與群母同是濁音，自、息音近。這樣譌“目”爲“自”便同時包含有聲化的因素。因此《説文》認爲“息”从自聲倒也是可以接受的。

綜上所述，可將“眾”及其相關諸字的關係大略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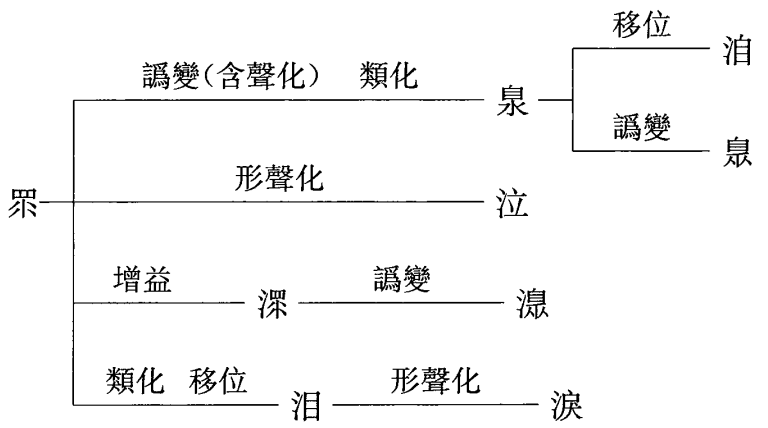

如果再把眼光放寬一點，可能還可以把“涕”的詞源也歸結到{泣}上來。就聲而言，“涕”中古雖屬透母，但“弟”“第”“娣”“睇”等爲定母。推測“涕”本也讀定母（後因濁音清化才轉入透母），和“眾”“遝”等後讀定母一樣，是源於更早的{泣}，只是{泣}分化出“涕”聲母的時代較早。以韻觀之，“涕”在《詩經》時代已入脂部，收-i 尾，與歸微部的“褱”“懷”等極近，故也完全可能來自{泣}的分化。可見“涕”確極可能和“泪（淚）”一樣是由{泣}這個詞分化出來的。王力先生《同源字典》以“涕”“淚”爲一對同源詞是不無道理的。① 不過，將甲金文中的“眾”字直接釋成“涕”或“淚”却都没有説到“源”，而只觸及“流”，因而是不可取的。

回過頭來檢討《説文》對“眾”字的解釋。“目相及”究爲何意即頗費解，而且無論傳世文獻還是出土文獻中的“眾”及其相關的字，

① 王力：《同源字典》第 418 頁，商務印書館 1982 年。

都看不到有“目相及”的意思。其實,許慎作如是解釋,一方面與其對字形結構的理解有關。他根據篆文,認爲“眾”字是“从目从隶省”,作會意字看待,“隶”正訓“及”,於是便糅合出“目相及”這樣可怪的訓解來。① 另一方面可能還含有聲訓的成分,因爲“眾”與“及”音極近。

最後説一點題外話。經常見到一些論著在引用甲金文字材料時,把“眾”字直接寫爲“暨”而不加説明。筆者認爲這種做法是不科學的。從本形本義看,“眾”與“暨”毫無疑問是兩個絶不相侔的字,雖然它們在記録表及與義的虚詞方面存在着淵源關係,但却是代表着不同的時代層次和語音層次。《尚書》裏的很多“眾”(現在所見的古文本子基本上都作其變體“息”),後來被今文學家通通改成“暨”,從讀經的角度看當然問題不大,但若從歷史語言研究考慮,這樣做就嚴重破壞了語料的真實面貌,實不足爲法。

原刊《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五輯,中華書局 2004 年

補記:

拙文《“眾”爲“泣”之初文説》寫成於 2003 年暑假,並於同年國慶節前後提交給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十四次年會籌委會。其後陸續看到一些相似的意見,主要有:

1. 加藤常賢以甲骨文、金文“眾”字爲“泣”之象形字(《漢字之起源》第 261 頁,林潔明譯,見周法高編撰《金文詁林補》第二册第 1449 頁,“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82 年)。

2. 龍宇純先生先後在兩篇文章中提出“眾”爲“泣”字初文的觀點,二文分别爲《古漢語曉匣二母與送氣聲母的送氣成分》(《中

① 當然,也有可能許慎先隱約感覺到“眾”有“及”一類意義,再從字形上牽合“从隶省”以爲依據,因爲他見過“眾”表“及與”義的材料的可能性是不能完全排除的。

上古漢語音韻論文集》第 463—499 頁，五四書店 2002 年）和《古文字與古經傳認識之管見》（《第四届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第 25—38 頁，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 2003 年）。

3. 羅絳先生也主張“眾”爲“泣”之初文，説見氏著《甲骨文、金文“眾”字研究》第二節“‘眾’字字形分析”（碩士學位論文，北京大學 2000 年）。

如果説羅先生的論文未公開發表，龍先生第一文刊表於臺灣，第二文則發表在拙文交稿之後，所以筆者寫作拙文時未能寓目並予引用是有客觀上的原因的話，那麽，加藤常賢之説爲常見工具書《金文詁林補》所譯録，筆者竟也失檢，就是很不應該的疏忽了。

不過，加藤常賢云：“據金文在典籍中寫作暨，則涕爲其原音。”顯然是本末倒置，殊不足取。龍先生主要從聲母的送氣成分來討論“眾”的語音轉化，也與拙文的解釋有很大不同。羅文雖和拙文一樣注意到楚簡的“深”這條材料，在音韻解釋上也與拙文有類似之處，但仔細比較起來仍然有許多差異。特别是拙文在考釋“眾”字的基礎上，從形音義諸方面對“泪”“洎”等一系列相關的字作了考證，也是諸家所未及的。所以，儘管以“眾”爲“泣”字初文之説並非本人的首創，但拙文仍應有存在的價值。希望讀拙文者能取上舉諸文合觀。

羅絳先生的學位論文，承沈培先生相告，並蒙陳劍先生寄贈，一併致謝於此。

2004 年 10 月 17 日

説“屮”及其相關諸字

一

甲骨文有字作 或 ，凡數十見。其例如下（下以“△”代表該字）：

1. 丁未卜，貞：王夕 ，隹屮△？ 貞：不隹屮△？ 二月。
（《合集》557）
2. 乙夕屮病，隹△？ 二告。乙夕屮病，不隹屮△？
（《合集》2274）
3. 貞：屮病齒，隹屮△？ 貞：屮病齒，不隹屮△？ 小告。
（《合集》13656）
4. 貞：子薧㚔，屮△？ 二告。貞：子薧㚔，亡△？
（《合集》2953 正）
5. 貞：乎視羊于西土，△？ （《合集》8777）
6. 乙酉卜，宂貞：乎𠂤収于 ，△？ （《合集》8956 正）
7. 父乙△𢀛王？ （《合集》10938 正）
8. 貞：隹帝𢀛我年？ 貞：不隹帝𢀛我年？ 王固曰：不隹帝𢀛，隹△。 （《合集》10124 正、反）
9. 戊子卜，㱿貞：王勿△𣪊往出？ （《合集》16108）

10. 貞：王勿往出△𢍏？ （《合集》16107 正）

11. 乙酉卜，爭貞：麋告曰方△今春凡，受㞢又？
（《合集》4597）

12. ……宁貞：麋告曰方△今春凡，受㞢又？ （《合集》4596）

13. ……△今春凡…… （《合集》18874）

14. 己亥卜， △今丁卩(?)…… （《合集》22258）

△究爲何字？歷來影響較大的主要有兩派説法。其一釋“由”。此説爲唐蘭先生最早提出，謂字象胄形。于省吾先生亦釋“由”，讀爲“咎”。今學者多從之，張玉金先生還撰有專文申其説。其一釋“古”。王襄先生始疑爲古字。其後郭沫若、饒宗頤、柯昌濟等先生皆主此説，謂“古”讀爲“故”。① 這兩派學者都注意到一個問題，就是△有不吉義。這從上舉卜辭例 1—4 的“㞢△”與“不隹㞢△”“亡△”的正反對貞中約略可以看出，特别是例 2、3 貞卜疾病之事，尤爲明顯。然就字形而言，釋△爲“由”爲“古”皆不似。釋“由”所依據的是金文“胄”字的寫法，這是靠不住的，我們留在後面第二節再作討論。而“古”字甲骨文作 ，上象盾牌之形，下加“口”表盾牌堅固之意，殆“固”之本字。② 近有蕭毅先生釋爲“音”之初文，謂“象口中吐出的唾沫，本義即爲‘吐唾沫’”，“由‘吐唾沫’引申出‘不吉不順’之義”。③ 説法新穎。其實，關於△字的考釋還有一種很重要的意見，那便是晁福林先生之釋爲“凶”。其説發表於 20 世紀 80 年代中期，不知爲何竟爲《甲骨文字詁林》所失録，兹略引如下：

字从 、从 。 即土字之省。甲骨文土字作 、

① 以上諸家之説見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第 713 頁，中華書局 1996 年；張玉金：《卜辭中的“”爲由字説》，《考古與文物》1995 年第 4 期。

② 參看林澐：《説干、盾》，收入安徽大學古文字研究室編：《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輯第 93—95 頁，中華書局 2000 年。

③ 蕭毅：《“”字新釋》，《江漢考古》1999 年第 1 期。

、等形，用作偏旁時多省作 。字所从的 乃是盛物的器具之形，在甲骨文中可省作。从从即从土从凵，也就是凷字。①

晁先生對此字形體的分析是對的。△既可看作从土省，也可視爲从土，土與“口(凵)”共用一横筆。總之，將之釋爲“凷”在字形方面是没有問題的。至於音義，晁先生認爲：“除表示用牲之法之外，都讀爲届，表示緩至和懲罰。”②這裏邊則尚有可以商榷和補充的地方。

“凷”讀爲“届”是正確的。上舉 14 例卜辭中的“凷”均應讀“届”，其意義與用法可分爲三類。第一訓妨礙、麻煩，也就是不吉利、不順利之意。例 1—8 皆屬此。“屮届”“亡届”與卜辭常見的“屮𢆶”“亡𢆶”“屮禍”“亡禍”“若”“非若”等用法性質相當。《説文》云：“届，行不便也。”“行不便”即是有阻礙、障礙之意。例 7“届”“𢆶”近義而連用，尤可證明。而“届”之程度當視“𢆶”爲輕，所以例 8 説：“不隹帝𢆶，隹届。”意思是：上帝並不給年成造成大的禍害，只是給點小麻煩。晁先生用“懲罰”來概括“届”的這類意義，是不够準確的。

其二訓至，訓臨，爲動詞。例 9、10 屬此。《玉篇·尸部》：“届，至也。”至猶臨也。卜辭所謂“王届”，是王親臨協田的活動之意。

其三訓至，訓及，作介詞用。例 11—14 皆屬此。“届今春”是及今年春季的意思。“届今丁”當指至於今旬丁日。“届今春”“届今丁”與卜辭習見的“及今某月”結構相同。

晁先生認爲例 9、10、11，甚至例 6 的“凷(届)”都是用“緩至”義，恐怕是不對的。

---

① 晁福林：《甲骨文考釋兩篇》，收入《中華文史論叢》增刊《語言文字研究專輯(下)》第 195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

② 晁福林：《甲骨文考釋兩篇》，收入《中華文史論叢》增刊《語言文字研究專輯(下)》第 198 頁。

甲骨卜辭中還有一些“𠂤”的音義未能確釋。其中多數因辭殘而難明，有疑作專名使用者，也難以明其所指。或謂還有用爲用牲之名者，也是可能的。這些還有待於進一步的研究，但相信這並不影響上文的結論。

二

《金文編》“古”字條下收有如下幾個形體：

A. （古伯尊） （殽古方尊） （史𤔔簋）
（遇甗） （師旂鼎）

B. （录𠂤） （录尊） （孚尊）

因構件明顯有多寡之別，故分爲 A、B 兩組如上。遇甗銘文云：“師雍氏戍在 A 𠂤。”录𠂤銘文云：“女其以成周師氏戍于 B 𠂤。”孚尊銘文云：“馭從父戍于 B 𠂤。”三器時代相同，所載事亦相關，從文例可以推知 A、B 必爲一字無疑。但它們與“古”之作 （盂鼎）、 （牆盤）等顯然不類，自不宜釋爲“古”。林澐先生認爲 A 與甲骨文“△”爲一字，應釋爲“由”，B 則从玉从由，可釋爲“珇”。① 董蓮池先生從之而有所引申。② 陳漢平先生亦認可釋 A 爲“由”之説，於 B 則尚存疑。③

今按，A 與△爲一字，郭沫若先生早已指出，至確。④ 蓋肥筆金文填實而甲文雙鈎也。A 上部作 乃是土字的典型寫法，字當亦即上節所釋的“𠂤”字。B 比 A 多出一個部件，寫作或 者，

① 林澐：《新版〈金文編〉正文部分釋字商榷》，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八次年會論文，太倉，1990 年。

② 董蓮池：《〈金文編〉校補》第 61—62 頁，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 1995 年。

③ 陳漢平：《〈金文編〉訂補》第 245—246 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93 年。

④ 郭沫若：《卜辭通纂》第 570 頁，科學出版社 1982 年。

即"丰"字。《説文》:"丰,艸蔡也。象艸生之散亂也。凡丰之屬皆从丰。讀若介。"但戴侗《六書故》却認爲:"丰即契也。又作刲,加刀,刀所以契也……丰象所刻之齒。"于省吾先生又據甲金文字證成其説,結論可信。① 然則"屮"字增益"丰"符,於義無取。其實,"丰"於此乃用作"屮"的聲符。丰,《説文》謂"讀若介"應是可信的。《孟子·萬章上》:"夫公明高以孝子之心,爲不若是恝。" 恝,《説文》引作"忥"。此其證一。《周易·睽》六三"其牛掣",掣,帛書本作"恝",《釋文》引鄭注作"挈",《説文》作"觟",《子夏傳》作"契",而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楚簡則作"忥"。② 此其證二。《説文·艸部》云:"蔡,艸丰也。""艸丰"實即古籍習見的"草芥"。段玉裁注"丰"字已注意及此,並謂"芥行而丰廢",甚確。唯其所謂"凡言艸芥皆丰之假借"云云,則是迷信許説,本末倒置。其實應是草芥字初假"丰"爲之,後因另造本字"芥",而"丰"字遂廢。《説文》訓"丰"爲"艸蔡",是誤以假借義爲本義。"丰"之假爲"芥"乃其有"介"音之又一證。而"屮"字古音亦如"介"。"屮"通"届",而"届"又通"艐"。《爾雅·釋詁》:"艐,至也。"《釋文》引孫炎曰:"艐,古届字。"又《方言》卷一:"艐,至也。"郭璞注亦云:"艐,古届字。"《史記·司馬相如列傳》:"糾蓼叫呺踢以艐路兮,蔑蒙踴躍騰而狂趡。"裴駰《集解》引徐廣曰:"艐,音介,至也。""艐"之音"介",則"届""屮"亦當讀如"介",而與"丰"同音了。這樣,"屮"增"丰"符以表其音,自是情理中事。

古伯尊、殼古方尊的"屮"皆用爲人名。現在看來,原來對此二器的命名當然是不對的。《殷周金文集成》分别稱"由伯尊"和"殼由方尊",亦誤。當正名爲"屮伯尊"和"殼屮方尊"。

---

① 于省吾:《釋丰》,收入氏著《甲骨文字釋林》第353—359頁,中華書局1979年。

② 今本"掣"當是"挈"字之譌。參曾憲通:《〈周易·睽〉卦辭及六三爻辭新詮》,收入《中國語言學報》第九期第301—305頁,商務印書館1999年。

遇甗、录卣、录尊、孚尊的“𠂤自”爲地名。金文“某自”習見，“自”字或省。字舊釋“堆”，今學者多讀作“師”。疑爲地名後綴字。“𠂤”地待考。

史頗簋(《集成》名“史晤毁”，非。頗字顯非从言。)銘文云：“乙亥王鼻□公廼易史頗貝十朋。頗𠂤于彝，其于之朝夕監。”“𠂤”當讀爲“契”。“契于彝”猶鬲羌鐘的“則之于銘”、中山王方壺的“明友之于壺”。師旂鼎“𠂤”爲罰品之名，其義待考。①

其實，前人已有釋 B 爲“𠂤”者，那便是林義光。他在《文源》“𠂤”字條中云：

> 按古作 (录尊彝)、作 (取彝)、作 (杯𠂤彝)、作 (辛器)。取彝“戍于𠂤自”(自即堆之古文)，𠂤自叠韻語，土高之貌。經傳或用“壞隤”(《左傳・成公十六年》“公出于壞隤”)，或用“魁堆”(《楚辭・天問》“魁堆焉處”)，或用“畏佳”(《莊子》“山林之畏佳”)，實皆“𠂤自”之異文。𠂤字 象土塊， 、 、 皆象其上草根之形。②

可見其立論的基礎和解析的方法與本文完全不同。既誤以“𠂤自”爲叠韻語，又割裂字形爲釋。且 A、B 同字乃不争之事實，而林氏既釋 B 爲“𠂤”，又釋 A 爲“古”，實自相矛盾；其謂“𠂤”與“古”“雙聲旁轉”，是不足據的。③ 又其釋“𢍏”爲：“土塊也。即之省。”④既謂象草根之形，又謂是土塊，亦前後不一。凡此可見，林氏對此一系列相關聯的字的認識頗爲混亂，他能釋 B 爲“𠂤”，似乎帶有某種偶然性。

---

① 另外，舊名“王主父丁尊”之商器銘文有字作 ，與 A 極似，可能亦應釋爲“𠂤”，讀作“届”似亦可通。待考。

② 林義光：《文源》卷二。

③ 林義光：《文源》“古”字條。

④ 林義光：《文源》“𢍏”字條。

現在再來看看金文中的“胄”字：

（盂鼎）　 （虜簋）　 （戔簋）

（伯晨鼎）　 （胄匜）

直觀上不難發現其上端部分與 A 非常接近，有時甚至完全一樣。這便是諸家釋 A 爲“由”，謂象胄形的主要依據。其實二者絶非一物，不可混爲一談。理由有二。第一，“胄”字爲複體象形字，下从目（或謂从首之省），上象胄形；象胄形部分乃是一個整體，本不可割裂看待。① 上引金文“胄”字諸體當以盂鼎最爲原始，胄形乃渾然一體。蓋胄之爲物必當具備可以套繫面首之部件，與盔殼實不可分。丁佛言謂是“兜鍪兼面具”，也有一定道理。胄形上部可與“由”字比附者，當如劉心源所説的“盔頭鋭枝上出”。② 至如戔簋之胄形析而爲二，伯晨鼎之遺其一半，乃或譌或省，不足爲據。我們不能因 A 與胄形之一部分近同即謂其象胄形。第二，A 之中豎必爲肥筆，因爲它是“土”的一部分（或説“土”之省），而“胄”字上部中豎則粗細不拘，知二者造字立意本不相侔，有時偶合而已。我們既否定了 A 與胄形有必然聯繫，那麽 A 也就没有理由可讀“胄”音，於是釋之爲“由”的所有基礎便都動摇了。

三

《説文》“克”字正篆作 ，云：“肩也。象屋下刻木之形。”並録兩個古文異體分别作 和 。歷來古文字學者對此條多有疑惑，聚訟紛紜，莫之能决。甲金文字“克”的認定，對於探索“克”的本形

① 蕭毅先生有類似看法，參蕭毅：《“ ”字新釋》，《江漢考古》1999 年第 1 期。

② 丁、劉之説參見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第 4847—4848 頁“胄”字條，香港中文大學 1974 年。

本義有很大幫助，然諸家之説仍多不真確，唯林義光云："克，能也，古作（克彝），象以肩任物形， 象肩，猶肩字从 象形， 即𠂤字，重物也，以肩任重物，能事之意。"①可謂的論。然單就此一形體立論，未能對"克"的其他寫法作出解釋，故不爲學者所重視。兹試將古文字材料中的"克"字略作疏説如次。

甲骨文"克"字作 （《掇》2.468），其上所从正是本文第一節所釋的"𠂤"字，②下部爲"肩"的象形初文（或謂象人躬身以手拊膝之形，非）。字或作 （《甲》1249）、 （《京津》2749），"𠂤"所从之"土"作" "形，當是較爲後期的寫法。又有作 （《後》2.11.7）、 （《乙》190）者則省"𠂤"之"土"，而只留"凵"形，是爲簡體。

西周金文"克"字恒作（井侯簋）、 （大保簋）、 （克鼎）等形，上部所从正是本文第二節所釋的"𠂤"，字與甲骨文之作 ，毫無二致，唯"土"形填實與雙鉤之别而已。克鼎之"克"所从"𠂤"更爲明顯，蓋其"土"形已甚易辨，故林義光能正確分析其結構。但可惜林氏没能全面考察"克"字的形體演變，不然恐怕也不會誤以 爲"古"字了。

戰國文字中的"克"仍繼承商周以來的寫法，如因資敦作 ；或加飾點，如者汈鐘作 、郭店《緇衣》19作 ；或益"又"旁，如中山王鼎作 。在楚系文字中，其所从"𠂤"或譌作 ，如《璽彙》3507作 ，郭店《老子乙》2作 ，曾侯乙墓簡45作 。

《説文》"克"之第二古文寫作 ，自朱駿聲以來，不少學者疑是"录"字古文的錯入，③現在看來恐怕不對，因爲它的上部顯然與戰國楚系"克"字相吻合，至於下部之作 ，與肩形不似者，或是譌變

① 林義光：《文源》"克"字條。

② 何琳儀先生謂"疑器物盛土之形"，近之，然仍以爲"由"字。見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第37頁，中華書局1998年。

③ 參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第225頁，中華書局1984年；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第4456—4466頁"克"字條。

所致。當然,不能排除受"录"字影響的可能性。又從《古文四聲韻》引《古老子》"克"作 ,引《王庶子碑》作 來看,《説文》古文或另有所本亦未可知。至於篆文作 ,古文第一體作 者,其下皆爲肩形之變甚爲明顯,上部作 ,頗疑是由楚系之 譌變而成,段玉裁《説文解字注》謂"象屋",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謂"高省",皆非。

綜上,"克"字本从肩負凵,會克任之意。《説文》篆文和古文都是譌變之體。所謂"象屋下刻木之形"云云不攻自破,高田忠周等以爲此數字是"录"字條之誤入的説法可從。①

四

《説文》:"凵,陷也。从土凵,凵屈象形。塊,俗凵字。"(段本)小篆所从的"凵",即甲骨金文的" ",已詳上文,其爲盛土之器殆無可疑。盛土之器,其實就是"蕢"。《説文》:"蕢,艸器也。从艸貴聲。 ,古文蕢,象形。《論語》曰:'有荷臾而過孔氏之門。'"《説文》所引當是"古《論》",今本皆作"蕢"。《漢書·何武王嘉師丹傳贊》:"以一蕢障江河,用没其身。"顔師古注:"蕢,織草爲器,所以盛土也。"是知古名盛土之器爲"蕢"。然"蕢"之古文作 者,爲歷來研究《説文》者所不解。唯清人承培元云:"臾當爲凵之古文,貴字以之爲聲,賮字以之會意。……臾字中像土坡形,上下像艸莖根形,乃像形字也。凵从凵盛土,則爲指事。"②把"臾"同"凵"聯繫起來,並指出"貴"以之爲聲,可謂慧眼獨具。唯其謂"臾"和"凵"一爲象形,一爲指事,則非。其實,"臾"即由"凵"演變而來,二者非有造

① 參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克"字條。

② 承培元:《説文引經證例》,轉引自邱德修:《説文解字古文釋形考述》,學生書局 1974 年。

意之異。要釐清這條綫索，還須先從“貴”字入手。

《説文》“貴”字篆文作 ，云：“物不賤也。从貝臾聲。臾，古文蕢。”考諸甲骨文及西周金文，似未見可以認定的“貴”字。李零先生考釋戰國鳥書箴銘帶鈎，始認出“貴”字，①其形作 ，從文例考察，確定無疑。於是戰國文字中一系列“貴”及从“貴”之字皆得以認定。例如：

貴：（《璽彙》1751）　（《璽彙》1913）

櫃：（《璽彙》1038）　（《璽彙》1039）　（《璽彙》0840）

饋：（包山 200）　（包山 205）　（望山 1.141）

櫃：（包山 259）

然而，“貴”字的結構尚難明瞭。新出郭店楚簡爲我們提供了解開此謎的鑰匙。按郭店簡“貴”字除了同於上舉寫法外，又作：

（《緇衣》44）　（《緇衣》20）

其上部作，正是“𠂤”字。加二羡筆即成。“𠂤”爲溪紐微部字，“貴”爲見紐微部字，古音極近。“貴”本當是一個从貝𠂤聲的形聲字。至於、之譌作、，亦有迹可尋，不難理解，且可與“克”字相互印證。

《説文》謂“貴”从“古文蕢”得聲，而從郭店簡觀之，“貴”之聲符實爲“𠂤”字。其實二者正相吻合。“𠂤”字本象以器（蕢）盛土之形，當包含有三個信息項：一、所盛之土；二、盛土之器；三、兼有前二者。第一項最爲人們所熟知，《説文》“墣也”，玄應《一切經音義》引《説文》“堅土也”，皆就此項言。此義後來爲後起形聲字“塊”所專。後世又有異體作“堛”，見《龍龕手鑑》《字彙補》等。第二項

① 李零：《戰國鳥書箴銘帶鈎考釋》，收入中國古文字研究會、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古文字研究》第八輯，中華書局 1983 年。

便孳乳出“蕢”字。盛土之器或爲竹製，故又有異體作“簣”，《玉篇·竹部》：“簣，土籠也。”第三項亦由“蕢”或“簣”來承載，古籍習見。上引《漢書》“以一蕢障江河”的“一蕢”實即一蕢土之意。又如僞古文《尚書·旅獒》“爲山九仞，功虧一簣”和《論語·子罕》“譬如爲山，未成一簣”的“一簣”也指一簣土。“蕢”“簣”等字後起，古當但作“凵”。《説文》所謂“古文蕢”者，應即“凵”字。就形體而言， 與楚系的已相當接近，説它由後者譌變而成是完全可能的。不過，在戰國秦系文字及與之有直接承傳關係的漢初文字材料中，我們還可以找到字更爲真切的影子。請看秦漢文字中的“貴”及一些从“貴”的字：

貴：（《秦陶》1122）　（馬王堆帛書《老子甲》28）

（銀雀山漢簡《孫子兵法》214）

遺：（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21）

（馬王堆帛書《老子甲》107）

積：（《陶彙》五·201）　（《陶彙》五·200）

潰：（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248）

（馬王堆帛書《春秋事語》46）

不難看出，上舉諸字中的構件“凵”所从“土”之中豎都已下穿，底部或有二羨筆斜出，這樣由“”而“”，再到《説文》“”的演變軌迹應是順理成章的了。

然而，《説文》“貴”之篆文作，其聲符，即“古文蕢”部分作，又與略異。朱駿聲乃據“蕢”字條的，將《説文》中“貴”及所有从“貴”的字所从之皆改作。可是泰山刻石“貴”“遺”分别作、，知秦篆確如是作，不宜妄改。其實，之形成是可以得到解釋的。這裏邊有兩條綫索值得注意。其一是秦文字中“凵”部件自身的演變規律。上面已證秦文字“凵”之演變爲，成爲

《説文》"古文蕢"之所本。而 又有沿中豎離析,而中豎又與羨筆連接的趨勢。馬王堆一號墓 221 號簡"貴"字作 ,又 246 號簡"績"字作 ,可以證明。至如銀雀山漢簡《孫子兵法》133"闐"字之作 ,所从"貴"更與小篆没什麽差别了。其二是"遺"字的滲透。"遺"字本作 (旂作父戊鼎),所从 當是"遺"的初文,會雙手持物有所遺失之意。引申之而有遺留之義,再引申之而有留與、留贈、贈與之義,因與財物有關,故又或增貝旁作 (應侯鐘)、 (曶鼎),因偏旁避讓遂省 爲 。因爲"遺"與"貴"的讀音非常接近,而且其所从的 與"貴"形亦相若,到了秦篆那裏,"遺"便混入到"貴"系中來,變成一個从辵貴聲的形聲字。而與此同時,其上部的 的寫法特點也可能滲透至"貴"及其他从"貴"的字,促使"貴"字所从的"凵"向演變。

但在楚系文字中,可以確定的"貴"皆从貝从凵聲作,而可以確定的"遺"又都作 (如郭店《老子甲》38、《緇衣》46),二者之間,涇渭分明。可見"遺""貴"的合流確是發生在秦文字中的新變化,它們恐怕没有語源上的聯繫。曾侯乙墓竹簡有字作 、 等形,學者多釋爲"貴",實非。此字當即應侯鐘、曶鼎"遺"字之省(或者理解爲 易辵旁爲貝旁亦可),即表遺失、遺留、贈與一類意義的"遺"之專字。至於漢代"貴"字偶作 形者(如婁壽碑、富貴昌宜侯王洗),應看作是在"遺""貴"合流的基礎上産生的一種譌體,而不能反過來以之作爲"遺"字本从"貴"的依據。

《説文》還提到"貴"字古文。其《女部》"妻"字下云:" ,古文妻,从肖女,肖,古文貴。"《汗簡》引《説文》"妻"作 ,又《古文四聲韻》引《古孝經》作 。按之楚簡,"妻"字作 (郭店《六德》29),又作 (郭店《語叢一》34)、(包山 91)。其上作 者,正與《古文四聲韻》相合,作或者,當即《説文》及《汗簡》之所本。而它們其實都是上文所論"貴"之聲符"凵"的譌體。朱駿聲指

出古文妻从古文貴得聲是對的，準確地説應該是从女𠂤聲。“妻”屬脂部，與微部古音極近，郭店《老子甲》18 借“妻”爲“微”可證，故其以微部字“𠂤”爲聲符是合適的。傳抄古文以“𠂤”爲“古文貴”，大概是因爲“貴”本假“𠂤”爲之，後益以貝符，才成爲从貝𠂤聲的形聲字。

最後需要説明的是，楚簡中已見“由”字，其形有三：1. （郭店《緇衣》19“迪”字所从），2. （上博一《緇衣》15），3. （郭店《成之聞之》28）。這些寫法與“𠂤”頗爲相似，特別是第一種，與郭店《緇衣》44“貴”字所从幾乎完全同形。這並不奇怪，因爲楚簡中“古”字也有完全同於“由”字的寫法，但我們不能因此將明確的“古”字説成“由”，同理，我們也没有理由把“𠂤”與“由”混爲一談。這不過是一種古文字中常見的多源混同現象。何況“𠂤”還有迥别於“由”的多種變體。至於“由”字的來源，其與“胄”的關係等問題，擬另作探討。

附記：本文初稿形成於 2001 年 9—10 月間，同年 12 月在廣東省中國語言學會 2000—2001 學術年會上宣讀。這次只在一些枝節上略作修改。本文寫作過程，多蒙曾經法師、陳偉武師的指導和鼓勵，謹志此申謝！

補記：最後又蒙李家浩先生審閱賜教，促使我對相關問題的進一步思考，同時使本文避免了一些錯誤，特此鳴謝！

2002 年 9 月 22 日

原刊《中國文字》新廿八期，藝文印書館 2002 年

説“買”“賣”

一

在人類的經濟活動中，買和賣是一對最爲基本的概念。相應地，語言中的〔買〕和〔賣〕也是有關經濟活動的最基本的語詞。本文準備對早期漢語中〔買〕和〔賣〕及其書寫形式作一個簡單的叙述，以期增進對這一對基本語詞的瞭解。

“買”字已見於殷代甲骨文。今據《甲骨文字編》移録字形如下：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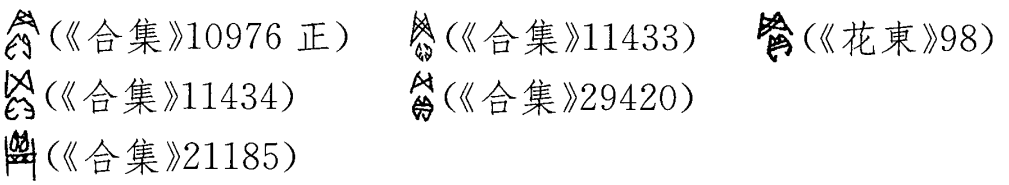

字由“网”“貝”二部件組成，以上“网”下“貝”爲常，偶或倒之；“网”旁或繁或簡。關於“買”字的結構分析，古來即存在分歧。大徐本《説文·貝部》云：“買，市也。从网貝。《孟子》曰：登壟斷而网市利。”小徐本則作“從网貝聲”。一以爲會意，一以爲形聲。清代治《説文》諸家各有取捨，而嚴可均等則主張調和之，分析爲“从

① 李宗焜：《甲骨文字編》第 722 頁，中華書局 2012 年。

网貝，貝亦聲”。[①] 何琳儀先生則云：“从貝，从网，會聚斂財物之意。网亦聲（買、网均屬明紐）。”[②]

按，買賣的活動需要以貨幣爲媒介，而“貝”則爲早期實物貨幣的代表（《説文》貝字條：“古者貨貝而寶龜，周而有泉，至秦廢貝行錢。”），則“買”字从“貝”以取義應是很自然也很好理解的。所以將“貝”單純理解爲聲符並不可取。其从“网”，《説文》引《孟子》“网市利”來解釋，亦即取“網取”之意，似可從。至於“网”與“貝”的會意關係，或理解爲相互作用，如商承祚先生云“象以网取貝之形”，[③]如此很難與買賣義聯繫起來；或者如上引何琳儀先生説，謂“會聚斂財物之意”，則又必須將“貝”理解成泛指的財物，這樣難免會掩蓋買賣行爲以貨幣爲媒介的本質特性。所以，恐怕將“网”與“貝”理解成並行的會意關係較合理一些，也就是説，“買”之所以从网从貝，是表示買賣既與貨幣有關，又與網取財物利益有關。至於“買”字是否屬於會意兼形聲，則尚可討論。古音方面，“買”屬明母支部，與幫母月部的“貝”和明母陽部的“网”，似均不算十分密合。

甲骨文中“買”字的用法，姚孝遂先生認爲“用爲人名”。[④] 但根據我們的觀察，實不排除用作買賣義者。例如：

(1) 戊寅……丙乎雀買？
　　勿……雀買？　　（《合集》10976 正）

(2) ……其買……　　（《合集》11433）

(3) ……弗買……　　（《合集》21776）

(4) 其買，叀又（有）馰？
　　叀又（有）馰？　　（《花東》98）

---

① 詳參丁福保編纂：《説文解字詁林》第 6511—6513 頁，中華書局 1988 年。
②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第 778 頁，中華書局 1998 年。
③ 轉引自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第 1890 頁，中華書局 1996 年。
④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第 1891 頁姚氏按語。

例(1)“乎雀買”理解爲呼令雀這個人去買東西,似無不可。例(2)(3)雖然屬殘辭,但從其可受副詞“其”“弗”修飾來看,應是一動詞,而非人名,很可能也是用買賣義。例(4)應是貞問買馬得牡或得牝之事,“買”用爲買賣義應該是比較明確的。

二

殷周金文中“買”字凡十餘見。多數用爲國族名或人名,如“車買”(《集成》4874、5590、7048、8250、8251、9196,商晚)、“買王”(《集成》5252、7275、7276,西周早)、伯買父(《集成》949,西周早)、勇叔買(《集成》4129,西周晚)、許公買(《中原文物》2004 年第 1 期,春秋晚)等。但有兩件近年新出的西周金文——西周早期的亢鼎和西周中期的任鼎,却有“買”用作買賣義的明確語境,而且其所涉及的經濟活動信息相當豐富,是難得的早期經濟史料。特將二篇銘文引録於下:

(5) 乙未,公大(太)俘(保)買大珏于美亞,才(財)五十朋。公令(命)亢歸美亞貝五十朋,㠯(以)鬱荦(貫)、鬯鼈、牛一。亞賓亢洋(辟)金二勻(鈞)。亢對亞宣,用乍(作)父已,夫册。 (亢鼎,《上海博物館集刊》第 8 期)

(6) 隹(唯)王正月,王才(在)氏。任萑曆,事(使)獻爲(貨)于王,則畫買。王事(使)孟聯父萑曆,易(錫)脡、牲大牢,又鬯束、大斗(豺)、鬱荦(貫)。敢對揚天子休,用乍(作)毕(厥)皇文考父辛寶鬻彝,其萬亡(無)彊(疆),用各大神。叔。 (任鼎,《中國歷史文物》2004 年第 2 期)①

① 以上二銘釋文參考了董珊先生的意見,詳參董珊:《任鼎新探——兼説亢鼎》,收入《黄盛璋先生八秩壽誕紀念文集》,中國教育文化出版社 2005 年。下引董先生説亦出此文。

亢鼎銘文記載公太保向芙亞買大玨，其價值爲貝五十朋，買方公太保派遣亢去完成交接，不但交付貝五十朋，而且還額外致送鬱、鬯、牛等禮物，而經手人亢也得到賣方芙亞賓贈的騂金二鈞。雙方的買賣關係、交易物品及其價值，以及附帶的贈品都叙述得非常清楚。從中不但可以看到以實物貨幣“貝”爲媒介的成熟的商品交換形式以及西周早期具體的物價信息，而且還透露出貴族階層之間進行交易活動的禮儀。銘文中的“買”爲買進之義，確切無疑。

任鼎記述任使人獻貨於王，由於身份地位的關係，名義上稱“獻”，但實質上却是賣。董珊先生認爲早期的“貨”指難得珍貴之物，而非一般的貨品，並讀“肇買”爲“畢買”，謂王畢買任所獻之貨。其説可從。王還通過孟聯父加贈任脡、牲、鬯、大夯、鬱等物，情形與亢鼎相類似。唯未明記王買下任所獻之貨的具體價值，董珊先生認爲是出於省略，當是。銘文中的“買”爲買進之義，也是可以肯定的。

三

戰國璽、陶文字中，“買”字多見，唯大多用於人名，或者以獨文出現，不足以討論字義。

在目前所見的戰國末年以前的實物文字資料中，還没有出現“賣”這個字，也還没有確認{賣}這個詞。

在睡虎地秦墓竹簡中，{買}和{賣}這兩個詞都記作“買”。“買”字凡 22 見，讀{買}7 例，讀{賣}15 例。例如：

(7) 官有金錢者自爲買脂、膠，毋(無)金錢者乃月爲言脂、膠。

(《秦律十八種》128)

(8) 軍人稟所=(所、所)過縣百姓買其稟，貲二甲，入粟公。

(《秦律雜抄》14)

(9) 軍人買(賣)倉稟=(稟稟)所及過縣,貲戍二歲。

(《秦律雜抄》12)

(10) 某里士五(伍)甲縛詣男子丙,告曰:丙,甲臣,橋(驕)悍,不田作,不聽甲令。謁買(賣)公,斬以爲城旦,受賈(價)錢。 (《封診式》36—37)

(11) 盜=(盜盜)人,買(賣)所盜,以買它物,皆畀其主。

(《法律答問》23)

(12) 有買(賣)及買殴,各嬰其賈(價)。 (《秦律十八種》69)

在已公布的《嶽麓書院藏秦簡(壹、貳、叁)》中,情況與睡虎地秦簡類似。{買}和{賣}這兩個詞都使用"買"字形。"買"字共29見,其中讀{買}15例,讀{賣}14例。兹引數例於下:

(13) 以一錢買二物。 (《數》499)

(14) 居一歲,爲識買室,賈(價)五千錢。

(《爲獄等狀四種》116)

(15) 魋亡,按取錢以補袍及買鞞刀? (《爲獄等狀四種》159)

(16) 幸其肯以威貣(貸)學錢,即盜以買□衣被兵。

(《爲獄等狀四種》227—228)

(17) 芮買(賣)其分肆士五(伍)朵,地直(值)千。

(《爲獄等狀四種》63)

(18) 上即以芮爲盜買(賣)公地,辠(罪)芮。

(《爲獄等狀四種》84)

(19) 號乘軺之澧陽,與去疾買銅鍚〈鍚〉[①]冗募樂一男子所,載欲買(賣)。 (《爲獄等狀四種》48)

① 整理者疑讀"鍚"爲"鑞",見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叁)》第126頁注釋15,上海辭書出版社2013年。但從秦漢文字"易"每譌混同"昜",以及文獻中"銅""鍚"每同類並舉的現象來看,簡文"鍚"應是"鍚"字之譌體。

“買”字究竟是表示買入抑或是賣出，需要根據具體的語境而定，一般是不難分辨的。不少情況下，像例(11)(12)(19)，買入和賣出的概念配對出現，“買”字形分別對應〔買〕和〔賣〕兩個詞尤其易於確定。

而在另外一批秦簡——里耶秦簡中，出現了有別於上述兩批材料的情況。不但出現了“賣”字，而且與“買”字分工明確，買入用“買”，賣出用“賣”。我們調查《里耶秦簡〔壹〕》，得“買”字 20 例，除 1 例作人名(8-537)外，其餘均表買入義；“賣”字 12 例，全表賣出義。例如：

(20) 前日言當爲徒隸買衣及予吏益僕。 (6-7)
(21) 令曰：恒以朔日上所買徒隸數。 (8-154)
(22) 買爵，卅二年戊寅出。 (8-1112)
(23) 徒隸牧畜死負剥賣課。 (8-490)
(24) 賣二斗取美錢卅，賣三斗☑ (8-771)
(25) 賣牛及筋。 (8-102)
(26) 徒隸牧畜死負剥賣課。 (8-490)
(27) 卅五年六月戊午朔己巳，庫建、佐般出賣祠窨餘徹酒二斗八升于□☑ (8-907)
(28) ☑倉八人賣□☑ (8-2339)

據整理者介紹，里耶秦簡爲秦王政二十五年至秦二世二年的洞庭郡遷陵縣的公文檔案。[①] 大體上爲秦統一後之物，其中秦“書同文字”政策的影響不容忽視。特別是編號 8-461 的木方，記録有數十條具體的“書同文字”的規定，尤其值得重視。陳侃理先生曾通過“吏”與“事”、“鼠”與“予”、“賞”與“償”、“大”與“泰”、“者”與“諸”、“卿”與“鄉”、“瀘”與“廢”等字組在里耶秦簡中的分用情況，

①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秦簡〔壹〕》“前言”，文物出版社 2012 年。

來證明秦“書同文字”政策的執行效果。① “買”與“賣”的分用，同樣是秦統一後新出現的用字現象。雖然 8-461 號木方未見此條例，但仍可推測此現象與“書同文字”政策有關。

而嶽麓簡《爲獄等狀四種》所涉及的案例大體上在秦王政二十六年之前，其中的用字現象保留了許多秦統一前的習慣。睡虎地秦簡雖然下葬時間在秦統一後，但其中多數篇章保留了較早期的用字習慣，抄寫時間也應在秦統一前。具體的例子，上述陳侃理先生的研究中已多有涉及，兹再舉一例。里耶木方中有一條：“更詑曰謾。”而在嶽麓簡《爲獄等狀四種》(144 等)和睡虎地秦簡(《封診式》3、4 等)均用“詑”而不用“謾”。這樣看來，嶽麓秦簡和睡虎地秦簡中買入與賣出同記作“買”，也應該屬於秦“書同文字”前的現象。

里耶秦簡中這些目前看來時代最早的“賣”字，其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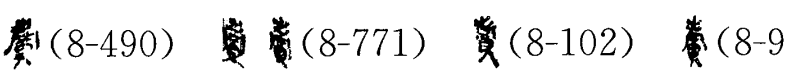
(8-490)　(8-771)　(8-102)　(8-907)

字从出从買甚明。大徐本《説文・出部》：“賣，出物貨也。从出从買。”小徐本作“從出買聲”。但徐鍇注又言：“貨精故出則買之也，會意。”實相矛盾。或疑“聲”字衍，應是。“買”字早出，“賣”字晚出，當是從“買”字衍生而來。“買”本可表買、賣二義，亦猶“受”之表受、授二義，屬於所謂的施受同辭者。後來爲了適應概念的分化以及相應的語詞的分化，才開始考慮從字形上加以區别，於是在母體“買”的基礎上增加一個明確意義取向的“出”而分化出“賣”字。而“賣”自然仍因“買”音，稍變其聲調而已，故結構應分析作“从買从出，買亦聲”更爲準確。陳偉武師曾指出：“反義同詞分化時，總是用後起字和變化了的語音表示施動方面的意義，而受動方面的

① 陳侃理：《里耶秦方與“書同文字”》，《文物》2014 年第 9 期。

意義則由原來的詞形承擔。如學、受、買等表受動，教、授、賣等表施動。從語音上講，表受動的字保留入聲或上聲的讀法，表施動的字多讀爲去聲。”①其説甚是。

從上述材料來看，“賣”字的創製，很可能即在秦代。而“買”“賣”的分化也應可作爲寫本斷代的一個依據。

四

“賣”字的産生以及“買”“賣”的分用，使得原來“買”字的職能得到分化，字形記詞功能更加明確，便於閱讀和交流，具有十分積極的意義。所以，在秦亡之後，這樣的分工仍被繼承下來。在漢初的文字資料中，張家山漢簡是出現{買}{賣}較多的一批。其中{買}30例均用“買”字記録，例如：

(29) 爲吏及宦皇帝，得買舍室。 (《二年律令》320)

(30) 有贖買其親者，以爲庶人，勿得奴婢。 (《二年律令》436)

(31) 相國、御史請郎騎家在關外，騎馬節(即)死，得買馬關中人一匹以補。 (《二年律令》513)

{賣}30例，27例用“賣”字表示，②例如：

(32) 販賣繒布幅不盈二尺二寸者，没入之。 (《二年律令》258)

(33) 縣官器敝不可繕者，賣之。 (《二年律令》435)

(34) 點得媚，占數復婢媚，賣禄所。 (《奏讞書》10)

---

① 陳偉武：《甲骨文反義詞研究》，《中山大學學報》1996年第3期，第97頁。

② 附帶提及，《説文》出部的“賣”和貝部的“賣”本自不同，但隸變之後形體相混，故有時難免引起誤會。張守中先生《張家山漢簡文字編》(文物出版社2012年)第174頁即誤將“賣”的字形隸於“賣”字頭下，讀者察焉。

(35) 今有糲、粺十斗，賣得十三錢，問糲、粺各幾何。

(《算數書》135)

另有 3 例記作"買"：

(36) 毛買(賣)牛一，質，疑盜，謁論。毛改曰：十月中與謀曰：南門外有縱牛，其一黑牝，類擾易〈易〉捕也。到十一月復謀，即識捕而縱，講且踐更，講謂毛勉獨捕牛，買(賣)，分講錢。到十二月巳(已)嘉平，毛獨捕，牽買(賣)雖而得，它如前。 (《奏讞書》104—105)

可見，"買""賣"分化仍然是相當嚴格的，以"買"表{賣}只占極小的比例，而且只出現在同一篇文獻中，應屬於極個別寫手的習慣，也體現了秦"書同文字"以前舊的用字習慣在漢初的一絲餘響。類似的情況，在漢語字詞關係史上時可見到，但這並不影響總的趨勢。

原刊《中國文字學報》第七輯，商務印書館 2017 年

唐叔虞方鼎銘文新解

2000年10月至2001年1月，考古工作者對山西曲沃北趙晉侯墓地進行了第六次發掘，於M114發現一西周早期方鼎，有銘文八行四十八字（見圖1）。[①] 李伯謙先生最先著文考釋，稱之爲“叔

圖1　唐叔虞方鼎（《文物》2001年第8期）

① 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馬—曲村遺址北趙晉侯墓地第六次發掘》，《文物》2001年第8期。

矢方鼎”，並認爲叔矢可能即唐叔虞。① 其後又有多位學者對此銘作過很好的研究。然在一些關鍵之處，似仍存在商討或補證之餘地。兹先將全銘逐録出來，再作解釋。

隹十又三月王彤
大祊𢍏才成周
咸𢍏王乎殷邲
士 弔矢以𠂤衣
車馬貝丱朋②敢
對王休用乍寶
噂彝其萬
年勴王光邲士

“十又三(四)月”又見於鄧公簋銘(《集成》4858)和下都鍨鼎銘(《集成》2753)，爲年終再閏之月，對於研究西周曆法有重要價值。③ “彤”“祊”“𢍏”均爲祭名，已多見於商周甲骨、銅器，其具體音義，過去已有許多討論，諸家釋讀此銘，也多有涉及。④ 一般認爲“彤”與酒祭有關，“祊”與册告神明有關。争議較多的是“𢍏”，近年有學者提出應讀爲“禱”，值得考慮。⑤

① 李伯謙：《叔矢方鼎銘文考釋》，《文物》2001 年第 8 期。

② “丱朋”二字爲合文。

③ 詳參劉雨：《叔虞方鼎銘的閏月與祭禮》，收入上海博物館編：《晉侯墓地出土青銅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書畫出版社 2002 年。

④ 除上引李伯謙、劉雨文外，可參李學勤：《談叔矢方鼎及其他》，《文物》2001 年第 10 期；黄盛璋：《晉侯墓地 M114 與叔矢方鼎主人、年代和墓葬世次年代排列新論證》；曹瑋：《叔矢方鼎銘文中的祭祀禮》，均收入《晉侯墓地出土青銅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⑤ 參看冀小軍：《説甲骨金文中表祈求義的𢍏字——兼談𢍏字在金文車飾名稱中的用法》，《湖北大學學報》1991 年第 1 期；陳劍：《據郭店簡釋讀金文一例》，收入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編：《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第二輯，北京燕山出版社 2001 年。

理解此銘的關鍵,在於如何釋讀"王乎(呼)"至"卅朋"這一段文字。這也正是諸家説法較有分歧的地方。

首先,斷句就有不同。絶大多數學者是在"𠂤(厥)士"下讀斷的,但也有學者主張"厥士"連下而讀。而這種分歧實際上源於對"王呼殷厥士"的不同理解。主"厥士"下讀斷者,基本上都認爲"殷"即殷見之"殷",是動詞,"厥士"爲其賓語。這樣的話,"王呼殷厥士"爲一完整的句子形式,故可斷讀。主"厥士"下不斷讀者,目前所知似只有劉宗漢先生,他認爲"殷"指殷人,"殷厥士"即"殷人的大小臣工"。① 如此一來,"王呼殷厥士"在結構和語義上尚欠完足,因爲金文"王呼……"句式通常應言"王呼某人做某事",即必須另有一主要動詞,所以,爲了尋求那個應有的動詞,只能連下而讀。劉先生所認定的那個動詞就是後面的 ,他釋之爲"賚",但這其實是不可靠的。關於字的釋讀和劉説存在的問題,我們留到後面討論,現在先來檢驗一下當前關於"王呼殷厥士"的主流意見是否可信。

李學勤先生云:"'殷'指殷見,指聚合朝見。'士'如《尚書·多士》的'士',孔穎達《正義》云'士者,在官之總號',包括王朝卿大夫士在内,不能理解爲只限士這一級。"②李伯謙先生則意譯作:"王會見與會臣下貴族。"這代表了大多數人的看法。按,援殷見之義以釋金文"殷"字者,蓋始自郭沫若。考金文中以往被釋以殷見義之"殷"的典型文例有:

(1) 唯明保殷成周年,公易作册翻鬯、貝。

(翻卣,《集成》5400;翻尊,《集成》5991)

(2) 唯五月既望甲子,王□京,令師田父殷成周□。

(傳卣,《集成》4206)

---

① 劉宗漢:《〈叔矢方鼎〉"王乎殷厥士賚叔矢"解》,《歷史研究》2003年第3期。

② 李學勤:《談叔矢方鼎及其他》,《文物》2001年第10期,第68頁。

(3) 乙卯,王令保及殷東國五侯。誕兄(貺)六品,蔑曆于保,易賓。 (保卣,《集成》5415;保尊,《集成》6003)

"殷"或加"宀"作"𡨴":

(4) 王令士上眔寅𡨴(殷)于成周,𠂤百姓豚,眔賞卣𤰞、貝。
(士上盉,《集成》5494;士上卣,《集成》5421、5422;士上尊,《集成》5999)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翻卣》云:"殷殆殷覜、殷同之意。"後復補注云:"《周禮》大行人職:'殷同以施天下之政,時聘以結諸侯之好,殷覜以除邦國之慝。'"[①]又同書《臣辰盉》(按"臣辰盉"即"士上盉")云:"𡨴當是殷之繁文……此用爲殷同或殷覜之殷。"[②]又郭氏《令彝令簋與其他諸器物之綜合研究》云:"蓋殷見之禮乃大會内外臣工之意。"[③]例(3)之"殷",蔣大沂、胡順利等也援郭説釋爲殷見。[④] 今諸家解方鼎銘文"殷"字實亦即本自郭説。

然此説實有可疑。試看下引文例:

(5) 唯六月既生霸乙卯,王在成周,令豐𡨴(殷)大矩,大矩易豐金貝。用作父辛寶尊彝。
(豐尊,《集成》5996;豐卣,《集成》5403)

按《周禮·春官·大宗伯》"殷見曰同",鄭注云:"殷,猶衆也。"是知殷見必涉衆也。諸侯臣工同見,所以才可以稱"同"。單看前四例,(1)(2)(4)的"殷成周""殷于成周",解釋爲"殷見内外臣工於成周",(3)的"殷東國五侯"理解成"大會東方五國諸侯",尚可講

①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下册第10頁,上海書店出版社1999年。
②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下册第32頁。
③ 郭沫若:《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第47頁,科學出版社1961年。
④ 蔣大沂:《保卣銘考釋》,收入《中華文史論叢》第五輯,中華書局1964年;胡順利:《對保尊銘文考釋的一點意見》,《中原文物》1981年第2期。

通，但例(5)言“殷大矩”，從接言“大矩易豐金貝”可知，“大矩”應是一個職官名或人名，必指稱一個體無疑，故此處的“殷”肯定不能作殷見解。如果我們認同這樣一種假設，即例(1)—(5)、連同本銘中的“殷”的用法相一致，那麽，它們就都不應該是殷見的意思。

伍仕謙先生大概意識到這個問題，所以就例(1)(4)(5)的“殷”提出一種新的解釋。他引《周禮·秋官·大行人》“凡諸侯之邦交，歲相問也，殷相聘也，世相朝也”後，説：“殷應爲一歲中舉行的聘問禮。”[①]用聘問義代入上舉例(1)—(5)，確均能講通，但問題是“殷”訓聘問的根據並不充足，伍氏所引書證也不能支持其説。按鄭玄注《大行人》此文云：“久無事，又於殷朝者及而相聘也。”據此，“殷相聘”之“殷”仍指殷見之禮而言。《大行人》前文云：“王之所以撫邦國諸侯者，歲遍存……十有二歲，王巡守、殷國。”“殷相聘”之“殷”正承“殷國”言之，謂諸侯之間如久無大事需要相聘，則利用王行殷禮的機會爲之。按《周禮》之説，王殷見諸侯的周期是十二年，故“殷相聘”之“殷”是用來限定“聘”的時間條件，正與“歲”之與“問”、“世”之與“朝”文例一律，並非“殷”本身有聘義。

對於本銘“殷”字有獨特見解的是王輝先生，他曾引《廣雅·釋詁》“正也”等爲釋，並引左民安説，謂“殷”之本義爲治理，引申爲“正定”之義。[②] 此説較“殷見”説或“聘問”説合理得多，也有相當的訓詁依據。唯於“殷”字本義的認識尚未真確。

那麽，本銘及金文同類用法的“殷”應作何解呢？竊謂可從其造字本義求之。按早期“殷”字寫作：

（《合集》179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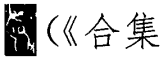 （《合集》157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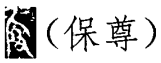 （保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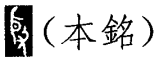 （本銘）

① 伍仕謙：《微氏家族銅器群年代初探》，收入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室編：《古文字研究》第五輯第 107 頁，中華書局 1981 年。

② 王輝：《商周金文》第 46 頁，文物出版社 2006 年。

《説文》云:"殷,作樂之盛稱殷。从月从殳。"从月从殳實無由會樂盛之意。殷盛之義當非"殷"之造字本義。後世文字學家多緣飾許説,均難免牽强附會。且古文字中"身"字正反無别,《説文》爲反向之"身"别出一"月"字(訓"歸也"),即有問題。從甲金文字看,"殷"當分析爲从身从攴或殳。于省吾先生於"殷"之初形朔誼,嘗著文詳辨之,指出字本"象人患腹疾用按摩器治療之"。①此説顯然頗切於字形。② 當然,"殷"字中的"身"也有可能是表示有身孕之人。總之,字取象於對人之腹身的撫摩,本當即有撫摩之義,引申之則可有安撫之義。此義於古書猶有蹤迹可尋,如《尚書·吕刑》:"三后成功,惟殷于民。"孫星衍云:"言三后正民以成功也。"③俞樾亦云:"殷于民者,正于民也。"④以"正"訓"殷",近是。其實所謂"殷于民"説的是三后善於安撫、撫定人民。"殷"字此義又保存在複合詞"殷勤"中,如《漢書·劉歆傳》:"今聖主赦王之罪,又憐王失計忘本,爲博所惑,加賜璽書,使諫大夫申諭至意,殷勤之恩,豈有量哉!"又同書《趙廣漢傳》:"廣漢爲二千石,以和顔接士,其尉薦待遇吏,殷勤甚備。"這些"殷勤"皆指上位者對下位者的安撫或施惠。用這一類意義來理解上引金文中的"殷",是相當合適的。"殷成周""殷于成周"當是在成周安撫、慰勞衆官之意,"殷東國五侯""殷大矩"就是對東國五侯、對大矩進行安撫、慰勞。把方鼎銘文"王呼殷厥士"理解成"王命人安撫、慰勞其士",同樣是通順的。這裏"殷"字的意義與用法和盂尊"王令盂寧鄧伯"(《集成》9104)的

①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第321—323頁,中華書局1979年。

② 後來,胡厚宣先生進而謂"殷"字"象人身腹患疾臃腫,另人以銅針刺之之形",以爲古代針刺療法的反映,則又似推論太過了。見胡厚宣:《論殷人治療疾病之方法》,收入《中國語文研究》第七期,香港中文大學1985年。

③ 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第526頁,中華書局1986年。

④ 見俞樾:《群經平議》,轉引自宗福邦等主編:《故訓匯纂》第1197頁,商務印書館2003年。

“寧”、公貿鼎“叔氏使貣安冀伯”(《集成》2719)的“安”相類。值得注意的是,孟尊所記“王令孟寧鄧伯”之事,也是發生在王於成周舉行奉禮之後,正可與方鼎銘文相比照。

至此,尚未能解決鼎銘是否該在“厥士”之後斷句的問題,因爲還有一個關鍵字 需要討論。

諸家多認爲此字記録的是一個表賞賜、贈送一類意義的動詞。比較有代表性的,如李學勤先生分析此字从爵省、齊聲,並云:“麥尊和五年師旌簋从‘人’从此字爲聲之字,應即‘儕’字,讀爲‘齎’。”①後來黄錫全先生釋“齎”讀“賜”,馮時先生釋“齎”讀“齎”,劉宗漢徑釋作“賚”(按“賚”爲“齎”之俗體),大抵都受到李説的影響。另外,黄盛璋先生也認爲字上爲“齊”,但他不以“齊”爲聲,而認爲是表示祭物黍稷,並謂字下爲有流盛酒之祭器,“用二象形合體以爲會意”,相當於文獻之“齎”,又有分送祭物給助祭者之意,引申爲直接送與。②

這些説法多少存在一些疑點。比如,我們看 字整個字形渾然一體,顯然應作一整體看待爲妥,現在把它强分爲上下兩個部件,作形聲字或會意字來分析,可能都是不合理的。又如李學勤先生認爲此字與麥尊和五年師旌簋讀“齎”之字所从相同,恐怕也與事實不甚相符。試將相關字形引出,以便比較:

(麥尊,《集成》6015)

(五年師旌簋,《集成》4216、4217、4218)

(晉侯蘇鐘,《上海博物館集刊》第 7 期)

(殷穀盤,《集成》10127、10128)

---

① 李學勤:《談叔矢方鼎及其他》,《文物》2001 年第 10 期,第 69 頁。

② 黄盛璋:《晉侯墓地 M114 與叔矢方鼎主人、年代和墓葬世次年代排列新論證》,收入《晉侯墓地出土青銅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這些字通常釋作“儕”，麥尊一例或釋“劑”，但因係翻刻，本同他例一樣从“人”的可能性仍較大。字之右上部分確爲“齊”，其中麥尊、五年師旌簋、晉侯蘇鐘諸例一般讀爲“齎”，應當可信。但拿 字和這些字的右旁相較，不難看出兩者之間還有一定的差距。特別是字所象之物有流，並標出酒滴之形，特徵十分鮮明，此點黄盛璋先生已注意到，李學勤先生以爲从“爵”省，依據大概也在於此。而所謂“儕”字右旁所象並不具備爵類酒器的特徵，而是上从“齊”，下从鼎鬲一類器皿的省形，甚至有可能即“鼎”之省體（試比較“鼎”之作 、、），可釋爲“齎”，同“齏”。“齊”爲“齎”之初文，[①]“齎”“齏”本會意而兼形聲。黄盛璋先生試圖套用“齎”“齏”的構造來解釋字，但他忽略了一點，那就是即使字上部可以離析出“齊”來，盛穧稷於爵類酒器也是不好理解的。

其實，這種將字同金文讀“齎”之字聯繫起來的觀點，已受到部分學者的懷疑。如吴振武先生認爲是“爵”字初文，在銘文中當封爵講。[②] 王輝先生也釋“爵”，但讀爲慰勞之“勞”，謂慰勞引申而有賜物之意。[③] 我完全同意把看作一個表示爵類酒器的象形字。字上端三平行竪畫象酒器之柱，而非“齊”字，[④]柱端作帽狀，爲出土此類實物所常見，中有流口，以一點代表酒液，下象器足。試比較早期“爵”字的寫法：

（《合集》30173） （《合集》6589）

（何尊，《集成》6014，“爵”所从） （縣妃簋，《集成》4269）

---

① 參看黄德寬主編：《古文字譜系疏證》第 3107 頁，商務印書館 2007 年。

② 説見吴振武：《曲沃北趙晉侯墓地 M114 出土叔矢方鼎及相關問題研究筆談》，《文物》2002 年第 5 期。

③ 王輝：《商周金文》第 46 頁。

④ 字象器柱部分，儘管與古文字中個别“齊”部件上端作三個實心的菱形或三角形者——如麥尊的、歸妊方鼎（《集成》2726）的、叔方鼎（《集成》2051）的——相近似，但誠如吴振武、王輝兩位先生所指出，與“齊”的常見寫法仍有距離。

可見，除了三柱與一柱的不同之外， 字和“爵”字各部分形體都相吻合。由於我們目前所能看到的商周爵屬酒器實物尚未見有三柱者，故吴、王兩位先生均疑 字之从三柱者乃屬譌變。鄙意以爲，倒不若據 字而推測三柱之爵屬器應該是存在過的。雖然從字形上可定 爲爵屬器之象形，但尚未能遽定它即是“爵”字，因爲畢竟它與典型的“爵”字仍有三柱與一柱之别，用法上也得不到堅强的支持。我懷疑，這個象三柱爵屬器的 是“觴”的象形初文。

西周晚期金文中有“觴”字作 （觴姬簋蓋，《集成》3945）、 （觴仲多壺，《集成》9572），从爵昜聲，與《説文》“觴”字籀文 相合。從 到 、 之間需要一個演變的過程，而魯侯爵的 字，正有助於我們對此過程的理解。驟視之， 與 極似，細察之則有别， 字上部中間之 是游離於酒器形之外的。文術發先生認爲，此字所从“”象二柱之爵，所从“”爲“昜”之省，作聲符，字當釋爲“觴”。① 按此説近是。從金文“揚”字諸異體看，“昜”所从的“日”“亏”（非“苦浩切”之“亏”）二部件關係較爲疏鬆，似提示“亏”有單獨充當聲符的可能。② 頗疑 即將 之中柱變形聲化爲“亏”而成，因觴爲爵屬，故後來又類化爲从“爵”，又因“亏”漸不獨立運用，聲符“亏”又繁化爲“昜”。觴的形制，古書缺乏詳細記載。倘若以上所釋不誤，則可推測，早期的觴大概是以多柱爲特徵的。

有意思的是，與本銘“觴”字寫法相同的字，其實已見於同一墓

---

① 文術發：《魯侯爵銘文考釋》，收入《遠望集——陝西省考古研究所華誕四十周年紀念文集》，陝西人民美術出版社 1998 年；又收入曾憲通主編：《古文字與漢語史論集》，中山大學出版社 2002 年。

② 參看容庚編著，張振林、馬國權摹補：《金文編》第 778—782 頁“揚”字條，中華書局 1985 年。

葬群 M31 所出的文王玉環。[①] 該玉環上有刻銘一行十二字，其中第八字報告者摹作：

文云：

玟(文)王卜曰：我眾人～人戛 人。

李學勤先生謂此字从爵省、昜聲，即"觴"字古體，此讀爲古國名之"唐"，即後來唐叔虞所封之地。[②] 此説極具啟發性，唯分析字形尚欠準確。此字報告者提供的照片和拓本作：

(照片) (拓本)

雖然均不够清晰，但有兩點是可以肯定的：第一，字的中部作" "，左邊有缺口，右邊呈折角狀，摹本作封閉的" "形顯然有誤，李先生據以連同其下殘畫認作"昜"自不可信。第二，字下部左外側斜竪畫十分明顯，摹本也未遺漏，而細察照片，則此畫還要較摹本所表現者爲長，而這一筆畫也是"昜"所不可能有的。

玉環此字實應當摹作：

與鼎銘之 顯然爲一字，不是形聲結構的"觴"，而是象形的"觴"。

李先生讀玉環之"觴"作"唐"，是合乎金文用字習慣的。上面提到的觴姬簋蓋和觴仲多壺二器銘中的"觴"字均用爲國族名，也應該讀爲"唐"，春秋時的晉侯蘇銘文中"我皇祖唐公"之"唐"寫作 ，字从邑觴聲，蓋在原先假借字的基礎上益以意符，而成爲表示

①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考古學系：《天馬—曲村遺址北趙晉侯墓地第三次發掘》，《文物》1994 年第 8 期。

② 李學勤：《文王玉環考》，收入《華學》第一輯，中山大學出版社 1995 年。

唐地之專字。根據這些綫索，方鼎銘文之“觴”也以讀“唐”爲妥。尤其是玉環文字，與方鼎時、地俱近，①用字習慣更可相互印證。

其後的“弔矢”，自從李伯謙先生提出讀爲“叔虞”即指唐叔虞以來，學者多從之，並作了不少補充論證。關於古文字“矢”音通“吴”“虞”的問題，諸家結合前人的研究成果，提出不少可信的證據，此不贅引。特別重要的是，李學勤先生通過考察“吴(昊)”的早期寫法，指出商周職部的“矢”象側體，而非傾頭，而當時傾頭的“矢”與後來職部的“矢”實乃兩字，從而釐清了長期以來關於金文“矢”字讀音的許多糾纏。② 至於早期傾頭之“矢”之取義，李先生認爲字“象一人正立，側首伺望警備之形”，爲“望”“備”義之“虞”的本字。陳絜、馬金霞二先生則謂此字描述的是人在娱樂時的一種形態或體態，疑是娱樂之“娱”的初文。③ 筆者則疑“矢”字以傾頭表憂虞之意，爲“憂虞”之“虞”的本字。“憂虞”義引申而有“料備”等義。無論如何，通過分析“矢”“虞”的聯繫，再結合器物、銘文的西周早期特徵，以及出於晉侯墓等因素，將“弔矢”讀爲唐叔虞之“叔虞”，應已大體可信。現在我們又釋出“觴(唐)”字，則“唐叔虞”更確鑿無疑矣！且得“觴(唐)”字，則益證“矢”非讀“虞”不可，蓋周初稱“唐叔”者，非“叔虞”一人莫屬也。

釋讀出“觴(唐)叔虞”之後，銘文的斷句問題也就明確了。許多學者之所以在“殷厥士”後點斷，是因爲把“觴”字認作一個賞賜義的動詞。現在既然知道“唐叔虞”是一個人，“唐叔虞以冂衣車馬

① 李學勤先生定玉環文字爲西周早期所刻，可從。説見上注李氏文。

② 李學勤：《叔虞方鼎試證》，收入《晉侯墓地出土青銅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③ 陳絜、馬金霞：《叔矢鼎的定名與西周歷史上的矢國》，收入南開大學歷史學院編：《王玉哲先生紀念文集》，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7 年。此據其網絡文本，見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室研究室網站，2007 年 3 月 7 日。

貝卅朋”中没有了動詞，顯然不能成句，所以只能連上而讀了。於是得到這樣一個句子：“王乎（呼）殷毕（厥）士觴（唐）弔（叔）矢（虞）以𠂤衣、車馬、貝卅朋。”

上文講過，金文“王呼……”句式通常作“王呼某人做某事”，例如：

王乎（呼）虢仲入右何。　　（何簋，《集成》4202）
王乎（呼）士智召克。　　（克鐘，《集成》204）
王乎（呼）作册尹册令師晨。　　（師晨鼎，《集成》2817）

此爲兼語句式。但當“呼”的賓語不需要强調時，也可以省略。試比較：

王……乎（呼）井從漁。　　（井鼎，《集成》2720）
穆=王在荼京，乎（呼）漁于大池。　　（遹簋，《集成》4207）

“呼漁于大池”即呼人漁於大池之意，所呼之人省略不提。類似的省略也見於“使”等詞引出的兼語句。① 方鼎銘文“王呼殷……”正是省略了“呼”的賓語和“殷”的主語。

“殷”的賓語是“厥士唐叔虞”，其中“厥士”和“唐叔虞”應是同位語的關係。“厥”爲領格代詞，指代“王”，“厥士”即王之士，爲唐叔虞之身份。過去由於將“厥士”和“唐叔虞”斷開，多把二者理解成集體和個體的關係，在理解上造成一些混亂。其實二者在銘文中的指稱是一致的，這樣，銘文末尾的“其萬年覢（揚）王光毕（厥）士”才曉暢易解。

“以𠂤衣、車馬、貝卅朋”爲介詞短語充當補語。

劉宗漢先生對於此句銘文的斷句，雖然和本文相同，但解釋上

① 參看拙文《論周原甲骨和楚系簡帛中的“囟”與“思”》，收入《文史》2006 年第 1 輯第 9—10 頁，中華書局 2006 年。

差異較大。他認爲文意是：周王把殷人大小臣公召來，把他們賞賜給叔矢，同時還賞賚了衣、衣、車、馬、貝卅朋。其實，即使“殷”“賚”等字都從其説，從語法上看，此句也很難作這樣的理解。比如，“殷厥士”之“厥”作助詞解即不合早期金文通例。而更主要的是，如果説“王呼殷之士賚叔矢”，則“殷之士”只能是“賚叔矢”行爲的執行者，而不可能是被用來“賚叔矢”之物。劉先生之所以作這樣的解釋，和他覺得“士”的身份較低，從而認定其所指不能與叔矢本人相牽涉有很大的關係。但據馮時先生的研究，王士的地位是很高的，往往指王室子弟之受爵者，正和唐叔虞身份相合。①

“敢對王休”以下爲金文套語，省略了主語“唐叔虞”。“勷（揚）王光𡍮（厥）士”中的“厥士”爲唐叔虞針對王所作的自稱，與前文言“厥士唐叔虞”相應。如果像許多學者那樣，把“厥士”理解成内外臣工，則難以解釋爲何明明是叔虞一人受賞，但他所稱揚的却不是王對他自己的光賞，而是王對衆臣的光賞。

綜上所論，可把全銘釋讀如下：

> 隹（唯）十又三（四）月，王𢦏、大𥘅、𡍮（禱？），才（在）成周。咸𡍮（禱？），王乎（呼）殷𡍮（厥）士觴（唐）弔（叔）矢（虞）以衣、車馬、貝卅朋。敢對王休，用乍（作）寶隣（尊）彝，其萬年勷（揚）王光𡍮（厥）士。

銘文的大意是：某年的十四月，周王在成周舉行𢦏、大𥘅、𡍮等典禮。𡍮禮結束之後，周王命人用衣、車馬、貝卅朋等禮物對唐叔虞進行慰勞、安撫。唐叔虞爲了答謝周王的休美，作寶器紀念，以永遠稱揚周王對他的光賞。

既然銘文明言受殷作器者爲唐叔虞，那麽，此鼎顯然應該準確

① 馮時：《叔矢考》，收入《晉侯墓地出土青銅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地定名爲“唐叔虞方鼎”。銘文中的周王，自然以成王的可能性爲最大。唐叔虞方鼎的認定及其銘文内容的解讀，對於研究西周早期史事與制度、西周銅器斷代和晉侯墓葬群有關問題，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

附記：本文的寫作得到陳偉武師的幫助，並蒙賜正，特致謝忱。

原刊張光裕、黄德寬主編《古文字學論稿》，安徽大學出版社 2008 年

西周史牆盤銘新釋

史牆盤1976年出土於陝西扶風莊白一號西周青銅器窖藏，爲恭王時代標準器。其銘文不僅篇幅長、書法優美，而且内容十分重要，具有極高的史料價值。材料甫一公布，迅即引起熱烈的討論，其後30年間論作不絶，銘文釋讀上的許多問題都已經得到很好的解決。但也必須承認，尚有若干疑難字詞雖經諸家考釋，猶有疑義，未足論定。本文試取數事，略陳一孔之見，聊備商榷。

一、釋"髟伐"

盤銘評述武王云："䜌圉武王，遹征三(四)方，達殷畯民，永不(丕)巩狄虐，髟伐尸(夷)童。""髟"字原作 ，曾有過"長""𢦏(微)""耑(遄)""徵(懲)""托(揮)"等不同釋法，字形上都存在一些問題。陳世輝先生最先釋爲"髟"，認爲象人披長髮之形，與《説文》"長髮猋猋"之釋相合，"猋猋"即"髟髟"。① 林澐先生對"髟"字的

① 陳世輝：《牆盤銘文解説》，《考古》1980年第5期，第433頁。

形體特點有進一步的辨析。① 現在看來，此説是最爲可信的。後來，大家看到，郭店楚簡《成之聞之》簡 22 引《尚書・君奭》"惟冒丕單稱德"，與"冒"相應的字作 ，湯餘惠、吴良寶兩位先生指出即"髟"字，與金文"髟"一脈相承，只是象頭髮的部分下移，字音近通"冒"。② 前後字形正可相互爲證，而郭店楚簡的用例有語音綫索，更可增强釋"髟"的可信程度。

但在"髟"字意義的理解以及相關的句讀等問題上，仍存在分歧。陳世輝先生以"髟"爲地名，以"虘髟伐尸(夷)童"爲句，讀"虘"爲"徂"；林澐先生則以"髟"爲國族名，以"狄虘髟，伐尸(夷)童"爲句。其他諸家則多以"髟伐尸(夷)童"爲句。我認爲"髟伐尸(夷)童"爲句較妥。頗疑"髟"可讀爲"剽"若"摽"，意爲攻擊或伐滅。《説文》："剽，砭刺也。"《史記・老子韓非列傳》："然善屬書離辭，指事類情，用剽剥儒墨，雖當世宿學不能自解免也。"張守節《正義》："剽，猶攻擊也。"此爲言辭上的攻擊。賈誼《新書・俗激》："盜者……白晝大都之中，剽吏而奪之金。"此則爲行動上的攻擊。"剽"又有削滅義。《廣雅・釋詁》："剽，削也。"賈誼《新書・益壤》："高皇帝以爲不可，剽去不義諸侯，空其國。"不單是攻擊，而是進而削去之。又《説文》："摽，擊也。"《廣雅・釋詁三》同，王念孫《疏證》："摽，與剽同。"《左傳・哀公十二年》："長木之斃，無不摽也。"杜預注："摽，擊。"總之，盤銘"髟(剽、摽)伐"爲近義連文，與西周金文的"敦伐""搏伐""撲伐"(近

① 林澐：《釋史牆盤銘文中的"逖虘髟"》，收入《陝西歷史博物館館刊》第 1 輯第 22—25 頁，三秦出版社 1994 年；又林澐：《説飄風》，收入《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第 7—11 頁，吉林大學出版社 1996 年。

② 湯餘惠、吴良寶：《郭店楚簡文字拾零(四篇)》，收入《簡帛研究二〇〇一》第 201 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1 年。

年有學者讀“翦伐”①)等同例,爲攻伐或伐滅之意。

二、釋“㠯尹億疆”

盤銘評述康王云:“朋(淵)哲康王,㠯尹啻(億)彊(疆)。”“㠯”字原作 ,或釋“分”“兮”,於形不合。或釋“豕”,讀作“遂”,亦不確。李學勤先生隸定作“分”,②陳世輝先生隸定作“㠯”,③才是正確的。然陳先生分析爲从八丐(万)聲,則不如湯餘惠先生將之視爲“丐”(万)增“八”爲飾筆來得直捷。④ 換言之,“㠯”就是“丐”也即“万”的繁飾之體。目前所見,古文字中與盤銘“㠯”字相關的主要有如下幾條材料:

(1) 望肇帥井(型)皇考,虔夙夜出内(納)王命,不敢不～不妻。 (師望鼎,《集成》2812)

(2) 百～。 (《古璽彙編》3648)

(3) 鄀尹之人敃,～敷(撫)之州加公鄉勝。 (包山 164)

(4) 大明不出,～勿(物)虐(均)畬(暗)⑤。 (郭店《唐虞之道》27)

(5) ～公之騂爲右驂(服)。 (曾侯乙墓竹簡 178)

(6) 豊(禮)妻(齊)樂憲(零)則戚,樂每(繁)豊(禮)憲

---

① 有關討論參劉釗:《利用郭店楚簡字形考釋金文一例》,收入中國古文字研究會、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所編:《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第 277—281 頁,中華書局 2002 年;林澐:《究竟是“翦伐”還是“撲伐”》,收入中國古文字研究會、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五輯第 115—118 頁,中華書局 2004 年。

② 李學勤:《論史牆盤及其意義》,《考古學報》1978 年第 2 期,第 151 頁。

③ 陳世輝:《牆盤銘文解説》,《考古》1980 年第 5 期,第 434 頁。

④ 湯餘惠:《包山楚簡讀後記》,《考古與文物》1993 年第 2 期,第 73—74 頁。

⑤ “虐(均)”從楊澤生先生釋讀,見氏著《郭店簡幾個字詞的考釋》,收入《中國文字》新廿七期第 167—168 頁,藝文印書館 2001 年。“畬”從施謝捷先生隸定,見氏著《郭店楚墓竹簡釋文》,未刊稿。“畬”蓋閉口義之“吟”“唫”“噤”之異體,此讀爲“暗”。

(零)則～。　　(郭店《語叢一》34—35)

(1)—(4)諸形與盤銘"㠯"爲一字無疑,(5)(6)則以"㠯"爲偏旁。其中(3)(5)用於專名,音義不易判定,①但至少(2)(4)二例的讀法是明確的。例(2)湯餘惠先生讀爲"萬",指出印文"百萬",屬吉語璽。甚是。吉語璽有"宜有百萬"(《古璽彙編》4806—4811)、"千丐(萬)"(《古璽彙編》4467—4470,4472—4478)、"千萬"(《古璽彙編》4471)、"宜有千萬"(《古璽彙編》4793—4804)等,②可相參證。例(4)整理者原誤釋爲"完",裘錫圭先生指出應釋"万",即《説文》"丐"字,讀爲"萬",③然後文從而字順。例(6),黄德寬、徐在國、劉釗、陳偉等先生均分析从言万(丐)聲,劉釗先生讀"慢",陳偉先生讀"慢"或"謾",④文意上也都是通暢的。

回到史牆盤銘的文例。李學勤先生讀"賓",作賓服講;張世超先生從之;⑤陳世輝先生讀"緬",作綿長講;麻愛民先生讀"遍";⑥吴鎮烽先生《商周金文資料通鑒》讀作"勔"。⑦ 音義固然均能講通,但如果我們結合上述讀法明確的例(2)和(4)來考慮的話,

---

① 湯餘惠先生以例(5)爲"賓"字異體,從構形分析來看應該是對的,只是文例上無法檢驗。

② 參吴振武:《〈古璽彙編〉釋文訂補及分類修訂》,收入常宗豪主編,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古文字學論集(初編)》第 522—523 頁,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吴多泰中國語文研究中心 1983 年。

③ 荆門市博物館編:《郭店楚墓竹簡》第 160 頁注釋 33,文物出版社 1998 年。

④ 黄德寬、徐在國:《郭店楚簡文字考釋》,收入《吉林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建所十五周年紀念文集》第 107 頁,吉林大學出版社 1998 年;劉釗:《讀郭店楚簡字詞札記》,收入《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84—85 頁,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0 年;陳偉:《〈語叢〉一、三中有關禮的幾條簡文》,收入《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144—145 頁。

⑤ 張世超:《金文考釋二題・"分"字補釋》,收入《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第 130—132 頁。

⑥ 麻愛民:《牆盤銘文集釋與考證》第 30—31 頁,碩士學位論文,東北師範大學 2002 年。

⑦ 光碟版,陝西省考古研究院 2009 年。

則可認爲“𠂤”字習慣讀法應是萬千的“萬”。不加飾筆的“丏”(万)在古璽中也習慣讀作萬千的“萬”,例見前引,並可合證。① 據此,盤銘“𠂤”字最直接的讀法顯然就是讀作“萬”。“𠂤尹𠔃彊”就是“萬尹億疆”。這是一個由偏正式名詞結構“萬尹”“億疆”構成的並列式短語,而且“萬”和“億”近義對舉,結構十分穩妥。“萬尹”言各類職務長官之多,“億疆”言國土疆域之廣。“萬”“億”當然是虚指,形容其多而已。過去學者們多將盤銘“尹”字作動詞來理解,本文則理解爲名詞。矢令方彝銘(《集成》9901):“徂令𠔃三事令,眾卿事寮,眾者(諸)尹,眾里君,眾百工,眾者(諸)侯。”《尚書·顧命》:“乃同召太保奭、芮伯、彤伯、畢公、衛侯、毛公、師氏、虎臣、百尹、御事。”言“諸尹”“百尹”,可與“萬尹”之説相參。康王之世,經過文、武的創基和成世的穩固開拓,頗顯盛大氣象。《左傳·昭公二十六年》:“成王靖四方,康王息民,並建母弟以蕃屏周。”《史記·周本紀》亦言:“康王命作策畢公分居里,成周郊,作《畢命》。”正是由於疆域的拓展,人口的孳息增長,相應地需要多封諸侯,多建屏邦,更加上對人民分别而治,自然非多設官尹不足以適應統治的需要。這大概就是“萬尹”與“億疆”的内在聯繫。盤銘以此誇飾康世國勢之盛。

至於上舉例(1)師望鼎銘的“𠂤”字,讀“萬”則不能通。李學勤先生讀“賓”,訓爲敬,義固可通,但如考慮“𠂤”常與“万(萬)”聲相通的事實,則似可考慮讀爲“勱”。《説文》:“勱,勉力也。《周書》曰:用勱相我邦家。讀若萬。从力萬聲。”非敢言必,附及於此,聊備參考。

---

① 另外,甲骨文“丏”(万)字則常讀作萬舞的“萬”,參裘錫圭:《甲骨文中的幾種樂器名稱——釋“庸”“豐”“鞉”(附:釋“万”)》,收入氏著《古文字論集》第207—209頁,中華書局1992年。

三、釋"歲酋隹辟"

盤銘頌乙公云:"害屖文考乙公,㲻趩(爽)㚔屯,無諫薖(農)嗇(穡),歲酋隹(唯)辟。"後二句諸家句讀頗見歧異,此從裘錫圭先生斷。① "無諫薖(農)嗇(穡)",裘先生"疑是指乙公所食田邑的貢賦交納及時,無可指責(也可解釋爲没有欠債)"。此説可從。换言之,"諫"可讀爲"責"若"債"。"歲"字原作 ,李學勤先生釋"戉",讀作"歲",裘錫圭先生則徑釋爲"歲"。按早期"歲"字既可寫作 ,从兩點,也可作 、 ,不从兩點(參看《甲骨文編》第61—62頁),與盤銘幾無異。故盤銘此字從裘先生釋"歲"即可。"酋"字也見於甲骨文,字象禾藝於田中,李學勤先生釋"苗",裘錫圭先生則認爲應是"稼"之初文,今從裘説。②

這裏想重點解釋的是"辟"字。裘、李二位先生都主張解釋爲開闢、開墾農田耕地。但是從金文用字習慣來看,能够確定的開闢之"闢"均寫作"闋",從不寫作"辟"。例如:

在珷王嗣玟乍邦,闋(闢)畁匿,匍佑三方。

(大盂鼎銘,《集成》2837)

繇自乃且(祖)考有爵于周邦,右闋(闢)三方。

(彔伯𢦚簋蓋銘,《集成》4302)

奮桴振鐸,闋(闢)啟封疆。(中山王譽鼎銘,《集成》2840)

另外,齊國節墨刀幣也有"闋(闢)封"之文。《説文》:"闢,開

① 裘錫圭:《史牆盤銘解釋》,《文物》1978年第3期,第30頁。

② 唐蘭先生《略論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銅器的重要意義——陝西扶風新出牆盤銘文解釋》(《文物》1978年第3期)釋爲"曆",大概是因爲極個别"曆"字所从同此形。但"曆"絶大多數下从"口"或"甘"(參《金文編》第313—314頁),極個别从"田"作者,似不排除譌變類化的可能。本銘即有"曆"字,所从與"酋"迥異。故不取唐説。

也。从門辟聲。 ,《虞書》曰：闢四門。从門从𠂤。”“閱”即“闢”字古文，以雙手開門會意，爲開闢義之本字。

本銘之“辟”不當讀爲開闢之“闢”。“辟”可訓爲治、理。《尚書・金縢》：“我之弗辟，我無以告我先王。”《釋文》：“辟，治也。”《左傳・文公六年》：“宣子於是乎始爲國政，制事典，正法罪，辟獄刑，董逋逃，由質要，治舊洿，本秩禮，續常職，出滯淹。”杜預注：“辟，猶理也。”“辟”古又常訓作法。《詩・大雅・文王有聲》：“四方攸同，皇王維辟。”《釋文》：“辟，法也。”又《抑》：“辟爾爲得，俾臧俾嘉。”鄭箋：“辟，法也。”盤銘“歲稼唯辟”緊承“無責農穡”而言，蓋謂乙公管理農稼歲收之事極爲順達有成效，堪稱法式楷模也。

原刊《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3 年第 6 期

【編按：本文曾在鳳鳴岐山——周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陝西岐山，2009 年 4 月 8—11 日)上宣讀。會間，有幸聽取了北京大學董珊先生的主題發言《周公廟遺址出土西周甲骨》。在董先生所介紹的一片刻辭中，有“髟伐”辭例(董先生釋文作“征伐”)，引起了筆者極大的興趣。承董先生厚意，筆者得以仔細驗視該刻辭照片，“髟”字與史牆盤銘“髟”並無二致，正可與盤銘互參，實一大快事也！唯刻辭資料尚未正式刊布，暫不宜作進一步的討論。】

新見金文釋讀商補

地不愛寶，先秦有銘青銅器不斷有新的發現。這些新見金文是可貴的先秦時代第一手的語料和史料，值得好好研究和利用。筆者近年對新見金文資料略有留心，於銘文之釋讀間有一得之愚，今選出數事，以就正於大方之家。

一、釋"嗛毕衆罨"

《首陽吉金》著録西周晚期應侯視工簋蓋銘，有云："唯正月初吉丁亥，王若曰：'雁（應）侯視工伐淮南尸（夷）𠂤。'敢嗛毕（厥）衆罨，敢加興乍（作）戎，廣伐南國。王命雁（應）侯征伐淮南尸（夷）𠂤，休。"①其中"嗛毕（厥）衆罨"四字，諸家理解頗見分歧。李學勤先生讀"嗛"爲"薄"，訓"迫"，爲逼迫之義；②"罨"屬下讀，讀爲"胥"，訓"皆"。李零先生讀"嗛"爲"布"，"罨"亦連下讀，以爲人

① 首陽齋、上海博物館、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編：《首陽吉金》第114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② 李學勤：《〈首陽吉金〉應侯簋考釋》，收入《人文中國學報》第十五期第3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

名。[①]《通鑒》讀"嗛"爲"搏","罌"亦連下讀。[②]

竊謂上引諸家斷句實有未安。銘文着重强調的作戎叛亂者是淮南夷首領 ,記録同一事件的應侯視工鼎銘(《新收》1456)亦云"隹(唯)南尸(夷)敢乍(作)非良,廣伐南國",可相印證。將"罌"解釋爲另一作亂之人,顯然有些可怪。把"罌"解釋爲"皆",在語義上也顯得無所着落。師袁簋(《集成》4313、4314)所記事件與應侯簋、鼎密切相關,其銘云:"師袁,受(?)淮尸(夷),繇我員(帛)晦臣,今敢博乓(厥)衆叚,反乓(厥)工事(吏),弗速(迹)我東鹹(國)。""博乓(厥)衆叚"與"嗛乓(厥)衆罌"十分接近,"衆叚""衆罌"均應是一整體,不宜斷開。趙瑩先生即將"衆罌"連讀,[③]是正確的。

"嗛"應讀爲"敷",陳也。李零先生讀"布",近之。"敷""布"音義俱通。"罌"字原作 ,當分析爲从目魯聲。趙瑩先生讀"虜",認爲是對敵軍的蔑稱。竊謂不若讀"旅"。"魯""旅"上古音同在來母魚部,古書不乏通假之例證。如《書·序》"旅天子之命",《史記·周本紀》"旅"作"魯"。《説文》"旅"字下云:"𣏌,古文旅。古文以爲魯衛之魯。"簋銘"罌"字讀"旅"正合此例。"旅"即師旅。"衆"也可指師旅。如《詛楚文》:"今又悉興其衆,張矜悖怒,飾甲底兵,奮士盛師,㠯(以)偪徒(吾)邊競(境)。"《孫子·計》:"天地孰得?法令孰行?兵衆孰强?士卒孰練?"又《軍争》:"凡用兵之法,將受命於君,合軍聚衆,交和而舍,莫難於軍争。""衆"均用師旅之義。所以銘文"衆旅"實爲同義連用。"敷其衆旅"即陳列其軍隊師旅,此所

① 李零:《讀〈首陽吉金〉》,收入《中國古代青銅器國際研討會論文集》第298頁,上海博物館、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2010年。

② 吴鎮烽編撰:《商周金文資料通鑒》(光盤版),陝西省考古研究院2010年。

③ 趙瑩:《讀金文札記二則》,收入中國古文字研究會、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八輯第262—263頁,中華書局2010年。

以“作戎”“廣伐南國”也。

反觀師袁簋之“博毕(厥)衆𠦂”,疑當亦同本銘讀作“敷其衆旅”。“𠦂”與“旅”同是魚部字,聲紐雖有見母、來母之異,然此二聲上古相通之例至夥,無煩贅舉,近世音韻學家以複輔音[* kl-]釋之,可信。

二、釋“長賸其吉”

2006 年底河南南陽徐家嶺 M11 出土一鄀夫人嬭鼎,其銘有云:“佖(鄀)夫人嬭𣪘(擇)丌(其)吉金,乍(作)鑄𠂤貞(鼎),以和御湯,長賸丌(其)吉,羕(永)壽無彊(疆)。”①其中“賸”字作:

上“萬”下“貝”,隸定作“賸”没有疑問。《説文·貝部》有“賸”字,訓“貨也”,放到鼎銘中顯然講不通。王長豐先生等讀爲“邁”,馮時先生讀爲“萬”,而皆未加詳細説明。②

私意以爲,“長邁其吉”或“長萬其吉”似均不甚貼切,不若讀作“長賴其吉”。傳世古書中“賴”“萬”二聲系之字每相通,如“賴”通“厲”,又通“蠇”,“瀨”通“厲”,“癩”通“厲”,③等等。出土古文字資料亦頗多例證。如西周金文“厲王”之“厲”作“𠂤”(“𠂤”即“賴”之聲符)。又戰國楚簡“瀨”作“滿”,“賴” 作“萬”“蕙”等。特别是《緇衣》引《甫刑》“一人有慶,兆民賴之”,郭店楚簡本作:“一人又慶,𠦂

① 著録見王長豐、喬保同:《河南南陽徐家嶺 M11 新出佖夫人嬭鼎》,《中原文物》2009 年 3 期,第 11 頁。從拓本看,“賸”字下留空有一個字的位置,故《通鑒》釋文“賸”字下加“□”號,即認爲此處本當有字。但此段銘文多以四字爲一讀,節奏齊整,似不必補字。

② 馮時:《佖夫人嬭鼎及其相關問題》,《中原文物》2009 年第 6 期。

③ 詳參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 631—632 頁,齊魯書社 1987 年。

(萬)民賸之"(簡 13—14),正是以"賸"爲"賴",可與鼎銘合證。"賴"古常訓"利"或"恃","長賴其吉"謂長利其吉、長恃其吉也。

金文、楚簡用爲"賴"之"賸"字,可以理解爲"賴"字同意符異聲符的異體字,而不必看作《説文》訓"貨也"之"賸"的假借。

三、釋"禷祈眉壽"

新見西周中期趞伯簋、趞伯盨有"禷"字,字形及文例(二器文例相同)如下:

(簋,《史學集刊》2006 年第 2 期封二)

(盨,《通鑒》5672)

趞白(伯)乍(作)再宗彝,其用夙夜享卲(昭)文神,用～旂(祈)沬(眉)壽。

"禷"字金文首見。吴振武先生謂其音義不詳,又疑可據其右旁讀作"萬"。① 吴先生並指出字也見於江陵天星觀楚簡"享祭葙禷",滕壬生先生以爲"鬼神名"。②

按,後世字書也有"禷"字,見《集韻·祭韻》,爲厲鬼之"禷"的省體。天星觀楚簡之"禷",似即用此義。然上揭趞伯二器之"禷"則顯與此義無關。

"禷"字从示萬聲,竊疑可讀爲"賴"。"萬""賴"音通的文獻依據已見上節,此不贅。"賴"有求取義。《方言》卷十三:"賴,取也。"《廣雅·釋詁》同。《莊子·讓王》:"若伯夷、叔齊者,其于富貴也,

① 吴振武:《新見西周再簋銘文釋讀》,《史學集刊》2006 年第 2 期,第 85 頁。

②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第 34 頁,湖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

苟可得已，則必不賴。”王念孫即引以爲“賴”訓“取”之例證。[①]《大戴禮記·文王官人》：“人[有]多隱其情，飾其僞，以賴於物，以攻其名也。”王聘珍亦云：“賴，取也。”[②]此皆“賴”有求取義之證。《説文》訓“賴”爲“贏”，古書傳注則多訓“利”訓“恃”，實則贏利、恃賴、求取諸義俱相關聯。蓋因用在向文神求取的語境，故字从“示”作。

銘文“禟(賴)旂(祈)”屬近義連用。金文習見“祈匄”連用，如殳季良父壺(《集成》9713)“用旂(祈)匄沫(眉)壽”，追簋(《集成》4219)“用旂(祈)匄沫(眉)壽永令(命)”，文例正與趞伯簋、趞伯盨相仿佛。

四、釋“遜遜”

2007年安徽鳳陽縣卞莊一號春秋墓出土成套的季子康鎛，共五枚，銘文相同，云：“隹(唯)王正月初吉丁亥，余菽邛于之孫童(鍾)麗(離)公柏之季子康，睪(擇)其吉金，自乍(作)穌鐘之鈚(?)，鼜=(鼜鼜—穆穆)遜=(遜遜)。柏之季康是良，以(以)從我師行，以(以)樂我甫(父)覭(兄)，其沫(眉)壽無彊(疆)，子子孫孫永保是尚(尚)。”[③]其中的“遜”字原形如下：

(鎛乙)　(鎛丁)　(鎛戊)

劉信芳先生等釋“迵”，《通鑒》釋“迵”，均讀爲“和”，於形未確。諦審之，字實从“桑”，甲骨文“桑”字或作 (《合集》18120)，此省从

① 王念孫：《廣雅疏證》第59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

② 王聘珍撰，王文錦點校：《大戴禮記解詁》第192頁，中華書局1983年。

③ 著録見劉信芳、闞緒杭、周群：《安徽鳳陽縣卞莊一號墓出土鎛鐘銘文初探》，《考古與文物》2009年第3期，第102—108頁。

一“口”。“遠”與見於史牆盤等器的从走从桑之“趡”（ ）當爲一字之異體。鎛銘“遠遠”應讀爲“爽爽”，形容鐘聲之清亮爽朗。該銘後段是押韻的，韻脚依次是“鼄（?）”①“遠（爽）”“良”“行”“兄”“疆”“尚”，均用陽部字，句句入韻。從這一點上看，釋讀爲“和”也是不可取的。

五、釋“梃、牲大牢”

中國國家博物館近年入藏一西周中期器任鼎，其銘有云：“王事（使）孟聯父蔑曆，易（賜）梃、牲大牢，又鬯束……”②其中“梃”字原形如下：

王冠英先生釋“梃”。董珊先生雖暫從王釋，但加問號以示字未確識。③ 今按，王先生隸釋準確，不必懷疑。“廷”字金文多作 或 。④ 本銘“梃”字从肉、从廷省，蓋“肉”旁穿插在“廷”字所从的“人”和“𠂢”二部件之間，故原本處此位置之“彡”或“土”被省簡掉了。

王冠英先生以“梃牲、大牢”爲讀；董珊先生則把“梃牲大牢”看作一整體，認爲“梃牲大牢”的中心詞是“牲”，“梃”修飾“牲”，“大牢”説明“梃牲”的數量。二説均可商。“梃牲大牢”四字實當别爲“梃”與“牲大牢”二事。“牲大牢”乃是一固定結構，即太牢之牲的

---

① 此字从“皇”明確，另一部件不甚清楚，姑依劉信芳先生等隸釋。字當从皇聲，屬陽部。

② 著録見王冠英：《任鼎銘文考釋》，《中國歷史文物》2004 年第 2 期，第 21 頁。

③ 董珊：《任鼎新探——兼説亢鼎》，收入陝西師範大學、寶雞青銅器博物館編：《黄盛璋先生八秩壽誕紀念文集》，中國教育文化出版社 2005 年。

④ 容庚編著，張振林、馬國權摹補：《金文編》第 118 頁，中華書局 1985 年。

意思。又見於保利藝術博物館近年入藏的榮仲方鼎銘文:“子加熒(榮)中(仲)娟章(璋)一、牲大牢。”

《公羊傳・昭公二十五年》:“高子執簞食與四脡脯。”何休注:“屈曰朐,申曰脡。”《説文》無“脡”字,但《肉部》“朐”字下云:“脯挺也。”經籍亦多作“挺”。段玉裁謂“脡”爲“挺”之俗字。① 按脡爲脯之挺直者,是“脡”“挺”之音義屬同源。從古文字看,未必先有“挺”而後有“脡”。更大的可能是本只作“廷”(象人挺立之形),後才分别增加别義偏旁而孳乳爲“挺”“脡”等,“挺”廣泛用於挺立、挺拔有關的義域,而“脡”則專指脡脯。脡脯爲上古常用的薦祭物品。引申之,用於祭祀的鮮魚以其挺直的特性也可稱“脡”。《禮記・曲禮》:“鮮魚曰脡祭。”王冠英先生即以此釋所謂“脡牲”。然不若以“脡”之本義解之爲妥。“脡”爲乾肉,“牲大牢”爲鮮牲,乃連類相及,連同後面的“鼏”等,均所以祭者,故合併爲賜也。

原刊《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九輯,中華書局 2012 年

① 段玉裁:《説文解字注》第 174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年。

吴王闔廬劍小考

吴王闔廬，名光，闔廬蓋其號也。過去已確認的闔廬所作器甚夥，銘文中王名多作“光”，或作“光趄”“光𠂤”，[①]但未見“闔廬”之稱。

2008年底無錫博物館入藏一吴王劍，吴鎮烽先生曾著文予以介紹，定爲王僚之器。[②] 筆者則懷疑器主應是闔廬。今將劍銘移録於下，再作討論：

攻敔王者伋叡勘自乍(作)元用鐱(劍)。

其中王名作“者伋叡勘”四字。吴鎮烽先生認爲“者”與“州”音近，“勘”从“虎”聲，可讀“于”，所以“者伋叡勘”就是“州于”的緩讀音。“州于”即吴王僚，見《左傳·昭公二十年》等。吴先生從急緩讀的角度來尋求文獻中相應的王名，方向顯然是正確的。但按他的説法，則似乎“伋”字音没有着落。其實，從語音上看，與其説“者伋叡勘”是“州于”的緩讀，還不如説是“闔廬”的緩讀。“者伋”的音節重點應該落在“伋”字上，“伋”在見母緝部，“闔”屬匣母葉部(“闔

① 參看施謝捷：《吴越文字彙編》011、012、029、047—056號，江蘇教育出版社1998年；容庚：《鳥書考》，《中山大學學報》1964年第1期；李家浩：《攻五王光韓劍與虡王光趄戈》，收入中國古文字研究會、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中華書局1989年。

② 吴鎮烽：《記新發現的兩把吴王劍》，《江漢考古》2009年第3期。

盧”之“闔”又作“蓋”，則是見母字），古音極近。“叡勘”的音節重點同樣應在“勘”。“勘”字前所未見，吴先生以“虎”爲聲符，可從。疑即“虜”字異體。《説文》：“虜，獲也。从毌从力，虍聲。”“虜”“盧”古音都屬來母魚部。“叡”也是魚部字。因此，“者汲叡勘”相當於文獻中的“闔盧”的可能性無疑是極大的。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新近公布的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繫年》篇中“闔盧”之稱凡三見，均記作“盍勘”，文例如下：①

（1）吴王盍（闔）勘（盧）乃歸。（簡 84）

（2）晉柬（簡）公立五年，與吴王盍（闔）勘（盧）伐楚。（簡 109—110）

（3）盍（闔）勘（盧）即殜（世），夫秦〈差〉王即立（位）。（簡 110）

以“勘”爲“盧”，在用字方法上恰可與劍銘合證。

所以，建議今後可將上述吴王劍徑稱爲吴王闔盧劍。

附：“勘”字字形

（吴王闔盧劍）　 （清華簡《繫年》110）

附記：本文寫作過程曾與王輝、石小力二君討論。言及清華簡“勘”時，王君也有以爲“虜”字異體的看法。石君則任檢查資料之勞。謹志於此。

原載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2 年 1 月 15 日

【編按：拙文發表後，承蘇建洲先生賜告，李家浩先生在第三

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 2011 年。

届古文字與古代史研討會(臺北,2011 年 3 月)上發表的論文《攻敔王者伋叡虜劍與者減鐘》中已有相同的意見(李文後收入《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研究叢書・李家浩卷》,安徽大學出版社 2013 年)。後來,又在《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九輯(中華書局 2012 年)上拜讀到吴振武先生《"者伋叡虜"即吴王闔廬説》一文,觀點亦同。未注意到李先生宏論在前,固是疏忽,但竟有幸與二位前輩大家之説巧合如此,實堪紀念,故特録存之。】

楚系簡帛中的“由”

一

從由、因由之{由}(本文用加“{}”號的辦法來標示“詞”,以避免與“字形”在指稱上的混淆),後世文獻一般作“由”。“由”字《説文》没有獨立字頭。關於它的來源,歷來説法不一。從古文字來看,“由”應該是由甲胄的“胄”字的上部割裂分化出來的。一般認爲“胄”字从“由”聲,實際上似是而非。[①] 假如能够證明從“胄”中分化出“由”字來是爲了專門承擔{由}的記録任務的,那麽,倒可以認爲“由”是{由}的“準本字”。但由於目前尚無充分的證據可以證實這一點,所以我們暫且認爲“由”是{由}的假借字形。楚簡已見用“由”表{由}之例,如:

(1) 休哉! 乃將多問因由。 (上博三《彭祖》1)

“由”字原作 。用“由”字形合乎後世習慣,惟在楚系簡帛中却極爲罕見。

{由}還有寫作“胄”字的:

---

① 參看陳斯鵬:《説“由”及其相關諸字》,收入《中國文字》新廿八期,藝文印書館2002年。

(2)《君陳》云:“未見聖,如其弗克見;我既見,我弗胄(由)聖。”
(上博一《緇衣》10—11)

“胄”字原作 ,爲“胄”字省去胄形下部,與伯晨鼎銘文“胄”之作 者同。① 原整理者隸定爲“貴”,非是。“胄”讀{由}也當屬假借。

{由}又可記作“迪”,如:

(3)《君陳》云:“未見聖,如其弗克見;我既見,我弗迪(由)聖。”
(郭店《緇衣》19)

《説文·辵部》:“迪,道也。从辵由聲。”《玉篇·辵部》:“迪,導也。”導迪義與從由義,是相反相成的兩個方面,所以,{迪}與{由}很可能是一對同源詞,其關係正與{授}和{受}的關係相類似。可以認爲,“迪”這個字形最初是可以同時表示{迪}和{由}的。換言之,楚簡以“迪”爲{由}可看作本用對應。②

二

{由}還有一組記録字形是與“繇”有關的。

{由}這個詞在古書中可見有寫作“繇”的,如《爾雅·釋水》:“繇膝以下爲揭,繇膝以上爲涉。”郭璞注:“繇,自也。”陸德明《經典釋文》:“繇,古由字。”《史記·孝文本紀》:“禍自怨起,而福繇德興。”尤以《漢書》所見爲多。按《説文·系部》云:“繇,隨從也。从

① 參看劉釗:《讀〈上海博物館藏戰國竹書(一)〉札記》,收入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編:《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第 291 頁,上海書店出版社 2002 年;林志强:《古本〈尚書〉文字研究》第 61 頁,中山大學出版社 2009 年;臧克和:《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緇衣〉所引〈尚書〉文字考》,《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3 年第 1 期。

② 關於“本用對應”,參看陳斯鵬:《略論楚簡中字形與詞的對應關係》,收入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一輯第 228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 2006 年。

系㚔聲。”徐鉉等曰:“今俗从㚔。”以“繇”爲“繇”之俗體,且於許君釋義無異辭,顯然是把“繇”“繇”當作從由之{由}的本字。段玉裁復補“由”字於“繇”字條下,作爲“繇”的或體。其實這些都是有問題的。曾憲通先生曾對“繇”及相關諸字的源流作過詳覈的考證,指出“胥”爲鼬鼠之“鼬”的象形初文,所謂“肉”是鼬鼠頭部變來的,所謂“系”是鼬鼠的身及尾部變來的;“繇”本是“胥”加“缶”而成,讀爲“陶”,“繇”則是从言、从胥得聲,表示發語辭{繇}。① 然則“繇”“繇”之表{由},皆屬假借。楚簡中{由}作“繇”者頗多見。例如:

(4) 是故威服刑罰之屢行也,繇(由)上之弗身也。

(郭店《成之聞之》5—6)

(5) 苟不從其繇(由),不反其本,未有得也者。

(郭店《成之聞之》12)

(6) 殺戮,所以除害也;不繇(由)其道,不行。

(郭店《尊德義》3)

(7)【苟不】繇(由)其道,雖堯求之弗得也。 (郭店《六德》7)

(8) 夫不夫,婦不婦,父不父,子不子,君不君,臣不臣,昏所繇(由)作也。 (郭店《六德》38)

(9) 是故夫戰者,三教之末,君必不已則繇(由)其本乎?

(上博四《曹沫之陳》19—20)

(10) 繇(由)丘觀之,則美言也已。

(上博五《季庚子問於孔子》13—14)

“繇”字原形作 (郭店《成之聞之》12)、 (郭店《語叢一》1)等,“系”形或因避就而省其末端,但“肉”“系”連爲一體,尚未裂變

① 詳參曾憲通:《説繇》,收入山西省文物局、中國古文字研究會、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古文字研究》第十輯第23—36頁,中華書局1983年;又收入氏著《古文字與出土文獻叢考》第23—31頁,中山大學出版社2005年。

而形成“畟”形部件組合，古意猶存。

{由}在楚帛書中又寫作“𢍏”，例如：

(11) 帝將𢍏(由)以亂□之行。 (帛書乙篇)

“𢍏”字原形作 ，所从“𠂤”形稍變繁複，特別是增加了“口”旁，可以看作“𠂤”加羡符而成的繁體。

{由}又寫作“𣎵”，例如：

(12) 𣎵(由)禮知樂，𣎵(由)樂知哀。 (郭店《尊德義》9—10)

“𣎵”原形作 ，比照“𠂤”之作 ，其上部所从“禾”形很可能是“系”形的進一步譌變，所以“𣎵”應是“𠂤”的變體。

{由}又寫作“𨒫”，例如：

(13) 或𨒫(由)中出，或𨒫(由)外入。(郭店《語叢一》19—20)

(14) 𨒫(由)中出者，仁、忠、信。𨒫(由)□(郭店《語叢一》21)

“𨒫”字原形作 ，當分析爲从辵豚聲。《説文·辵部》有“遯”字，云：“行遯徑也。从辵𠂤聲。”段注云：“按此當作‘行徑也’，或作‘行由徑也’。”許君原意蓋以“遯”爲循由之{由}的本字，所以，把“行遯徑也”轉寫爲“行由徑也”完全没有問題，但改作“行徑也”則是不妥當的。楚簡之“𨒫”顯然與《説文》之“遯”是一字之異寫，不過聲旁繁簡不同而已。“𨒫”也可以看作專爲表示循由之{由}而造的，從這個意義上講，它跟上面提到的“迪”字可以當作異體字看待。

“𨒫”可加“口”旁寫作“遯”，仍表示{由}：

(15) 有行而不遯(由)，有遯(由)而不行。

(郭店《語叢二》53—54)

(16) 或𨒫(由)其闢，或遯(由)其不聿(盡?)，或遯(由)其可。

(郭店《語叢三》42—43)

(17) 思無不遾(由)我(義)者。 (郭店《語叢三》48—49)

"遾"應看作"遯"的繁體,"口"爲羡符。"遾"的聲旁"繇"的另一種可能的分析是,从口豚聲,與"繇"爲變换意符的異體字。然則,"遾"同於"遾"。但是,結合楚帛書"䜌"字來看,既已有意符"言",若再以"口"爲意符則爲累贅,故把"口"旁視爲羡符要合理一些。而且,這也符合戰國文字喜羡"口"符的慣例。當然,這種細微的差别,並不妨礙我們認爲"遾"也是"遾"字的異體。

"遾"有時還可以省"辵"爲"止",作"䢅":

(18) 凡物䢅(由)望生。 (郭店《語叢一》104)

"䢅"顯然也是表示{由}的。"䢅"當然也可以理解爲"遾"替换意符的異體,但因爲"辵"包含了"止",而且比較而言,"遾"常見而"䢅"罕見,所以似將"䢅"看作"遾"的簡體更爲合理。

三

{由}在楚簡中還可記作"斿"或"遊":

(19) 吟,遊哀也;喿,遊樂也;啾,遊聲【也】;𢘑,遊心也。
(郭店《性自命出》33)

(20)【吟,斿哀也】;喿,斿樂也;啾,斿聲也;𢘑,斿心也。
(上博一《性情論》21)

上揭郭店《性自命出》的幾個"遊"字,原整理者無説。李零先生疑同"流",流露之意。[①] 劉釗先生云:"四個'遊'字似應讀爲'由',古'遊''由'二字皆在喻紐幽部,故可通用。簡文説呻吟是由

①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第 110 頁,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2 年。

於悲哀，歡呼是由於高興，歌吟是來自聲音，歎息是來自心情。”①揆諸音義文法，當以劉説爲是。

上博一《性情論》異文作“斿”者，也應該讀爲{由}。“斿”字最初从人執斿會意，似當爲遊行義而造。後來“人”形變爲“子”形，又或益“辵”旁而孳乳爲“遊”，或益“水”旁而孳乳爲“游”。②《説文》無“斿”“遊”，而有“游”，以其本義爲旌旗之旒。無論如何，楚簡中“斿”“遊”用來表示由自之{由}，均應屬於同音假借。

四

除了以上三組字形外，{由}還有另外一些記録字形，比如“采”：

(21) 六帝興於古，咸采(由)此也。　　(郭店《唐虞之道》8)

(22) 故行而争悦民，君子弗采(由)也。　(郭店《忠信之道》6)

(23) 故夫舜之德，其誠賢矣，采(由)諸畎畝之中而升，君天下而稱。　　(上博二《子羔》8)

裘錫圭先生云：“采，讀爲‘由’。《説文》‘袖’字正篆即以之爲聲旁。”③上引郭店簡二例“采”應讀作{由}，諸家無異議，但對其字形却有不同意見。郭店簡的“采”原形作 、 ，④張桂光先生認爲，此字上部像“肉”不像“爪”，下部像“木”不像“禾”，應隸作“𣏌”，

① 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第 99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3 年。

② 參容庚編著，馬國權、張振林摹補：《金文編》第 463—464 頁，中華書局 1985 年。

③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第 159 頁注釋 11，文物出版社 1998 年。

④ 另有一例作 ，見《唐虞之道》簡 12，讀爲皋陶的“陶”，“爪”下多出一撇，當是羡筆。

从“肉”得聲，與“畟”爲一系，自可讀{由}。① 按，此字上部與“肉”形不近，是“爪”應無問題，只是下邊“禾”旁本象禾穗的一撇稍爲游移而已，故仍當以釋“采”爲是。其實，楚簡中本有“𣏌”字，見於包山278反，作 ，爲地名；又見於上博二《容成氏》38，作 ，讀爲瑶臺之{瑶}。又有从“𣏌”聲的“琼”，見於包山34、39等，作 ，當即“瑶”字異體。又有“謠”字，見郭店《性自命出》24、上博五《君子爲禮》5，作 、 ，即“謡”之異構。又有“敱”字，見上博五《君子爲禮》7，作 ，則爲“摇”之或作。結合上面所講到的“𣏌”變作“譽”的情況來看，“𣏌”極可能也是“鼬”之象形初文“胄”的變體，似難以與“采”字牽合。張桂光先生改釋“采”爲“𣏌”，還與他認爲“采”與“由”音不近有關，這個問題下面馬上要討論到。

《子羔》篇的“采”字寫作 ，从爪从禾至爲明顯，所以在字形隸定上没有出現分歧。但整理者將之看作“釆”的異文而讀爲{播}或{布}，明顯不對。黄德寬、徐在國、劉信芳等先生指出此“采”當如郭店簡“采”字一樣，讀作{由}。② 而張桂光先生不同意此説，理由是“采”爲“穗”字異體，讀音與“由”遠隔，故主張讀爲隱逸之{逸}。

這樣，有兩個問題需要討論：一是“采”是否具備讀{由}的語音條件；二是“采”在《子羔》篇中是否該讀{由}，該如何解釋。第一個問題的回答是肯定的。獨立的“采”字見於《説文·禾部》，云：“采，禾成秀也，人所以收。从爪、禾。穗，采或从禾惠聲。”據此，“采”可定爲邪紐質部字，張先生謂其與“由”音遠隔，依據在此。但

① 張桂光：《〈上博(二)〉〈子羔〉篇釋讀札記》，收入氏著《古文字論集》第194—201頁，中華書局2004年。

② 黄德寬：《戰國楚竹書(二)釋文補正》，收入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編：《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第439頁，上海書店出版社2004年；安徽大學古文字研究室：《上海楚竹書(二)研讀記》，收入《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第428頁。

正如裘錫圭先生所指出的,"袖"的正篆以"采"爲聲。《説文·衣部》:"褎,袂也。从衣采聲。袖,俗褎从由。""采"在充當聲旁時可與"由"互换,説明二者讀音應該十分接近。"采"字還多見於睡虎地秦簡《日書乙種·秦》篇,而甲種《稷辰》相應之字作"秀",裘錫圭先生很早就注意到這一現象,並認爲:"這個'采'顯然也是取'秀'音而不是取'穗'音的。所以'采'其實應該是'禾成秀'之'秀'的初文或本字。"①這是很精闢的見解。{采}和{秀}至少可以看成一對同源詞。"褎(袖)"爲邪紐幽部字,"秀"爲心紐幽部字,所以"采"本來也應當有幽部齒音一讀。而此一讀音實際上與"穗"音也不是没有通轉的可能,聲紐不消説,韻部方面幽(含覺)脂(含質)通轉之例也不在少數,何琳儀先生曾有詳細論證,可以參考。② 總之,"采"可讀{由}在語音上是没問題的。

關於第二個問題,筆者認爲諸家讀{由}可從,唯釋義尚可商榷。這牽涉到"弁"字的釋讀和句子的斷讀問題。"弁"字原形作 ,顯然是"弁"的典型寫法,諸家多釋"史",不確,張桂光先生釋"弁",甚是。雖然楚簡中"弁"偶或被當作"史"來用,但極少見,故不宜作爲首選考慮。另一方面,諸家將"由諸畎畝之中而史(使)君天下而稱"作一句讀,首先在文氣上就頗有些拗口,而且這句話的話題焦點在於前面的"舜之德其誠賢矣",後面這些文字應該是具體講舜德之所以賢的,現在話語主體却變成"由"舜於畎畝之中和"使"舜君天下的堯,也不太合理。張桂光先生注意到這些問題,所以主張在"弁"字下點斷,並讀"弁"爲"變",認爲"'逸諸畎畝之中而變'是説隱逸於田野之中而能够思變,'君天下而稱'是説治理天下而能見稱於世",這在文意的總體把握上顯然要合理得多。當然,

① 裘錫圭:《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收入氏著《古文字論集》第188頁,中華書局1992年。

② 何琳儀:《幽脂通轉舉例》,收入《古漢語研究》第一輯,中華書局1996年。

筆者不同意讀“采”爲{逸}，而仍主讀{由}，{由}有“用”義，如《左傳・襄公三十年》：“以晉國之多虞，不能由吾子，使吾子辱在泥塗久矣。”杜預注：“由，用也。”《漢書・杜欽傳》：“廢而不由，則女德不厭。”顔師古注：“由，用也。”又有“任由”“聽憑”義，如《論語・顔淵》：“爲仁由己，而由人乎哉？”晉孝武帝《竺法汰喪事詔》：“可賻錢十萬，喪事所須，隨由備辦。”“用”或“任由”“聽憑”等義，都與{由}的“從由”義密切相關。“弁”古可訓樂，如《詩・小雅・小弁》：“弁彼鸒斯，歸飛提提。”毛傳：“弁，樂也。”（“弁”訓樂當爲假借用法。《説文・日部》有“昪”字，云：“喜樂皃。从日弁聲。”大概是弁樂之{弁}的本字，這個詞後世一般寫作“忭”。）所以，“由諸畎畝之中而弁”大意可能是説，被用於畎畝之中時，舜能安而樂之；也可能是説，任由其埋没於畎畝之中，舜能安而樂之。“君天下而稱”意思是，一朝舉爲天子，君臨天下，舜又能稱副其位，得其所宜。窮能自樂，達能兼濟，故孔子極稱其德誠賢。郭店《唐虞之道》15—16“夫古者舜居於草茅之中而不憂，升爲天子而不驕”正可和本簡合證。“由諸畎畝之中而弁”和“居於草茅之中而不憂”，意思幾乎完全一樣。

五

回到{由}的記録字形的問題上來。除了以上討論過的之外，楚簡中還用兩個寫法比較詭異的字形來表示{由}，其例如下：

(24) 　聖、智，禮樂之所～（由）生也。　（郭店《五行》28）

(25) 　仁、義，禮所～（由）生也，四行之所和也。　（郭店《五行》31）

此二字整理者釋“𣪊”，云：“𣪊，簡文从‘青’聲，讀作‘由’。”裘錫圭

先生按語云：“所謂‘㲻’字，實不成字，疑即‘繇’之誤寫，故可讀爲‘由’。”①

按，從文義看，讀{由}當無可疑。前一例馬王堆帛書《五行》缺，後一例帛書本作“繇”，讀{由}。然郭簡此二字形與“繇”相距較遠，爲“繇”字誤寫的可能性似乎不大。其所从“𠂤”形甚爲明顯，楚系簡帛从“𠂤”之字多見，如“綧”字作 （包山 263），“敦（㲻）”字作（包山 191）、 （上博四《柬大王泊旱》8）、 （上博六《莊王既成申公臣靈王》8）、 （帛書乙篇），等等，可資比證；但其右旁寫法頗怪，顯然不會是“殳”或“攴”，所以徑釋“㲻”也不準確。筆者頗疑其右旁爲“㚔”（“丮”之繁構）之譌體。試比較楚簡中从“㚔”之字：

執： （郭店殘簡 1）　執： （包山 224）

“㚔”所从“止”變爲“女”，古文字中習見；②所从“丮”譌作 、 之形，上舉郭店《五行》篇讀{由}之字右上部件與之相合。

又睡虎地秦簡有“蹂”“鰡”二字，其右旁寫法詭異，曾憲通先生有精詳的考證，指出它們从“㚔”之譌體，分別是“足”“負”之繁構，③確不可易。其中“蹂”有下列諸體：

（《秦律十八種》77）　 （《秦律十八種》78）
（《秦律十八種》194）

上舉讀{由}之字右旁與“蹂”所从“㚔”十分近似，所以極可能也是“㚔”的譌變。因此， 可隸釋爲“㲻”，可隸釋爲“㲻”，“㲻”右上

①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第 153 頁注釋 34，文物出版社 1998 年。

② 參看張桂光：《古文字中的形體譌變》，收入中國古文字研究會、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中華書局 1992 年；又收入氏著《古文字論集》第 7 頁。

③ 曾憲通：《説“蹂”“鰡”及其它》，《江漢考古》1992 年第 2 期；又收入氏著《古文字與出土文獻叢考》。

方較“㱿”多出“大”形，用意尚不清楚，但把它看作“㱿”的繁形應該問題不大。古文字中“叓”“攴”可换用，如楚簡“執”字既可从“叓”作“𠬜”，又可从“攴”作“𢪏”，①而已知楚簡中“𢪏”字从“攴”作“敎”，故疑“㱿”“㱿”同於“敎”，也是“𢪏”字異體。

“𢪏”字古音歸屋部，與“由”之屬幽部爲旁對轉。《説文·子部》：“𢪏，乳也。从子𣪊聲。一曰：𢪏瞀也。”段玉裁注云：“‘𢪏瞀’叠韻。《荀子·儒效》篇作‘溝瞀’，《漢書·五行志》作‘傋霧’，《楚辭·九辨》作‘恂慒’，《廣韻》五十候作‘恂慒’，又作‘㪷瞀’，又作‘婁瞀’。其字皆上音寇下音茂，其義皆謂愚蒙也。《山海經》注‘㱿瞀’，‘㱿’亦‘𢪏’之譌。”②“𢪏”字既然可與“瞀”等幽部字構成叠韻連綿詞，證明它的古讀也應近於幽部。③《説文·缶部》：“㪷，未燒瓦器也。从缶𣪊聲。讀若簠莩。”（小徐本作“讀若葭莩同”。）《禮記·檀弓下》“齊㱿王姬之喪”，鄭玄注：“㱿當爲告，聲之誤也。”《吕氏春秋·當務》：“下見六王五伯，將㱿其頭。”高誘注：“㱿音㪷，擊也。”“莩”爲幽部字，“告”“㪷”爲幽部對應的入聲覺部字，這證明“青”聲系的字確與幽類韻有密切的關係。所以，郭簡整理者認爲“𢪏”字从“青”聲，可讀作{由}，是頗有見地的。唯聲紐“由”在喻紐，“𢪏”在見紐，何以相通，還需待進一步研究。

六

綜上所述，楚系簡帛中{由}一詞的記録字形共有 14 個之多，這 14 個字形可分爲五組。第一組：“由”“胄”“迪”；第二組：“緇”

① 參看李守奎：《楚文字編》第 205、595—596 頁，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3 年。

② 段玉裁：《説文解字注》第 743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年。

③ “瞀”“慒”等字有的音韻學家歸侯部，此據唐作藩《上古音手册》。“𣪊”聲系的字多歸侯部，而“𣪊”从“矛”聲，“矛”在幽部，這也可證幽、侯二類確相近。

“謏”“譭”“遜”“遜”“䢅”；第三组：“斿”“遊”；第四組：“采”；第五組：“𣪊”“𣪊”。其中“迪”“遜”“遜”“䢅”，可以認爲造字理據與“從由”等義有關，即可看作〈由〉的本用對應字形，其餘則都是〈由〉的他用對應字形，具體地説，是〈由〉的音同、音近假借字形。而在各組字形内部又存在着多種關係，如“由”是“胄”的裂變分化字，同時又是“迪”的聲符；“謏”是“緐”加羡符的繁體，“譭”是“緐”的變體，“遜”是“遜”加羡符的繁體，“䢅”又是“遜”的簡體；“𣪊”則是“𣪊”之繁體。如果單考察四個本用對應字形，則“迪”與“遜”“遜”爲聲符相異的異構，與“䢅”爲意符、聲符俱不相同的異構，而“遜”“遜”“䢅”之間則爲聲符、意符互有繁簡的異體。總之，有多種原因共同造成了〈由〉這一音義同時可用多個字形來表示的情形。而〈由〉的這些記録形式中，很多是傳世文獻所見不到的，雖然第一、二組還可從文獻中找到某些對應的記法或相關綫索，但第三、四、五組就連一點蹤迹也找不着了，因而彌足珍貴。

出土文獻和傳世文獻在寫字記詞的具體表現上往往存在着一些差異。作爲原始語料，特定時空範圍的出土文獻往往能給我們展示字詞關係生動多樣的原生態，從而有助於增進我們對於漢語字詞關係的歷史認識。本文選取戰國楚系簡帛中〈由〉的記録形式這樣一個比較有典型性的個案加以考察梳理，只是一個初步嘗試。筆者相信，這類基礎性工作的開展與深入，對於漢語字詞關係史的研究是頗有裨益的。

原刊《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0 年第 6 期

楚簡“圖”字補證

一

今本《禮記·緇衣》引葉公之《顧命》有“毋以小謀敗大作”這一名句。郭店楚簡《緇衣》此句作“毋以少(小)悬(謀)敗大 A1”,上海博物館藏楚簡《緇衣》作“毋以少(小)悬(謀)敗大 A2”。

A1. (郭店《緇衣》23)　　A2. (上博一《緇衣》12)

A 顯然是一個上“者”下“心”的字。《郭店楚墓竹簡》隸定爲“愩”,[①]陳佩芬先生隸定爲“惹”,[②]均可,而以後者爲準確。不過,《郭店楚墓竹簡》又把它讀如今本的“作”,則是可商的。筆者曾經在“簡帛研究”網站上對此發表了一個初步意見:

> 字當讀“圖”。馬承源先生在討論《孔子詩簡》時引上博簡《魯邦大旱》有“圖”字从口从者,可爲佐證。圖,亦謀也。圖謀由心出,故字从心作。[③]

後來筆者又發現了一些極有助於説明問題的資料,特別是傳

---

①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第 130 頁,文物出版社 1998 年。

②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第 187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

③ 陳斯鵬:《初讀上博楚簡》,簡帛研究網,2002 年 2 月 5 日。

抄古文的資料,認識有所深入。2002 年 8 月,幸會孟蓬生先生於廣州,談起此事,承孟先生見告,他也在一篇文章中提出了類似的看法,並且其後他也注意到了相關的傳抄古文資料。但當時我們還來不及進一步交流彼此的新發現和新認識。後讀到孟先生《郭店楚簡字詞考釋(續)》一文,可能與他所説的那篇文章有關,[①]其中有一段文字討論了這一問題,兹略引如下:

> "啚"當爲"圖"之借字,圖與謀同義。古音圖聲與者聲相近。上博簡《魯邦大旱》:"魯邦大旱,哀公問於孔子曰:子不爲我圖之。"整理者讀圖爲圖,甚是。典籍中浮圖或作浮屠,亦其證也。[②]

孟文與拙文在表述上微有差異。我們的觀點雖然都曾被幾位學者引用,但因爲最重要的證據還没擺出來,論證顯得不够有力,很有補充證明的必要。現在距孟文正式刊布已逾一年,還未見孟先生對此有補充論述。筆者嘗試着來做這一補證工作,藉以就正於孟先生及學界諸位方家。

二

筆者發現的與"耆"有關的傳抄古文材料是:

(《汗簡·心部》引裴光遠《集綴》"圖"字)

(《古文四聲韻·模韻》引王存乂《切韻》"圖"字)

對照"者"字的寫法: (《古文四聲韻·馬韻》引《古孝經》)、 (郭

① 又據説孟説出自其所著《郭店楚簡字詞札記二則(稿本)》,曾在新出楚簡與儒家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北京,2002 年 3 月)上分發,但該稿筆者未獲見。

② 孟蓬生:《郭店楚簡字詞考釋(續)》,收入張顯成主編:《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一輯第 28 頁,巴蜀書社 2002 年。

店《語叢一》簡 21），我們不難發現上揭傳抄古文兩個“圖”字其實都是上“者”下“心”，①與楚簡“恚”毫無二致。據此將“恚”釋讀爲“圖”，應是相當可靠了。而且，放到文例中檢驗，“毋以小謀敗大圖”，“圖”訓圖謀，語意也十分順適。

但傳抄古文資料中，字頭與字形之間有時只是同音假借的關係，如《古文四聲韻・線韻》引《古老子》“戰”字作 ，其實是“旃”字，音假爲“戰”；②甚至是同義關係，如《説文》古文以“賡”爲“續”等。所以，“恚”和“圖”的關係還須作進一步辨析。從一般構形規律來看，“恚”當从心者聲，而“者”“圖”古音相通，上引拙文和孟文均已指出，故“恚”和“圖”當不單有意義上的聯繫。然而，孟文似乎又只把“恚”看作“圖”的同音假借字。其實，“恚”應該就是表圖謀一類意義的“圖”的專字。上引拙文實已持此態度，不過説得還不够明確。兹略爲補説如次。

大徐本《説文》云：“圖，畫計難也。从口从啚，啚，難意也。”徐鍇《繫傳》云：“口其規畫也，圖畫必先規畫之。啚者，吝嗇，難之義也……”皆迂曲難通。後來的《説文》家多未能出此樊籬。徐灝《説文解字注箋》則予以辯駁，另作新釋：“許以啚爲難意，未詳其恉。竊謂圖即畫圖之義。《周禮》大司徒‘掌建邦之土地之圖’，‘内宰掌書版圖之灋’是也。啚即都鄙之鄙，版圖故畫都啚也，从口啚者，環其都啚而圖之也，引申爲凡圖象之偁，又爲凡圖謀之義。”③按，徐

---

① 另，《汗簡・日部》收一“圖”字作 形，《古文四聲韻・模韻》“圖”也有一形作 ，均注出自王存乂《切韻》。若其本原確从“日”作，則應該是“暑”字，借爲“圖”，《汗簡・日部》引《碧落文》“暑”字作 ，可參。但筆者懷疑所謂的“日”旁很可能是“心”形的譌變。戰國文字“心”或作 ，輾轉傳抄完全可能譌似“日”形。“啚（鄙）”“童”等字本也不从“日”，但《汗簡》也據譌似之體歸於日部，是類似的情況。

② 湯餘惠：《釋“旃”》，收入《吉林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建所十五周年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 1998 年。

③ 轉引自丁福保：《説文解字詁林》第 2723 頁，上海醫學書局 1928 年。

灝説甚善。“圖”本以“環其都啚而圖之”會意,[①]金文作 、,[②]小篆與之一脈相承。

從表面的形體結構上看,似乎不易將“圖”與“耆”聯繫起來。然而,有一些材料却成爲這兩者之間的紐帶,那就是孟先生和筆者都曾提到的《魯邦大旱》中的“圖”字。此字寫爲:

B1.

“口”内所从與楚簡中“者”字的一些最常見寫法略有不同,但根據上博藏簡《詩論》和《子羔》中“者”每作 來看,此字確應从“者”,不過其下部與“口”發生借筆關係而已。馬承源先生隸定爲“圉”,謂从“者”聲,可信;馬先生又認爲它在簡文中讀爲“圖”,並以《玉篇·口部》“圖”字古文作“囻”爲證,[③]也很對。然而,更直接的證明材料則是《汗簡·口部》引《尚書》“圖”字之作:

B2.

此形从口从者,其所从“者”與上引傳抄古文“耆”所从完全相同。顯然,《玉篇》的“囻”,還有《集韻·模韻》“圖”之作“圗”,《古文四聲韻·模韻》引王存乂《切韻》“圖”字之作“圀”,都是根據 B2 的原筆畫所作的隸古定字形。字書另有“囮”字,《改併四聲篇海·口部》引《搜金玉鏡》:“囮,音途。”《字彙補·口部》:“囮,義未詳。”現在看來,“囮”也應該是 B2 的隸古定字形。而它們都可直接隸釋爲“圉”。而“圉”正是從“圖”到“耆”的中間環節,其中的演變軌迹略

① “圖”古音屬定母魚部,“啚”則在幫母之部,所以“啚”爲聲或兼聲的可能性不大。小徐本《説文》作“從口啚聲”,當誤。又,後世“圖”或俗寫爲“啚”,則形音兩乖。

② 參看容庚編著,張振林、馬國權摹補:《金文編》第 425 頁,中華書局 1985 年。

③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第 204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筆者寫作《初讀上博楚簡》時,《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尚未出版,依據的是《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的有關内容,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第 124 頁。

爲：圖→圌→恿。蓋“圖”本从口从啚會意，後爲滿足表音的需要，遂易“啚”爲“者”而成“圌”；原本的會意結構既遭破壞，空餘“口”形也已大失其表義功能，且字多用以表“圖謀”一類的引申義，關乎心思，故乾脆去“口”加“心”，形成形聲字“恿”。可見“恿”實自“圖”衍變而來，爲表“圖謀”義的專字。如果不需要作嚴格的隸定，“圌”和“恿”其實都可以直接釋爲“圖”。

值得指出的是，張家山漢墓遣策八號簡記隨葬物有“版圌一”，“圌”字寫作 ，結構與 B 全同，只不過所从“者”的寫法承自秦系文字稍異而已。整理小組直接釋作“圖”，①是正確的。可見，聲化作“圌”的“圖”至遲到西漢初仍在使用，具有一定的生命力。

另外，中山王墓兆域圖有字作 ，朱德熙、裘錫圭兩先生隸作“𢔶”，讀爲“圖”，②甚是。此字直接在“圖”的基礎上益以“心”符，其初衷可能也是爲了彰示“圖謀”一類的字義，不過在彼處又用如一般的“圖”，是繪圖的意思。

從“圖”“圌”“恿”“𢔶”之間的關係，我們可以體會到音、義兩個因素在文字演變過程中所起到的微妙作用。

三

這種作“恿”形的“圖”字另有兩例見於郭店楚簡《成之聞之》，我們以前的有關討論尚未涉及，其文例如下：

(1) 古之甬(用)民者……行不信則命不從，信不圖則言不樂。(《成之聞之》1—2)

①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第303頁，文物出版社 2001 年。

② 朱德熙、裘錫圭：《平山中山王墓銅器銘文的初步研究》，《文物》1979 年第1期；又收入《朱德熙文集》第 5 卷第 106 頁，商務印書館 1999 年。

(2) 天𠂤(格)[1]大堂(常),以里(理)人侖(倫)。折(制)爲君臣之義,圖爲父子之新(親),分爲夫婦之叀(辨)。

(《成之聞之》31—32)

二“圖”字,整理者皆隸定爲“𠂤”,並括注“著”字。[2] 李零先生也讀前者爲“著”,而於後者則讀“作”。[3]

筆者認爲,此二“圖”字均不必改讀。“圖”由“圖謀”義引申而有“謀取”“謀求”“追求”等義。《詩·大雅·烝民》:“人亦有言:德輶如毛,民鮮克舉之,我儀圖之。”《漢書·武五子傳·齊懷王劉閎》:“人之好德,克明顯光;義之不圖,俾君子怠。”又《揚雄傳》:“雖然,亦頗擾于農民。三旬有餘,其廑至矣,而功不圖。”《孔子家語·弟子行》:“孝恭慈仁,允德圖義,約貨去怨,輕財不匱,蓋柳下惠之行也。”這些“圖”字,舊注多籠統地説“謀也”,其實準確的理解應該是謀求、追求。例(1)“信不圖”結構正與“義之不圖”和“功不圖”等相同。而“圖信”的説法又正與“圖德”“圖義”等相類。簡文“信不圖則言不樂”意思是:統治者如果不追求誠信,則其言不爲民所悦樂。這裏的“圖”表示一種内心的追求,用“耆”這個字形十分合適。

例(2)中的“大常”,據上下文可知義同於“天常”“天德”“大戛”,應指一種抽象而永恒的至高理則,其性屬“虚”;而“君臣之義”“父子之親”“夫婦之辨”等倫理綱常則是相對具體的,其性屬“實”。這兩者之間的轉化,實際上是一個從抽象到具象、從本一到繁細的過程。“制”爲裁制,“分”爲别分,均能體現其中關係。至於“圖”,竊以爲可以作“敷演、演繹”解。“圖”就其造字取象看,爲畫製地圖

① 此字从夂从止,“夂”爲“各”之省,“止”與“辵”通,故字實爲“逴”(楚簡多用爲“路”)的省變之體,與各、洛、格、落爲一詞之孳乳。詳參陳斯鵬:《釋楚簡中“逴”字的幾個變體》,待刊。

②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第167—168頁。

③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第122頁,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年。

之意，引申爲凡描畫圖像之稱，《廣雅・釋詁四》云“圖，畫也”，段玉裁《説文解字注》云“引申之義，謂繪畫爲圖”是也。此爲古籍常訓。此義又可引申出描述、敷演的意思。《史記・司馬相如列傳》：“衆物居之，不可勝圖。”裴駰《集解》引郭璞曰：“圖，畫也。”這裏若生硬地作“畫圖”解，則恐失之於泥。《漢書・司馬相如傳》此文，顔師古注曰：“不可盡舉而圖寫之，言其多也。”所謂“圖寫”，其實就是詳細、具體地描述、敷演之意。類似地，像簡文這樣表示從抽象本一的恒理敷演、演繹成具體的某種（些）人倫制度也可以用“圖”。

若上面對例（2）中“圖”字的理解不誤，則意味着這裏雖然是用了“圖”的專用字形“耆”，但表達的却是“圖”的非關乎“心”的另外意思。這與中山王墓兆域圖“鷹”表“繪圖”義的情況相似。此類現象説明我們通常所説的“專字”“專用字”是具有相對性的。也就是説，最初針對一個字（詞）的某個（類）義項所造的專字，有時也可以用來表示這個字（詞）的其他義項。

2003 年 12 月 21 日寫畢

原刊《康樂集——曾憲通教授七十壽慶論文集》，
中山大學出版社 2006 年

楚簡中一個讀爲“曰”的奇字補説

一、緣起

2005年10月，筆者嘗草有一稿，題曰《試釋戰國竹簡中的“𠂤”字》，對楚簡中寫作 形而用爲“曰”的奇字試作考釋。此稿實屬試探性質，故以“試釋”命篇。當時曾私下向幾位師友請教，或不以爲然，本人亦不敢自信，故壓存篋底多年，未予發表。其後既有若干新材料發現，又陸續看到有幾位同行對此字作了討論，諸家之説與拙説頗有異同，而似乎尚未有足可稱定論者。回頭檢視舊稿，頗興雞肋之慨，不無獻曝之願，也算是研討難題集思廣益之義吧。2014年8月，周鳳五、黄冠雲二位先生主持“出土文獻的語境”國際學術研討會暨第三届出土文獻青年學者論壇於新竹清華大學，承蒙相邀，即取舊稿塞責，唯後因故不克赴會。現在又欣逢《古文字論壇》創刊號重獲生機，且欲爲經法師八秩華誕之慶，當然不可以無文。唯年來俗事牽繫，微恙或作，讀書殊少，遑論作文，深愧無有稍如人意之作以壽吾師！無可奈何，便只好以此舊篇，稍事整理以貢了。

今題目改作《楚簡中一個讀爲“曰”的奇字補説》。所謂“補

説”，蓋有二義。一是諸家之説公開發表在前，拙説如有可取成分，則當視爲諸説之補充而已；二是舊文新刊，對於成文後所見的新材料及新論説，則不能不有所反應與補議。

爲尊重歷史及方便討論，底下第二節先照録舊稿原文，有關補説留待第三節展開。

二、舊稿

馬承源先生主編的《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中有《民之父母》一篇，因爲内容可以跟今本《禮記・孔子閒居》等相對照，所以，釋讀起來相對要容易一些。但也有個别疑難的字、詞至今没有完全釋定，需要作進一步的研究。本文要討論的就是見於該篇第十號簡的一個還未被確釋的奇字。

此字作如下形：

A1.

A1 所在的文句是(釋文采用寬式，下同)：

孔子 A1：“無聲之樂，氣志不違。”

在《禮記・孔子閒居》中，與 A1 字對應的是“曰”字。《民之父母》的整理者濮茅左先生説：“根據文意此字應爲‘曰’，或爲其同義字。”這個判斷是完全合理的。但濮先生又不得不承認其“字形頗爲特殊”，而未能確釋。① 這個字形特殊的字究竟是什麽字呢？

黄錫全先生認爲此字是“于”字豎畫下部墨迹脱落的結果，應釋“于”而讀爲“曰”。② 但仔細觀察則不然。其實它應由一“Z”形

①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第 170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

② 黄錫全：《讀上博楚簡(二)札記(壹)》，簡帛研究網，2003 年 2 月 25 日。

折筆與其左下和右上兩短横組成。後來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中,此字又出現兩例,其字形可以看得更清楚一些:

A2. (《相邦之道》4)　　A3. (《相邦之道》4)

A2、A3 所在的文句是:

子贛 A2:“吾子之答也何如?”孔子 A3:“如詞。”

該篇整理者張光裕先生將 A2、A3 直接釋寫爲“曰”,而不加説明。① 顯然,A1、A2、A3 是同一個字(下合稱 A)。從 A2、A3 可以肯定 A 與“于”字無關。筆者認爲這個字應該與“水”字有關。古文字中的“水”可作縱勢,也可取横勢,横勢者如:

B. (郭店《太一生水》6)

兩相對比,不難看出,A 其實是 B 形少去左上和右下兩短横(點)而成。在漢印中,“水”作爲偏旁可以省作“”“”等形,例如:

泓:　　林:②

這種寫法的“水”旁與 A 十分相似,特别是“”,幾乎可以認爲與 A 完全同形,只是作縱勢和作横勢略異而已。那麽,A 是否可以直接釋爲“水”呢? 恐怕也不行。因爲就目前掌握的資料來看,這種省略寫法的“水”旁只出現在璽印中,在手寫體的古文字中是看不到的,所以我們可以推測,漢印中“水”旁之作“”“”,很可能是由於受到空間的限制,出於章法布局和美術化的需要而作出的變形。加上時代偏後,以此來比附楚簡 A 字仍有困難,儘管字形着實酷似。另外,在楚簡文字中“水”及从“水”之字極爲多見,“水”形也從

①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第 237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年。

② 《漢語大字典》字形組:《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第 793、818 頁,四川辭書出版社 1985 年。

來没有寫成像 A 形的。且若釋“水”,在簡文中也無當於音義,故須另尋他解。

A 從字形看與“水”關係甚密,而又不能直接釋爲“水”,那麽,它顯然應該是取象於流水的另外一個字。同時它必須可以讀若“曰”或與“曰”意義用法相同或相近的詞。循着這一思路求索,筆者懷疑它大概就是《説文》的“巜”字。

《説文·巜部》云:“巜,水流澮澮也。方百里爲巜,廣二尋,深二仞。”“巜”的篆書形體“ ”雖然與“ ”微異,但二者一爲半“川”,一爲半“水”,顯然都是取象於流水之形,而且都非全“水”,造意應是相同的,似可看作一個字之異體。《説文·〈部》云:“〈,水小流也。《周禮》:匠人爲溝洫,梠廣五寸,二梠爲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倍〈謂之遂,倍遂曰溝,倍溝曰洫,倍洫曰巜。”可知“〈”“巜”皆溝洫之屬,溝洫蓋水流之小者,故其字皆取象於流水而減省其形。許君釋“巜”,首言“水流澮澮也”,明其取意之源;接言“方百里爲巜,廣二尋,深二仞”云云,則是解釋其作爲名物的所指,這是一個事物的兩個方面統一於一身。“巜”字在流傳下來的先秦古書中一般作“澮”。上引《説文》所引《周禮》文字見於今本《周禮·考工記》(文字有出入),“巜”即作“澮”;又《説文》“川”字條下引《書》“濬〈巜距川”,今本《書·皋陶謨》作“濬畎澮距川”。“澮”字从水會聲,大概是“巜”的後起形聲字。《説文·水部》另有“澮”字,云:“澮水,出霾山,西南入汾。从水會聲。”關於此二“澮”的關係,過去研究《説文》的學者大致有兩種意見,一種認爲溝澮的“澮”是假借澮水的“澮”爲之,一種則認爲二者各有其理據。① 筆者傾向於後一種意見。因爲溝澮的“澮”和澮水的“澮”均多次出現在早期文獻中,我們並没有更多的證據可以説明它們之間是否存

① 詳參丁福保編纂:《説文解字詁林》第 11240—11245 頁,中華書局 1988 年。

在假借關係,甚至誰借用誰。把這兩個"澮"看作同形字可能更保險一些。不過,由於它們都是"从水會聲"的結構,所以它們的讀音相同則是可以肯定的。"澮"的上古音屬見母月部,它所从得聲的"會"屬匣母月部,這意味着它跟匣母月部字"曰"在先秦時代讀音極其接近,甚至可能完全相同。因此,戰國竹簡中的"巜(澮)"可以讀作"曰"大概是没有問題的。

《説文·川部》還有一個"晶"字,云:"晶,水流也。从川曰聲。"又《廣雅·釋訓》云:"晶晶,流也。""晶晶"爲重言形況字,蓋狀水流的聲貌。上引《説文》釋"巜"爲"水流澮澮也","澮澮"也是形容水流聲貌的重言形況字。段玉裁注云:"'澮澮'當作'浍浍',毛傳曰:'浍浍,流也。'《水部》曰:'浍浍,水流聲也。'古昏聲、會聲多通用。"①其實,"晶晶""澮澮""浍浍"音義並通,應該是一組同源詞。"晶"字甚至可以看作"巜(澮)"字在形容水流聲貌這方面意義的異體字。"晶"从"曰"得聲,正可與竹簡借"巜(澮)"爲"曰"互相印證。

附帶提及,金文中有一個寫作 (毳匜)、 (豳公盨)等形的字,其繁體則作 (魯伯愈父匜)、 (殷穀盤),過去許多研究者指出它相當於《説文》"讀若昧"的"顯"字,與"沫(醧)"爲一字。結合文例看,應可信從。新出豳公盨銘文"毕顯唯德"的"顯",則可能音假爲"美"或"貴"。② 但是,金文"顯"字所从的 、 、 、 ,却顯然並不等於"从川曰聲"的"晶",這個構件本身的音義及其在字中的地位還需要再作研究。金文的 到了《説文》那裏變成"从頁晶聲",應該是 旁被改换成形體和它相近而讀音又和"顯"相近的"晶"的結果。類似的現象,在古文字的演變過程中是屢見不鮮的。

---

① 段玉裁:《説文解字注》第568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

② 參看裘錫圭:《豦公盨銘文考釋》(《中國歷史文物》2002年第6期)第19頁以及第24頁"追記"所引陳劍先生説。

最後需要説明的是，戰國文字中“訓”字有時寫作 （郭店簡《性自命出》27 等），右旁省爲兩筆作“ ”，其形似乎可與“巛”的篆文“”相比附，但其實它無疑是“川”的省寫，和“巛”不是一回事。

三、補説

先補用例。舊稿寫成後新見 A 字二例，分别見於《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和《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字形如下：

A4. A5.

文例分别是：

子贛 A4：“莫親乎父母……” （《弟子問》8）

聞之 A5：“至情而智……” （《凡物流形（甲本）》15）

《弟子問》的整理者張光裕先生在釋文中摹 A4 原形而括注“曰”，從注釋可知張先生將 A4 視爲“曰”的一種寫法。[①]《凡物流形》的整理者曹錦炎先生則均徑將 A5 釋作“曰”而無説。[②]

次補新説。近年關於 A 字又有了一些新的討論，兹就見聞所及，略加分類介紹。

（一）以 A 爲“曰”的一種異體或變體。具體主要有二説，一是禤健聰先生認爲此字“當分析爲从乙，乙亦聲，左右兩點或表示人説話時氣從口出”，是“捨棄了起初文从口的構形，而突出聲化而來

①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第 272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 年。

②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第 251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

的聲符‘乙’”。① 二是劉志基先生懷疑此字是一般的“曰”字草寫而産生的形體。②

（二）以 A 爲“曰”的假借字。至於 A 本身是個什麽字，則頗有歧異。一是認爲此字與流水有關。如白於藍先生謂即“𠙵”之象形本字而讀爲“曰”。③ 侯乃峰先生贊同白説，但更傾向於釋“汩”。又據侯文，知陳劍先生曾在 2005 年 11 月的一份手稿中指出：“陳斯鵬曾告訴我，他懷疑此字是‘巛’，讀爲‘曰’。我則懷疑此字可能是‘𠙵’或‘汩’，象水流也，讀爲‘曰’。”裘錫圭先生審閲侯文初稿之後也指出，“ ”字當是象水流之形。④ 二是以爲即《説文·小部》訓“少也”的“尐”，如宋華强先生從董珊先生説釋“尐”，而讀爲“曰”。⑤ 三是來國龍先生以爲“舌”或“昏”而讀“曰”。⑥

（三）以 A 爲記録“曰”的同義詞之字。主要是董珊先生釋“尐”而讀爲“説”。⑦

上述三種思路基本上已經包括了目前能够想到的解決此一疑難問題的所有可能途徑。現在似乎還没到可以下結論的時候，但也不妨稍作粗略的評説。

相比較而言，思路（三）可能會稍遜一籌，因爲從文例語感看，A 相當於“曰”無疑是最爲順適的。因爲 A 所在篇章多是言語對答的記録，前後文均用“曰”引起，語氣一貫，中間一二例突然换作

---

① 禤健聰：《上博楚簡（五）零札（一）》，簡帛網，2006 年 2 月 24 日。

② 劉志基：《爲“曰”字避複草寫説》，收入《中國文字研究》第十六輯，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2 年。

③ 白於藍：《簡牘帛書通假字字典》第 210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8 年。

④ 侯乃峰：《楚簡文字“減體象形”現象舉隅——兼談楚簡“汩”字》，見《上博竹書（1—8）儒學文獻整理與研究》，博士後出站報告（合作導師：裘錫圭教授），復旦大學 2012 年。

⑤ 宋華强：《釋上博簡中讀爲“曰”的一個字》，簡帛網，2008 年 6 月 10 日。

⑥ 來國龍：《〈凡物流形〉新研（稿）》，簡帛網，2010 年 6 月 7 日。

⑦ 董珊：《戰國竹簡中可能讀爲“説”的“尐”字》，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8 年 5 月 2 日；又收入氏著《簡帛文獻考釋論叢》，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4 年。

其他言説義的詞，即使是與“曰”用法較近的“云”，都感覺有些不對。更何況“説”在先秦實際上難見與“曰”類似的用法，這一點董先生自己也是承認的。所以，應重點考慮思路(一)和(二)。

思路(一)自然是最直接的。但劉志基先生草寫之説顯然不易讓人接受，因爲“曰”字從通常的 、 等形草化作 ，可能性似乎不大。禤健聰先生的説法倒是比較有意思。楊澤生先生曾經認爲，寫作形的“曰”字是有意將形右上方短横變形聲符化爲“乙”，爲《説文》篆文所本。① 禤説即受楊説啟發而提出。楊先生在看過筆者舊稿後，也懷疑 A 中包含了“乙”形，有標音作用。② 將形中的與形中的聯繫起來，解釋爲聲符“乙”，確實頗具新意。唯所从二點既已脱離“口”形，而當作説話時氣從口出，仍稍嫌過於抽象。

思路(二)也是較爲可行的。關鍵是要看哪種釋讀在字形及字音上更加合理。楚簡“舌”作 (上博八《志書乃言》1)，“昏”作 (郭店《緇衣》30“話”字所从)，實在看不出來國龍先生釋 A 爲“舌”或“昏”的根據所在，而且來先生將“舌”“昏”混爲一談也是可商的。董珊先生以爲“尐”字，字形上也頗有距離。而且從《説文》篆文看，所謂“尐”與“少”只是末筆方向的不同。《説文》雖分“少”“尐”爲二字，但結合“尐”字訓“少也”，以及“沙”字條“沙或从尐”來看，“尐”實際應即相當於“少”。而古文字材料中“少”“尐”二形更是通用無别，均可讀爲“少”或“小”。董文已有舉證，此不贅。事實上，《説文》中不少以方向相區别的字，在古文字中實際上只是同一個字，如“身”和“月”，“耳”和“𦣻”，“彳”和“亍”，“邑”和“𠂤”，“可”與“叵”(“叵”爲新附字)等等。“尐”和“少”的關係也如此。換言之，在先秦時代並没有“讀若輟”的區别於“少”的“尐”字獨立存在。宋華强

① 楊澤生：《戰國竹書研究》第 80 頁，博士學位論文，中山大學 2002 年。

② 見楊先生 2005 年 10 月 27 日致筆者的信。

先生一方面同意釋“屮”之説，一方面又注意到 A 與“少”字的明顯差别，乃推測“屮”是表示水流的“泧”“瀕”等字的本字。這樣切斷了“少”與“屮”的聯繫，恐怕也是難以圓通的。

陳劍、白於藍、侯乃峰等先生，均以 A 象水流之形爲出發點來立論，和本人舊稿所持見解最相接近。現在回頭檢視，恐怕仍以此種理解與字形最爲吻合。陳説未公開發表，白説限於著作體例，簡略而無論證，侯説與拙稿論證過程也不同，故姑存舊稿如前，以爲諸家大論之小補。陳釋“𣎵”或“汩”，白釋“𣎵”，侯釋“汩”，筆者舊稿釋“巛”，並没有實質性不同，只是着眼的角度微異而已。筆者認爲“巛”“澮”“𣎵”“浍”這些字都有密切的關係，作爲水流的“體”，文獻中記作“巛”或“澮”，作爲水流的“貌”，文獻中也可記作“澮”，還可以記作“𣎵”“浍”，當然也應該包括陳、侯二先生所説的“汩”，[①]這些音義都是相通的。之所以首先認 A 爲名詞義的“巛（澮）”，主要是考慮其構形乃取“水”形之半而成，與“巜”“巛”之省減“川”形以示水之小者如出一轍。侯先生在分析 A 的構形時，雖然也强調“減體象形”這一點，但他認爲這是表示“水半見”“水出”之義，理解上與筆者稍有不同。

當然，對此一奇字的探討也許還需要繼續下去。期待有更多的新綫索被發現。

2014 年 11 月 12 日中大九十周年校慶日據舊稿改畢

原刊《古文字論壇》第一輯，中山大學出版社 2015 年

① 文獻中表水流貌的“汩”實際上即“𣎵”之異體，與《説文》訓“治水”之“汩”異。參段玉裁《説文解字注》第 567 頁“𣎵”字條。

楚簡“史”“弁”續辨

一

李家浩先生的《釋“弁”》一文，對古文字中的“弁”及从“弁”之字作了頗爲精彩的考釋。① 儘管李先生寫作此文時所能見到的相關資料較爲有限，但其主要觀點仍較爲可信，爲後來新材料中有關文字的釋讀提供了重要的啟示。在近年公布的楚簡中，“弁”及其相關之字多見，一方面爲先前李先生所考提供了更多的證據，另一方面又引發出新的問題。最主要的問題就是“弁”和“史”之間的糾葛，無論在字形的隸定上，還是在音義的釋讀上，都存在不少混亂之處。對此考辨最力者當推張桂光先生。張先生先後在幾篇文章中闡述了他的觀點，認爲楚簡中“史”“弁”二字的區别雖然甚微，但却是明確的，在隸寫時必須區分清楚。② 筆者對此深表贊同。現

① 李家浩：《釋“弁”》，收入吉林大學古文字研究室編：《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中華書局 1979 年。下引李先生説均出此文。

② 參看張桂光：《楚簡文字考釋二則》，《江漢考古》1994 年第 3 期；張桂光：《〈郭店楚墓竹簡・老子〉釋注商榷》，《江漢考古》1999 年第 2 期；張桂光：《〈郭店楚墓竹簡〉釋注續商榷》，收入《簡帛研究二〇〇一》，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1 年；張桂光：《〈戰國楚竹書・孔子詩論〉文字考釋》，收入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清華大學思想研究所編：《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上海書店出版社 2002 年；張桂光：《〈上博簡(二)〉〈子羔〉篇釋讀札記》，《華南師範大學學報》2004 年第 4 期；以上俱收入氏著《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 2004 年。

主要參照張説，將楚簡“史”“弁”的典型寫法揭示如下：

史： （郭店《老子甲》35）　 （包山 168）

（上博四《曹沫之陳》39）

（上博五《鮑叔牙與隰朋之諫》7）

弁： （上博一《詩論》22）　 （郭店《語叢四》17）

（上博四《内豊》7）　 （郭店《五行》32）

（包山 240）

張桂光先生指出，“史”“弁”的主要區别在於“弁”的上部有向左右伸出的對稱短筆，而“史”則没有。所言極是。其實，楚簡“史”“弁”之間的這種區别，可以從各自的形體來源得到解釋。張、李二先生在分别討論“史”和“弁”的字形時都做過溯源的工作，結合他們所論，可將二字演變序列略表如下：

史： （史獸鼎）— （中山王方壺“迻”所从）— （郭店《老子甲》35）

弁： （師酉簋）— （侯馬盟書 16：36）— （上博一《詩論》22）

可見，“史”字的上部本作“ ”“ ”等形，從來就没有向左右伸出的對稱短筆；至於由“”變爲“ ”，則可與楚簡“克”字由“ ”（上博一《緇衣》11）變作“ ”（郭店《老子乙》2）相參證。或釋楚簡“史”爲“吏”，也欠準確。而“弁”字本爲雙手持弁冠之形，東周文字省雙手爲單手，但弁冠之形作“ ”“ ”“ ”則一脈相承，所謂“對稱短筆”實是弁形的一個特徵元素。

在楚簡中，“史”字所从“”可省中部短横作如“占”形，又可於右下方加一短撇爲飾筆，而且此短撇既可向左，也可向右。“史”的這些細微變化都可以從與它有同源關係的“事”字的寫法中得到印證。例如楚簡“事”作“ ”（上博二《魯邦大旱》3），又作“ ”（上博四《柬大王泊旱》18）、“ ”（郭店《五行》44）、“”（上博五《鮑叔牙與隰朋之諫》4）。而“弁”字所从“”形中部短横也可省去，右

下方也可加短撇爲飾，並且“對稱短筆”可以下移或者加複。但無論如何，“對稱短筆”的有無，始終是“弁”“史”之大界。

其實，將“史”“弁”區分開來還得益於大量文例的驗證。張桂光先生即曾在這方面作了十分有效的論證，如今新見材料日多，正可爲張説提供更多的佐證。只宜釋“史”而不宜釋“弁”的，張先生所舉證者二十餘例，或讀爲職官名之“史”，或讀爲姓氏之“史”，又讀“使”或“事”等。今可補證者尚有（下引簡文儘量用寬式釋文）：

1. 是以曰小人易得而難 （使）也，其 （使）人必求備焉。（上博二《從政甲》18）
2. 季桓子 （使）中弓爲宰。（上博三《中弓》1）
3. （使）雍也從於宰夫之逡（後）。（上博三《中弓》4）
4. 早 （使）不行。（上博三《中弓》14）
5. 小人①之至者，教而 （使）之，君子無所厭人。（上博三《中弓》16）
6. 今之君子，（使）人不盡其□□☑（上博三《中弓》25）
7. 人 （使）士，我 （使）大夫，人 （使）大夫，我 （使）將軍。人（使）將軍，我君身進。（上博四《曹沫之陳》39—40）
8. 至欲食，而上厚其斂；至惡苛，而上不時 （使）。（上博五《鮑叔牙與隰朋之諫》7）
9. 公疥且瘧，逾歲不已，是吾無良祝 （史）也，吾欲誅諸祝（史）。（上博六《競公瘧》2）
10. 是信吾無良祝 （史），公盍誅之？（上博六《競公瘧》3）

① 程鵬萬：《釋〈仲弓〉第16簡的“小人”》，收入中國古文字研究會、華南師範大學文學院編：《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六輯，中華書局2006年。

11. 夫子 (使)其私 (吏)①聽獄于晉邦,薄情而不愈(偷), (使)其私祝 (史)進□ (上博六《競公瘧》4)

12. 外内不廢,可因於民者,其祝 (史)之爲其君祝敔也。(上博六《競公瘧》5)

13. 如順言弁惡乎? 則恐後誅於 (史)者。(上博六《競公瘧》7)

14. 故其祝(史)制蔑短折祝之多堣言……(上博六《競公瘧》7)

15. 澤梁 (使)漁守之,山林 (使)衡守之。(上博六《競公瘧》8)

16. 鄭壽告有疾,不(事)。 (上博六《平王問鄭壽》4)

以上 26 個字例,讀“史”“吏”“使”“事”,當釋“史”字無疑。另外,曾侯乙墓竹簡有職官名“让”(見簡 155、156),也應釋爲“让史”。

只宜釋“弁”而不宜釋“史”者,張先生所舉證者也計有六七例,讀爲“變”“弁”②“反”③。新見例證還有:

17. 唯巧 (變),故父母安。 (上博四《内豊》7)

18. (變)常易禮,土地乃坼,民乃囂死。 (上博五《三德》5)

19. 毋滅宗,毋虚牀,毋□敔,毋 (變)事。(上博五《三德》10)

以上 3 個字例均應讀作“變”,顯然應釋爲“弁”。

---

① 此例讀“吏”,參何有祖:《上博六〈景公瘧〉初探》,簡帛網,2007 年 7 月 11 日。

② 見上博一《詩論》8 言《詩經》篇名“《小弁》”,此“弁”字來自該詩首句“弁彼鸒斯”,義爲樂。詳下文。

③ 見上博一《詩論》22 引《詩・齊風・猗嗟》“四矢弁,以禦亂”,此“弁”今本《毛詩》作“反”。“弁”“反”古音極近,可以相通。但“弁”古有急疾義。《禮記・玉藻》:“弁行,剭剭起屨。”《釋文》:“弁,皮彦反,急也。”簡文“弁”訓疾亦通,似乎不一定要讀“反”。

二

無論從形體來源，還是從具體使用情況來看，楚簡中“史”“弁”二字確實有別。然而，“史”和“弁”由於形體過於相似，也的確出現一些譌混的例子。比如：

20. 其聲 (變)，則【心從之矣】；其心 (變)，則其聲亦然。
(郭店《性自命出》32—33)

21. 其聲(變)，則心從之矣；其心(變)，則其聲亦然。
(上博一《性情論》20)

22. 君王元君，不以其身 (變)贅尹之常故；贅尹爲楚邦之鬼神主，不敢以君王之身(變)亂鬼神之常故。
(上博四《柬大王泊旱》21＋6)①

23. 一纑緇衣，錦緣之夾，純德，組緣，繢。 (信陽 2.7)

上揭 7 個字例就形體看是“史”，但前 6 例在句中均讀作“變”，書寫者顯然未把它們當作“史”字用，而應是作“弁”字用。嚴格的釋寫最好作“史〈弁(變)〉”。最後一例李家浩先生摹作“ ”，釋爲“弁”，並不準確。但他據文例解釋説：“‘弁’與‘組’的意思相近，疑簡文此爲‘弁’讀爲‘辮’。《説文・糸部》：‘辮，交織也。’”則在文意上十分切合。也就是説，這個“史”也是被當作“弁”來用的。嚴格的釋寫應是“史〈弁(辮)〉”。此爲“弁”混用“史”形之例。

又比如：

24. 故爲人君者，言人之君之不能(使)其臣者，不與言人之臣之不能事其君者；故爲人臣者，言人之臣之不能事其君

① 此處簡文的編聯，見陳劍：《上博竹書〈昭王與龔之脽〉和〈柬大王泊旱〉讀後記》，簡帛研究網，2005 年 2 月 15 日。

者;不與言人之君之不能 (使)其臣者。

(上博四《内豊》1—2)

25. 與君言,言 (使)臣;與臣言,言事君。(上博四《内豊》5)

26. 且夫戠今之先人,世三代之傳 (史),豈敢不以其先人之傳志告。(上博五《季庚子問於孔子》14)①

上揭4個字例,從形體看應是“弁”,但在文中或讀“史”,或讀“使”。顯然,書手是把它們當作“史”字用,而不可能作“弁”字用的。嚴格的釋寫最好作“弁〈史〉”和“弁〈史(使)〉”。這是“史”混用“弁”形的實證。

可見,楚簡中“史”“弁”的譌混是雙向的。而且譌混的現象甚至可以發生在同一書手所抄寫的同一篇章之中,例如上博四《内豊》既以“弁”字形爲“弁(變)”,又以“弁”字形爲“史(使)”,郭店《性自命出》既以“史”字形爲“史(使)”(見簡8、9、60),又以“史”字形爲“弁(變)”。

另外,還有數例寫得介乎“史”“弁”之間的:

27. 必訊邦之貴人及邦之奇士從卒 (使)兵,毋復前常。

(上博四《曹沫之陳》29+24下)②

28. (使)人不親則不緯,不和則不,不義則不服。

(上博四《曹沫之陳》33)

29. 能治百人,(使)長百人;能治三軍,思(使)帥。

(上博四《曹沫之陳》36)

上揭3個字例驟視之仿佛是“弁”,但細察之,則類似“弁”字的“對

① 此簡的釋讀,參看陳劍:《談談〈上博(五)〉的竹簡分篇、拼合與編聯問題》,簡帛網,2006年2月19日。

② 此處簡文的拼接和釋讀,詳拙文《〈曹蔑之陣〉校理》,收入拙著《簡帛文獻與文學考論》,中山大學出版社2007年。

稱短筆"者實際上是" "部件的第二横筆突破" "筆包圍的結果,情形與"兄"之作" "(郭店《語叢一》70)、"兑"之作" "(郭店《忠信之道》4)、"台"之作" "(上博五《三德》16)相似,因此仍應釋"史"爲妥。但可以認爲,這種寫法的"史"把"史""弁"之間的距離進一步拉近了,甚至可以將之視爲"史"形向"弁"形譌混的一種過渡形態。

三

當然,從相對數量來看,譌混畢竟屬少數。但既然存在這樣的事實,當我們具體釋讀某些"史"或"弁"時,就有了更多的選擇思路,也難免帶來更多的分歧,而最終則還須由文義來決定。下面舉幾個例子,略作辨析,並陳一孔之見,未必有當,聊備商榷。

郭店《老子甲》1—2 云:"絶智棄支(辨)①,民利百倍;絶巧棄利,盜賊無有;絶僞棄慮,民復季子。三言以爲 不足,又令之有所屬:視素抱樸,少私寡欲。"其中的""字,馬王堆帛書本及傳世諸本《老子》對應之字均作"文"。整理者釋""爲"弁",讀爲辨别之"辨"。高明先生則謂"弁"音近通假爲"文"。更多的學者主張釋爲"史",但對其音義的解釋則有分歧。李零、張桂光等先生主張讀"使",廖名春、陳偉等先生則認爲此"史"字義同《論語・雍也》"質勝文則野,文勝質則史"之"史",是文辭繁多、偏重文辭的意思。② 今按,從字形上看,本簡""字顯然應是"史",而非"弁"。然釋"史"諸家之説似仍未能十分令人滿意。解作"文勝質"之

① "支"讀作"辨",詳黎廣基:《郭店楚簡〈老子〉"絶智棄支"考》,簡帛研究網,2004 年 3 月 29 日。

② 以上諸説見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 14—16 頁,清華大學出版社 2003 年。

“史”，似乎可與衆本異文“文”在意義上聯繫得上，但其實“文勝質”之“史”是明顯帶有貶義色彩的，而簡文明言因爲此三言“不足以爲史”，才需要“令之有所屬”，換言之，若此三言“足以爲史”，則無須再有所屬，可見“足以爲史”是追求的目標，所以這裏的“史”不應該表示一個貶義詞。讀“史”爲“使”，解作“用”，在文意上要順暢得多，但缺點是與其所對應的異文“文”的聯繫顯得過於疏鬆。筆者頗疑字雖爲“史”，但却是被當作“弁”用的，於此可讀爲辯説之“辯”。簡文意謂：用“絶智棄辨，民利百倍；絶巧棄利，盜賊無有；絶僞棄慮，民復季子”這三句話還不足以將道理辯説得透徹，所以又用一句概括性的話來讓這些主張有所歸屬，那就是“視素抱樸，少私寡欲”。這樣一來，不但文義十分順適，而且可將“辯”和“文”這對異文很好地溝通起來。“文”由文辭、文飾引申而有辯説之義。如《戰國策・秦策一》：“約從連横，兵革不藏；文士並飭，諸侯亂惑。”鮑彪注：“文，謂辯也。”《荀子・非相》：“先慮之，早謀之，斯須之言而足聽，文而致實，博而黨正，是士君子之辯者也。”楊倞注：“文，謂辯説之詞也。”“文”“辯”或近義連文，如《文子・微明》：“治國有禮，不在文辯。”諸本《老子》之“文”正是文辯、辯説之意。

上博二《子羔》1＋6：“昔者而弗世也，善與善相受也，故能治天下，平萬邦， 無有小大、肥脆，皆得其社稷百姓而奉守之。”①對其中前後一“”一“”的音義，有幾種不同的看法，整理者將二者並讀作“使”，李鋭先生讀前者爲“辨”，讀後者爲“使”，張桂光先生則釋前者爲“史”而讀“使”，釋後者爲“弁”而讀“遍”。② 今按，從字形的隸釋來看，顯然當以張説爲是；驗諸句法、文義，也應以張説爲

① 此處簡文編聯，見陳劍：《上博簡〈子羔〉、〈從政〉篇的拼合與編聯問題小議》，《文物》2003年第5期。

② 詳見張桂光：《〈上博簡（二）〉〈子羔〉篇釋讀札記》，《華南師範大學學報》2004年第4期；又收入氏著《古文字論集》。

優。可以補充的一點是，張先生將句中“無有”理解成與“小大”“肥脆”相並列的成分，是不妥當的。因爲“得其社稷百姓而奉守之”之邦固可言“小大”“肥脆”，但不可言“無有”。陳偉先生早已注意到這一點，指出“無有”是没有、不分的意思。① “無有”的這種用法，古書例證甚多，此不贅録。值得注意的是，陳氏文中引到《吕氏春秋·愛類》的“無有丘陵沃衍、平原高阜，盡皆滅之”，句式與簡文頗近，“盡皆”的説法正可印證簡文之“遍皆”。簡文意謂：古昔以善傳善，不世襲，故能平治天下，使得衆邦國無論大小、肥脆，都能保其社稷百姓。

上博二《子羔》8：“故夫舜之德，其誠賢矣，采（由）諸畎畝之中而 ，君天下而稱。”諸家將“”釋讀爲“史（使）”，並將“由諸畎畝之中而史（使）君天下而稱”作一句讀。這樣在文氣上顯得有些拗口，而且這句話的話題焦點在於前面的“舜之德其誠賢矣”，後面這些文字應該是具體講舜德之所以賢的，現在話語主體却變成“由”舜於畎畝之中和“使”舜君天下的堯，也不太合理。張桂光先生改釋“”爲“弁”，讀作“變”，並在“弁”字下點斷，認爲“‘逸諸畎畝之中而變’是説隱逸於田野之中而能够思變，‘君天下而稱’是説治理天下而能見稱於世”。② 今按，張説以“”爲“弁”，字形辨認準確，在句讀和文意的總體把握上也顯然要比諸家之説合理。不過，也還有可商討處。比如讀“采”爲“逸”，實不如諸家之讀“由”。③ “由”於此似以訓“用”，或訓“任由”“聽憑”較爲合適。④ 至於關鍵

① 陳偉：《〈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零釋》，簡帛研究網，2003 年 3 月 17 日。

② 張桂光：《〈上博簡（二）〉〈子羔〉篇釋讀札記》，《華南師範大學學報》2004 年第 4 期；又收入氏著《古文字論集》。

③ 參看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第 159 頁注釋 11“裘按”，文物出版社 1998 年。

④ 説詳拙文《楚系簡帛中的“由”》，中國文字學會第四届學術年會論文，西安，2007 年 8 月。

的“弁”字，拙見以爲應訓“樂”。《詩・小雅・小弁》：“弁彼鸒斯，歸飛提提。”毛傳：“弁，樂也。”“弁”訓“樂”爲假借用法。《説文・日部》有“昪”字，云：“喜樂皃。从日弁聲。”大概是弁樂之“弁”的本字，①這個詞後世寫作“忭”。所以，“由諸畎畝之中而弁”大意可能是説，被用於畎畝之中時，舜能安而樂之；也可能是説，任由其埋没於畎畝之中，舜能安而樂之。“君天下而稱”意思是，一朝舉爲天子，君臨天下，舜又能稱副其位，得其所宜。窮能自樂，達能兼濟，故孔子極稱其德誠賢。郭店《唐虞之道》15—16：“夫古者舜居於草茅之中而不憂，升爲天子而不驕。”正可和本簡合證。“由諸畎畝之中而弁”和“居於草茅之中而不憂”，意思幾乎完全一樣。“弁”者，“不憂”也。

上博五《季庚子問於孔子》12＋15 下：“先人之所 (12)，[亦 之]；…… [先人之所]惡勿 ；先人之所廢勿起。然則民逇(格)不善，眯父兄子弟而稱賊(15下)”兩段簡文内容關係十分密切，李鋭、陳偉先生將之連讀，應是可信的。② 二位先生據文意所作的擬補也大致可從。其中二“”字，李鋭先生讀爲“使”，陳偉先生釋“弁”而訓“樂”，原整理者把它們讀作“變”，顯然也是將之看作“弁”字的。今按，從字形上看，釋“弁”完全没有問題，但音讀方面則似仍可討論。讀“變”文意難通，陳偉先生已經反駁過，此不贅。簡文中二“弁”字的語法地位和“善”“惡”“廢”“起”等相當，既可用於“所”字結構，又可帶賓語，表示的應該是一個及物動詞。而弁樂之“弁”，似未見有這樣的用法，故陳説恐也未確。拙見以爲，字雖是“弁”，但可能是被當作“史”來用的，就如同篇14 號簡一樣(參上引例 26)；二“弁〈史〉”於此當從李説讀作“使”。

① 參段玉裁：《説文解字注》第 306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年。

② 李鋭：《讀〈季康子問孔子〉札記》，孔子 2000 網，2006 年 2 月 26 日；陳偉：《〈季康子問孔子〉零識(續)》，簡帛網，2006 年 3 月 2 日。

李文簡略，於文意未作進一步疏解，今試爲之補。“使”義爲用。《詩經·大雅·烝民》序：“任賢使能，周室中興焉。”孔穎達疏：“使謂作用之。”頗疑簡文講的是用人問題，大意是：先人所以爲善的，與之友善的，也遵從着以爲善，與之友善；先人所信用任使的，也遵從着信用任使之；……先人所以爲惡，所憎惡者，就不加以任使；先人所廢黜摒棄者，也不要起用。這樣人民就會格正其不善的心術和行爲。①

總之，楚簡中“史”“弁”二字具有明顯的區别性特徵，同時因其形近，在使用上又確實存在譌混情況。因此，碰到“史”“弁”時，既要堅持首選原則，先按其本字尋求音義，又須時刻保持從譌混的角度思考的敏感，而文意的順適與否則是最終的檢驗標準。這點認識也適用於从“史”或从“弁”的字。限於篇幅，對楚簡中从“史”或从“弁”的字暫不討論。

原刊《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七輯，中華書局 2008 年

① 關於“民迨(格)不善”的考釋，參看上頁注②陳偉先生文及拙文《上博館藏楚簡文字考釋四則》，《江漢考古》2008 年第 4 期。

讀郭店楚墓竹簡札記(十則)

1993年冬,湖北省荆門市郭店一號楚墓出土了大批竹簡,内容爲傳抄古書,經整理,有《老子(甲、乙、丙)》《太一生水》《緇衣》《魯穆公問子思》《窮達以時》《五行》《尊德義》《性自命出》《六德》《語叢(一、二、三、四)》等十餘篇。這批楚簡以其數量之大、内容之重要,引起學界的極大重視。1998年5月,《郭店楚墓竹簡》(下簡稱"《郭簡》")一書出版,公布了全部簡影和釋文,並附有整理者的注釋和裘錫圭先生的按語。10月中旬在成都召開的紀念徐中舒先生誕辰100周年暨國際漢語古文字學研討會上,也有學者對其中的疑難字詞加以討論。雖然不少問題得以解決,簡文基本可以通讀,但疑義尚多。本文選録筆者校讀札記十則,對一些釋讀問題提出自己的意見。敬請學者專家不吝賜教。

一

《老子甲》簡5:"臯(罪)莫厚虖(乎)甚欲。"注:"'甚'與第36簡'甚愛必大費'句'甚'字同形,在此或應讀爲'淫'。"

今按:釋"甚"者是,疑讀爲"淫"則未當。《説文》段注:"甚,尤甘也,引伸凡殊尤皆曰甚。"劉淇《助字辨略》卷三:"甚,猶極也。"

“甚”訓殊尤，訓極，也即有過分之義。“甚欲”意謂“過分地欲求”，無須改讀。《韓詩外傳》卷八：“景公曰：‘先生之譽，得無太甚乎？’子貢曰：‘臣賜何敢甚言，尚慮不足耳……’”二“甚”字都應作過分解。後者與“不足”對言，更是明確。“甚言”與本簡“甚欲”及同篇簡 36“甚愛”，詞例並同。《韓詩外傳》卷九引《老子》此句作“罪莫大於多欲”，“多欲”義正與“甚欲”近同。馬王堆帛書本及今本皆作“可欲”，[①]不若“甚欲”於義爲長。

二

《老子甲》簡 10：“竺（孰）能庀以迋者，牆（將）舍（徐）生。”注：“庀，簡文作 ，疑爲‘安’字誤寫。”裘先生按語：“‘迋’帛書本作‘重’，今本作‘動’。‘主’與‘重’上古音聲母相近，韻部陰陽對轉。”

今按：“以迋”今本多作“安以動”，帛書本借重爲動。《説文》動字古文作“”，與“迋”同从辵。“迋”从主得聲，主上古音在章紐侯部，重上古音在定紐東部，侯東對轉，章定同爲舌頭音，關係十分密切；主、重音近，音近聲符互作，則迋、乃一字之異構，即今動字。裘説誠是。整理者疑以上一字爲“安”的誤寫，則非。按“安”字在這批楚簡中作形，與之迥别，爲“安”誤寫的可能性不大。竊謂此字下从匕，上與包山楚簡 162“屍”所从的、《郭簡》“居”所从的、等形極近，當即爲“尸”，从尸从匕，是爲“尼”字。《爾雅·釋詁》安、尼並訓“止也”，則尼、安義通。簡文“尼以動”與今本“安以動”義同。【編按：字所从實與“尸”形不近，將之釋爲“尼”在字形上是不可靠的。楚簡“尼”字現在已經出現多次了，其形作（上博簡《君子爲禮》10）。】

① 今王本脱漏此句。

三

《老子甲》簡 18—19:"天陞(地)相合也,以逾甘雾(露)。"注:"逾,簡文从'亼'从'舟'从'止'。帛書本作'俞',整理者認爲'俞,疑讀爲揄或輸',可從。"

今按:簡本作"逾",今本作"降"。帛書本作"俞",高亨以爲"俞"通"降"。① 高明讀"俞"爲雨,訓降。② 而帛書及簡本整理者皆疑讀"揄或輸",而未决。上古音俞在喻紐侯部,降在見紐冬部,雨在匣紐魚部,三者聲韻固有某些相近之處,言其通假則嫌牽强。竊謂帛書本的俞、簡本的逾都應該讀爲"輸"。整理者所疑有理,可惜在揄、輸之間未能抉擇。《廣雅·釋言》:"輸,寫也。"《説文》段注:"凡傾瀉皆曰輸。"《玉篇·車部》:"輸,瀉也。""以輸甘露"的"輸"正當訓輸瀉、傾瀉。張衡《南都賦》"長輸遠逝,瀏淚浟汨"、枚乘《七發》"輸寫洪濁"並用是義。

四

《老子甲》簡 24:"萬勿(物)方(旁)复(作)。居以須復也。"注:"居,各本作'吾'。"

今按:整理者於方字後括弧内注"旁"字,依《郭簡》"凡例",則以"方"爲借字,"旁"爲本字,實誤。帛書甲乙本同作"萬物旁(並)作,吾以觀其復也",整理者以"旁"爲借字,"並"爲本字,是也。傳世諸本也用本字。簡本作"方",實際上也是"並"的假借,當在其後括號内加注"並"字,而不應以借字注借字。並、方古音聲韻俱

① 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 13 頁,齊魯書社 1989 年。
② 高明:《帛書老子校注》第 399 頁,中華書局 1996 年。

同,故可相假。《書・微子》"小民方興",《史記・宋微子世家》作"小民乃並興",可證。又簡文"居"字,帛書本及今本都作"吾",玩文意,作"吾"者是也,簡文"居"當爲"吾"之假。整理者不作假借字處理,未妥。

五

《老子乙》簡 9:"上士昏(聞)道,堇(勤)能行於其中。"裘先生云:"帛書此句作'上[士聞]道,堇能行之',劉殿爵《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初探》認爲'堇'不當從今本讀爲'勤',而應該讀爲'僅'。簡本作'堇能行於其中',從語氣看,'堇'字似應從劉説,讀爲'僅'。"

今按:裘先生依劉説,讀"堇"爲"僅",非是,當仍讀爲"勤"。又帛書本"堇能行之"、簡本"堇能行於其中"的"能"都應讀爲"而"。《尊德義》簡 11:"善取人能從之,上也。""能"也當讀爲"而",與此同例。且傳世諸本即多作"勤而行之"。讀"勤而行之""勤而行於其中","勤"訓勤勉,"而"表修飾關係,蓋以"勤"狀"行"之貌也。今本河上公注:"上士聞道,自勤苦竭力而行之。"得之。"勤而行於其中"與下文"若聞若亡""大笑之"並舉,以對比上士、中士、下士聞道後的不同表現,從語氣看,也不應讀"堇"爲"僅"。苟從是,則在"若聞若亡""大笑之"之前當有"乃""則"一類的副詞,語氣方順,但帛書本、簡本並非如此,足證讀"堇"爲"僅"之誤。且謂上士聞道,僅能行於其中,則顯然有不若中士、下士之意,與經旨大相徑庭。

六

《老子乙》簡 15—16:"善建者不拔,善保者不兑(脱),子孫以其祭祀不屯。"注:"屯,簡文爲'屯'字省形。《説文》:'屯,難也。'"

裘先生云:"從字形看,似爲'乇'字。"

今按:末字簡文作 ,整理者釋"屯",誤;裘先生疑釋"乇",是也。按《老子甲》簡 9"坉"字所从"屯"作 ,包山楚簡 147"屯"字作,皆與此字絶遠。而楚簡文字中"乇"多作 形,又常省作 ,如同篇簡 8 及《成之聞之》簡 33、34"厇"字所从,《太一生水》簡 11"怎"字所从,與此字實無二致。又甲骨文有 字,舊釋"力",于省吾先生釋"乇",[①]字形正與簡文相合。故簡文此字釋"乇"爲確。"乇"此當讀爲"坼"。乇,端紐鐸部字;坼,透紐鐸部字,古音極近。《易·解·彖傳》"而百果草木皆甲坼",《集解》坼作宅。而宅正从乇聲,可證乇得通坼。《説文》:"坼,裂也。"《廣雅·釋詁》:"坼,分也。"由分裂引申之則有斷絶之義。"祭祀不坼"之"坼"正當訓爲斷絶。帛書本作"祭祀不絶",今本作"祭祀不輟",絶、輟與拔、脱並月部字,協韻。乇(坼)爲鐸部字,鐸月旁轉,也可與拔、脱相協。若釋爲文部字"屯",則不但於形不合,於義不洽,於韻也不諧了。

七

《唐虞之道》簡 2—3:"身窮不㠯, 而弗利,窮(躬)悬(仁)歖(矣)。𠂤正其身,肰后正世,聖(聖)道備歖(矣)。"[②]裘先生認爲,"𠂤"从才聲,有始義。

今按:裘説恐非。字左从才,右从匕(反人),既有可能从才聲,也可能从匕聲。裘先生以爲从才聲,有始義,則似欲讀爲"哉"。竊謂此字當从匕聲,讀爲"必"。全面考察一下"𠂤"字在這批楚簡中的使用情況,即可明瞭。據筆者考查,在《郭簡》中,"𠂤"凡五見,其餘四例如下:

---

①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第 167—172 頁,中華書局 1979 年。

② 《郭簡》原文以"𠂤"屬上讀,兹從裘錫圭先生按語,改屬下讀。

(1) 聖者不才上,天下北壞。 (《唐虞之道》簡 28)
(2) 至信女(如)皆(時),北至而不結。 (《忠信之道》簡 2)
(3) 所不行,益。北行,員(損)。 (《語叢三》簡 16)
(4) 大賜也,豊(禮)北兼。 (《語叢三》簡 60)

如果説在"北正其身"一句中,讀"北"爲"哉"尚勉强可解的話,在另外 4 例中,則絶不可通。而讀爲"必"則於五例俱文從字順矣。《唐虞之道》强調聖者之道重在修身,故言:"必正其身,然後正世。"又强調聖者對治理天下的作用,故言:"聖者不在上,天下必壞。"例(2)"必至而不結"正應"至信如時"。例(3)頗疑句首原當有"有"字,可能在佚簡之末,整句讀作:"有所不行,益;必行,損。"《論語·學而》:"有所不行,知和而和,不以禮節之,亦不可行也。"又《爲政》:"多見闕殆,慎行其餘,則寡悔。"義與簡文極相近似。例(4)"禮必兼"者,兼當讀爲謙,言執禮務必謙恭。讀"北"爲"必"者,也非無據。按古文字中从匕聲與从比聲往往無别。如"妣",《説文》籀文作"妣";古書中"庇"常作"庀",《唐虞之道》簡 9"庇寞"也作"庀寞";①"枇"古書中也可作"杷",等等,並其證。而作爲諧聲偏旁,比、必又往往可通。如《儀禮·既夕禮》:"有柲。"鄭注:"古文柲作柲。"又《周禮·考工記》:"弓長六尺謂之庇軹。"鄭注:"故書庇作秘。"然則从匕得聲的"北"也得與"必"相通假。驗之簡文諸例,似應没有問題。至於"北"字本義,則只能存疑待考了。【編按:後來見到有多位學者也主張讀"北"爲"必",現已成共識。今疑"北"乃由"必"字變出,參見拙著《楚系簡帛中字形與音義關係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11 年)第 255 頁。】

又,簡文第五字作 ,原書照摹未釋;徐在國、黄德寬二先生隸

① 參見劉信芳:《郭店竹簡文字考釋拾遺》,紀念徐中舒先生誕辰 100 周年暨國際漢語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成都,1998 年。

作"妥",釋爲"抎",①可從。按"抎"極可能是"損"字異體。《説文·手部》:"抎,有所失也。"又"損,減也。"二義本通。《戰國策·齊策五》:"(齊宣王)曰:'寡人愚陋,守齊國,惟恐失抎之。'"鮑彪注:"抎,失也。"《字彙·手部》:"損,失也。"則抎、損同訓。又云、員上古音相同,常可通作。《書·秦誓》:"雖則云然。"《漢書·李尋傳》顔注引云作員。《郭簡·緇衣》"云"皆作"員"。又古國名"鄖",異體作"邘"。《説文》:"鄖,漢南之國。"朱駿聲《通訓定聲》:"鄖,字亦作邘。"包山楚簡屢見"邘司馬","邘"也即"鄖"。又曾侯乙墓竹簡"囩軒"與"圓軒"異文。然則云、員作爲聲符也可互作。準此,抎、損當是一字之異構。《説文》立爲二字,未當。此簡"抎而弗利"也即"損而弗利"。

八

《忠信之道》簡 3:"大舊而不俞(渝),忠之至也。"

今按:"舊"當讀作"久"。《老子乙》簡 3:"長生舊視之道也。""舊"爲"舊"之省作,也讀爲"久",整理者已經標明。② 包山楚簡有"舊不癥"一語,唐鈺明先生指出,應讀爲"久不瘥",③甚確。經籍假"舊"爲"久"也恒見。如《書·無逸》"其在高宗時,舊勞于外",舊也當讀作久,《史記·魯周公世家》正作"久勞于外",並可參證。"大"當訓極。《詩·魯頌·閟宫》:"奄有龜蒙,遂荒大東。"鄭箋:"大東,極東。"簡文此句言極其長久而不變者,可謂之至忠。

---

① 徐在國、黄德寬:《郭店楚簡文字續考》,紀念徐中舒先生誕辰 100 周年暨國際漢語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成都,1998 年。

② 參見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第 118 頁,文物出版社 1998 年。

③ 唐鈺明:《戰國文字資料釋讀三題》,收入廣東炎黄文化研究會、紀念容庚先生百年誕辰暨中國古文字學學術研討會編:《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第 488 頁,廣東人民出版社 1998 年。

九

《忠信之道》簡 4—5:“不兑(奪)而足敍(養)者,陞(地)也;不昇(期)而可蠅者,天也。”①“蠅”字,裘先生云:“其上部疑是‘要’之譌體。此字似當讀爲‘要’。”

今按:該字簡文作 ,从黽从虫从土甚明,整理者隸定爲“蠅”,至確。裘説誠非。“蠅”實即“蠅”字,所从之“土”恐係無義贅加。此處“蠅”當讀爲“繩”。《爾雅·釋器》:“繩之,謂之縮之也。”郭注:“縮者,約束之。《詩》:‘縮版以載。’”由以繩束物,引申而爲抽象意義上的約束。如《史記·秦始皇本紀》:“諸生皆誦法孔子,今上皆重法繩之。”又《鹽鐵論·大論》:“杜大夫、王中尉之事,繩之以法,斷之以刑,然後寇止奸禁。”簡文“蠅(繩)”即用此義。“不期而可繩”,言天時之運行,自有自然之規律制約着,無需期約也,正與同篇簡 2“至信女(如)眚(時),北至而不結”相應。

十

《六德》簡 3—4:“新(親)父子,和大臣,帚(歸)四旁(鄰)之 虐(乎),非悬(仁)宜(義)者莫之能也。”裘先生按語:“疑‘帚’即‘寢’之省寫。”

今按:整理者釋“帚”爲歸,未確;當從裘説釋“寢”。《字彙·宀部》:“寢,息也。”此作使動用法。“”字闕釋,劉信芳先生認爲此字與《緇衣》簡 7、37,《唐虞之道》簡 8 的“帝”字下部同形,應是“朿”之異構,讀如“敵”,並讀第三句爲“寢四鄰之敵”,“虐”字無所着落。② 徐在國、

① 原書“天也”下不點斷,兹從陳偉武師意見斷之。

② 參見劉信芳:《郭店竹簡文字考釋拾遺》,紀念徐中舒先生誕辰 100 周年暨國際漢語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

黄德寬二先生釋爲"央",讀第三句爲"歸四鄰之央",並認爲"虖"是"也"字之誤或爲衍文。① 竊謂二説皆非是。按"帝"字,《緇衣》簡7作 ,簡37作 ,《唐虞之道》簡8作 ,信陽楚簡作 (右略損),本簡未釋字正是後二形省去上端二横而成,當是"帝"字之省作,即可徑釋爲"帝"。"虖"字當讀爲"所"。虖从虎聲,所从户聲。《詩·小雅·伐木》"伐木許許",《説文》引許作所。又《左傳·哀公五年》"齊侯杵臼卒",《公羊傳》"杵臼"作"處臼"。可證从户聲字通从午聲字,而从午聲字復得通从虎聲字,然則从虎聲字也得與户聲字相通。故可讀"虖"爲"所"。《老子甲》簡2"或命之或虖豆",高明先生指出當讀作"或令之有所屬",②也讀"虖"爲"所",糾正了《郭簡》整理者及裘先生按語之誤,文從字順,確不可移。"帝所"指天帝或帝王之所。《史記·趙世家》:"簡子寤,語大夫曰:'我之帝所,甚樂,與百神游於鈞天。'"沈約《三韓雅樂歌·寅雅》:"禮莫違,樂具舉,延蕃辟,朝帝所。"蘇轍《司馬公挽詞》:"封章留帝所,德澤在人心。"簡文當於"哭"字下點斷,讀爲:"親父子,和大臣,寖四鄰,之帝所,非仁義者莫之能也。""之帝所"猶言往帝所、即帝所,有君臨天下之意。"親父子,和大臣,寖四鄰,之帝所"四句,文例一律,且與上文"作禮樂,制刑法"、下文"聚人民,任土地"文例並同。

附記:本文寫作過程中蒙導師陳偉武先生悉心指導並賜閱部分資料,謹此申謝。

1998年11月12日

原刊《中山大學學報論叢》1999年第6期

---

① 徐在國、黄德寬:《郭店楚簡文字續考》,紀念徐中舒先生誕辰100周年暨國際漢語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

② 高明:《讀郭店〈老子〉》,《中國文物報》1998年10月28日。

郭店楚墓竹簡考釋補正

一、釋“仆”

郭店《語叢二》39、47 兩次出現一未釋字，其形如下：

A.

整理小組照摹原形，未作任何説明。今按，字从人从卜，應是“仆”字，右旁从卜應不成問題，左旁从人則不一定可以遽定，因爲楚文字中單字“人”都作 形，取左向勢，作偏旁也絶大多數如是作。其實，人旁也有第二筆取右向勢作 的，如：

僕(作)：(包山 12)　(郭店《老子甲》17)

憂(憂)：(包山 217)

僻：(包山 258)

A 左旁所从與上列諸字人旁寫法基本一致，只是第二筆右引略長。又郭店《老子甲》簡 18 有“僕”字作 ，包山楚簡“僕”字也常見類似寫法，當分析爲从人从臣業省聲，所从人(第二筆與“臣”合用)則與 A 左旁完全相同。又《璽彙》1461 有字作 ，舊釋“臤”，吴振武先

生改隸爲“𠂤”，①裴大泉先生認爲“𠂤”乃“僕”之異體。② 字又見《璽彙》2262、2500、3527、5512 等，所从人旁情形與上舉楚簡“僕”字全同，寫法也與 A 左旁毫無二致。因此，從字形上看，將 A 釋爲“仆”是合適的。

《説文》：“仆，頓也。”段注：“引伸爲前覆之辭。”在簡文中，“仆”用以喻指遭受挫敗。《語叢二》簡 39 云：“凡仆，又(有)不行者也。”謂凡遭受挫敗，則説明其做法有行不通的地方。又簡 47 云：“智(知)命者亡仆。”“知命”猶言“知天命”，孔子自謂“五十而知天命”是也。簡文謂知天命者則可立於不敗之地。《論語・堯曰》：“不知命，無以爲君子也。”從反面立論，同樣可以看出儒家對“知命”的重視。

二、釋“匋”

郭簡《忠信之道》有如下兩個字形：

A. (簡 1)

B. (簡 3)

整理小組於 A 未作隸定，也無注釋；B 則釋爲“匋”。周鳳五先生則認爲 A、B“實爲達字省去辵形，仍當釋爲達”。③

按，郭簡中“達”字寫法主要有：

C. (《老子甲》8)　　D. (《窮達以時》11)

① 吴振武：《〈古璽彙編〉釋文訂補及分類修訂》，收入《古文字學論集(初編)》第 498 頁，香港中文大學 1983 年。

② 裴大泉：《釋包山楚簡中的“𠂤”字》，收入《簡帛研究》第三輯，廣西教育出版社 1998 年。

③ 周鳳五：《郭店楚簡〈忠信之道〉考釋》，收入《中國文字》新廿四期，藝文印書館 1998 年。以下引周説皆出該文。

E. (《語叢一》60)　　F. (《語叢一》60)

若省去辵旁,即爲:

C1. 　D1. 　E1. 　F1.

顯然没有一種與 A 或 B 相同。只有 D1 與 A、B 的下部相合,但 D1 很明顯由 C1 省譌而成,純屬偶合。省譌之體本已不足爲據,更何況 D1 較之 A、B 尚缺上面的一個部件。所以,周説從字形上頗説不過去。

我們不同意周先生釋 A、B 爲"達",但其視 A、B 爲一字則無疑是正確的。兩者下部同爲"缶",當無疑問。B 上从"宀","宀"作 是楚文字的一個顯著特徵,但也有如通行寫法作 的,如包山楚簡"客"既作 ,又作 ;"宫"既作 ,又作 ;[①]又楚帛書有从"宀"字作 ,[②]等等,並可爲證。A 上所从正是這種寫法的"宀",應與 B 爲一字無疑。各國文字的特異之處固然需加重視,但將這些特點絶對化則屬不該。郭店《窮達以時》簡 2 有字與 B 同形,整理者也釋作"匋",所在文句爲"匋(陶)笞(拍)於河臣",正好與古籍所載舜"陶於河濱"完全符合。[③] 由是驗之,B 釋"匋"確不可移,故 A 也乃"匋"字。

A 所在文句云:"不譌不匋,忠之至也。"周鳳五先生因誤釋"匋"爲"達",訓"知曉、瞭解",遂不可通。按,此處"匋"當讀"謡"。匋爲定紐幽部字,謡爲喻紐宵部開口四等字,根據"喻四歸定"的規律和幽宵旁轉的關係,可知匋、謡古音極近,自可通假。《説文》:"譌,譌言也。"又《楚辭·離騷》:"衆女嫉余之蛾眉兮,謡諑謂余以

① 參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客""宫"字條,湖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

② 楚帛書此字,舊或釋黨,或釋寮,或讀熱。近時曾憲通先生又釋爲燥字别體。但字上从"宀"則諸家皆無異議。可參曾憲通:《楚帛書文字新訂》,收入《中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吉林大學出版社 1999 年。

③ 參袁國華:《郭店楚簡文字考釋十一則》第 141 頁,收入《中國文字》新廿四期。

善淫。”洪興祖補注:“言衆女競爲謠言,以譖愬我。” 譌、謠皆指虚妄不實之詞,簡文近義連用。“不譌不謠,忠之至也”,文義曉暢無礙。

B所在文句云:“大舊而不俞(渝),忠之至也;匋而者尚,信之至也。”筆者前曾讀“大舊”爲“太久”,①周鳳五先生也讀舊爲久,但認爲“大”應是“夫”字,現在看來,周説較爲合理。又周先生讀“者尚”爲“主常”,也可從。唯誤釋“匋”爲“達”,已如前辨。我們認爲,此處“匋”實通“遥”。遥與謠古音全同,故也可與匋通。《方言》:“遥,遠也。梁楚曰遥。”久、遥乃近義對舉,“久而不渝”與“遥而主常”,造語雖異,其義則一,前後相應,文從字順。

三、釋“弗”

郭店《尊德義》簡13有字作如下形:

A.

整理者未釋。今按,字宜釋“弗”。戰國楚文字中,“弗”字常見下列幾種寫法:

B. (包山156)

C. (楚帛書2.12.19)

D. (包山122)

通過觀察,我們不難發現這些寫法是承金文而來的。金文“弗”字通常作 ,②和B實無二致。C是由B中間曲筆再向左下方拉引的結果。這種寫法在金文中已見端倪,如師㝬鼎作 。D則由C

① 陳斯鵬:《讀郭店楚墓竹簡札記(十則)》,《中山大學學報論叢》1999年第6期。

② 本文所引金文材料參容庚編著,張振林、馬國權摹補:《金文編》第814頁,中華書局1985年。

添加飾筆而成。郭簡“弗”字還有下面一種寫法：

E. （《老子甲》4）

E 表面看來似乎離上面諸形稍遠，實際上也不難理解，不過是 D 中間兩豎畫各向外撐，脱離曲筆的糾纏而略存粘連而已。我們拿 A 與 E 作比較，即可發現二者極爲相似。相對於 E，A 只有兩個小小的變化：（1）兩竪畫繼續外撐，完全與曲筆游離。（2）飾筆伸長，變成直貫曲筆的竪畫。所以我們認爲，A 當由 E 譌變而成，也應釋爲“弗”字。

順便看看郭簡中“弗”字的其他一些寫法：

F. 　　G.

很顯然，F、G 與上面的幾種寫法有較大差别。實際上，這一類寫法也可從金文中找到源頭。如易鼎作，哀成叔鼎作，上部已開始出現飾筆；新弨戈作，令左右對稱，盉壺作，使上下協調；進一步發展，中間曲筆省去一段，並使上下左右勻稱，便成了 F；再分竪畫爲兩筆，便寫成 G 了。現試結合上舉材料，將“弗”字形體演變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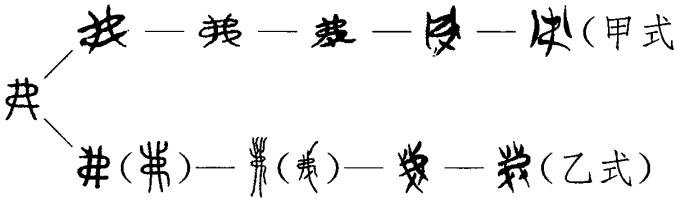

乙式具有明顯的美術化特徵。就目前所見材料來看，甲式遠比乙式爲常見。正因爲這一類形體使用得頻繁，所以容易因草率而變形，這大概就是 A 不易被認識的原因。

本文所釋“弗”字所在文句爲：“𡍮（教）以樂，則民弗悳（德）清𣪊。”整理小組注云：“𣪊，《説文》古文‘醬’字。在此讀爲何字待考。”今按，“𣪊”在楚文字中常用爲“將”，在此則宜讀爲“商”。𣪊古音屬精紐陽部，商在書紐陽部，韻部相同，聲紐一爲齒音，一爲舌

音，齒音舌音關係最密切，每可相諧，故“牆”得以通“商”。商爲五音之一，因其調凄清悲涼，故謂“清商”。《韓非子・十過》：“公曰：‘清商固最悲乎？’師曠曰：‘不如清徵。’”《抱朴子・暢玄》：“夫五聲八音，清商流徵，損聰者也。”頗疑郭簡此處“清商”乃用爲樂章之泛稱。“德”宜讀爲“得”。古書例證甚多，不煩舉。《禮記・樂記》：“禮得其報則樂。”鄭玄注：“得謂曉其義，知其吉凶之歸。”簡文“得”正當訓“曉其義”。“教以樂，則民弗得清商”，意謂若不先教以道德，而教民以樂，則民不能真正領會樂之真義。本句所在段落强調“爲正(政)者𡍮(教)道之取先”(簡 12—13)、“先之以悳(德)，則民進善安(焉)”(簡 16)，故云。這與儒家一貫主張的禮樂教化並不矛盾。而拿簡文與上引《抱朴子》文比照，則又可看出儒道二家對“清商”態度的根本不同。

四、釋“學，學已也”

《語叢一》簡 61 有文云：“教，學其也。”頗難索解。注釋謂“也有可能讀爲‘學，教其也’”，亦難通。細察簡影，末二字爲“其也”没有問題，“其”前的字則寫爲“ ”。按，該字實應隸定爲“斆”，即《説文》古文“學”字。《説文》：“斆，覺悟也。从教从冂，冂尚矇也，臼聲。學，篆文斆省。”段注云：“此爲篆文，則斆爲古文也。”段説正好與郭簡相互印證。又學字下有重文符號，故簡文應爲：“學，學其也。”然義猶未明。竊謂“其”乃“己”之假。古音其在群紐之部，己在見紐之部，極相接近，故得通假。郭店《尊德義》簡 5 云：“學非改侖(倫)也，學𠂤(己)也。”整理小組讀𠂤爲己，甚當。𠂤，林義光早已指出：“从己非義，己其皆聲。”[①]陳偉武師則綜合甲骨文、金文、

① 林義光：《文源》卷十二，1920 年。

《汗簡》、楚簡等材料對這一雙聲符字加以論述。① 冀既爲雙聲符字，則益證己、其、冀三者音同可通。《詩・唐風・椒聊》“彼其之子，碩大且篤。”《韓詩外傳》卷二引其作己，可爲佐證。此簡讀爲：“學，學己也。”正好與上引《尊德義》文相合。“學己”實爲使動句式，即“使己學(覺悟)”之意，以今之常語譯之，大抵相當於“加强自身修養”。《論語・衛靈公》：“君子求諸己，小人求諸人。”同書《憲問》：“古之學者爲己，今之學者爲人。”都是儒家“修身求己”思想的體現，可與簡文比觀。

五、釋“禮生於商，樂生於亳”

《語叢一》簡 33：“豐(禮)生於牂，樂生於亳。”整理者無注。今按，《説文》：“牂，牝羊也。从羊爿聲。”(依段注本)《爾雅・釋畜》：“羊牡羬，牝牂。”知牂指母羊，簡文“牂”若讀如字，絶不可通。

筆者以爲，“牂”宜讀爲“商”。牂从爿得聲，古音在精紐陽部，如果本文第三節讀牆爲商的説法大致不差的話，則此假牂爲商也當不難理解。《史記・殷本紀》：“殷契佐禹治水有功，封於商，賜姓子氏。”又《史記正義》引《括地志》云：“亳邑故城在洛州偃師縣西十四里，本帝嚳之墟，商湯之都也。”知商乃殷先祖契始封之地，後以爲國號；亳則爲商湯之舊都。至於二地的具體所在，及其間變遷的關係，自來説法不一，姑置勿論。但商、亳由商都舊地轉而可爲有商一代之稱，則殆無可疑。簡文“禮生於商，樂生於亳”，乃屬互文見義，意謂禮樂皆興於有商一代。商、亳字異，所指實同。

《論語》曾多次提及“殷禮”，可見在孔子的時代，人們已承認商

① 陳偉武：《雙聲符字綜論》，紀念徐中舒先生誕辰一百周年暨國際漢語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成都，1998 年。

代有完整的禮制存在。雖然孔子又認爲"殷因於夏禮",但實際上,真正成熟完備而成體系的禮制應形成於商代。這一點通過我們目前對商文化的研究,已基本可以達成共識。簡文言"禮生於商",不爲無據。而與禮密切相關的樂在商代的興盛情況,可從《禮記·郊特牲》中的一段話得以説明:

> 殷人尚聲,臭味未成,滌蕩其聲,樂三闋,然後出迎牲,聲音之號,所以詔告於天地之間也。

這段話正好爲簡文"樂生於亳"作注脚。根據裘錫圭先生等人的研究,見諸甲骨文的樂器名稱即有鼓、磬、龠、庸、豐、鞉、竽、玉等十餘種。① 而出土殷商樂器也極豐富,特别是婦好墓所出的五柄成組的鐃,已頗能反映當時的音樂水平。② 古人寓禮於樂。殷商樂政之興盛,正好反證當時禮制的完備。

本簡追溯禮樂之源,實際上是爲了進一步申明禮樂的教化作用。如同篇簡 34—35 云:"豐(禮)妻(齊)樂憲(靈)則戚,樂每(繁)豐(禮)憲(靈)則 。"③又簡 42:"豐(禮),交之行述也。"簡 43:"樂,或生或教者也。"禮樂思想爲儒家思想一個很重要的組成部分,故郭簡有關這方面内容的論述需加重視。

六、釋"絶化棄慮"

郭店《老子甲》簡 1:"迭(絶)僞棄慮,民復季子。"因該句不見

① 參閲裘錫圭:《甲骨文中的幾種樂器名稱——釋庸、豐、鞉》,收入《中華文史論叢》1980 年第 2 輯;宋鎮豪:《夏商社會生活史》第 334 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94 年。

② 參閲馬承源主編:《中國青銅器》第二章第七節,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年。

③ "每"字從袁國華先生釋,見袁國華:《郭店楚簡文字考釋十一則》,收入《中國文字》新廿四期。

於帛書本和今本，自刊布以來，對於前面四字衆説紛紜，莫衷一是。概括起來，主要有如下幾種意見：

第一種：讀爲“絶僞棄詐”，以裘錫圭先生爲代表。①

第二種：讀爲“絶爲棄作”，龐樸、季旭昇等先生主是説。②

第三種：釋爲“絶僞棄慮”，袁國華、許抗生等先生主是説，崔仁義先生也釋“慮”爲“慮”。③

第四種：讀爲“絶義棄仁”，這是高明先生的觀點。④

按：第一種説法在聲韻通轉方面很有説服力，義也可通，但放到《老子》文中，却與上下句意大相扞格，龐樸、季旭昇等先生對此已有精論。第二種説法克服了第一種的缺點，第三種説法正確釋出“慮”字，但説解都不盡令人滿意。至於第四種意見，則顯然過於牽强，一般都不會接受。在這裏，筆者準備在諸家研究的基礎上，略陳一孔之見，以供參考。

“愿”字上从爲，下从心，整理小組的隸定是正確的。此字不見於《説文》。《字彙》收有一“愿”字，訓“諧也”，應與郭簡“愿”字來源不同，形體偶合而已。郭店“愿”字多用以表達虚僞、僞詐等意義。如《性自命出》簡 48—49：“凡人愿爲可亞（惡）。愿斯笑𠂤（矣），笑斯慮𠂤（矣），慮斯莫與之結𠂤（矣）。”又簡 59—60：“凡兑人勿悉也，身心從之，言及則明𢍏（舉）之而毋愿。”頗疑“愿”乃表“虚僞、僞

①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第 113 頁注釋 2 下裘氏按語，文物出版社 1998 年。

② 參見龐樸：《古墓新知——漫讀郭店楚簡》，收入《郭店楚簡研究》第 8 頁，遼寧教育出版社 1999 年；季旭昇：《讀郭店楚墓竹簡札記》，收入《中國文字》新廿四期。

③ 參見袁國華：《郭店楚簡文字考釋十一則》，收入《中國文字》新廿四期；許抗生：《初讀郭店竹簡〈老子〉》注釋 1，收入《郭店楚簡研究》第 102 頁；崔仁義：《荆門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第 44 頁，科學出版社 1998 年。

④ 高明先生的意見是在郭店《老子》國際研討會（美國，1998 年 5 月）上提出的，此據李縉雲、邢文：《美國“郭店〈老子〉國際研討會”綜述》，收入《郭店楚簡研究》第 403 頁。後高先生對其前説有所修正，同意將“棄”後一字釋爲“慮”。説見其《讀郭店〈老子〉》，《中國文物報》1998 年 10 月 28 日。

詐”的“僞”的專用字。所以諸家讀“愚”爲“僞”是有一定根據的。不過,私意以爲這裏的“愚”字不宜如字解。日本學者池田知久先生指出這個字形在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中應該讀爲“化”,①可謂明見。實際上,郭簡中該字也有讀如“化”的,如《老子甲》簡 13:“而萬勿(物)牆(將)自愚(化)。愚(化)而谷(欲)复(作),牆(將)貞(鎮)之以亡名之樸(樸)。”又《語叢一》簡 68:“ 天道以愚(化)民煚(氣)。”竊謂《老子甲》簡 1 的“愚”字也當讀爲“化”。愚从爲得聲,古音爲屬匣紐歌部,化在曉紐歌部,韻同聲近,故可通。郭簡又有借蠹、蝁等从爲聲的字爲化者,可證。整理小組隸作“慮”的字,簡文作 ,袁國華先生將它與《性自命出》的 、 及《語叢二》的 諸字比較研究,釋爲“慮”,十分可信。基於這些認識,筆者主張把整理者釋“迩(絶)愚棄慮”的四字讀爲“絶化棄慮”。“化”訓教化。《説文》:“化,教行也。”“慮”訓謀劃。《説文》:“慮,謀思也。”《漢書·杜周傳》:“國家政謀,鳳常與欽慮之。”顔師古注云:“慮,計也。”對人民施以人爲的教化和以謀劃治民,意思是緊密相關的。所以這裏化、慮連用。老子主張以清静無爲治民,故棄絶人爲的教化、謀劃。在老子看來,唯其如此,才能達到“民復季子”的效果。② 同篇簡 12 云“孝(教)不孝,復衆之所古(過)”,《老子丙》簡 13 則作“學不學,復衆之所迣(過)”,可爲本句作注脚。《老子甲》簡 30—31 云“人多智(知)天〈而〉攲(奇)勿(物)慈(滋)记(起)”,則道明了老子反對“教民”的原因。

今王弼本《老子》第六十五章云:“古之善爲道者,非以明民,將以愚之。民之難治,以其智多,故以智治國,國之賊,不以智治國,國之福。”帛書本略同。這段話更是與簡本所謂“絶化棄慮”若合符

① 池田氏説轉引自季旭昇:《讀郭店楚墓竹簡札記》,收入《中國文字》新廿四期。

② “民復季子”,整理小組以“季”爲“孝”之誤,讀“子”爲“慈”以就今本。季旭昇、崔仁義二先生主張從簡文之舊。筆者傾向於後一種意見。

節。實際上,“非以明之,將以愚之”正是“絶化”,“不以智治國”則乃“棄慮”。

附記:本文的寫作得到陳偉武老師的指導和幫助,並仰承曾憲通教授撥冗審閲,謹致謝意。

原刊《華學》第四輯,紫禁城出版社 2000 年

郭店楚簡解讀四則

一

《尊德義》簡 24 云："爲邦而不以豊(禮)，猷(猶)斲之亡(無) 也。"整理者無説。因爲有兩個關鍵字没弄明白，故文義不可通解。劉釗先生認爲："此句有誤書，本應作'爲邦而不以禮，猶人之亡所也'。因該寫'人'之處誤書作'所'，故只好將'人'字補在'所'字下。"劉先生又據温縣盟書"適(諦)"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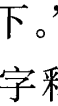 ，將原釋文未隸定之字釋爲"適"，訓爲歸從、歸向。[①] 何琳儀先生則認爲斲乃"所人"合文，讀作"黨人"，並釋"亡"後的字爲"遲"，讀爲"狀"。[②]

筆者認爲，劉、何二先生之説皆有可商。細審簡影，原隸作斲的字，無論從字本身的結構，還是從與上下字的間距看，都可以確定爲一字無疑，故劉先生"誤書"之説恐不可靠。又不見合文標志，若本身可以釋通，亦不宜遽以合文説之。按此字原篆作 ，上从"所"，下部所从似"人"，其實是"勹"，即"伏"之初文。郭店簡有字

① 劉釗：《讀郭店楚簡字詞札記》，收入《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86 頁，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0 年。

② 何琳儀：《郭店竹簡選釋》，收入《文物研究》第 12 輯第 202、203 頁，黄山書社 1999 年。

作 ，整理者隸爲矛，字在簡文中或讀爲“侮”，或讀爲“務”，李天虹先生分析爲从矛从勹，矛、勹皆聲，甚有見地。① 二字所从的“勹”正可相互印證。這樣看來， 當隸爲所，疑乃“所”字累增聲符“勹”而成，在此讀作“户”。“所”从“户”聲，故二字通假當無問題。從古文字材料來看，勹與侯部字關係十分密切，可與侯部字侮、務、鳧等通，李天虹先生已有論證。又戰國璽印和陶文中的“勹”經常應讀作符節的“符”，符亦屬侯部。② 而上古侯、魚二部頗多糾葛，在《詩經》中已有通押現象，戰國秦漢以降更逐漸呈通合之勢。③ 這樣看來，勹用作魚部字“所”的叠加聲符應是可能的。而就所字與其所記録的詞“户”的關係而言，我們亦可以把它看成是一個从所从勹，所、勹皆聲的雙聲符字。

字，劉先生釋爲“適”，可從。這裏可以略作補證。《緇衣》簡16：“ 頌（容）又（有）堂（常）。”字原釋文闕釋，黄德寬、徐在國先生謂其上部爲“帝”字之省譌，故隸爲“”，釋作“適”，④基本正確。按，字从宀、从帝省、从止，嚴格的隸定應該是，楚文字常有贅加“宀”旁的現象，如中作，目作，集作，家作等，不足爲怪。《緇衣》簡“”字與温縣盟書“適”字比較，只多出一個贅符“宀”，二者當爲一字無疑。而本簡字其實是由上述二體累增辵旁而成，應隸定作，可徑釋爲“適”。然而這裏的“適”不宜如字解，而應讀爲“嫡”。“適”“嫡”聲符相同，故可通。《説文》云：“嫡，户嫡也。从木啻聲。《爾雅》曰：‘檐謂之嫡。’”又：“檐，槾也。”又：“槾，梲也。”又：“梲，楣也。”可知“嫡”乃門檐、門梲、門楣之屬。門户無嫡，則無

① 李天虹：《郭店楚簡文字雜釋》，收入《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② 參看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第236頁，中華書局1998年。

③ 參看李新魁：《論侯魚兩部的關係及其發展》，收入氏著《李新魁音韻學論集》第15—37頁，汕頭大學出版社1997年。

④ 黄德寬、徐在國：《郭店楚簡文字考釋》，收入吉林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編：《吉林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建所十五周年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1998年。

所框範，且不蔽風日，其危可知。故簡文以此比況“爲邦而不以禮”，十分恰當。

二

《六德》簡 16 云：“句（苟）淒（濟）夫人之善它（也），僚（勞）其 之力弗敢單（憚）也。”、二字原書闕釋。張守中先生等撰集的《郭店楚簡文字編》將其作爲“存疑字”，張光裕先生主編的《郭店楚簡研究第一卷：文字編》分別隸作“”“”，而皆括注問號，以示猶豫。李零先生暫讀作“臟腑”，[①]顔世鉉先生釋爲“死節”，[②]黄德寬、徐在國先生認爲上字是“葬”字的異體，[③]何琳儀先生釋下字爲“忧”，[④]迄今似無定論。筆者認爲李零先生所讀甚是，惜其無説，試爲之補。

字左旁略損，但可判爲“爿”無疑，右旁則是“冂”（或隸作歹、歹），張光裕先生隸定正確，無需遲疑。字當从冂爿聲。中山王譽兆域圖有字作，與此極肖，學者公認爲“葬”字，黄、徐二先生據以定此字爲“葬”之異體，可以信從。不過，（葬）字在此如字讀則不通，宜讀爲“臟”。（葬）从爿聲，臟亦以爿爲基本聲符，二者具備通假條件。

字下部从心，上部寫法詭異，細審之實爲“又”字變體。知者，郭店簡“友”字或作、（《六德》30），所从二“又”皆加衍筆。字上部正是這種加了衍筆的“又”字。所以此字可隸定爲“忎”。我懷疑這是一個从心、从付省聲的字。“付”字在古文字中通常是

①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收入《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輯第 519 頁，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1999 年。

② 顔世鉉：《郭店楚簡散論（二）》，《江漢考古》2000 年第 1 期。

③ 黄德寬、徐在國：《郭店楚簡文字續考》，《江漢考古》1999 年第 2 期。

④ 何琳儀：《郭店竹簡選釋》，收入《文物研究》第 12 輯。

从人从又，後來才演化爲从寸，考慮到這種情況，最好將此字隸作“忖”，即“忖”字之省。“付”之可省去人旁，亦非無據。馬王堆帛書《十六經・正亂》：“【太】山之稽曰：子勿言佑，交爲之備，【吾】將因其事，盈其寺(志)，軵其力，而投之代，子勿言也。”整理小組注云：“軵，即《説文》輔字。”①《黄帝四經今譯》亦云：“軵，即輔，推也。意謂助其行事。”②可爲佐證。《説文》：“忖，思也。从心付聲。”“忖”字在此假爲“腑”。

將 、 二字分别釋爲葬、忖，讀爲“臟腑”，放到文本中檢驗，語義十分暢順。

這裏附帶討論楚簡中兩個與“忖”有關的字。

信陽楚簡 1.039 有字作：

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室的學者釋“忼”，③劉雨先生釋“忧”。④ 就字形看，此字顯係从寸，而非从𠂇或从尤，結構與郭店楚簡“忖”字相同，頗疑亦當隸作“忑”，釋爲“忖”。唯字義尚難確釋，容俟後考。

包山楚簡 275 有字作：

《包山楚簡》釋爲“績”而無説，不知何據。《楚系簡帛文字編》

---

① 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編：《馬王堆漢墓帛書(壹)》第 68 頁注 69，文物出版社 1980 年。

② 谷斌等：《黄帝四經今譯・道德經今譯》第 86 頁注 14，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96 年。

③ 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室：《戰國楚簡研究(二)》(油印本)第 7 頁，1977 年。

④ 劉雨：《信陽楚簡釋文與考釋》，《信陽楚墓》第 126 頁，文物出版社 1986 年。

作爲存疑字收入附録。李零先生指出“應釋‘綏’”，而未加論證。[①] 按，李氏隸定正確。此字右半應當亦是上文所釋“忿”字，可以隸定爲“紲”，釋爲“紲”，疑是“紛”字繁構。《説文》：“紛，布也，一曰粗紬。”簡文云：“一輮羊車：紲□，二緟絹，紲絹之綿，紛緦。”“緦”疑讀爲“絺”。《説文》：“絺，繟也。”簡文“紛”用“粗紬”義。《説文》：“紬，大絲繟也。”所謂“紛絺”，指的就是用粗絲織成的繟。

三

《語叢一》簡 75 云：“者(?)迨𢦏不逮從一衍(道)。”

第一字原篆作，整理者雖釋爲“者”，但又括注問號，以示不很確定。目前出版的兩種《文字編》都將該字形收入“者”字條下。按“者”字在郭店簡寫法甚多，其中有作 者，與此字接近。但此字下部从又，與“者”字相去甚遠，故字似不宜釋“者”。就字形來看，它倒是更接近“受”字。“受”字郭店簡一般寫作 ，其上部稍譌即可成 。

第二字原篆作，所从谷旁中間多一短畫當是衍筆，原釋文的隸定是正確的。

第三字原作 ，整理者隸爲“𢦏”，作未識字看待。黄德寬、徐在國二先生謂是古文“鞭”字的繁體，可徑釋爲“鞭”，讀作“變”，[②]於字形稍嫌勉强，於文義亦不能很好解通。竊謂此字應釋爲“寇”。字上从爪从宀，古文字中从宀之字或可附益爪旁爲羡符，如家、室(楚簡)、宅(者汈鐘)等。左下方的部件看似“下”字，但其

① 李零：《讀〈楚系簡帛文字編〉》，收入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出土文獻研究》第五輯第 155 頁，科學出版社 1999 年。

② 黄德寬、徐在國：《郭店楚簡文字考釋》，收入《吉林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建所十五周年紀念文集》。

實是"元"字的反向寫法,這種寫法也見於朐簋。右下方从殳,从殳與从攴同意。

綜上,本簡文可釋讀爲:"……受,逾寇不逮從一道。"逾應从辵谷聲,疑讀爲"遘",谷、遘同屬見紐,韻部屋侯對轉,音近可通。古書中薍聲系與殼聲系可通,而谷又通穀,①可爲佐證。遘,遇也。簡文謂遇見盜寇而擒之不逮,則從其一道以追逐之,暗含不可多端猶豫顧此失彼之意。同篇第 89 號簡云:"多玃(好)者,亡玃(好)也。"與本簡内容密切相關。這一思想在後來的荀子那裏得到進一步的發揮。如《荀子・勸學》云:"行衢道者不至,事兩君者不容。目不能兩視而明,耳不能兩聽而聰。"又如"用心一""君子結于一"等主張皆是。

四

《語叢一》簡 110 云:"飤(食)与頵与疾。""頵"原作 。裘錫圭先生按語云:"'食与'下一字疑是'頧'之譌字,讀爲'色'。"②諸家無説。

今按,字左从吴,非从矣,當隸定爲"頵"。吴即疑之初文。郭店簡矣、吴因形音俱近而有通用現象,如《語叢二》簡 50 和《語叢三》簡 62 等處以"吴"爲"矣",而《尊德義》簡 19 則又以"矣"爲"吴(疑)"。還有一個从心从矣的"恄"字,既可用爲"矣",又可用爲"疑"。儘管如此,吴、矣二者在形體上的區别還是明顯的,前者作 或 ,後者作 ,不管使用情況如何,隸定上是應該區分開的。這一點原書做得不够。裘先生指出"頵"當讀爲"色",是正確的,但認爲是"頧"的譌字則非。其實,這應是色字的另一種寫法。郭店

① 參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 333、341 頁,齊魯書社 1989 年。
②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第 200 頁注 22,文物出版社 1998 年。

簡色字數見，多作 形。或加“頁”旁作 (《語叢一》簡 47)，或加“矣”旁作 (《語叢一》簡 50，原釋文誤隸作絶)。“色”之作“頤”和“絶”，都屬於文字的累增。“頤”是累增了義符“頁”，不難理解。“絶”則是累增了聲符“矣”，“色”是職部字，“矣”是之部字，之部是職部對應的陰聲韻，故“矣”可用爲“色”的聲符。《老子甲》簡 36“得”字作 ，从貝之聲，亦以之部字作職部字的聲符，可爲佐證。所以，本簡“頵”字，可視爲“絶”字變換一下義符的結果，當亦色字之異體。《説文》“色”之古文作 ，左从“矣”，右旁應是“頁”的譌體，正與本簡色字相合。《説文》古文爲上面的論斷提供了有力的支持，而簡文則證明了古文之所本。至於簡文的句讀，李零先生讀作“食與色與，疾”，[①]未詳所據。我倒懷疑這或許不是一個完整的句子，“食与色与疾”，“食”“色”“疾”三者並列。《孟子・告子上》引告子言：“食、色，性也。”而疾病亦凡人所不免者。另外，《論語・鄉黨》：“食饐而餲，魚餒而肉敗，不食。色惡，不食。臭惡，不食。失飪，不食。不時，不食……”又《季氏》：“君子有三戒：少之時，血氣未定，戒之在色……”又《述而》：“子之所慎：齊、戰、疾。”知“食”“色”“疾”皆儒家所慎者。總之，在儒家看來，這三者應該是有某些共性的，簡文三者連言是有其道理的。可惜找不到另一支簡可與之拼合，簡文的完整意思尚不得而知。

附記：本文初稿蒙曾憲通師、陳偉武師審閱並提出寶貴的修改意見，志此申謝。

原刊《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中華書局 2002 年

①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收入《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輯第 535 頁。

上海博物館藏楚簡《彭祖》新釋

上海博物館藏楚簡《彭祖》一篇，乃先秦道家佚籍，内容爲托言耇老問道於彭祖之對話，其思想多可與《老子》《莊子》《文子》等書相印證，文獻價值較高。通篇用韻，語言生動，文學性較强。文章中間部分略有缺簡，然尚不至於影響我們對其思想内容的整體把握。全文經李零先生整理考釋（本文引用李先生意見稱"《李釋》"），[①]基本可以通讀，而闕遺疏失之處亦復不少。兹不揣淺陋，試在李先生工作的基礎上重作考釋，以期有小補於研討云。

現先將釋文抄出，再逐句加以考釋。

狗（耇）老昏（問）于彭祖曰："句（耇）是（氏）執心不忘（妄），受命羕（永）長。臣可（何）埶（藝）可（何）行，而遷於朕身，而訟（謚—匹）于帝（禘）堂（嘗）？"彭祖曰："休才（哉）！乃牆（將）多昏（問）因由。乃不達（失）宅（度）皮（彼）天之道。唯死（恒）(1)言：'天地與人，若經與緯，若襮與裏。'"昏（問）："三迭（去）其二，幾若已？"彭祖曰："于（吁）！女（汝）孳=（孳孳）尃（敷）問，舍（余）告女（汝）人綸（倫），曰：戒之毋喬（驕），訢（慎）終保褮（勞）。大箸（圖）之婁（數），戁（難）易訣（遺）欲。

①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3 年。

舍(余)(2)……□□不智(知)所終。”狗(耇)老曰:“眱=(眱眱)舍(余)朕孳(兹)未則于天,敢昏(問)爲人?”彭祖□□(3)……□既只(躋)於天,或(又)椎(墜)於困(淵)。夫子之德登矣。可其余古君之忯(願)良□(4)……□父子兄弟。五紀必(畢)周,唯(雖)貧必攸(修)。五紀不丩(彝、肆),唯(雖)福(富)必遧(失)。舍(余)告女(汝)貨(禍)。□(5)……□忽=(忽忽)之恳(謀)不可行,述(怵)惕之心不可長。遠慮甬(用)索(素),心白身澤(釋)。余告女(汝)咎。(6)……怀(?)者不以。多悉(務)者多憂,惻者自賊也。”彭祖曰:“一命弍(一)俯,氏(是)胃(謂)嗌(益)愈;一命三俯,氏(是)胃(謂)自厚;三命四俯,氏(是)胃(謂)百眚(姓)之宝(主)。一命弍(一)臒(仰),氏(是)胃(謂)敬(遭)唊(殃);弍(一)命(7)【三臒(仰),】氏(是)胃(謂)不長;三命四臒(仰),氏(是)胃(謂)絶纂(殺)。毋畝(逐)富,毋舸(倚)臤(賢),毋向桓(鬬)。”狗(耇)老弍(二)拜旨(稽)首曰:“朕孳(兹)不敏(敏),既得昏(聞)道,忎(恐)弗能守。”(8)

狗(耇)老昏(問)于彭祖曰:“句(耇)是(氏)執心不忘(妄),受命羕(永)長。臣可(何)埶(藝)可(何)行,而遷於朕身,而訟(謐—匹)于帝(禘)嘗(嘗)?”

忘,《李釋》無説。按:疑當讀爲“妄”。《周易·無妄》之“妄”,楚簡本均借“忘”字爲之,可參。“執心不忘”謂執持心志而不妄亂。

遷,《李釋》作“㙯(舉)”。字作 ,又見於《中弓》第 8 號簡,陳劍先生改釋“遷”,云:“其字形近於郭店簡《五行》第 32 簡‘ (遷)於兄弟’之‘遷’字,只是上半譌爲‘與’形,但‘與’形跟‘止’之間有一圓圈形,仍跟《五行》‘’形相合。”①按:陳説是。遷,播遷、

① 陳劍:《上博竹書〈仲弓〉篇新編釋文(稿)》,簡帛研究網,2004 年 4 月 18 日。

移及也。《詩・大雅・皇矣》:"帝遷明德。"

誠如《李釋》所指出,"嘗"字在楚簡中多用爲"常",然字从"示",本當與祭祀有關,學者以爲本是嘗祭之"嘗"的專字,①可從。"帝嘗"應讀爲"禘嘗"。甲骨文以"帝"爲"禘"之例甚多,可證。禘與嘗皆古天子諸侯祭天及先祖之隆禮,常並稱之。《禮記・王制》:"天子、諸侯宗廟之祭:春曰礿,夏曰禘,秋曰嘗,冬曰烝。"又《祭統》:"禘者陽之盛也,嘗者陰之盛也。故曰:莫重於禘嘗。""禘嘗"亦作"嘗禘",《禮記・仲尼燕居》:"明乎郊社之義、嘗禘之禮,治國其如指諸掌而已乎!"訟,从言必聲,疑即"謐"字異體。字又見於包山簡 184、191 號,用爲人名。此讀爲"匹"。"匹""必"音通,郭店《緇衣》簡 42 借"駜"爲"匹",可爲佐證。匹,配也。"匹於禘嘗"字面意思是配司禘嘗之事,實即居於君位之意。此與古書習見的"承宗廟""保社稷"等説法相類,於修辭則謂之借代。另外一種可能的解釋是:"帝嘗"讀"帝常",義同"帝則"(《詩・大雅・皇矣》"不識不知,順帝之則")或"天常"(見《左傳・文公十八年》、郭店簡《成之聞之》、馬王堆帛書《論約》等);"謐"訓安,或讀"匹"均可。如此於本句亦自通順,然似於語脈微有不洽,故暫不取。

忘、長、行、嘗爲韻,陽部。

彭祖曰:"休才(哉)! 乃牆(將)多昏(問)因由。乃不達(失)宅(度)皮(彼)天之道。唯死(恒)言:'天地與人,若經與緯,若襮與裏。'"

緯字作 ,所从"韋"旁譌誤較甚,蓋中部的圈符上移至頂部,

① 郭沫若:《壽縣所出楚器之年代》,《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五卷第 416 頁,科學出版社 2002 年;陳偉武:《新出楚系竹簡中的專用字綜議》,收入《華學》第六輯第 104 頁,紫禁城出版社 2003 年。

且二"止"譌變而類二"女"形,但仍可定爲"緯"。這樣的譌寫亦有可能是有意爲之,即書者或欲將二"止"形連寫成"弗","緯"爲微部字,"弗"爲物部字,陰入對轉,然則"緯"字此變體似有變形聲化的意味。

襮,《李釋》隸作"纕",讀爲"表"。字原形作 ,徐在國先生根據陳劍、周鳳五等先生對楚簡"暴"字的釋讀,指出"衣"中部分爲"暴"字的省體,將此字分析爲从糸襮聲,疑是"襮"字繁體。徐氏並讀"襮"爲"表"。① 按近年釋讀出楚簡中的"暴"字,主要是根據文例推勘的結果,如《從政甲》15"不修不武謂之必成則 ",對應《論語・堯曰》"不戒視成謂之暴",等等。 字所从與其中部相同。儘管"暴"的構形問題還有待進一步研究,但這並不影響我們釋爲"襮"。《玉篇・衣部》"襮"的異體作"縵"。簡文則从衣、糸雙義符。"襮"字《説文》訓爲"黼領",但古籍中常與"表"通,故舊注每以"表"釋"襮",《説文通訓定聲》以爲假借,《義府》則徑言:"襮,當爲古表字。"②"表""襮"古音幫母雙聲,韻部宵藥對轉,確實很可能是同一個詞的兩種記録形式,或者可以認爲它們是變換聲符的一對異體字。曾侯乙墓竹簡有"幪"字,裘錫圭、李家浩先生釋爲"襮"字異體,字在簡文中亦用爲"表",與"裏"對言。③ 可爲佐證。

由、道爲韻,幽部。緯、裏爲韻,微、之合韻。

昏(問):"三迭(去)其二,幾若已?"

幾,《李釋》讀爲"豈"。按:"幾""豈"固多有相通之例,然而"豈若已"似乎不太好理解。竊疑"幾"字不必讀破。"幾"猶"何"也,

① 徐在國:《上博竹書(三)札記二則》,簡帛研究網,2004年4月26日。

② 參宗福邦、陳世鐃、蕭海波主編:《故訓匯纂》第2079頁,商務印書館2003年。

③ 參看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湖北省博物館編:《曾侯乙墓(上)》第508—509頁,文物出版社1989年。此條承蒙陳劍先生提示,謹致謝意。

“幾若”猶言“何若”，意即“如何”。唯文獻中“幾”訓“何”的時代似偏晚，故此處釋讀尚可再作研究。

彭祖曰：“于(吁)！女(汝)孳=(孳孳)尃(敷)問，舍(余)告女(汝)人綸(倫)，曰：戒之毋喬(驕)，訢(慎)終保褮(勞)。”

孳孳，讀同“孜孜”，不倦、不息貌。《禮記·表記》：“俛焉日有孳孳，斃而後已。”《史記·周本紀》：“諸侯咸會曰：‘孳孳無怠。’武王乃作《太誓》。”《後漢書·魯丕傳》：“性沈深好學，孳孳不倦。”均是其例。“尃”，讀爲“敷”，陳也；《李釋》讀“布”，亦通。

問、綸爲韻，文部。喬、褮爲韻，宵部。

大箸(圖)之婁(數)，戁(難)易訣(遺)欲。舍(余)

箸，《李釋》作“筐”，讀爲“匡”。按：《李釋》於形不合。字寫作 ，李鋭先生指出其下所从與《詩論》《子羔》諸篇“者”字同，應釋“箸”，①甚是。“箸”於此應讀爲“圖”。戰國文字“圖”多从“者”聲，可證。② “大圖”猶言“大謀”“大猷”“大業”，郭店、上博簡《緇衣》：“不以小謀亂大圖。”

婁，《李釋》作“婁”，以爲不識字。按：字作 ，實爲“婁”字。包山楚簡有一名“悤”而官居“正婁”者，其“婁”字在第 143 號簡作 ，爲正體；而第 141、162 號簡則分別作 、 ，爲變體。本篇“婁”字寫法正與這種變體相同。“婁”讀作“數”，機數也，道理也。

難易，即以易爲難之意。“難”字从心作，蓋强調思想上的慎難保易。郭店《老子甲》簡 14—15：“大少(小)之，多惕(易)必多難。是

① 李鋭：《〈彭祖〉補釋》，簡帛研究網，2004 年 4 月 19 日。

② 參拙文《楚簡“圖”字補證》，收入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所編：《康樂集——曾憲通教授七十壽慶論文集》，中山大學出版社 2006 年。

以聖人猷(猶)難之,古(故)亡(無)難。”正可爲這裏的“難易”作解。

訞字寫作,《李釋》指出其與郭店簡《性自命出》第62號簡的同字,是。楚文字作偏旁的“欠”常通作“次”形。楚文字中有一系列的字與、相關,經過裘錫圭、李家浩、劉信芳、陳偉、大西克也、孟蓬生、陳劍等先生的研究,[①]我們對此一系列的字逐漸有了比較深入的認識。現在看來,“訞”字所从“言”乃由“䜌”變來應該問題不大。若主要着眼於“䜌”的演變,可以將相關字形簡單排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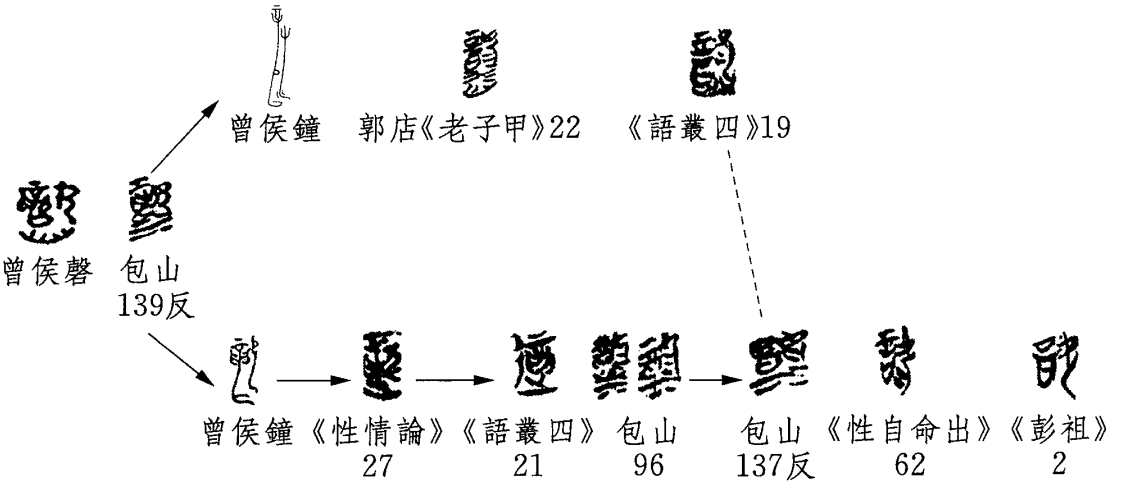

“䜌”在這些字中應該都是聲符。結合上舉諸位先生的研究,可以這樣認爲: 爲加注聲符“辛”之“䜌”。這種寫法的“䜌”沿二綫演變,一是省“臼”,二是省“𠂤”,省“𠂤”系列“臼”形省譌,並因音近類化爲“言”(亦不排除省“臼”系列類化成“言”的可能性)。至於具體音義,“䜌”本爲元部牙音字,在曾侯乙墓鐘磬銘文中讀爲“衍”,在楚簡中則又似轉讀入月部,如《老子甲本》對應今本的“逝”;《語叢四》“一一來”的亦宜讀“逝”;《語叢四》“若齒之事

① 諸家説法此不俱引,陳劍對此有很好的綜述和辨析,請讀者參看。見陳劍:《郭店簡補釋三篇》,收入郭店楚簡研究(國際)中心編:《古墓新知——紀念郭店楚簡出土十周年論文專輯》第121—125頁,國際炎黄文化出版社2003年。

舌，而終弗 ”的 與“敗”“害”爲韻，可能讀爲“噬”；《性自命出》和《性情論》“身欲静而毋 / ”之“/”有可能讀“滯”。

現在回到《彭祖》“訣”字。考慮到字本从“㬎”，類化後的“言”亦在元部等因素，最直接的讀法自是讀爲“遣”。《玉篇》：“遣，去也。”“遣欲”義爲去除多欲。耶律楚材《再用張敏之韻》：“遣欲絶形累。”例雖後出，亦可資佐證。古書或作“去欲”。《莊子·山木》：“吾願君刳形去皮，洒心去欲，而遊於無人之野。”但若考慮楚簡中从“㬎”聲字或讀通月部的情況，或疑“訣”亦可讀爲“逝”。然“逝”古雖有“離去”義（如《吕氏春秋·知分》“龍俛耳低尾而逝”，高誘注：“逝，去也。”），但基本上是不可及物的，故暫不取。①

本句意謂：大圖之道，在於能慎難保易，去除多欲。

婁、欲爲韻，侯、屋通韻。

“□□不智（知）所終。”狗（耇）老曰：“眊=（眊眊）舍（余）朕孳（兹）未則于天，敢昏（問）爲人？”彭祖□□

“不知所終”應屬彭祖之言。

眊眊，古書或作“藐藐”“邈邈”，《詩·大雅·抑》：“誨爾諄諄，聽我藐藐。”毛傳：“藐藐然不入也。”《魯詩》作“邈邈”，《齊詩》作“眊眊”。②

朕孳，《李釋》疑是“耇老”之名。按：《李釋》恐不可信。“朕孳”又見本篇第8號簡“朕孳不敏”，“朕”爲第一人稱代詞，耇老自稱也；“孳”讀作“兹”，今也。1號簡“遷於朕身”之“朕身”古籍習見，又作“朕躬”，《李釋》疑“朕”爲“耇老”之名“朕孳”之省稱，甚爲

① 若循讀“逝”音的思路，則讀作“制”音義亦通，然“制欲”則類儒家言，似與道家之去除或遠離嗜欲的思想有别，故仍不如讀“遣”。

② 參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第940頁，中華書局1987年。

費解，恐不可從。本簡“舍（余）”“朕”兩代詞並出，筆者初據本篇耆老自稱“朕”、彭祖自稱“舍（余）”之例，疑此處“舍（余）”爲衍文，但陳偉武師指出此爲同義連文，並舉兩周金文相同文例爲證，較拙説爲勝，今從之。①

天、人爲韻，真部。

□既只（躋）於天，或（又）椎（墜）於囷（淵）。夫子之德登矣。可其余古君之忨（願）良□

“躋”“墜”之讀，暫從《李釋》。《詩・商頌・長發》“聖敬日躋”，毛傳：“升也。”“囷”即《説文》“淵”字古文，又見於郭店《性自命出》簡 26 等。登，進也，成也。余，《李釋》作“宗”，讀爲“崇”。按字作 ，中間二横筆作上弧狀，爲“余”字的可能性更大一些。此字又見於《中弓》篇 5 號簡，作 ，原釋文亦作“宗”，然不可通讀，恐亦當改釋爲“余”，②文云“爲之，余悬（誨）女（汝）”，爲孔子鼓勵仲弓之言。本句下有殘缺，句讀不明。

天、囷爲韻，真部。

□父子兄弟。五紀必（畢）周，唯（雖）貧必攸（修）。五紀不彑（彝、肆），唯（雖）福（富）必遣（失）。舍（余）告女（汝）貨（禍）。□

五紀，《李釋》無説。李鋭先生認爲即《莊子・盜跖》“五紀六位”之“五紀”，指“五倫”，即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③ 按：從

① 説詳陳偉武：《讀上博藏簡第三册零札》，收入《華學》第七輯，中山大學出版社 2004 年。陳劍先生在給筆者的信中亦有相同意見。

② 同門禤健聰兄亦認爲此字應釋“余”，説見氏著《上博簡（三）小札》，簡帛研究網，2004 年 5 月 12 日。

③ 李鋭：《〈彭祖〉補釋》，簡帛研究網，2004 年 4 月 19 日。

簡文殘存的"父子兄弟"來看,這裏的"五紀"確應就人倫而言。古人常用"綱紀"來概括人倫,但具體説法不盡相同。《白虎通義·三綱六紀》以"諸父、兄弟、族人、諸舅、師長、朋友"爲"六紀"。簡文殘缺,"五紀"具體所指不得而知,但似當包括父子、兄弟。

𠂤,《李釋》作"工"。按:字作 ,與"工"有别。楚文字"工"有加衍筆之例,如"工"作 (《周易》16),"攻"字作 (包山 116)、 (包山 117),但兩横之間作如"人"形,其筆勢與字區别甚爲明顯,故不宜釋"工"。實爲"𠂤"字。"𠂤"字《汗簡》作 ,《古文四聲韻》作 ,與簡文同形。《説文》:"𠂤,豕之頭也,象其鋭而上見形。讀若隸。""𠂤"似可讀爲"彝",《説文》以"彝"从"𠂤"聲。《尚書·洪範》"我不知其彝倫攸叙",蔡沈集傳云:"彝,常也。""五紀不彝"猶言"五紀不常"。或讀"𠂤"爲"肆"亦通。"肆(肄)"从"希"聲,而"希"復从"𠂤"得聲。① 經籍"肆"又通作"肆",恒訓"習"。② "五紀不肆"作不修習五紀解,亦自文從字順。

貨字下半殘缺,從殘筆看似从"貝",故疑爲"貨"字。《李釋》以其从"化"而讀爲"禍",可從。

周、攸爲韻,幽部。𠂤、遠(失)爲韻,𠂤按《説文》讀若,可歸月部,若讀爲"彝"或"肆""肆",則屬脂、質部,無論如何,它都是可以和質部的"失"相押的。

□忽=(忽忽)之恿(謀)不可行,述(怵)惕之心不可長。遠慮甬(用)索(素),心白身澤(釋)。余告女(汝)咎。

忽,原寫作 ,《李釋》只認出下部从"心"。按:竹簡雖略有殘損,但字上从"虫"仍可辨識。字當可分析爲从心虫聲,疑可讀爲

① 參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第 677 頁,中華書局 1984 年。
② 參宗福邦、陳世鐃、蕭海波主編:《故訓匯纂》第 1845 頁。

"忽"。虫、忽,古音曉母雙聲,微、物對轉。"忽忽",《晏子春秋・外篇》"景公築長庶臺晏子舞而諫"章"忽忽矣,若之何""惙惙矣,如之何",王引之《經義述聞》云:"忽忽、惙惙,皆憂也。"①"忽忽之謀"言憂慮不定,故不可行。"怵惕"亦憂懼之義。《禮記・祭義》:"春,雨露既濡,君子履之,必有怵惕之心,如將見之。"儒家多着眼於戒懼黽勉之意而對"怵惕之心"持肯定態度;簡文却有意加以否定,蓋在道家看來,"怵惕之心"徒擾心境,故不可滋長。可見其思想意趣迥然不同。《説苑・談叢》云"忽忽之謀,不可爲也;惕惕之心,不可長也",當與簡文同出一源,唯"怵惕"作叠音詞"惕惕",以與"忽忽"相應。舊或謂"惕"爲"惕"之誤,②今得此簡,其説可不攻而破。又,睡虎地秦簡《爲吏之道》有"術(怵)愁(惕)之心不可長"之語,與《彭祖》完全相合,蓋先秦之恒語也。③

索,《李釋》徑作"素",陳偉武師指出字當釋"索"而讀爲"素",甚是。④ "遠慮用素",類似的説法多見於道家文獻,如郭店《老子甲》簡 1:"絶僞(化)棄慮。"⑤又如《文子・九守・守平》:"委心不慮,棄聰明,返太素。""白"與"素"意近。《文子・九守・守樸》:"明白太素,無爲而復樸。""身釋"謂無所牽繫,即《文子・道德》所謂"身無與事"也。"遠慮用素,心白身釋"與上面的"忽忽之謀不可行,怵惕之心不可長",恰好一正一反,語意互足。

行、長爲韻,陽部。慮、索、白、澤爲韻,魚鐸通韻。

---

① 王引之:《經義述聞》卷十一"守此勿勿、無勿勿於賤"條,第 279 頁,江蘇古籍出版社 2000 年。

② 向宗魯:《説苑校證》第 390 頁,中華書局 1987 年。

③ 睡簡此例承蒙陳偉武師指示,謹此致謝。睡簡整理小組在"長"字前擬補一"不"字,似乎證據不够充分。

④ 陳偉武:《讀上博藏簡第三册零札》,收入《華學》第七輯。

⑤ 關於"絶僞(化)棄慮",説詳拙文《郭店楚墓竹簡考釋補正》,收入《華學》第四輯,紫禁城出版社 2000 年。

怀(?)者不以。多悉(務)者多憂,惻者自賊也。

此句疑亦彭祖之言。

"者"上一字漫漶不清,《李釋》疑爲"怀",或然。

悉,《李釋》疑讀"務"。按:"悉"从心矛聲,"矛"爲"務"之基本聲符,故"悉"很可能即爲强調内心趣務的"務"之專字。《説文》"懋"字或體亦作"悉",但楚簡"悉"字似不必釋爲"懋",再讀爲"務",二"悉"字很可能是形同詞異。

惻,心傷痛也。"惻者自賊"蓋承接"多務者多憂"言之。《文子·符言》:"人生事,還自賊。"可比觀。另可注意者,郭店《老子甲》簡1等假"惻"字爲盗賊之"賊",而本簡"惻""賊"並見,則區分甚明。

悉、憂爲韻,"悉"若直接依"矛"聲可歸幽部,若讀同"務"則屬侯部,都可與幽部字"憂"相押。惻、賊爲韻,職部。

彭祖曰:"一命弍(一)俯,氏(是)胃(謂)嗌(益)愈;一命三俯,氏(是)胃(謂)自厚;三命四俯,氏(是)胃(謂)百眚(姓)之宝(主)。"

俯,原作 ,凡三見,《李釋》隸作"褎",云:"含義待考,或讀爲'修'。"按:字从首从伋,可隸作"㝵",字蓋以"伋"爲聲。"伋"究爲何字?竊謂至少有三種可能。一是"攸"。《李釋》即持此看法。西周金文確有"攸"作"伋"形之例,如師酉簋"攸勒"凡六見(三器三蓋六銘),其中一"攸"作"伋"。但此爲極個别現象,當出於偶然原因,似不足據。且楚簡"攸"字多見,恒作 形,無作"伋"者。① 本篇第5號簡即有"攸"字,作 ,亦可證"㝵"字所从不宜目爲"攸"。又,

① 參看張光裕主編,袁國華合編:《郭店楚簡研究第一卷:文字編》第220頁,藝文印書館1999年;又李守奎:《楚文字編》第198頁,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年。

新蔡楚簡甲三 352 有獨立的"伎"字，寫作 ，整理者釋作"攸"，文例上得不到證明，恐怕也是不可從的。二是"侮"。《古文四聲韻》卷三"侮"字引《籀韻》作"伎"，《正字通》亦以"伎"爲"籀文侮"。三是"付"，依古文字形符"又""寸""攴"每可通用的規律，"伎"亦有可能是"付"的異體。前面已假定"伎"爲聲符，而"侮"和"付"均爲侯部的唇音字，古音極近，所以"伎"究爲"侮"或"付"對我們的進一步推測並無影響。我懷疑"㝵"是俯首之"俯"的異構。《説文》以"頫"爲"俯"之正字，从"頁"與"㝵"之从"首"正同。

"一命一俯""一命三俯""三命四俯"，蓋言君主之命臣民，須俯首以示卑遜。苟能如此，則可"益愈""自厚""爲百姓主"。此設爲形象説法，喻意而已，其中"一""三"之數，亦不可坐實爲解（下句同）。道家主張卑遜以使下。《老子》六十六章："是以聖人欲上民，必以言下之；欲先民，必以身後之。"又六十八章："善用人者，爲之下。"《文子・九守・守弱》云"聖人謙卑清静辭讓者，見下也"，"見下故能致其高"。又《符言》："欲卑人者，先自卑。"

俯、愈、俯、厚、俯、宝爲韻，侯部。

一命弋（一）臒（仰），氏（是）胃（謂）敔（遭）呎（殃）；弋（一）命【三臒（仰），】氏（是）胃（謂）不長；三命四臒（仰），氏（是）胃（謂）絶繆（殺）。

臒，《李釋》疑與"㝵"含義相反。按："臒"應讀爲"仰"，"臒"爲日母陽部字，"仰"爲疑母陽部字，讀音相近，例可通假。疑、日二母相通之例如："兒"屬日母，而从"兒"聲的"霓""郳""棭""鯢"等則屬疑母；又从"堯"聲的"蕘""僥""蟯"等在古代兼有疑母、日母二讀，等等。① 可爲旁證。"仰"與"俯"相對，蓋以喻君上之驕態。驕以

① 參黄焯：《古今聲類通轉表》第 58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年。

使下，其後果是“遭殃”，是“不長”（“不長”即《大戴禮記・四代》“不長饗國”），是“絶殺”。《文子・九守・守弱》云“去奢驕，不敢行强梁之氣”，“不敢奢驕故能長久”，可與簡文相參。

纂，原作，其右旁在古文字資料中用爲蔡國之“蔡”，故暫依《李釋》隸定如此。《李釋》讀“纂”爲“輟”。按：不若讀作“殺”。殺屬生母，“纂”从“蔡”聲，應屬清母，二者同是齒音，較之端母字“輟”語音更爲接近，且古籍即有“殺”“蔡”二聲相通之例證，如“粲”通“蔡”、“殺”通“察”等。① 《吕氏春秋・長利》：“是故地日削，子孫彌殺。”高誘注：“殺，衰也。”

臟、映、【臟】、長、臟，陽部。纂，月部。楚簡月、鐸二部常相通（詳另文），故“纂”得與陽部字通押。

毋敓（逐）富，毋奇（倚）臤（賢），毋向梪（鬬）。

此三句《李釋》無解。按：“敓”字从攴由聲，當讀作“逐”。由，喻母幽部字，但从“由”得聲的“迪”在定母覺部，故“敓”亦應得以與定母覺部字“逐”相通。古書有“逐”與从“由”聲字相通之證。《詩・衛風・考槃》：“考槃在陸，碩人之軸。”鄭箋：“軸，病也。”孔疏：“《釋詁》云：‘逐，病。’逐與軸蓋古今字異。”《文選・西都賦》“六師發逐”，《後漢書・班固傳》“逐”作“胄”。而楚簡本身亦有佐證，如《周易・睽》初九爻辭“喪馬勿逐”和《大畜》九三爻辭“良馬逐”的“逐”，楚簡本均作“由”。“由”之義爲從，爲追循，實與“逐”義相涵。故“由”之與“逐”，音義皆通。“毋逐富”即毋争求財富之意。今本《老子》第三章云“不貴難得之貨，使民不盜”，可爲“毋逐富”作注脚。

奇，當从“可”聲，此讀爲“倚”。《荀子・解蔽》：“倚其所私，以觀異術。”楊倞注：“倚，任也。”後世有複合詞“倚任”。是“倚賢”猶

① 參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649、650頁，齊魯書社1989年。

言“任賢”。道家非賢。今本《老子》第三章:“不上賢,使民不争。”《莊子·庚桑楚》:“舉賢則民相軋,任知則民相盜。”《文子·九守·守法》:“尚賢者,癡惑之原也。”又《自然》:“外賢能,廢仁義。”又或讀“舸”爲“阿”,訓近、私,亦可通。

向,《集韻·漾韻》:“趣也。”梪,讀爲“鬬”。“梪”从“豆”聲,“鬬”有異體作“鬪”,亦以“豆”爲基本聲符,故可通。“向鬬”猶言“尚戰”,道家多反對争戰。《老子》第三十章:“以道佐人主者,不以兵强天下。”又三十一章:“夫兵者,不祥之器,物或惡之,故有道者不處。”

狗(耇)老式(二)拜旨(稽)首曰:“朕孳(兹)不勉(敏),既得昏(聞)道,忎(恐)弗能守。”

二拜,金文及傳世古書作“再拜”。此作“二拜”頗爲特别。以前一般認爲上古漢語動詞前加“再”不加“二”,[①]現在看來是太絶對化了。這是新材料帶來的新認識。[②] 勉,从力母聲,蓋“敏”字異構。忎,又見於《中弓》簡 26 等,字从心工聲,即《説文》“恐”字古文。

敏、道、守爲韻,之、幽合韻。

原刊《華學》第七輯,中山大學出版社 2004 年,
又收入《簡帛文獻與文學考論》,
中山大學出版社 2007 年,此據後者

① 參看王力:《漢語史稿(修訂本)》第 250 頁,中華書局 1980 年。

② 以前認爲上古表示動作發生兩次説“再 V”,不説“二 V”,其實只是根據現象歸納出來的,並説不出什麽理據。相反地,原來應該是“二”更具備這種資格。因爲其他數詞(一般應是單音節的)都具備此資格,爲什麽單單“二”是特殊的?楚簡這條新材料正好説明,“二”原來確實是有此用法的。所以,現在主要的問題恐怕不是解釋爲什麽“二”可以這樣用,而是解釋爲什麽“再”也可以這樣用,甚至排擠“二”而占優勢。

上博館藏楚簡文字考釋四則

一、釋"敘"

今本《周易·豚卦》六二爻辭云:"六二:執用黃牛之革,莫之勝説。"《周易集解》引虞翻曰:"勝,能。説,解也。"李道平疏云:"'説'讀若'脱',訓'解'。"①此説甚是。馬王堆帛書本與"説"相應的字作"奪",脱、奪音近義同。而在上博楚簡本中,相應之字作如下形:

A. (上博三《周易》30)

原整理者濮茅左先生隸寫作"发",云:"'发',待考,或釋'敓'。"②顯然未能對字形作出確切的分析。筆者曾指出A可分析爲从兑从又,二部件有共用筆畫,以致不易辨認,實即"敓"之異體。③

嗣後陸續看到好幾位學者對A的考釋意見,如楊澤生先生釋

---

① 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第329頁,中華書局1994年。

②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第177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

③ 陳斯鵬:《楚簡〈周易〉初讀記》,孔子2000網,2004年4月25日。

"𠂤",讀爲"料",訓"分";①何琳儀、程燕先生疑釋"𠂤",謂"𠂤"與"兑"聲系可通;②黄錫全先生提出兩種釋讀可能,一是釋爲"發"之省變,讀"撥",一是釋"弁",讀"辨";③陳惠玲先生釋"𠂤",讀"判";④蘇建洲先生以爲可能如何、程二先生之説,釋"𠂤",讀"脱",也可能釋"家",讀"脱"或"解"。⑤ 另外,贊同何、程二先生説的還有廖名春先生等。⑥ 看來大家的意見很不統一。仔細推敲起來,上述諸説在字形方面都多少存在一些問題,其中不少問題都在諸家互駁的過程中被指出來了,讀者可以參考,所以這裏不準備一一加以辨説。

筆者仍然覺得以前的拙見是可取的,有必要於此略作申説。

由於 A 所从"兑""又"二部件有合筆關係,所以不妨先將二者分離開來,這樣也許可以看得清楚一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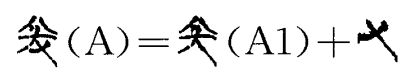

分離後右邊的部件 A2 爲"又"是毫無疑問的。左邊部件 A1 上从"八",下从"兄",即爲"兑"字。其中的"口"寫得像"廿"形,這在古文字中可以找到不少例證,下面只舉出與 A1 關係最密切的一些字例,以爲參證:

---

① 楊澤生:《竹書〈周易〉札記一則》,簡帛研究網,2004 年 4 月 24 日;又見楊澤生:《楚竹書〈周易〉札記》,收入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所編:《康樂集——曾憲通教授七十壽慶論文集》,中山大學出版社 2006 年。

② 何琳儀、程燕:《滬簡〈周易〉選釋》,簡帛研究網,2004 年 5 月 16 日;又載《江漢考古》2005 年第 4 期。

③ 黄錫全:《讀上博〈戰國楚竹書(三)〉札記數則》,簡帛研究網,2004 年 6 月 22 日;又見黄錫全:《讀上博〈戰國楚竹書(三)〉札記》,收入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所編:《康樂集——曾憲通教授七十壽慶論文集》。

④ 陳惠玲:《〈周易〉譯釋》,收入季旭昇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讀本》第 81 頁,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⑤ 蘇建洲:《〈上博(三)·周易〉簡 30"𠂤"字考釋》,簡帛網,2007 年 1 月 17 日。

⑥ 廖名春:《楚簡〈周易〉遯卦六二爻辭新釋》,《周易研究》2005 年第 4 期。

兄： （郭店《語叢一》70） （《古璽文編》第 222 頁）
（《金文編》第 615 頁）

祝： （《長沙楚帛書文字編》第 51 頁）

兑： （郭店《忠信之道》4） （郭店《忠信之道》6）
（《古幣文編》第 98 頁）

敓： （《金文編》第 216 頁）

絟： （《侯馬盟書》第 341 頁）

A1 中作如“廿”形的“口”左邊短豎下筆重、收筆輕，以致一般把它誤認爲是游離的一點，甚至懷疑它不是筆畫，或疑是墨污，其實都是缺乏根據的。“廿”形兩旁豎畫收結靠上，故没有在横筆下方形成一個包圍圈，這是書寫簡率造成的，情形與上舉侯馬盟書“絟”字第二體完全相同，可以互證。“廿”右邊豎畫與下面“人”的左斜畫連作一筆，這也是趨簡之故，上舉古幣文“兑”、侯馬盟書“絟”也有這種寫法，實不足爲怪。總之，A1 是可以定爲“兑”的。

像 A 中“兑”和“又”這樣的結合形式，在古文字中是不難找到印證的。吴振武先生《古文字中的借筆字》一文對借筆字作過系統的整理，其中有很多例子有助於説明 A 的結構，[①]下面就從吴文中轉引幾個與 A 最爲類似的例子作爲證明：

受： （《合集》29605）
奴： （咎奴布）
趣： （《古璽彙編》3222）
敢： （禹鼎）

可見 A 確可分析爲从兑从又，隸定作“敓”。意符“又”“攴”通用，故“敓”也即“敓”字。“敓”讀爲“脱”或“奪”均可。這裏，今本的

① 吴振武：《古文字中的借筆字》，收入吉林大學古文字研究室編：《古文字研究》第二十輯，中華書局 2000 年。

"説"、帛書本的"奪"和竹簡本的"敓",實際上記録的是同一個詞。"莫之勝敓"是言其牢固。

二、釋"繟"

上博四《曹沫之陳》有如下一段話:

……其食足以食之,其兵足以利之,其城固(15)足以捍之。上下和且 ,B紀於大國,大國親之,天下(16)不勠。……(46下)

將簡46下聯綴在簡16之後,是陳劍先生的意見,①正確可從。

其中的B原字形如下:

李零先生釋作"繲",云:"繲紀疑讀'絓紀',指結交援於大國。"②結合上下文看,李先生對文意的把握是準確的。但就字形而言,將B釋爲"繲"則是有問題的。楚簡中已有"繲"字,其形作:

(上博三《周易》37)

兩相比較,B顯然比"繲"字少了一個部件"刀",所以B隸定應作"繟"。筆者猜測,釋B爲"繲"或許有兩種可能的考慮,一是把B中的"隼"當作"解"的省文,二是認爲"隼"所从"角"的右上角包含了"刀"形。按"解"字中的"刀"是一個重要的會意成分,簡省掉的可能性較小,而且"隼"别是一字,音義與"解"迥殊,也不宜相混,所以前一種假設思路是難以行得通的。B中"角"的右上角半圓形飾筆如與

① 陳劍:《上博竹書〈曹沫之陳〉新編釋文(稿)》,簡帛研究網,2005年2月12日;又孔子2000網,2005年2月13日。

②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第253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

“角”形右側邊結合起來看，確實有點像“刀”形，但這本是“角”的固有異寫，故後一種假設思路也站不住。試看下舉相關字例，即可明瞭：

角： （新蔡甲三 351） （曾侯乙磬）——

（曾侯乙鐘架） （曾侯乙鐘）

贏： （望山 2.13）—— （曾侯乙鐘架）

衡： （曾侯 64）—— （曾侯 43）

韔： （曾侯 39）—— （曾侯 67）

箙： （曾侯 2）—— （曾侯 19）

煴： （曾侯 66）—— （曾侯 98）①

可見，不僅“角”字从一横畫與从一半圓形弧筆無别，而且與“角”構形相類似的字也有同樣的情況。所以 B 从糸从隼應該没有太大問題。鑒於以上考慮，筆者曾在一篇網絡文稿中將 B 隸爲“緧”，並讀爲“屬”，但未詳加論證。② 這個初步意見得到了魏宜輝先生的贊同。③

但是，也有學者在字形上和我們有不同的看法。比如陳劍先生將 B 隸定作“緸”，謂字以“因”爲基本聲符，可讀爲“因”，意爲因就、依靠。④ 李鋭先生贊成陳先生的隸定，並讀“緸紀”爲“姻配”。⑤

看來，B 的右上部件究竟是“角”還是“因”，還需稍作辨析。魏

---

① “煴”字的考釋，詳參劉釗：《釋愠》，收入《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廣東人民出版社 1998 年；又收入氏著《古文字考釋叢稿》，嶽麓書社 2005 年。

② 陳斯鵬：《上海博物館藏楚簡〈曹沫之陳〉釋文校理稿》，簡帛研究網，2005 年 2 月 20 日；又孔子 2000 網，2005 年 2 月 20 日。

③ 魏宜輝：《讀上博楚簡（四）札記》，孔子 2000 網，2005 年 3 月 5 日；又簡帛研究網，2005 年 3 月 10 日。下引魏説均出此文，不另出注。

④ 陳劍：《上博竹書〈曹沫之陳〉新編釋文（稿）》注釋 47，簡帛研究網，2005 年 2 月 12 日；又孔子 2000 網，2005 年 2 月 13 日。

⑤ 李鋭：《〈曹劌之陣〉釋文新編》，孔子 2000 網，2005 年 2 月 22 日；又簡帛研究網，2005 年 2 月 25 日。

宜輝先生説：

> 戰國文字中的“因”和“角”形近易混，但有些特徵可以幫助辨析。“角”字上部多有飾筆作“𠃌”、“𠃍”，而“因”字上部則没有。

這個説法符合部分事實，可以作爲參考標準之一，但還不够精確，因爲“因”也有上加飾筆者（例見下）。更主要的是，就楚系文字來説，是否有飾筆還不是“角”和“因”最突出的區别所在。試看楚文字中“因”及从“因”之字的寫法：

因： （望山 2.47） （上博三《恒先》9）
（上博四《昭王》5） （郭店《六德》14）
（郭店《語叢一》31） （上博五《姑成家父》1）
裀： （信陽 2.19） （信陽 2.21）
痆： （包山 83） （上博四《柬大王泊旱》18）
恩（忌）： （郭店《五行》13） （郭店《五行》32）①

很明顯，“因”的外圍綫條都是就着裏面的“大”或由“大”譌變成的“矢”，作屈曲之狀。雖有極個别例子屈曲形態不甚顯著，如 （上博一《性情論》11）、（上博二《容成氏》19），但細察之，屈曲的筆意還是存在的。何琳儀先生指出，楚文字“因”這種寫法是乃承襲自西周金文，如蠲鼎之作 ， 形與“大”相依以見義。② 其説甚是。戰國文字中，楚系“因”的寫法有别於他系，應引起注意。而這種外圍綫條隨裏面“大”形屈曲的特點，是“角”字從來没有的，這是區分“因”和“角”的關鍵。

---

① 郭店簡“恩”是將“忌（愠）”字的上半改造成形體相近的“因”而成，目的是爲了表音，“因”屬影母真部，“愠”屬影母文部，古音極近。這個“恩”是“忌”字變形聲化的異體，與恩惠之“恩”不是一回事。

②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第 1106 頁，中華書局 1998 年。

因此，B之所从只能是“角”，而不會是“因”。也就是説，把B隸定爲“緱”仍然是正確的，而以其从“因”而引發出來的解釋則都是不可從的。

魏宜輝先生對筆者讀“緱”爲“屬”的初步意見作過進一步的申論，他説：

> “ ”讀作“屬”，在這裏作“委托”、“托付”的意思。“紀”可以解釋作“事”。《禮記·文王世子》：“喪紀以服之輕重爲序，不奪人親也。”鄭玄注：“紀，猶事也。”“屬紀”即“屬事”。《漢書·張良傳》：“而漢王之將獨韓信可屬大事，當一面。”顔師古注：“屬，委也。”“屬紀於大國”，是説將國事托付於大國。“將國事托付於大國”只是字面上的意思，其實它所表達的是“和大國保持一致”的一種委婉説法。

此自是一説。但解釋成“將國事托付於大國”顯然不符合簡文原意，説是“和大國保持一致”的委婉説法，又顯得過於迂曲。實際上，筆者的理解並不同此。

按“緱”字从糸隼（“觸”之初文）聲，疑即“襡”若“襡”之異體。《廣雅·釋器》：“襡，長襦也。”《篇海·衣服類·衣部》：“襡，同襡，長襦也，連腰衣也。”《釋名》云：“襡，屬也，衣裳上下相連屬也。”“襡”之音義受自連屬之“屬”。簡文“緱（襡）”正當讀若連屬之“屬”，《説文》：“屬，連也。”《禮記·王制》：“五國以爲屬，屬有長。”《國語·齊語》：“十縣爲屬，屬有大夫。”《管子·小匡》：“三鄉爲屬，屬有帥。”“屬”皆取聯合結聚之意。“紀”也有會結義，《廣韻·止韻》：“紀，會也。”《禮記·月令》“月窮於紀”，鄭玄注亦云：“紀，會也。”故“屬紀”爲近義連文。簡文“緱”“紀”俱从“糸”，似也透露出二者意義上有聯繫的信息。“屬紀於大國”，即結交、聯合大國之意。

剩，諸家原讀“勝”，實當讀“乘”。《吕氏春秋·權勳》：“於是以天下兵戰，戰合，擊金而却之，卒北，天下兵乘之。”畢沅曰：“乘，猶陵也。”《戰國策·趙策三》：“我將因强而乘弱。”鮑彪注同。又《楚策二》：“王欲昭睢之乘秦也，必分公之兵以益之。”鮑注：“乘，猶凌。”簡文此處“乘”字正用是義。意謂我若内有兵利、城固、人和，而外能結連大國之親，則天下莫敢侵凌攻擊之也。

三、釋“殘”

上博五《君子爲禮》簡 6 云：“【毋】C 視，毋昃(側)覞，凡目毋遊，定視是求。”顯然是講視容的。原整理者張光裕先生把二“視”字釋作“見”，而讀“覞”爲“視”。① 季旭昇先生已正確地改釋“見”爲“視”。② “覞”，何有祖先生讀爲“睨”(亦即睇)，③也是可信的。至於簡文中的 C，張先生釋“正”，諸家似無異議，其實却是有問題的。

按 C 的字形如下：

顯然墨迹頗有殘損，但字的基本形體尚約略可見，字的上端中間有突起，應是兩筆交接，而不像一横，字的下邊還有一明顯左斜筆，所以可以肯定不是“正”字。筆者懷疑 C 應即楚簡中已數見之的寫得很像“字”的分殘的“殘”之本字。④ 試對照下列字形：

---

①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第 257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 年。

② 季旭昇：《上博五芻議(下)》，簡帛網，2006 年 2 月 18 日。

③ 何有祖：《上博五〈君子爲禮〉試讀》，簡帛網，2006 年 2 月 19 日。

④ 參看趙平安：《從楚簡“娩”的釋讀談到甲骨文的“娩妣”——附釋古文字中的“冥”》，收入《簡帛研究二〇〇一》，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1 年。

（郭店《六德》28） （上博五《姑成家父》3）

可見 C 爲“俛”字之殘的可能性極大。

“俛”字於此可讀爲“俛”。《玉篇・人部》:“俛,低頭也。”《後漢書・劉玄傳》:“更始羞怍,俛首刮席不敢視。”李賢注:“俛,俯也。”古人或以“俛”爲“俯”字,實際上是一種同義換讀的做法,“俛”本从“免”聲,與“俯”讀音不同。裘錫圭先生對此曾有詳細論述,可參看。① “俛視”即低頭而視。《新書・屬遠》:“俛視中國,遠望四夷,莫不如志矣。”整理者以“正見毋昃(側)覛” 作一句讀,現在看來,不但“正見”二字應改釋爲“俛(俛)視”,而且句讀也是有問題的。簡文前端殘缺,但依文例,可擬補“毋”字,“毋俛視”與“毋側睇”並舉,均爲對君子視容的要求,不俛不側,是謂“定視”。同篇 5 號簡有“凡色毋憂、毋佻②、毋作、毋詺、毋囚”,簡 7 有“肩毋……,身毋……,行毋……,足毋……”等句式,可以參證。我們甚至可以懷疑,5 號簡和 6 號簡可綴合,5 號簡末尾的“毋”字就是“毋俛視”的“毋”。從長度及契口位置來看,這是合適的,只是斷口不很吻合,難以認定,但無論如何,“俛”字前面擬補“毋”字,問題應該不大。還有一點值得注意,按照新的釋讀,簡文此句是有韻的,“視”“覛”爲韻,押脂部,“遊”“求”爲韻,押幽部,音節整齊和諧。

另外,“俛”字還有一種可能是讀爲“眄”。“俛”“眄”都是明母元部字,通假没有問題。《説文・目部》:“眄,目偏合也。一曰:衺視也,秦語。从目丏聲。”義亦可通。但考慮到與“側”的搭配,似仍以讀“俛”較勝。

---

①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第 219—220 頁,商務印書館 1988 年。

② 細察簡影,“佻”字右上側似尚有一寫得很小的“之”字,原釋文漏釋,其性質如何,還需研究。

四、釋"迖"

《弟子問》簡 5 云:"□者,可 D 而告也。'子曰:'小子,來,聖(聽)余言:登年不恒至,耆老不復壯……""聖"字原釋作"取",不確,李天虹先生改釋"耶",讀"聽",①近之。字形實爲"聖"。"登年"二字原誤釋爲"春秋",此從陳偉、田煒等先生説改。②

D 原篆如下:

整理者隸定作"迖",讀爲"奉",③蓋以爲从"丰"得聲,非是。或釋"逆",④亦非。禤健聰先生指出,此字見於郭店《緇衣》簡 38,其聲符爲"夆",而非"丰",⑤其説甚是。故 D 隸定當作"迖"。禤先生同時還指出,郭店《緇衣》簡 38"迖"字對應今本"格",唯於本簡之釋讀未作明確表態。但本簡之"迖"若讀"格",文意似不易解。筆者以爲"迖"字於此應讀"略"。實際上,"迖"字還見於郭店《緇衣》簡 39,文云"精智,迖而行之",傳世本正作"略",從文義看,作"略"者是,竹簡本當從今本讀爲"略"。陳澔《禮記集説》引吕大臨云:"雖由多聞多知而得之,又當精思以求其至約而行之。略者,約也。"此説可從。"略"有要約之義。《淮南子·本經訓》:"其言略而循理,其行悦而順情。"高誘注:"略,要約也。""略而行之"猶言"要約行之",是本簡"略而告"亦猶"要約告之"也。從孔

① 李天虹:《〈上博(五)〉零識三則》,簡帛網,2006 年 2 月 26 日。

② 陳偉:《上博五〈弟子問〉零釋》,簡帛網,2006 年 2 月 21 日;田煒:《上博五〈弟子問〉"登年"小考》,簡帛網,2006 年 2 月 23 日。

③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第 270 頁。

④ 蘇建洲:《初讀〈上博五〉淺説》,簡帛網,2006 年 2 月 18 日;何有祖:《上博(五)零釋》,簡帛網,2006 年 2 月 22 日。

⑤ 禤健聰:《上博楚簡(五)零札(一)》,簡帛網,2006 年 2 月 24 日。

子答以“登年不恒至，耆老不復壯”等簡練而富哲理的話來看，豈非“略而告”者耶？

關於楚簡“迭”字的形體來源，順便在此略作證説。

郭店《性自命出》60 號簡有字作：

D1.

文云：“凡於 D1，毋畏，毋獨言。”陳偉先生曾據郭店簡《緇衣》“格”“略”之作“迭”推測 D1 當讀爲“客”或“路”。① 此一思路後來得到了上博簡異文的支持。上博一《性情論》30 號簡云：“凡於道迭，毋畏，毋獨言。”“迭”字古文字中常見，多讀爲“路”。從文意看，D1 顯然也應該讀爲“路”。字形上，陳先生將它和“迭”聯繫起來，也是很有見地的。但仔細觀察，D1 與“迭”還微有不同，“迭”字無論本簡之作 ，還是郭店《緇衣》之作 （簡 38）、 （簡 39），“辵”以外的部件都作三平行左斜筆與一右斜筆相交之形，是清清楚楚的“夂”，而 D1 所从的 ，第二左斜筆與第一左斜筆是相粘連的，它更像是加了飾筆的“夂”（倒“止”）。戰國文字中“夂”旁加飾筆的現象是很常見的，這裏僅舉出“夂”在“各”及从“各”之字中的若干形態作爲參照：

各： （上博四《曹沫之陳》32）　 （上博四《曹沫之陳》65）

客： （包山 58）　 （《古璽彙編》0160）

迭： （上博二《容成氏》4）　 （曾侯 184）　 （曾侯 188）

結合 D1 與“迭”相對應的事實考慮，我們有理由懷疑 D1 就是“迭”省去“口”旁的省體，隸定作“迠”，可徑釋作“迭”。

---

① 陳偉：《郭店楚簡〈六德〉諸篇零釋》，《武漢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9 年第 5 期。

上博五《季庚子問於孔子》第 15 號簡[①]有如下一字：

D2.

文云："【先人之所】惡勿弁〈史一使〉[②]，先人之所灋（廢）勿起，則民D2不善，……"D2 原整理者濮茅左先生分析爲从辵坐聲，讀爲"坐"，[③]於形不合。何有祖先生改釋"降"。[④] 陳偉先生認爲此字同時對應兩個字，一是"陊"，一是"路"（即我們上面討論的 D1），取前者在則讀爲"懲"，取後者則讀爲"格"；陳先生表示二者之間尚難取捨，但暫取前説。[⑤] 楊澤生先生則隸定爲"辿"，讀"登"。[⑥]

今按，楚簡中確定的"降"或"陊"都从"阜"作，它們與 D2 的相合程度遠不如 D1 與 D2 的相合程度。D1 與 D2 顯然完全同形，所以陳偉先生提出的第二條思路最爲可取。D2 應該同 D1 一樣釋爲"迖（迭）"。陳先生提出字應讀"格"，義爲糾正、匡正，所舉書證有：

> 《書・冏命》："繩愆糾謬，格其非心。"孔疏："格其非妄之心。心有妄作則格正之。"
>
> 《孟子・離婁上》："人不足與適也，政不足間也，惟大人爲能格君心之非。"趙注："格，正也。"

顯然是文獻有徵，合理可從的。"格"的"格正"義當引申自"法式"義。《玉篇・木部》："格，式也。"《孔子家語・五儀解》："所謂庸人者，心不存慎終之規，口不吐訓格之言。"王肅注："格，法也。"《禮

---

① 原整理者所編第 15 號包含上下二段竹簡，據陳劍先生研究，此二段竹簡不能連綴。參看陳劍：《談談〈上博（五）〉的竹簡分篇、拼合與編聯問題》，簡帛網，2006 年 2 月 19 日。我們這裏討論的是其下段。

② 關於"弁"字，別詳另文。

③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第 224 頁。

④ 何有祖：《〈季庚子問於孔子〉與〈姑成家父〉試讀》，簡帛網，2006 年 2 月 19 日。

⑤ 陳偉：《〈季康子問孔子〉零識（續）》，簡帛網，2006 年 3 月 2 日。

⑥ 楊澤生：《〈上博五〉零釋十二則》，簡帛網，2006 年 3 月 20 日。

記・緇衣》:"言有物而行有格也,是以生則不可奪志,死則不可奪名。"鄭玄注:"格,舊法也。"(這個"格"對應的就是上文提到的郭店《緇衣》第 38 號簡的"迮"。)"法式"義的"格"用爲動詞,就是使合法式的意思,故舊訓多以"正"解之。除上引陳先生所舉外,又如《後漢書・黨錮列傳》:"若范孟博者,豈宜以公禮格之?"李賢注亦云:"格,正也。"簡文"格不善",即"正不善"之意,與上引《孟子》"格非"之説正可相互證明。

郭店《成之聞之》31 號簡有如下一字:

D3.

過去曾有過"降""征""證""垂""墮"等不同釋讀,各有所據,這裏不準備一一引述討論。① 陳偉先生後來將它同 D1 聯繫起來,認爲:"這個字也應該釋爲'路'。在簡書中,此字似應讀爲'格'。'格'有至、匡正、法式諸義,用在簡書中似皆可通。"②這顯然是很有見地的。古文字从"辵"、从"止"每無别,D3 和 D1、D2 應是一字之異。故 D3 隸定作"迖",同"迒",也應可看作"迨"之省體。簡文云:"天迖大常,以理人倫。""迖(迨)"確可從陳説讀作"格"。陳先生舉"格"諸義,謂皆通,竊謂此處以用"至"義爲宜。《書・多士》"有夏不適逸,則惟帝降格",孔穎達疏:"格,至也。"又《吕刑》"庶有格命",蔡沈集傳同之。《詩・大雅・抑》"神之格思,不可度思",毛傳亦云:"格,至也。"簡文之"格"用法與之相似。

---

① 有關考釋請參閱下列論著:陳偉:《郭店楚簡别釋》,《江漢考古》1998 年第 4 期;張光裕主編,袁國華合編:《郭店楚簡研究第一卷:文字編》第 259 頁,藝文印書館 1999 年;李學勤:《試説郭店簡〈成之聞之〉兩章》,《煙臺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0 年第 4 期,又收入氏著《中國古代文明研究》,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5 年;白於藍:《郭店楚簡補釋》,《江漢考古》2001 年第 2 期;張桂光:《〈郭店楚墓竹簡〉釋注續商榷》,收入《簡帛研究二〇〇一》,又收入氏著《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 2004 年。

② 陳偉:《郭店竹書别釋》第 110 頁,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3 年。

"迮"和"迆"既有密切聯繫,又有細微差别,前者很可能脱胎自後者。我們看 D2、D3 中的"夂"還是比較典型的寫法(飾筆較輕、短),而 D1 的"夂"則已經寫得有些類似於"夫"(飾筆較重、長),這也是有學者將 D1 同"迮"聯繫起來的原因。D1 中"夂"的寫法可看作由典型的"夂"向"夫"過渡的中間形態,其間演變軌迹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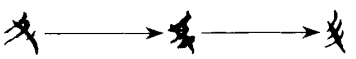

促使"迆"被改造成"迮"的,大概有兩方面的因素:一是"迨"之省作"迆",有悖一般構形原理,因爲"迨"中的"各"是聲符,①省作"夂"表音不明確;一是"夂"和"夫"形體相近,而"夫"與"各"古音也接近,能够滿足表音的需要。"夫"爲見母月部字,"各"爲見母鐸部字,聲同韻近。戰國文字中的"戟"既可以"夫"爲聲符,又可以"各"爲聲符,是二者音通的明證。裘錫圭先生據以懷疑《説文》"挌"字爲雙聲字,是很有道理的。② 總之,从辵夫聲的"迮"字,不但是"迨"的異體,而且是"迆(迨)"變形聲化而成的變體。

在上博本《緇衣》中,與上舉郭店本《緇衣》二"迮"字相應之字如下:

D4. (上博一《緇衣》19)

D4 在文中無疑也應分别讀爲"格"和"略"。字隸定作"陉",从阜从土,夫聲。"阜"和"土"作爲義符,同樣適用於"格至"或"道路"等意義,所以"陉"可以看作"迮"字的異體,也就是"迨"字的又一個異

① 如溯其本源,"各"本即表示"格至"義的會意字,孳乳爲"洛","迨","格至所遵循者即道路,故"迨"用表"道路"義,字又作"路"。所以,在"洛""迨""路"等字中,"各"實質上不是單純的聲符,而是兼示語源和字源(大徐本《説文》仍以"路"爲會意字)。但在一般的文字使用者看來,"各"在這些字中可能已經只是起聲符的作用(小徐本《説文》即以"路"爲形聲字)。

② 參看裘錫圭:《談談隨縣曾侯乙墓的文字資料》,《文物》1979 年第 7 期;又收入氏著《古文字論集》第 417 頁,中華書局 1992 年。

體。我們推測，“陡”大概産生於由“迨”脱胎出“迭”字之後，是在“迭”的基礎上再把義符“辵”替换成“阜”“土”而成。

原刊《江漢考古》2008 年第 2 期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竹簡《詩論》解詁

一、“多言後”解

《詩論》簡 2 云：

> 《訟(頌)》，塝德也。多言後，其樂安而犀(遲)，其歌紳而蕚(?)，其思深而遠。

其中“多言後”之“後”，馬承源先生認爲“是指文王武王之後”，[①]范毓周先生解爲“遲緩”，[②]廖名春先生、孟蓬生先生則讀作“厚”，[③]竊謂均有未安。

按，此段文字是對《頌》的一個概括性評説。“塝德也”是對其進行定性，“其樂安而遲，其歌紳而蕚(?)，其思深而遠”三句分别論其樂、歌、思的特點，“多言後”則顯然是就其内容而言的。“言後”

---

①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第 127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

② 范毓周：《上海博物館藏〈詩論〉第二簡的釋讀問題》，《東南文化》2002 年第 7 期，第 72 頁。

③ 廖名春：《上海博物館藏〈詩論〉簡校釋札記》，收入氏著《出土簡帛叢考》第 77 頁，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4 年；孟蓬生：《〈詩論〉字義疏證》，新出楚簡與儒學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北京，2002 年 3 月。

爲一動賓結構無疑，范文以“後”爲“言”之修飾語，並不合理。考之今傳毛詩三《頌》，基本上都是稱頌帝王功德之辭，《周頌》《魯頌》頌后稷、大王、文、武、成、康、魯侯，《商頌》頌成湯，是知馬説也與事實不符。至如孟文之解作“極言其（祖德之）厚”，則又似有增字解經之嫌。而劉信芳先生訓“後”爲“後繼者”，解釋説，“《頌》多言及後人承繼先王功烈之事”，[①]也頗覺迂曲。其實，“後”應讀爲“后”，“後”“后”古音均屬匣母侯部，古書中相通之例極其常見，毋煩贅舉。[②] 楚簡也有類似情況，如郭店《唐虞之道》簡 3“然後”之“後”就借“后”字爲之。此則借“後”爲“后”，二者屬於雙向互借。這種雙向互借的例子，在楚簡中還可以找到一些，比如“是”與“氏”、“疑”和“矣”等，可見並非個别現象。“后”爲上古君王之通稱，這樣“多言后”就正好點出了《頌》在内容上的特點。“后”也就是所謂“有成功者”，所以，《詩論》簡 5 又云：“有成功者何如？曰：《頌》是已。”

二、“與賤民而豫之”解

《詩論》簡 4 云：

【□□□□□□□□□□】曰：詩其猶塤門。與戔民而豫之，其用心也將何如？曰：《邦風》是已。

要正確理解“與戔民而豫之”的含義，首先必須弄清楚斷句的問題。不少學者以“詩其猶塤門與（歟）”爲句。按之古書文例，在“其猶……”句式中，句末確實常帶“與/歟”“邪”“乎”“諸”等含有疑擬色彩的語氣詞，《詩論》簡 21 即有“《湛露》之益也，其猶軵與

① 劉信芳：《孔子詩論述學》第 116 頁，安徽大學出版社 2003 年。
② 參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 324 頁，齊魯書社 1989 年。

(歟)"之句,這是學者們將本句"與"字屬上讀的原因。然而,"其猶……"句式也可以不帶句末語氣詞。如《史記・樂毅列傳》:"鄰國望之,其猶豺虎。"又如《三國志・吴書・樓玄傳》華覈上疏曰:"臣竊以治國之體,其猶治家。"(這類句子語氣顯得較爲肯定。)所以還須考慮其他的因素。原簡"門"字下明顯有一句讀符號,很難説是誤點或無意爲之,相反地,更可能是爲避免誤讀而有意所加,所以還是當於"門"字斷讀爲妥。

"戔民"多數學者讀爲"賤民",是正確的;或讀作"殘民""善民""漸民""前民"者,均難圓通。"豫"字原作 ,或釋"冤",或釋"逸",或讀"怨",或讀"裕",或讀"舒",或訓"樂",或作"豫備""豫防"解,異説紛紜,而皆有未安處。就字形而論,黄德寬、徐在國兩先生指出即包山簡 字之省形,釋爲"豫",①最爲可信。至於字義,則當以劉信芳先生之作"參預"解最爲近是。② 然劉先生以"與"爲給與之義,則文意、句法均不順適。現在要準確理解全句意思,關鍵恐怕即在於"與"字了。

竊謂"與"當讀作"舉"("與"本即"舉"之初文)。"舉"有概全之義。《荀子・榮辱》:"舉國而與之不爲改視,重死持義而不橈,是士君子之勇也。"《莊子・逍遥遊》:"且舉世而譽之而不加勸,舉世而非之而不加沮。"簡文"舉賤民而豫之",句式正與"舉國而與之""舉世而譽之"等相同。此處設問:全體的普通民衆都來參與作詩,他們的用心將會表現爲什麽樣子呢?答曰:那便是《邦風》了。換言之,即謂《邦風》是全體普通民衆的用心所在。《風》詩確多有出自"賤民"之手者,《詩論》之言不誣也。

---

① 黄德寬、徐在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孔子詩論〉釋文補正》,《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2 年第 2 期,第 2 頁。

② 劉信芳:《孔子詩論述學》第 136 頁。

三、《詩論》説《衛風・木瓜》解

《詩論》簡 19+18 云：

> 《木瓜》有藏忨(願)而未得達也，因木瓜之報，以俞(喻)其悁(怨)者也。

按今傳《毛詩・木瓜》全文如下：

> 投我以木瓜，報之以瓊琚。匪報也，永以爲好也。
> 投我以木桃，報之以瓊瑤。匪報也，永以爲好也。
> 投我以木李，報之以瓊玖。匪報也，永以爲好也。

關於詩旨，《毛序》以爲是衛人思厚報齊桓公而作，顯屬附會。朱熹《詩集傳》開始"疑"爲"男女相贈答之詞"，現代《詩經》學者基本上贊同情詩之説，已成共識。從語氣上看，主人公似應是一位女子。

男女相悦，一開始或由於外部因素，或出於羞澀，雙方未必可以直接互訴情愫，這就是簡文所説的"有藏願而未得達"。"藏願"指的是蘊藏於内心之願。"藏"字原从宀从臧，殆即"藏"之異構，从"宀"作正寓蘊藏之義。有學者讀"臧"，訓"善"，[①]單獨看來，也有道理，但如果考慮到"藏願"跟簡 20"陖志"的對應關係，就不可取了。簡 20 云：

> 【吾以《木瓜》得】幣帛之不可去也。民性固然，其陖志必有以俞(喻)也，其言有所載而後内(納)，或前之而後交，人不

① 胡平生：《讀上博藏戰國楚竹書〈詩論〉札記》，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編：《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第 285 頁，上海書店出版社 2002 年。

可𩒨(觸)也。

雖然是以禮説詩,[①]與簡 19＋18 的解説詩歌原旨不同,但不難看出,"其陖志必有以俞(喻)也"作爲其禮學推衍的基點,仍然和詩旨貼合。"陖"爲"鄰"字異構,學者或讀"隱",或讀"吝",或讀"愔",竊謂讀"隱"爲近是,其形音義可參裘錫圭先生的分析。[②] 不過,於此讀"蘊"亦通。郭店《窮達以時》12"古(故)莫之智(知)而不㺄……",明顯對應《論語・學而》"人不知而不愠","㺄"當讀若"愠"。又《尊德義》34"正則民不㺄,龔(恭)則民不悁(怨)","㺄"亦宜讀爲"愠"。可證"㺄"聲系的字可與"昷"聲系的字相通,故讀"陖"爲"蘊"自然也是合適的。"蘊"之義爲藏,與"隱"相近,且二者古音同屬影紐文部,很可能是同源詞。簡文"蘊志"(或"隱志")與"藏願"正好相互爲證。

"有藏願而未得達",於是"必有以俞(喻)也"。"喻"同"諭",明也,達也;或讀"愉""抒""輸""踰"等,均難貫通。何以喻之? 簡文説得很明白,就是"因木瓜之報,以俞(喻)丌(其)悁(怨)者也"。然而這話具體該如何解釋,學者間頗見分歧,對"悁"字的理解實爲關鍵所在。"悁"字寫作 ,此字楚簡中又作 (郭店《緇衣》10)、 (郭店《緇衣》22)、 (《詩論》3),所从的"宀"或"卜"均爲羡符,[③]隸釋爲"悁"應無可疑。而從其他文例看,它幾乎無例外地應讀"怨"。例如,郭店《緇衣》簡 10 的"少(小)民隹日悁""少(小)民亦隹日悁",簡 22 的"大臣不悁",三"悁"字今本均作"怨"。又如《詩論》簡 3 的"悁(怨)退(懟)"、簡 19 的"悁(怨)言"諸例,皆無

① 參廖名春:《上博〈詩論〉簡"以禮説〈詩〉"初探》,收入氏著《出土簡帛叢考》,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4 年。

② 裘錫圭:《關於〈孔子詩論〉》,收入《中國哲學》第二十四輯第 139—142 頁,遼寧教育出版社 2002 年。

③ 參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訂補)》第 216、219 頁,江蘇教育出版社 2003 年。

異議。因此，我們有理由懷疑，“悁”其實就是戰國時代“怨”字的一個異體，而不一定要認爲是《説文》訓“忿”的“悁”字被假借作“怨”。這就好像戰國文字中的“忨”，很可能就是當時“願”這個詞的記録形式，而不一定跟《説文》訓“貪”的“忨”有關一樣。無論如何，“俞（喻）其悁”之“悁”也應該讀作“怨”。或讀“捐”“娟”者，義皆不合。

然而，此處的“怨”也不宜作一般的怨恚、怨恨解。兩情相悦，以信物相贈答，何怨之有？陳劍先生分析説：“己待對方厚而對方待己薄，因此心中有‘怨’；借着回報對方的機會，用以厚報薄的方式將‘怨’表達給對方知道，是爲‘因木瓜之報，以喻其怨’。”[①]確實比較勉强，因爲第一，前此主人公是否有因“己待對方厚而對方待己薄”之情事而生怨，我們不得而知；第二，就常理而言，戀愛中的情物贈答似不應有厚薄輕重之别。且詩中明言“匪報也，永以爲好也”，正説明贈報真正意義不在贈報本身，而在其中所寄托的彼此的情意。其實，“怨”本有蘊藏義。《荀子·哀公》：“富有天下而無怨材。”楊倞注：“怨，讀爲蘊。”“怨材”指蘊藏之材。《左傳·昭公十年》“蘊利生孽”，《晏子春秋·内篇雜下》作“怨利生孽”，亦“怨”“蘊”相通之證。“怨”字从“心”，蓋指蘊藏、鬱積於内心之情愫。對於戀愛中的女子來説，此種情愫實質上往往就是對心上人的怨慕與思戀。《詩·邶風·雄雉》毛序：“軍旅數起，大夫久役，男女怨曠。”“男女怨曠”，即“男曠女怨”，男人曠闊久隔，女人思戀之情蘊結於心而不得疏解，故曰“怨”。懷人的女子謂之“怨女”，《孟子·梁惠王下》：“當是之時，内無怨女，外無曠夫。”“怨女”猶言“思婦”也。[②] 簡文的“怨”指的正是主人公的怨慕思戀之情，其義正與“藏願”“蘊志”（或“隱

① 轉引自裘錫圭：《關於〈孔子詩論〉》，收入《中國哲學》第二十四輯第142頁。

② 孫奭疏：“男女嫁娶過時者，謂之怨女曠夫。”恐不得其初誼。

志”)相應而相涵。

所以,簡文“因木瓜之報,以喻其怨”是説主人公通過答贈對方的信物,來表明自己心中的怨慕懷戀之情。所謂“木瓜之報”實賅“報木瓜以瓊琚”“報木桃以瓊瑤”“報木李以瓊玖”言之。而所“喻”之“怨”,也即所“喻”之“蘊志”、所欲“達”之“藏願”,用詩中主人公自己的話就是“永以爲好”。這是對原詩主旨的解讀。

至於簡 20 所謂“幣帛之不可去”“其言有所載而後納,或前之而後交”云云,則屬由《木瓜》一詩引發的關於婚聘納徵之禮的聯想。廖名春、葉國良等先生以一般的交際贈禮爲釋,[①]庶幾近之,然似不若謂特指婚聘之事更爲切合也。《禮記·曲禮上》云:“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非受幣,不交不親。”又《坊記》云:“故男女無媒不交,無幣不相見,恐男女之無別也。”可爲參證。

四、《詩論》説《唐風·有杕之杜》解

《詩論》簡 20+27 記孔子云:

> 吾以《杕杜》得雀(爵)□【□□□□□□□□□□□□□】女(如)此可(何),斯雀(爵)之矣。邇其所愛,必曰吾奚舍之,賓贈是已。……

簡 27“可斯”二字,原釋文連讀爲“何斯”,以爲《詩經》篇名,謂指《殷其靁》。[②] 另外,李零、許全勝等先生謂指《何人斯》,[③]李鋭先

---

① 廖名春:《上博〈詩論〉簡“以禮説〈詩〉”初探》,收入氏著《出土簡帛叢考》;葉國良等:《上博楚竹書〈孔子詩論〉札記六則》,《臺大中文學報》第十七期,2002 年 12 月。

②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第 157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

③ 李零:《上博楚簡校讀記(之一)》,簡帛研究網,2002 年 1 月 4 日;許全勝:《〈孔子詩論〉零拾》,新出楚簡與儒學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北京,2002 年 3 月。

生認爲是《頍弁》別名。① 又廖名春、李鋭先生疑"邇其所愛"以下三句説的是《秦風・渭陽》。② 唯李學勤先生於"可"字絶句,不以"可斯"爲篇名,並將簡 27 繫於簡 20 之後。③ 雖然李先生没有明確解釋這樣做的根據,但我們可以推測,他大概感覺到二簡中的"雀"應該是有聯繫的。筆者認爲,李先生的繫聯是合理的,而且此二簡當可緊密相接。簡 20 斷折之處爲第三道編繩的位置,其下可估計爲 9 字;簡 27 第一道編繩之上存 5 字,故其上約缺 4 字。整段話都是在説《杕杜》。

《詩論》簡 18 也論及《杕杜》:

> 《杕杜》則情憙(喜)其至也。

兩處《杕杜》指的應該是同一篇。然《詩經・唐風》和《小雅》都有《杕杜》,二詩之得名皆由於起首之"有杕之杜",而同以"有杕之杜"起首者尚有《唐風・有杕之杜》,《詩論》所指蓋其中之一。馬承源、李學勤先生歸之《小雅》,④李零、周鳳五先生謂指《唐風・有杕之杜》,⑤廖名春先生以爲《唐風・杕杜》。⑥ 今按,《小雅・杕杜》乃寫思念征夫之情,所念之人"其逝不至",顯然與《詩論》"情喜其至"之説不合。而《唐風・杕杜》寫無兄弟者孤獨求助,更是難以聯繫得

---

① 李鋭:《讀上博楚簡續札》,新出楚簡與儒學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北京,2002 年;後以《上博楚簡續札》爲題,收入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編:《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上海書店出版社 2004 年。

② 廖名春:《上海博物館藏〈詩論〉簡校釋札記》,收入氏著《出土簡帛叢考》第 71 頁。

③ 李學勤:《〈詩論〉的體裁和作者(附〈詩論〉分章釋文)》,收入《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

④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第 157 頁;李學勤:《〈詩論〉與〈詩〉》,收入《中國哲學》第二十四輯第 125 頁。

⑤ 李零:《上博楚簡校讀記(之一)》,簡帛研究網,2002 年 1 月 4 日;周鳳五:《〈孔子詩論〉新釋文及注解》,收入《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

⑥ 廖名春:《上海博物館藏〈詩論〉簡校釋札記》,收入氏著《出土簡帛叢考》第 70 頁。

上。所以,可能性最大的只有《唐風・有杕之杜》了。其文云:

有杕之杜,生于道左。彼君子兮,噬肯適我。中心好之,曷飲食之?

有杕之杜,生于道周。彼君子兮,噬肯來遊。中心好之,曷飲食之?

該詩實寫"我"心中仰慕的"君子"竟然"適我""來遊"時,主人公的欣喜和熱情。高亨先生云:"這是統治階級歡迎客人的短歌。"①庶幾近之。《詩論》"情喜其至"之説可謂貼切之至。

現在,回過頭來看簡 20+27 那段話。古書中"雀""爵"通用之例甚夥,無煩贅舉。② 楚簡中借"雀"爲"爵"者亦復不少,如包山簡 202、204 及郭店《魯穆公問子思》6 的"雀立"即"爵位",郭店《緇衣》28 二"雀"字亦讀爲"爵"。禄爵義爲酒爵義之引申。或謂酒爵因象雀形而得名,然則"雀""爵"同源。故李學勤先生讀"雀"爲"爵"之説可從。③ 不過,李先生並未作進一步的解釋。按,"爵"爲酒器,故賜人飲酒可謂之"賜爵",《詩經・邶風・簡兮》:"赫如渥赭,公言賜爵。"引申之,單言"爵"也有飲人以酒之義。《國語・魯語下》:"賓發幣於大夫,及仲尼,仲尼爵之。"韋昭注:"爵之,飲之酒也。"簡文"斯爵之矣",乃就詩中"曷飲食之"而言,指主人公以酒食款待來訪的君子。簡 20"爵"下一字已殘,從殘存的上部筆畫看,李學勤先生補爲"反(服)"並不可信,且"爵服"於文義亦不合。其實,儘管文有殘缺,還是不難推知此"爵"當與下文"斯爵之矣"之"爵"相應,是指爵飲的禮節。周鳳五先生讀"雀"爲"釂",④已注意

① 高亨:《詩經今注》第 159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0 年。

② 參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 802 頁。

③ 李學勤:《〈詩論〉簡的編聯與復原(附録〈詩論〉分章釋文)》,《中國哲學史》2002 年第 1 期。

④ 周鳳五:《〈孔子詩論〉新釋文及注解》,收入《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

到此字與詩意的關係，然“醹”雖亦“爵”之孳乳，而其字義却偏指自飲一面，故不若讀“爵”於義爲合。

“邐”字原作 ，又見於簡 11、13，分別作 、 ，字从离从辵，字書所無，學者多隸定爲“邁”，是也。字蓋以“离”爲聲。按离、麗二系的字古多相通，如“醨”之通“醴”，“縭”之通“纚”，“離”之通“麗”“儷”“鸝”“驪”，“螭”之通“彪”等，其例至夥。① 準此以推，疑“邁”爲“邐”字異體。論者多讀爲“離”，作“離別”或“去捨”解，於義皆有不洽。竊謂字讀“離”者雖無不可，然應訓“遇”。《玉篇・隹部》：“離，遇也。”《周易・小過》：“飛鳥離之。”江藩《述補》：“離，遭也。”“離”之古訓有“兩”“偶”“並”“附”等，②亦皆與遭逢、遭遇之義相因。而這一類意義實都源於“麗”。“麗”金文作 ，爲鹿有兩角之形。《小爾雅・廣言》：“麗，兩也。”《説文解字繫傳》：“麗，所謂儔儷也。”字孳乳爲“儷”。《古文苑・揚雄〈太玄賦〉》：“載羨門與儷遊兮，永覽周乎八極。”章樵注：“儷，偕也。”要之，簡文之“邐”可讀“離”若“麗”若“儷”，爲逢遇、偕伴之意。簡 11、13 二“邐”字，周鳳五先生已讀爲“儷”，黄德寬、徐在國兩先生則讀爲“麗”，皆作匹、耦一類意義理解，③顯然是可取的，正可與本簡“邐”字含義合證。

“愛”義爲仰慕。《鶡冠子・能天》“聖者賢之愛也”，陸佃注：“愛，猶慕也。”《論語・憲問》“愛之能勿勞乎”，皇侃疏：“愛，慕也。”故“邐其所愛”意即遇到或偕伴所仰慕之人，亦即詩中所言的“彼君子兮，噬肯適我”“彼君子兮，噬肯來遊”。“舍”，當訓“予”，古文字

① 參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 674—676 頁。

② 參宗福邦、陳世鐃、蕭海波主編：《故訓匯纂》第 2450—2451 頁，商務印書館 2003 年。

③ 周鳳五：《〈孔子詩論〉新釋文及注解》，收入《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黄德寬、徐在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孔子詩論〉釋文補正》，《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2 年第 2 期。

習見，此點孟蓬生先生已經指出。① “必曰吾奚舍之”實就“曷飲食之”引申而言。

“賓贈”，或讀“瀕憎”，或以喪禮説之，皆不合。廖名春先生以爲即“贈賓”，指聘禮中的贈賓之禮，意稍近之，然以“賓”爲賓客字則可商。② 孟蓬生先生指出“賓”亦爲賜與義，與“贈”爲同義連文，並舉金文“賓”有賜義爲證，③甚是。按《説文》云：“賓，所敬也。”敬的對象爲“賓”，敬的行爲也是“賓”。《白虎通義·五行》：“賓，敬也。”敬意常通過物質來表達，故“賓”又引申出敬獻之義。《國語·楚語下》：“公貨足以賓獻。”韋昭注：“賓，饗贈也。”是“賓”與“贈”義涵相近。古書有“賓”“贈”並舉之例，如《國語·周語上》：“賓饗贈餞如公命侯伯之禮。”簡文“賓贈”連言，義亦如之。

所以，簡 20＋27 孔子論《唐風·有杕之杜》這段話的大意是説：我從這首詩看到爵飲（等禮節是很重要的。人的本性原就如此……）怎麽辦呢？於是就以飲食款待他。會遇自己仰慕的人，一定會説我拿什麽來送給他呢？這就是“賓贈”之禮了。

五、《詩論》説《鄭風·褰裳》解

《詩論》簡 29 云：

《涉秦（溱）》其絶，柮而士。

“涉秦”，馬承源先生讀爲“涉溱”，謂指今本《詩經·鄭風·褰

① 孟蓬生：《〈詩論〉字義疏證》，新出楚簡與儒學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北京，2002 年 3 月。

② 廖名春：《上博〈詩論〉簡“以禮説〈詩〉”初探》，收入氏著《出土簡帛叢考》第 49—50 頁。

③ 孟蓬生：《〈詩論〉字義疏證》，新出楚簡與儒學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北京，2002 年 3 月。

裳》，今本取“褰裳涉溱”句前二字，簡文則取其後二字。① 其説可信。“柲”，原作 ，顯然从付从木，馬承源先生釋“佯”，王志平先生釋“條”，②均不確。李零、何琳儀、張桂光等先生已經正確地釋爲“柲”，同時，他們都把“柲而”讀爲《詩經》篇名《芣苢》。③ 但劉信芳先生已指出《芣苢》一詩與“士”無關，“柲而士”是對“《涉溱》其絶”的進一步説明，甚是。然劉先生改讀“柲”爲“拊”，訓“撫慰”，謂“主人公對‘狂童’的拒絶，其實是一種撫慰，是希望‘狂童’自强而成爲‘士’”，④則仍然十分費解。⑤

竊謂“柲”當讀作“忯”。《説文·心部》：“忯，思也。”《廣雅·釋詁三》：“忯，説也。”《玉篇·心部》：“忯，悦也，僖也，樂也。”“而”當訓“此”“是”。《穆天子傳》“比及三年，將復而野”，郭璞注：“復返此野。”《韓詩外傳》卷四：“然周師至，令不行於左右，而豈其無嚴令繁刑也哉？”《荀子·議兵》“而”作“是”。是“而士”猶言“此士”“是士”，即“這個男子”之意，乃與詩中“他士”相對而言。詩云：

子惠思我，褰裳涉溱。子不我思，豈無他人？狂童之狂也且！

子惠思我，褰裳涉洧。子不我思，豈無他士？狂童之狂也且！

---

①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第159頁。

② 王志平：《〈詩論〉發微》，收入《華學》第六輯第66頁注釋27，紫禁城出版社2003年。

③ 李零：《上博楚簡校讀記(之一)》，簡帛研究網，2002年1月4日；何琳儀：《滬簡〈詩論〉選釋》，收入《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第256頁；張桂光：《〈戰國楚竹書·孔子詩論〉文字考釋》，收入《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第341頁，又收入氏著《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2004年。

④ 劉信芳：《孔子詩論述學》第258頁。

⑤ 近見于茀先生以“絶柲而士”四字爲句，讀爲“繼附而士”，云“意思是先已親附於前好，繼而又侍他人”，迂曲尤甚。見氏著《金石簡帛詩經研究》第238頁，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年。

“子不我思，豈無他人”“子不我思，豈無他士”，表面看來，似乎口氣很硬，所以説“《涉溱》其絶”。然而，這種表面上的絶情之言，是因爲主人公愛悦和思念心上人，迫切盼望心上人前來相會，而故作狂肆嬌嗔，故曰“忿而士”。《詩論》此評揭示了這位貌似狂横的女子内心的秘密，可謂一語中的。

原刊《考古與文物》2007 年第 6 期

戰國楚帛書甲篇文字新釋

一、釋"女填"

楚帛書甲篇首舉神人"雹虙",即文獻中的"包犧""庖犧""炮犧""宓戲""虙戲""宓羲"等等,通作"伏羲"。此經金祥恒先生考證,已成定論,無復可疑。① 帛書接言雹虙娶某氏之子"女某"爲配,女名之字作:

安志敏、陳公柔先生曾釋爲"童",謂女童即傳説中的老童,②字形相去太遠,自不可信。更多的研究者則主張釋"皇",主其説者有嚴一萍、饒宗頤、高明等先生。③ 因爲傳説中伏羲之配爲女媧,而《帝王世紀》稱女媧爲"女皇",《路史》也稱之爲"女皇氏",故此説似有一定的道理。然細察帛書此字,與目前所知古文字中的"皇"字也

---

① 金祥恒:《楚繒書"靁虙"解》,收入《中國文字》第廿八期,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1968年。

② 安志敏、陳公柔:《長沙戰國繒書及其相關問題》,《文物》1963年第9期,第55頁。

③ 嚴一萍:《楚繒書新考(中)》,收入《中國文字》第廿七期第4頁,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1968年;饒宗頤:《楚帛書新證》,收入饒宗頤、曾憲通:《楚帛書》第12—13頁,香港中華書局1985年;高明:《楚繒書研究》,收入中國古文字研究會、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古文字研究》第十二輯第376頁,中華書局1985年。

還有相當的距離，故仍不可從。

何琳儀先生認爲字上从“出”，中从“曰”，下从“玉”，隸定作“瑞”，其中“曰”爲裝飾符號，“出”爲聲符，謂“瑞”即“堀”字，可讀爲“媧”。① 近時頗有從其説者。曾憲通師且舉包山楚簡“愊”字或增益“出”爲聲符等事實，詳論“出”聲通於“丩”聲，以支持何説。② 今按，認出此字上部爲“出”甚確，“出”“丩”聲通亦信而有徵。問題是字形的分析仍不準確，如字不从“玉”是很明顯的。

值得注意的是李零先生的釋讀。李先生以前曾懷疑此字爲女媧之“媧”的本字，但無法給出文字學上的解釋，同時又疑釋“完”而讀爲“媧”，③其説實在猶豫之間。但後來李先生稱述帛書内容時，則直接將其中伏羲之配説成“女填”，④這意味着把此字釋讀爲“填”了。由於李先生没有作任何説明，故此釋並未引起學者們的重視。

筆者認爲釋“填”是正確的。試爲補證。按“ ”字爲上下結構，上从“真”，下从“土”，惟二部相接之處墨迹稍混耳。按金文“真”字作 （伯真甗）、 （季真鬲）、 （叚簋）、 （真盤），“顛”字作 （魚顛匕），“真”从“鼎”或从“貝”，蓋因“鼎”“貝”二形相近而譌混。其本該从“鼎”抑“貝”，尚可研究，但從後來的演變看，歷史選擇了前者則是事實。至於或从“丌”或否，則僅是繁簡的不同而已。曾侯乙墓竹簡中“真”字演變爲 （簡 61）、 （簡 122）、 （簡 123），

① 何琳儀：《長沙帛書通釋》，《江漢考古》1986 年第 2 期，第 78 頁。

② 曾憲通：《子彈庫楚帛書與帛畫之解讀》，收入氏著《古文字與出土文獻叢考》，中山大學出版社 2005 年。

③ 李零：《長沙子彈庫戰國楚帛書研究》第 66 頁，中華書局 1985 年。

④ 分别見於《李零自選集》（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1998 年）第 68 頁和第 254 頁。其中前者見於《考古發現與神話傳説》，後者見於《楚帛書的再認識》。據作者自注，前文相關部分是據後文改寫的。二文均曾單獨發表。查後文原發表處（《中國文化》第 10 期，1994 年），此字摹原形，並未釋“填”。由此推測，李先生改釋“填”大概是編《自選集》時的意見。

“填”字則作 （簡 10）。[①] 原來的“匕”形變成“ ”形並與“鼎”形上部粘連，甚至進而分離出“之”字形來（比如簡 61）。簡 61 字形鼎足部分還譌變爲“火”形。這種現象在楚文字中也有可比證者，如“則”字郭店簡作 （《尊德義》26）、 （《唐虞之道》21）、 （《性自命出》25）。至此不難發現，就結體而言，帛書“ ”字與曾侯墓簡 10“填”字相一致；就核心部件“真”的寫法來看，則又與簡 61 最爲接近。所以，“”爲“填”字的可能性無疑是很大的。

餘下的問題是，帛書此字上端明顯是“出”，而曾簡“真”“填”上端是“之”，字形尚不可謂完全密合。這個疑問，我們可以從下面一則新材料得到解答。《周易・頤》六二及六四爻辭均有“顛頤”之語。馬王堆帛書本同。而新出楚簡本與“顛”相對應的字分別寫作：

（簡 25）　 （簡 24）

濮茅左先生隸定爲“逌”，[②]應是正確的。按“逌”字疑爲“趧”之異體，“逌（趧）”與“顛”皆从“真”聲，且“趧”《説文》云“讀若顛”，故楚簡“逌（趧）”得與馬王堆帛書及今本之“顛”相通假。考其所从“真”，簡 25 一文下部鼎足之形猶存，簡 24 則演變爲“天”，大概是有意的變形聲化（“天”“真”均爲古真部舌音字，音極接近，且“天”爲“顛”之初文，而“顛”正从“真”聲）。而最可注意者，則是二文上端皆作“出”形，與楚帛書“”字毫無二致。至此，“”之爲“填”字便可完全論定了。

考傳説中伏羲之配，女媧而外，似無他人。“女媧”之“媧”，古

---

① 參看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考釋》，湖北省博物館編：《曾侯乙墓（上）》第 512 頁，文物出版社 1989 年。

②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第 169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3 年。

籍中有異文作“�past”(《世本·姓氏》)、“果”(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作女子》)、“希”(《帝王世紀》)、“娃”(《路史》卷十一注引《成塚記》)等。考之古音,“媧”“past”“果”爲見母歌部字,“希”屬曉母微部,“娃”在影母支部,皆屬於音同音近的通假。“填”爲定母真部字,似乎與“媧”音相去稍遠。雖然神話傳播既久既廣,字音發生較大的變異不是完全没有可能的事,但若要從語音上直接將“填”與“媧”拉上關係,則難免勉强一些。雖已有學者從“ ”以“出”字爲聲符的角度來論證其與“媧”相通,但現在既已認出其爲“填”字,“出”形不過是“真”旁的一個組成部分,則此論證思路自然需要重新斟酌。至於“真”字上部之變成“出”形,究竟是純粹的形體譌變,還是包含了語音考慮的因素,還可作進一步的探討。①

循音以求,古書所載遠古神話人物中有“女登”或可與帛書“女填”相當。司馬貞《補三皇本紀》云:“炎帝神農氏,姜姓,母曰女登,有媧氏之女,爲少典妃,感神龍而生炎帝,人身牛首。”《春秋元命苞》“女登”作“安登”,《帝王世紀》“有媧”作“有嬌”,殆皆字形之譌。孫作雲先生謂“有媧氏”即“女媧氏”,②可從。“登”“填”古音端、定準雙聲,韻部雖分屬蒸、真二部,但古書中蒸部字與真部字相通之例甚多。③ 具體到“登”“真”二聲,亦有可通之證。“登”聲與“正”聲通,如“證”之通“正”;而“正”聲又常通“丁”“貞”,如“定”通“亭”、“正”通“成”“誠”、“正”通“貞”等,④然則“登”聲與“丁”“貞”二聲亦

① 考慮到“出”“屮”古音確可相通的事實,假如能够證明“真”所从的“出”是聲符,則仍然可以利用“出”“屮”音通來間接解釋“填”和“媧”的語音關係,但畢竟稍嫌曲折,故目前尚不敢妄加論斷。

② 孫作雲:《中國古代圖騰研究》,收入氏著《孫作雲文集·中國古代神話傳説研究(上)》第 36 頁,河南大學出版社 2003 年。

③ 參看沈培:《上博簡〈緇衣〉篇“恙”字解》,收入《華學》第六輯第 71 頁,紫禁城出版社 2003 年。

④ 以上具體參看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 30、57、78、69 頁,齊魯書社 1989 年。

當相近。而前引伯真甗“真”字正从“丁”聲，又郭店《老子甲》13 則以“貞”爲“鎮”，是“登”“真”二系古音亦當接近。所以，“女填”“女登”很可能是一名之異寫，既爲女媧氏女之名，則其相當於文獻中一般的“女媧”，也是自然之事。至於以女登爲炎帝母，則又暗合於炎帝代伏羲氏的説法。

我們似乎還可以從另一個角度來試探帛書“女填”一名的來由。按女媧神話爲人們所熟知者，除了摶土造人，恐怕就要數煉石補天和積灰止水了。《淮南子・覽冥訓》云：“往古之時，四極廢，九州裂，天不兼覆，地不周載，火爁炎而不滅，水浩洋而不息，猛獸食顓民，鷙鳥攫老弱，於是女媧煉五色石以補蒼天，斷鼇足以立四極。殺黑龍以濟冀州，積蘆灰以止淫水。”“煉五色石以補蒼天”與“積蘆灰以止淫水”二事流傳久遠，極具生命力，爲女媧神話的重要組成部分。帛書將女媧寫成“女填”，我懷疑或許與傳説中女媧這兩項主要事迹有一定的關聯。“補蒼天”即填補蒼天之缺，“填”“補”同義是很明顯的。至於用蘆灰來止淫水，則與《山海經・海内經》“鯀竊帝之息壤以堙洪水”之事十分相似，二者顯然基於同一神話思維。《尚書・洪範》則云“鯀陻洪水”。“堙”“陻”皆填塞之意。《淮南子・地形訓》云：“禹乃以息土填洪水，以爲名山。”更是明明白白用“填”字了。字亦作“寘”。《楚辭・天問》：“洪泉極深，何以寘之？”洪興祖補注：“寘與填同。”《説文》：“寘，塞也。”古代神話傳説人物之稱號多有與其事迹或職司相關者，如“神農”“后稷”等即是。將以填補蒼天、填塞洪水著稱的女神稱作“女填”，正合乎此命名原則。

二、釋“山陵不埅”“以爲其埅”

帛書言“山陵不埅”“以爲其埅”，“埅”字原作：

饒宗頤先生初隸釋爲“𢦏”，以爲“𢦚”之異構。① 後改隸作“𢧐”，釋爲“殺”，解“山陵不𢧐”爲山陵各就其所不淆亂，讀“以爲其𢧐”之“𢧐”爲“效”。② 而諸家則多從饒氏舊説。

後來，我們發現新蔡楚簡中既有“戠”字（甲三 380），又有加“又”的“𢦏”字（甲三 363），可見“戠”是一個獨立的字。所以，把帛書 字的“戈”旁分離出來與“止”組合成“武”顯然是不對的。饒氏後説實勝前説一籌。字確由“戠”“止”二部件組成，隸定爲“𢧐”才是正確的。然而帛書中此二句前後呼應，意義應當相關，饒氏對前後二“𢧐”作出截然不同的兩種訓釋，恐怕是有問題的。

上舉新蔡簡二字似均用爲地名，且文有殘斷，音義頗難確定。不過我們很快又從上博藏簡《周易》22 中發現了“戠”字，這一次它是作爲“衛”的異文出現的。今本《周易・大畜》九三爻辭“曰閑輿衛，利有攸往”的“衛”，馬王堆帛書本同，而竹簡本作“戠”。今本王弼注云：“衛，護也。”按之爻辭，文意似無障礙。然則“戠”極可能應讀爲“衛”。楚簡《周易》材料公布之後，學術界對“戠”字有過一些新的討論。如廖名春先生懷疑是“刈”字異體，从“乂”得聲，“乂”與“衛”同屬月部，音近通用，字在帛書中讀“乂”。③ 黄錫全先生認爲是“效”字異體，在楚簡中當讀作“較”或“較”。④ 這些意見都有一定的道理，但似乎不如讀“衛”來得直接。因爲經驗告訴我們，儘管出土文獻與傳世本子的異文之間存在多種可能的關係，但通假或異體無疑是占絶大多數的。新近公布的上博簡《逸詩》也有“戠”字，云：“君子相好，以自爲戠。豈嫩是好，隹心是萬（賴）。”從音韻

① 饒宗頤：《楚繒書疏證》，《“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40 本（上），1968 年。

② 饒宗頤：《楚帛書新證》，收入饒宗頤、曾憲通：《楚帛書》第 16—17、19 頁。

③ 廖名春：《楚簡〈周易・大畜〉卦再釋》，簡帛研究網，2004 年 4 月 24 日。

④ 黄錫全：《讀上博〈戰國楚竹書（三）〉札記六則》，簡帛研究網，2004 年 4 月 29 日。

和字義兩方面看，“戍”讀“衛”也都是很合適的。

然則“戍”何以讀爲“衛”？我懷疑“戍”字可分析爲从戈爻聲，是表護衛義的“衛”的專字。“爻”爲匣母宵部字，“衛”爲匣母月部字，二字雙聲，而現代音韻學家一般認爲宵類韻和歌類韻主要元音相同，故宵、月二部有相通的可能。舉一個大家最熟悉的例子，宵部字“小”“少”（二者爲一字之分化），即歌部字“沙”的初文，此爲宵、月相通之證。既釋“戍”爲“衛”字，則加“止”旁的“𢦏”及加“又”旁的“𢦚”大概也都可以看作它的繁體而釋爲“衛”。上博簡《容成氏》31“衛”作 ，也增益了“止”旁，正與“𢦏”相同。而加“又”者，則有如上博簡《柬大王泊旱》10、15 和《相邦之道》2 等處“相”字之作 。加“止”或加“又”，大概都是爲了彰示其動作行爲的性質。

帛書“山陵不衛”意謂山陵不得護衛，猶言山陵不安也。所以要借助“熱氣滄氣”“以爲其衛”。[①] 古代醫家有“衛氣”之説，帛書則言以二氣爲山陵衛，其中的觀念實有共通之處。

三、釋“瀧汩凶滿”

帛書“瀧汩凶滿”一句，歷來頗多異説。陳邦懷先生以“瀧”“汩”爲楚國之水名；釋“凶”爲“益”，讀“溢”，通作“泆”；讀“滿”爲“漫”。[②] 何琳儀先生更進而論證“益”“滿（厲）”也是水名。[③] 董楚平先生從其説，並連上句讀爲“以涉山陵、瀧、汩、益、厲”。[④] 這種

① 關於“熱氣滄氣”，以前異説頗多，此從周鳳五先生釋。説見氏著《子彈庫帛書“熱氣滄氣”説》，《中國文字》新廿三期，藝文印書館 1997 年。

② 陳邦懷：《戰國楚帛書文字考證》，收入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室編：《古文字研究》第五輯第 240 頁，中華書局 1981 年。

③ 何琳儀：《長沙帛書通釋》，《江漢考古》1986 年第 2 期，第 80 頁。

④ 董楚平：《楚帛書“創世篇”釋文釋義》，收入中國古文字研究會、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所編：《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第 347 頁，中華書局 2002 年。

釋讀在邏輯上是很有問題的，誠如劉信芳先生所指出："上文'山陵'乃泛稱，則'瀧汩凼滿'不宜實指。"①

而更多的研究者則是從"雨水泛濫漫没之象"②的角度來理解這句話的。但聯繫上下文考察，這種理解也不無可疑之處。因爲若此句講大水的泛漫，則下文理當有相應的治水内容，但其實並無。而且上文已述禹、离的"司堵壤""涉山陵"，都與治水有關（説詳另文），所以這裏也不應該仍寫洪水泛濫。

按"瀧"，《説文》訓"雨瀧瀧也"，《廣韻・釋詁》訓"漬也"，蓋指雨水過量造成地面漬水。其實，從音義推求之，"瀧"很可能是與"洪"相通的。古"龍"聲與"共"聲通。例如"龔"字，按《説文》的分析是"从共龍聲"，而在古書中它常常與"共""恭"等字相通。③ 又如"龕"，《説文》説："慁也。从攴龍聲。"段玉裁注云："此與心部恭音義同。"④金文"龕"字習見，也多讀爲"恭"或"共"。⑤ 所以説"瀧"通"洪"在語音上應無問題。而洪水的發生常常和大雨過多造成的淹漬有關，因此"瀧"與"洪"義亦相涉。二者甚至有可能是一詞之分化。"汩"，《説文》："治水也。"《廣韻・没韻》："治也。"《楚辭・天問》："不任汩鴻，師何以尚之？"王逸注："汩，治也；鴻，大水也。"《國語・周語下》："决汩九川，陂障九澤，豐殖九藪，汩越九原。"韋昭注："汩，通也。"帛書"瀧汩"實即《天問》"汩鴻"之倒文，乃洪水通治之意。

"凼"，或釋"凥"，或釋"滔"，目前尚難定於一是。然字从水从凵，會積水之意，則是相當明確的。"滿"，諸家多讀爲"漫"，唯李零

① 劉信芳：《子彈庫楚墓出土文獻研究》第 29 頁，藝文印書館 2002 年。

② 饒宗頤先生語。見饒宗頤、曾憲通：《楚帛書》第 20 頁。

③ 詳參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 6—7 頁。

④ 段玉裁：《説文解字注》第 104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年。

⑤ 參容庚編著，張振林、馬國權摹補：《金文編》第 160—162 頁，中華書局 1985 年。

先生讀爲“瀨”。① 按讀“瀨”是。《説文》:“瀨,水流沙上也。”水流沙上蓋取其清淺之意。故《楚辭·九歌·湘君》云:“石瀨兮淺淺,飛龍兮翩翩。”《石鼓文·汧沔》:“滿(瀨)又(有)小魚,其斿(游)趥(汕)趥(汕)。”即描寫水流清淺,游魚畢見之景。唐代張繼《題嚴陵釣臺》有“鳥向喬枝聚,魚依淺瀨遊”之句,實與《汧沔》同一意趣,“瀨”字之義亦於兹可明。“瀨”既爲水之流於沙上,則因流水與沙石相激,引申而有湍急之義。《淮南子·本經訓》:“抑減怒瀨,以揚激波。”高誘注:“瀨,急流也。”無論是清淺抑或是湍急流動,都是與大水淹積相對立的。所以,“凶滿(瀨)”實即淹積之水得以疏泄流通而變得清淺之意。

要之,“瀧汩”“凶滿”結構和含義均相一致,説的是洪水之得到疏治。這是禹、鯀“司堵壤”“涉山陵”的結果。帛書至此,關於洪水的神話故事已畢,接言“未有日月”,則是洪水既治以後新問題的提出。

四、釋“山陵備蚘”“非九天則大蚘”

帛書五行、七行兩見 字。字左爲“血”没有問題,右旁或以爲“夭”,如商承祚、饒宗頤諸家隸定爲“蚘”,讀作“侐”,訓“静”;②或以爲“矢”,如何琳儀先生改隸作“蚡”,以爲“侐”之異文,而訓“敗壞”。③ 劉信芳先生從何氏隸定,但却讀作“矢”。④

今按,“夭”字古文字作 ,從無作 形者,故字之不宜釋“蚘”

① 李零:《〈長沙子彈庫戰國楚帛書研究〉補正》,收入吉林大學古文字研究室編:《古文字研究》第二十輯第169頁,中華書局2000年。

② 商承祚:《戰國楚帛書述略》,《文物》1964年第9期,第16頁;饒宗頤:《楚帛書新證》,饒宗頤、曾憲通:《楚帛書》第25頁。

③ 何琳儀:《長沙帛書通釋》,《江漢考古》1986年第2期,第81頁。

④ 劉信芳:《子彈庫楚墓出土文獻研究》第38、40頁。

是比較明顯的。而"夭"字金文作 或 ，人頭左側或右側均可，但以左側者居多。① 其作右側者確與帛書此字右旁 相似，但"夭"字的側頭部分和人體軀幹連作一筆，而則是在"大"上加一横畫，仍有明顯的不同。戰國文字中"吴"字所从的"夭"絶大多數變爲"大"，極少數保留側頭形者如包山楚簡 174 號之作 ，其"夭"旁亦與不同。所以釋"𡛼"也是有問題的。

其實，此字右旁應是"夫"的變體，因爲新蔡楚簡中"夫人"合文可以寫爲 (乙一 6)。"夫"字"大"上一横没有向左出頭，與帛文所从完全一樣。故帛書此字可隸釋爲"𡛼"。"𡛼"似可分析爲 "从血夫聲"，很可能是"膚"字的異體。《周易》有幾處"膚"字，上博楚簡本作"肤"(簡 33、38、41)，正以"夫"爲聲，與今日之簡化字同。而"肉""血"作爲義符可以通用，如"脈"的異體作"衇"，"脧"之異體作"䐃"，故疑"𡛼"同"肤"同"膚"。而"𡛼"在帛書中則疑讀爲"逼"。上古"夫""甫"同音，故二聲系之字相通者甚多，如"夫"通"傅"，"扶"通"匍"、又通"蒲"、又通"敷"、又通"槫"，"麩"之或體作"麬"，等等。② 而"甫"聲復通"畐"聲，如古地名"偪陽"(《左傳・襄公十年》等)又作"傅陽"(《穀梁傳》)，《漢書・地理志》云："傅陽，故偪陽國。"由是言之，从"夫"聲的"𡛼"讀作"逼"也應是完全可能的。"逼"同"偪"，由逼迫義引申而可指傾側、危逼。帛書"山陵備𡛼(逼)"，是説山陵都傾危，意正與"九州不平"相承接；"非九天則大𡛼(逼)"意思是，假如非違天意則將遭大危大難。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六輯，中華書局 2006 年

① 參見容庚編著，張振林、馬國權摹補：《金文編》第 698—699 頁。
② 詳參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 916—920 頁。

讀《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雜記

由裘錫圭先生主編，湖南省博物館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的學者們共同編纂的《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下簡稱"《馬王堆集成》"）的出版，洵爲學界一大盛事。[①]《馬王堆集成》不但是馬王堆漢墓簡帛的完整發表，更在文本的拼接復原和釋文的考訂注解方面取得很多新的突破，令人敬佩。筆者近日籀讀其書，獲益良多，間有所思，雜記數條，未必有當，謹以就正於《馬王堆集成》編著者及廣大同行。

一、交如 絞如 委如

帛書《周易・大有》六五爻辭："闕（厥）復（孚）交如，委（威）如，終吉。"（70下）[②]《二三子問》："《卦》曰：'絞（交）如，委（威）如，吉。'孔【二】（孔子）曰：'絞（交—皎），白也；委（威），老也。老白之行【□□□】，故曰吉。'"（25下）張注："卦曰絞如委如吉，大有六五

① 裘錫圭主編，湖南省博物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纂：《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中華書局2014年。

② 《馬王堆集成（叁）》第32頁。

'厥孚交如威如吉'。帛書《六十四卦》作'闕復交如委如終吉'。此以絞讀爲皎,故云白也。"①

今按:此爻辭的完整意思,無論今本還是帛書本,都還不很確定。但帛書本有《二三子問》所引孔子的解釋,至少"交/絞"和"委"這兩個關鍵詞的意思是比較明確的。孔子以"白"釋"絞",所以張注讀"絞"爲"皎"是合適的。依此,《二三子問》二"絞"字似徑括注"皎"字即可,不必先讀"交"再讀"皎"。【編按:表皎白義而从糸作"絞",亦猶"紅""緑"等顔色字之从"糸"也。】至於前後三處"委"字,《馬王堆集成》均以今本之"威"字括注之,恐亦可商。考"威"字並無"老"一類的意思,故"威,老也"之説頗不易通。而"委"如字讀則較好講。"委"有委頓、衰敗之義,字又孳乳爲"萎"。《禮記·檀弓上》:"泰山其頹乎?梁木其壞乎?哲人其萎乎?"《經典釋文》:"委,本又作萎。"此義與"老"相類。因此,帛書本"委"字以不括注"威"爲妥。

二、調愛 調

《昭力》:"幾兵而弗用者,調愛亓(其)百生(姓)而敬亓(其)士臣,强争亓(其)時而讓亓(其)成利。……是故亓(其)士驕而不頃,亓(其)人調而不埜(野)。"(5下—6上)張注:"調愛亓(其)百生,《説文》:'調,和也。'"②

今按:"調愛"一語古籍無徵。疑應讀爲"周愛"。《墨子·小取》:"愛人,待周愛人,而後爲愛人;不愛人,不待周不愛人,不周愛,因爲不愛人矣。"俞樾曰:"周,徧也。"甚是。"周愛其百姓"即遍

① 《馬王堆集成(叁)》第51頁。"張注"沿用《馬王堆集成(叁)》所用簡稱,指張政烺先生《馬王堆帛書〈周易〉經傳校讀》(中華書局2008年)一書中的注釋,下同。

② 《馬王堆集成(叁)》第149、150頁。

愛其百姓也。下"其人調而不野"的"調"疑亦讀作"周",親密團結之意。而且"周"不是一般意義上的親密,而是建立在忠信道義上的親密。《論語・爲政》:"君子周而不比,小人比而不周。"何晏集解引孔安國曰:"忠信爲周,阿黨爲比。"

三、相放

《道法》:"貴賤之恒立(位),賢不宵(肖)不相放。"(7 上)原釋文讀"放"爲"妨"。平裝本:"放讀爲並,等同。"①《馬王堆集成》:"本篇《四度》:'賢不肖竝立,謂之亂。'(6/148 下—7/149 上)放讀爲妨,讀爲並,意思都很通順。待考。"②

今按:《馬王堆集成》引《四度》篇"賢不肖竝立,謂之亂"相參證,甚是。此處强調的是賢不肖各當其位,"放"字如讀爲"妨",顯然文意上有些隔。其實"賢不肖不相放"當即"賢不肖不竝立"之意。但"放"亦不必讀爲"並"。"放"讀"方"更爲直接。"方"古有比併、等齊、比敵之義。《説文・方部》即以"併船也"爲"方"之本義。《國語・齊語》:"西征攘白狄之地,至於西河,方舟設泭,乘桴濟河,至于石枕。"韋昭注:"方,併也。"《文選・陸機〈贈馮文羆遷斥丘令〉》"方驥齊鑣",李善注引鄭玄亦云:"方,併也。"《周禮・考工記・匠人》:"凡爲防,廣與崇方,其殺參分去一。"鄭玄注:"方,猶等也。"《戰國策・趙策三》:"今者,齊、韓相方,而國圍攻焉,豈有敢曰我其以三萬救是者乎哉?"鮑彪注:"方,猶比,猶敵。"《後漢書・耿弇傳》:"帝謂弇曰:'昔韓信破歷下以開基,信擊破之。今將軍攻祝阿以發迹,此皆齊之西界,功足相方。'"此類意義的"方",有時也寫作"放"。如《荀子・子道》:"昔者江出於岷山,其始出也,其源可以

①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編:《馬王堆漢墓帛書・經法》,文物出版社 1976 年。
② 《馬王堆集成(肆)》第 127、129 頁。

濫觴，及其至江之津也，不放舟，不避風，則不可涉也。”楊倞注：“放，讀爲方。”《類篇・攴部》：“放，併船也。”恰可與帛書《道法》篇合證。

四、大羨

《天文氣象雜占》後半幅第四列：“夭（妖）星出，赤，傅月，爲大兵；黄，爲大羨（穰）；白，爲大喪；青，有年；黑，大水。”（23—24）羨，顧鐵符讀爲“穰”，豐熟的意思，引《史記・天官書》“星色赤黄而沈，所居夜大穰”爲證。武田時昌、宫島一彦讀爲“瀼”。劉樂賢謂：“後文以‘有年’占測青色，則此處‘羨’不當讀爲‘穰’。讀‘瀼’與文義也不密合。從文義看，該字可以讀爲‘恙’，也可以讀爲‘殃’。”《馬王堆集成》認爲：“劉樂賢讀‘大羨’爲‘大恙’或‘大殃’，皆爲籠統的災禍之稱，與具體的‘大兵’‘大喪’‘有年’‘大水’不類。今從顧鐵符説。”①

今按：讀“羨”爲“穰”在音理上没有問題，但從出土文獻的用字習慣上看，似無先例。由文義觀之，劉樂賢先生指出“穰”與後面的“有年”犯複，也是有道理的。更進一步看，既然講的是“妖星”，揆諸情理，似乎不應出現吉兆才是。然則不但“大羨”應往負面意思考慮，就是“有年”也可能是有問題的（顧鐵符疑是“無年”之誤，值得參考）。劉先生讀爲“大恙”或“大殃”，方向上應該是對的。不過按用字習慣，則不若讀爲“大祥”。以“羨”爲“祥”，古文字資料多見，例如郭店楚簡《老子甲》35：“益生曰羨（祥），心使氣曰强，物壯

① 《馬王堆集成（肆）》第283、285頁；顧鐵符：《馬王堆帛書〈天文氣象雜占〉》，收入氏著《夕陽芻稿》第202—231頁，紫禁城出版社1988年；武田時昌、宫島一彦：《天文氣象雜占》，收入《新發現中國科學史資料的研究・譯注篇》，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85年；劉樂賢：《馬王堆天文書考釋》，中山大學出版社2004年。

則老，是謂不道。”上博楚簡《容成氏》16：“當是時也，癘疫不至，妖祟(祥)不行，禍災去亡，禽獸肥大，草木晉長。”《楚帛書》乙篇：“草木亡常，□夭，天地作祟(祥)。”“大祥”一語見於《左傳・昭公十八年》：“鄭之未災也，里析告子産曰：‘將有大祥，民震動，國幾亡。吾身泯焉，弗良及也。國遷，其可乎？’”杜預注：“祥，變異之氣。”

五、淒

《五十二病方》：“【夕】下：以黄=芩=(黄芩，黄芩)長三寸，合盧大如□□豆卅(三十)，去皮而并冶，【□□□】□大把，搗(搗)而煮之，令沸，而湛去其宰(滓)，即以【其】汁淒夕下。已(已)，乃以脂【□□□】，因以所冶藥傅之。節(即)復欲傅之，淒傅之如前。已(已)，夕下靡。”(68—70)原注：“淒，疑讀爲揩，《廣雅・釋詁》：‘摩也。’”①

今按：“淒”“揩”古韻雖同在脂部，但聲紐有清、溪之别，且從用字習慣看，也缺乏二者相通的旁證。疑“淒”當讀爲“濟”。這是楚地出土文獻中習見的用字現象。例如，郭店楚簡《成之聞之》25：“《 命》曰‘允師淒(濟)德’，此言也，言信於衆之可以淒(濟)也。”②上博楚簡《容成氏》31：“以衛於溪谷，淒(濟)於廣川。”《周易》58：“未淒(濟)，征凶，利涉大川。”《曹沫之陳》43：“三軍未成陣、未舍，行阪淒(濟)障。”九店楚簡《日書》38下—39下：“凡五卯，不可以作大事，帝以命益淒(濟)禹之(職)火。”③“濟”古有濡濕義。《左傳・哀公三年》：“濟濡帷幕，鬱攸從之。”楊伯峻先生云：“章炳

① 《馬王堆集成(伍)》第228頁。

② 參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年)》第170頁引裘錫圭説。

③ “淒”“之”二字的破讀，説詳劉樂賢：《讀郭店楚簡札記三則》，收入《中國哲學》第二十輯第364頁，遼寧教育出版社1999年。

麟《左傳讀》二：'濟亦濡也。'濟濡帷幕，謂以透濕之帷幕覆蓋近火之處，使之勿被火。"①帛書此方"即以【其】汁淒夕下"意思是用藥汁充分濡濕腋下病竈。"夕下"應從張光裕、陳偉武先生讀"腋下"。② 末尾四字，張光裕、陳偉武讀"已腋下糜"，也可信。

六、苦唾

《五十二病方》："胕傷：取久溺中泥，善擇去其蔡、沙石，置泥器中，旦以苦涿（唾）□端，以器【中】泥傅傷，□【□】之，傷已₌（已₌—已。已）用。"（340—341）又："身有癰者，曰：'睪（皋），敢〖告〗大山陵：某〖不〗幸病癰，我直（值）百疾之【□】，我以明（明）月炤（炙）若，寒且【□】若，以柞槍柱若，以虎蚤（爪）抉取若，刀而割若，葦而刖若。今【□】若不去，苦涿（唾）□若。'即以朝日未食，東鄉（嚮）涿（唾）之。"（379—380）《馬王堆集成》："苦唾就是苦的唾沫。"③

今按："苦唾"一語凡二見，《馬王堆集成》就字面作解，恐欠準確。其實，在粵東閩方言中至今仍保留"苦唾"一詞（"唾"白讀音爲[nua^{35}]），特指晨起未漱口時的唾液，蓋以其往往帶苦味而得名。《五十二病方》"苦唾"也應如此理解。從使用"苦唾"的時間一在"旦"，一在"朝日未食"來看，也是吻合的。

七、溜刑 留刑

《十問》："黃帝問於容成曰：'民始蒲淳溜刑，何得而生？溜刑

①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1621頁，中華書局1990年。

② 張光裕、陳偉武：《簡帛醫藥文獻考釋舉隅》，收入《湖南省博物館館刊》第一期，《船山學刊》雜志社2004年。

③ 《馬王堆集成（伍）》第275、283頁。

成體(體),何失而死? 何臾(猶)之人也,有惡有好,有夭有壽。欲聞民氣贏屈施(弛)張之故。"(23—24)又言:"去惡好俗,神乃溜刑。"(29)①

今按:"溜刑"一語,《馬王堆集成》未作訓釋。《胎産書》有云:"一月名爲留刑,食飲必精,酸羹必熟,毋食辛腥,是謂財貞。"原注:"留刑,同墓竹簡《十問》作溜刑,即流刑。《淮南子·繆稱》:'金錫不消釋,則不流刑。'刑是鑄造器物用的陶範。這裏是以金屬的凝鑄比喻胚胎始結。《周易·乾》象傳:'雲行雨施,品物流形。'原意與此相似。"②(按:原注"象"爲"彖"之誤,《馬王堆集成》沿誤。)其實,"溜刑""留刑"直接讀爲彖傳的"流形"即可。就馬王堆簡帛的用字習慣來看,"溜""留"經常讀爲"流","刑"也經常讀爲"形",其例至多。《黄帝内經·靈樞》也常見以"溜"爲"流",如《九針十二原第一》:"經脈十二,絡脈十五,凡二十七氣以上下,所出爲井,所溜(流)爲滎,所注爲腧,所行爲經。"又《根結第五》:"足太陽根於至陰,溜(流)於京骨,注於昆侖,入於天柱、飛揚也。"用字習慣可與馬王堆簡帛合證。就詞義而言,馬王堆簡帛的"流形"也没有必要和《淮南子》的"流刑"牽合,而坐實到金屬鑄造的設喻上面去。"流形"理解爲流化成形即可。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上博楚簡《凡物流形》有幾個句子和《十問》非常接近,可相參證。如云:"凡物流型(形),奚得而成? 流型(形)成體,奚得而不死? ……民人流型(形),奚得而生? 流型(形)成體,奚失而死? 有得而成,未知左右之情。""民人流形"正好與"民始蒲淳流形"相當。

附記:本文曾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修訂國際研討會

① 《馬王堆集成(陸)》第143頁。"去惡好俗"疑"去惡俗好"之誤倒,讀作"去惡欲好"。

② 《馬王堆集成(陸)》第94頁。

(上海,2015 年 6 月 27—28 日)上宣讀。會上獲讀曹錦炎先生與會大作《馬王堆漢墓竹書〈十問〉與楚竹書〈凡物流形〉》,曹文對《十問》"溜刑"一語的理解與本文第七節大體相同,而討論較本文爲詳,敬請讀者參看。

原刊《古文字論壇》第二輯,中西書局 2016 年

張家山漢簡《引書》補釋

湖北江陵張家山 247 號漢墓出土的竹簡《引書》，是一部極其珍貴的醫學文獻，其中部分内容可與馬王堆帛書《導引圖》相印證，而又遠比《導引圖》豐富完整，具有很高的研究價值。《引書》釋文最初以《張家山漢簡〈引書〉釋文》（下簡稱"《釋文》"）爲題在《文物》雜志上公布，采用簡體字；[①]其後，高大倫先生據《釋文》撰成《張家山漢簡〈引書〉研究》一書，[②]其《注釋篇》部分對簡文作了較爲詳細的譯注（下簡稱"《高注》"）。近時《張家山漢墓竹簡》（下簡稱"《竹簡》"）一書正式出版，以繁體字重新發表《引書》的釋文，並加注釋，而且公布了竹簡照片，爲進一步研究提供了便利。[③]《釋文》《竹簡》質量都很高，《高注》也頗多發明，另外一些學者也有不少很好的意見，然而在簡文釋讀方面尚有一些可商可補之處，故不揣謭陋，試作補釋若干，以就正於方家。

---

① 張家山漢簡整理組：《張家山漢簡〈引書〉釋文》，《文物》1990 年第 10 期。

② 高大倫：《張家山漢簡〈引書〉研究》，巴蜀書社 1995 年。

③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文物出版社 2001 年。

一、龓

簡 17:"·龔(龍)興者,屈前郤(膝)[①],信(伸)後,昔(錯)兩手,據郤(膝)而卬(仰)。""興"上一字,《釋文》隸定爲龓,《竹簡》改釋"龔"。

案:此字原作 ,上从龍,下从巾,《釋文》是而《竹簡》非。秦漢簡帛中巾、虫形近,但前者中間一筆垂直,而後者中間一筆則向右彎曲,還是不難區别的。"龓"字,《説文》所無,《改併四聲篇海》引《川篇》:"龓,蒙龓也。""蒙龓"殆"朦朧""蒙瓏""蒙蘢""蒙籠"等的另一種寫法。以古文字義符"巾""衣"每互作之例推之,則"龓"很可能即"襱"字異體。無論如何,此字當从"龍"聲,《釋文》《高注》和《竹簡》都將其讀爲"龍",可從。

二、支要 支落

簡 20:"支落(?)者,以手□要(腰),撟一臂與足□而屈(?)。"《高注》:"支落:不詳。後有'支落以利夜(腋)下'。"

案:疑釋"屈"之字,劉釗先生已指出是"匧"字,讀作"偃",[②]甚確。疑釋"落"之字,筆畫雖略有磨損,但可以肯定决非"落"字,仔細推敲,與同簡"要"字極似,疑也當釋"要",讀爲"腰"。動作名稱"支要(腰)"正與"以手□要(腰)"的描述相應。《高注》所引"支落以利夜(腋)下"句見於簡 100,因爲都有個"支"字,所以大家覺得此二處説的是同一動作的可能性較大,這大概就是"要"字被誤釋

① 簡 17、18、23 等處"膝"字原簡皆从忝从卩,合於《説文》。《釋文》隸定正確,而《高注》和《竹簡》皆作"郄",甚誤。初疑乃誤排所致,可是簡 30"尻"上有一殘字,右旁明顯可辨是"卩",《釋文》處理爲"卯",甚妥,而《竹簡》却作"卯",而加注云:"缺字右半从'邑'。"方知《竹簡》確是誤把"卩"當作"邑"的。

② 劉釗:《〈張家山漢墓竹簡〉釋文注釋商榷(一)》,簡帛研究網,2002 年 2 月 1 日。

爲“落”的原因。從簡文所描述來看,“支要(腰)”和現代體操動作“體側屈”極其相似。“支落”的“落”實爲“胳”的借字,《説文》:“胳,腋下也。”正好與其“利腋下”的功效相符。“支落”應該是不同於“支要(腰)”的另一個導引動作,只不過在現存簡文中找不到相應的具體説明罷了。

三、參信 信

簡 21:“參倍者,兩手奉,引前而旁軵(軵)之。”“參倍”,《高注》和《竹簡》皆無釋。

案:第二字釋“倍”非是,字作 ,从人从言,顯爲“信”字無疑。秦漢簡帛中“言”的這種寫法,乍看有點像“音”,然“音”寫作 ,二者區别在中部:前者是一横,後者是兩斜筆,判然不混。本簡“參信”,疑可讀爲“豦伸”,豦是古代傳説中矮小似人的怪物,“豦伸”即模仿豦伸展的動作。

整理小組不辨“信”“倍”的情況還出現在其他幾個地方。例如簡 23:“其下者,屈前膝,倍〈信〉後,危撟一臂,力引之。”“倍〈信〉”,《釋文》作“倍(信)”,《高注》作“信(伸)”。《竹簡》注:“倍,當爲‘信’字之誤,讀作‘伸’。”其實此字正是“信”,而非“倍”,簡文借“信”爲“伸”,並不存在誤寫。《高注》在未見簡影的情況下,大膽改正,也屬卓識。又如簡 100“引倍以利肩絟(錦)”的“倍”也應改釋爲“信”,讀爲“伸”。

四、柜引 巨引

簡 24:“虎引者,前一足,危撟一臂而匿(偃)。”《高注》:“虎引:模仿虎的動作。”劉釗先生指出:“所謂虎字乃誤釋,字很可能是

“渠”字。”①

案：此字與“虎”相去甚遠(可參同篇簡 26 等處“虎”字)，劉釗先生疑爲“渠”字，稍近。然細核簡影，字上爲“巨”，下爲“木”，“巨”之左邊不像另有筆畫，所以不是“渠”字，而是“柜”(居許切)字，“柜”的這種寫法也見於睡虎地秦簡等。本簡“柜引”疑與簡 105“偃治巨引”之“巨引”所指相同。不過，其具體含義尚待進一步研究。

五、後足前應

簡 72：“·引腹甬(痛)，縣(懸)纍版(板)，令人高去地尺，足踐其上，手空(控)其纍，後足，前癮(應)，力引之，三而已。”《釋文》《竹簡》同；《高注》“力”前漏逗號，並注云：“應，應和。《廣韻》：‘物相應也。’《易·乾》‘同聲相應，同氣相求。’前應，前足應和。”

案：應字作“癮”，合於《説文》。不過這裏的“應”解作“應和”則非。實則“應”當讀作“膺”，二字聲符相同，例可通假。傳世文獻有例證，如《詩·魯頌·閟宫》：“戎狄是膺。”《史記·建元以來侯者年表》引“膺”作“應”。出土文獻也有可爲佐證者，如銀雀山漢簡《孫臏兵法·勢備》：“何以知弓弩之爲勢也？發于肩應之間，殺人百步之外，不識其所道至。故曰，弓弩勢也。”也借“應”爲“膺”，與本簡情況正同。本簡“前應”其實就是簡 65“前膺後手”的“前膺”。“後足前膺”，謂足向後蹬，胸往前挺。

六、達

簡 111—112：“閉玄府，啟繆門，闔五臧(臟)，逢(?)九竅，利啟

① 劉釗：《〈張家山漢墓竹簡〉釋文注釋商榷(一)》，簡帛研究網，2000 年 2 月 1 日。

闔奏(腠)理,此利身之道也。"《高注》:"逢,疑爲'通'字之譌。"

案:《高注》對文義的把握比較準確,可惜流於猜測。根據照片,原疑釋"逢"之字作 ,與睡虎地秦簡、馬王堆帛書、銀雀山漢簡等處"達"字極近,也當釋爲"達"。其寫法實承自西周金文,可參看《金文編》卷二"達"字條所收諸形。《玉篇》:"達,通也。"簡文"達九竅"正是"通九竅"之意。

七、去卧 去伏 去立 去起

《引書》有幾個原釋文釋爲"去"的字,文例如下:

(1) □,因昫(呴)之三十,去卧,據則精虖(呼)之卅,精昫(呴)之卅,精炊(吹)卅,端談,吸精氣而咽之,朕(填)少(小)腹,以力引陰,三而已。(簡 62)

(2) 去卧,端伏,加兩手枕上,加頭手上,兩足距壁,興心,印〈抑〉頤,引之,而賈(固)箸(著)少(小)腹及股郤(膝),三而已。去卧而尻壁,舉兩股,兩手絇(鉤)兩股而力引,極之,三而已。(簡 75—76)①

(3) 因去伏,足距壁,固箸(著)少(小)腹及股郤(膝)於席……(簡 72—73)

(4) 去立,誇足,以佛據地,極之,三而已。(簡 84)

(5) 是以必治八經之引,炊(吹)昫(呴)虖(呼)吸天地之精氣,信(伸)復(腹)折要(腰),力信(伸)手足,軵躆曲指,去起寬亶,偃治巨引,以與相求也,故能毋病。(簡 104—105)

《釋文》《竹簡》無注。《高注》以爲"來去"字,或譯作"起""起身""離開",或略而不譯,顯然不能很好地解釋上舉數句的文義。

---

① 按,簡 75《竹簡》缺照片。

案：漢字中有兩個來源不同的“去”字，古音一在魚部，即來去的“去”，一屬葉部，象器皿上有蓋之形，即“盍”之本字，二者因形近而混同。裘錫圭先生對此曾有詳細的論證，可以參閱。① 竊疑上舉《引書》幾處“去”字都應是葉部的“去”，而非魚部的“去”，字讀爲“啟闔”的“闔”，驗諸文例，無不適通。例(1)、例(2)的“去(闔)卧”意即緊着牀席而卧，簡文所謂“固著小腹及股膝於席”云云可證。例(3)的“去(闔)伏”意即緊着牀席而伏。證如前。例(4)的“去(闔)立”當指屈膝而立，成下闔之勢。簡文他處數見“端立”，則是指直立，與“去(闔)立”相對。例(5)，《高注》云：“去起，不解，疑爲釋爲卧，起。亶，大。……寬亶，即寬大。度量寬大，能容人。或可釋爲‘寬袒’。”疑“去”之義爲“卧”，稍近之。細分之有“去(闔)卧”“去(闔)伏”，總括言之則稱“去(闔)”，此與“起”相對連言。“寬亶”讀爲“寬袒”，可從。

八、顫

簡 33—34：“漬産(顔)以塞〈寒〉水，如粲(餐)頃，去水，以兩手據兩簟，尚(上)無(撫)産(顔)而上下搖(摇)之，口謼(呼)。”《竹簡》注云：“簟，竹席。”

案：兩手何以要“據兩簟”，已甚費解；且兩手既已據簟，又何以能“上撫顔而上下摇之”？其中必有問題。經細審簡影，釋“簟”之字實作 ，爲左右結構，左从覃，右从頁，應釋爲“顫”。因頁旁比較模糊，故没有被認出。其實，這個字還出現在簡 81、簡 90 和簡 97，皆清晰可辨。彼三處所在文句分别是：

① 裘錫圭：《談談古文字資料對古漢語研究的重要性》，收入氏著《裘錫圭自選集》第 196—197 頁，河南教育出版社 1994 年。

• 引辟,在【左】頰,左手據右顓之髮,信(伸)左手而右手引之;在右頰,引之如左,皆三而已。 (簡 81)

• 引目痛,左目痛,右手指摩(靡)内脈,左手指無(撫)顓而力引之,三而已;右如左。 (簡 90)

• 苦頯(?)及顧(顔)痛,漬以寒水,如餐(餐)頃,掌安(按)顓,指據髮,更上更下而謼(呼)虖虖,手與口俱上俱下,卅而已。 (簡 97)

此三處的"顓"字,《釋文》皆釋爲"顫(?)",加注問號,以示不太肯定;到了《竹簡》,則徑釋爲"顫",不復有疑了。《竹簡》並注簡 81 云:"顫,讀爲'顯',《説文》:'顛頂也。'"《高注》則謂:"《説文・頁部》:'顫,頭不正也。'本與頭有關,此處據原文當指頭側部位。"皆非。拿"顓"所从的"覃"與簡 105 的"亶"相比較,雖然上部頗爲接近,但下部一作"早",一作"旦",區别還是明顯的。顓,字書未載,分析其結構,當是从頁覃聲。循音義以推求,疑可讀爲"頤"。覃、函古音都在侵部,而且在古書中,覃聲系的字和函聲系的字都可與道聲系的字相通,①因此覃聲和函聲也應可以相通。《説文・頁部》:"頤,頤也。"也就是我們現在所説的腮幫子。以此義驗諸上舉《引書》文例,無不文從字順。

原刊《江漢考古》2004 年第 1 期

① 參看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 240 頁"禫與導""禫與道"和第 251 頁"函與導""函與道"等條,齊魯書社 1989 年。

孔家坡漢簡補釋

2000年，隨州市考古隊在發掘孔家坡墓地M8時，發現了一批竹簡木牘。[①] 這批材料已在《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下簡稱"《孔簡》"）一書中正式公布。[②]《孔簡》所作的簡牘釋文和注釋質量較高，爲進一步的研究提供了很好的基礎。筆者在閱讀該書的過程中，發現有若干可以商補之處，故略陳己見，以就正於《孔簡》編者及廣大讀者。

一

《孔簡》簡18釋文作："執日，不可以行，以是，不亡，必執入縣官。可以逐盜，圍得。"注云："此句謂執日不可出行，如果出行，即使不死也會因故而有官獄之事。"陳偉武先生云："'亡'當指逃亡，非指死亡。簡23、35'亡者不得'、簡41、67'亡者得'、簡54'司亡'，

①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文物局：《隨州市孔家坡墓地M8發掘簡報》，《文物》2001年第9期。

②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考古隊編：《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文物出版社2006年。

諸'亡'字均指逃亡。"①

今按,陳先生所言極是。整理者以死亡義釋"亡"字,顯誤。《説文》云:"亡,逃也。"段注云:"亡之本義爲逃,引申之則謂失爲亡,亦謂死爲亡。"依今日之古文字知識,"亡"乃象刀有鋒芒之形,本當爲表示鋒芒之"芒"而造,謂其本義爲逃自非的論。然其假借來表示逃亡之"亡"則確是來源甚古,而從詞義引申的序列來看,也確當如段氏所言,由逃亡而亡失而死亡。死亡之義較爲後起。我們看先秦古書,"亡"作逃亡、亡失講的極多,而作死亡講者則相對較少。實際上在秦漢簡帛中,情形也相類似。即以孔家坡簡而言,"亡"雖有作死亡講者,如簡 110:"不出三月,必有死亡之志。"但用例極少。而作逃亡、亡失講的則多得多,除陳先生已舉出的外,還有簡 14"除日,奴婢亡,不得"等。而死亡義則多言"死",例如簡 36:"有病,不死。"簡 40:"以生子,子死,不産。"簡 186 壹:"牡日以死及葬,必復之。"簡 239:"人月旬七日以殺彖,必有死之。"特别是簡 46—47 云:"亡者,不得,必死。"簡 58 云:"以亡者,不盈五歲死。"簡 267 云:"己酉築室,不死必亡。""亡""死"同時出現而區分明顯。不過,本簡"亡"的具體含義似與奴婢的主動逃亡略有不同,而應是非自覺的亡失、走失。

"以是",或作"以之",簡 39 云:"不可以取(娶)妻……,若以之,有小喪,毋(無)央(殃)。""是""之"指代前面所言之事。"以是"承上而言,猶言"以行",即以執日出行之意。簡文意謂:如於執日出行,非自己走失,則必爲縣官所執。

"圍得"二字,原釋文連讀,竊謂當斷開爲妥。意謂:如以包圍之法,則可擒得盗賊。蓋先言"可以逐盗",乃一概括斷語,而接言

① 陳偉武:《秦漢簡牘考釋拾遺》,收入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簡帛》第二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

“圍,得”,則是對“可以逐盜”的具體説明。此與上句先言“不可以行”,再解釋何以不可,在結構上是相同的。

本簡所言宜忌二事均與“執日”之名相應。關於出行,明言將被“執”,自不待言。關於逐盜,結果是“得”,實際上也就是盜賊爲人所“執”。

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秦除》相應内容作:“摯(執)日,不可以行。以亡,必摯(執)而入公而止。”整理小組注釋云:“此句意爲逃亡者必被捕獲,並被没收入官。”①這是正確的理解。孔家坡漢簡本明顯對秦簡本作了修改,意思已有所不同,後面逐盜的内容也是漢簡本所增加的。

二

《孔簡》簡 20 釋文作:“危日,可以責、捕人、功(攻)□,射。”注云:“‘攻’下一字不識,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相當之字作‘毄(擊)’。”

今按,未釋之字寫作:

頗疑此字應該釋爲“翏”。試比較下列秦漢簡帛中“翏”及从“翏”諸字的寫法:

翏: (《睡虎地秦簡文字編》②第 53 頁)

膠: (《睡虎地秦簡文字編》第 62 頁)

---

①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183 頁,文物出版社 1990 年。

② 張守中撰集:《睡虎地秦簡文字編》,文物出版社 1994 年。

（《銀雀山漢簡文字編》①第 149 頁）

瘳： （《馬王堆簡帛文字編》②第 316 頁）

廖：（《馬王堆簡帛文字編》第 383 頁）

漻： （《馬王堆簡帛文字編》第 451 頁）

僇： （《馬王堆簡帛文字編》第 337 頁）

本簡“翏”字與上揭“翏”字第一體及“僇”字第一體所从尤爲相似，只不過下部中間一撇稍爲拉長而已。“翏”當讀爲“戮”。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51：“譽適（敵）以恐衆心者翏（戮）。”正是以“翏”爲“戮”，可證。馬王堆帛書《陰陽五行乙篇》以“攻伐殺廖（戮）”連稱，《莊子·達生》“故無攻戰之亂，無殺戮之刑者，由此道也”，以“攻戰”與“殺戮”對舉。本簡“攻戮”正是“攻伐殺戮”或“攻戰殺戮”的意思。

三

《孔簡》簡 110：“以有爲而遇雨，命曰央（殃）蚤（早）至，不出三月，必有死亡之志。”注云：“志，《禮記·檀弓上》‘孔子之喪，公西赤爲志焉’注：‘志謂章識。’《集解》：‘葬之有飾，所以表識人之爵行，故謂之志。’”

今按：“必有死亡之志”，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行》篇作“必有死亡之志至”，《日書乙種》“至”作“致”，蓋與“至”通。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漢簡《日書》作“死亡志至”。③ 孔家坡簡無“至”字，蓋簡省之也。如以“志”爲喪禮過程中用以表識人之爵行的章識，則不宜言“至”。睡虎地秦簡整理小組云：“志，記。死亡之志，當指

① 駢宇騫編著：《銀雀山漢簡文字編》，文物出版社 2001 年。

② 陳松長編著，鄭曙斌、喻燕姣協編：《馬王堆簡帛文字編》，文物出版社 2001 年。

③ 陳松長編著：《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簡牘》第 33 頁，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 2001 年。

訃聞。”[①]此説甚確。“志”之訓記，文獻有徵。《左傳·文公二年》：“周志有之：勇則害上。”孔穎達疏：“志者，記也。”《大戴禮記·誥志》：“誥志無荒，以會民義。”孔廣森《補注》引楊簡曰：“志者，所以記庶事之書志。”“志”表示記事之書志，也常見於戰國竹簡，如包山簡 132 反：“齋尹傑駐從郢以此等（志）來。”157 反：“鄢少宰尹鄋訐以此等（志）致命。”[②]所謂“死亡之志”，就是記死亡之事的書志，顯然就是訃書。有訃書至，意味着有關係密切之人亡故，所以是一種嚴重的災殃。

四

《孔簡》簡 195 釋文作：“……及冠必燔亡。八月、九月、癸丑、寅、申、亥，不可裁衣常（裳），以之死。”

今按：釋文以月份與日干支並列，恐不確。實則“九月、癸丑”之間不應斷開，“八月、九月癸丑、寅、申、亥”，指的是八、九二月中的癸丑、寅、申、亥諸日。“以之死”應句讀爲：“以之，死。”雖只寥寥三字，其實是一個假設複句。“以之”即“若以之”之意，或作“以是”，參看本文第一節。“之”“是”爲代詞。本簡“以之，死”意謂：如以此等日（八月、九月癸丑、寅、申、亥）裁衣常（裳），則死。

五

《孔簡》簡 276 貳釋文作：“倉門：富門。囷居西南而北向廇，毋

①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201 頁，文物出版社1990 年。

② 參看李家浩：《談包山楚簡“歸鄧人之金”一案及其相關問題》，收入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復旦大學出版社 2006 年。

絶縣(懸)肉,絶縣(懸)肉必有經死焉。”注釋云:“絶懸,吊掛之意。”

今按:細察簡影,“絶縣”二字下有皆有重文符號,而“肉”字下則無之。所以,整理者將“絶=縣=肉”轉寫爲“絶縣肉絶縣肉”六字並不準確。按照一般規則,“絶=縣=肉”應該轉寫爲“絶縣絶縣肉”五字。但是,結合前後文字考慮,“毋絶縣”語意並不完整。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直室門》相關文字作:“倉門:富。井居西南,困居北卿(向)廥=(廥,廥)毋絶縣(懸)肉。”可證應先言“毋絶縣肉”,語意方能完整。據此可以推測本簡“絶=縣=肉”應有兩種可能:一是“肉”下漏脱重文符號,本當作“絶=縣=肉=”,如原釋文那樣讀作“絶縣肉,絶縣肉”;二是抄手原意以“絶=縣=肉”可讀“絶縣肉,絶縣”,這雖然與一般的讀寫規則有點出入,但因兩“絶縣”間只隔一“肉”字,因便就簡作如此處理,也是可以理解的。我們暫取第二種可能,重新釋寫簡文爲:“倉門:富門。困居西南而北向廥,毋絶=縣=肉(絶懸肉,絶懸),必有經死焉。”“絶懸”乃承前“絶懸肉”而省,顯得簡潔,這樣更符合古漢語的表達習慣。

整理者釋“絶懸”爲吊掛之意,實則只是“懸”有吊掛之意,“絶”則别爲一詞。王貴元先生云:“‘絶’字如果釋讀正確,則‘絶縣’義爲高高吊起,‘絶’表示高程度、極限。”顯然要比原釋合理。但王先生又更傾向於改釋“絶”字爲“糾”即“糾”,認爲“‘糾縣’即‘捆綁吊起(不是放在盛器中吊起)’,正與後面的‘經死(人上吊死亡)’相應”。① 從字形方面看,“絶”與簡458“地維乃絶”的“絶”字相同,改釋爲“糾”恐不可從。在文意的總體把握上,王先生的思路跟整理者是一致的,即認爲“絶懸肉”的核心含義在於“懸肉”。筆者倒是懷疑“絶”當訓斷絶。簡文意謂:須恒懸肉於困廥,不可斷絶,一旦斷絶懸肉,則將有人經死於此。要理解這一點,首先要注意結合

① 王貴元:《讀孔家坡漢簡札記》,簡帛網,2006年10月8日。

“倉門”“富門”之名來考慮，懸肉於此門，實際上是象徵倉廩富實之意。相反地，斷絶懸肉，則暗示着困厄，是不祥之兆。至於説將有人經死於此，實際上等於説，一旦斷絶懸肉，則須用“懸人”來頂替。這顯然是出於一種“相似代償”的巫術心理。

六

《孔簡》簡 283 貳釋文作：“失伍門：唯（惟）爲嗇夫，法（廢）。有爵者，耐。使人必賒，唯（惟）人盡出，三日言必大至。”

今按：“失伍門”，睡虎地秦簡《直門室》作“失行門”。《玉篇·行部》：“行，行伍也。”同書《人部》：“伍，行伍也。”《廣韻·唐韻》：“行，伍也。”行、伍義同，故“失行門”“失伍門”異名而同實。

兩個“唯”字，原釋文均括注“惟”，恐非是。“唯”宜讀作“雖”。出土文獻中常常以“唯”爲“雖”。例如，郭店簡《性自命出》51：“句（苟）又（有）亓（其）青（情），唯（雖）未之爲，斯人信之亖（矣）。”上博簡《容成氏》46：“唯（雖）君亡道，臣敢勿事虖（乎）？”睡虎地秦簡《日書乙種》137：“它日唯（雖）有不吉之名，【毋（無）所】大害。”馬王堆帛書《戰國縱橫家書》：“弊邑唯（雖）小，悉起之矣。”（《戰國策·韓策一》正作“雖”）例不勝舉。即以孔家坡簡本身而言，也不乏其例，如簡 32—33：“唯（雖）雨，齊（霽）。”簡 42：“唯（雖）雨，見日。”簡 73：“唯（雖）大吉，勿用。”彼處整理者均已正確釋讀，獨於本簡失之，蓋一時之偶疏也。

七

孔家坡簡《歲》篇“忘”字數見，其例如下（釋文句讀已按筆者的理解調整）：

a. 九月爲計於卯，蚤(早)風以於草木，温以清，五官受令；其風忘，有大事，計不成。 (簡 475—476)

b. 十月稱臧(藏)於子。必請風；忘，有大事，受臧(藏)不成。 (簡 474)

c. 十【一】月庸(廩)事於酉。必請風；忘，正(政)亂，下不聽。 (簡 478)

d. 十二月置免於午。必請風；忘，執正(政)、置官不治，若有大事。 (簡 478)

a 中的“風”“忘”二字，《孔簡》釋文加上方框，根據該書“凡例”，屬於“筆畫殘損，但可據文意辨識的”，從影印出來的照片看，“風”及“忘”之上部均尚可辨認，知原釋不誤。然《孔簡》分別以“五官受令其風”“忘有大事”爲句，則語意難通。b 的“忘”字，《孔簡》釋文是連“有大事”讀的，但結合 c、d 二例看，當以斷開爲是。特別是 d，“有大事”在句末，並不與“忘”相連，最能證明。那麽，這幾個“忘”究竟是什麽意思，相關簡文該如何理解呢？

先看 a。“以”訓用，“早風以於草木”即早風施用於草木之意，“温以清”顯然是用來形容風的，風温而清自然是好氣象，所以將會有“五官受令”這樣的積極結果。“其風忘”以下講的是另外一種情況，比較上文可知“忘”應和“温以清”一樣，是用來形容風的。再從“有大事，計不成”這樣的消極結果看，“忘”應該是與“温以清”相對的不好的氣象。“忘”實當讀爲“妄”。出土文獻中以“忘”爲“妄”之例，屢見不鮮。如郭店楚簡《尊德義》13—14：“教以辯説，則民勢陵長貴以忘(妄)。”《語叢二》15—16：“援(諼)生於欲，吁(訏)生於援(諼)，忘(妄)生於吁(訏)。”①上博簡《彭祖》1：“句 (耇)是(氏)執

① 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第 134、204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3 年。

心不忘(妄),受命恙(永)長。"①馬王堆帛書《九主》:"爲官者不以忘(妄)予人。"《戰國縱横家書》:"臣不敢忘(妄)請。"並可佐證。《説文》:"妄,亂也。"風妄即風亂。《晉書·天文志》:"凡連陰十日,晝不見日,夜不見月,亂風四起,欲雨而無雨,名曰蒙,臣有謀。"也以亂風爲不祥之兆,可與簡文參看。

根據以上的理解,則 b、c、d 的釋讀也可迎刃而解。"必請風"的"請"顯然應當讀爲"清","忘"也皆讀爲"妄",即"其風妄"的簡省表述。又,這種"必 A;B,……"的結構,同篇中多見,例如:

正月并居寅,以謀春事。必温;不温,民多疾,草木五穀生不齊。(簡 469)

五月治虫於辰巳,是胃(謂)吾已長矣,子戒毋敢徼。必星(晴)②;小雨,小虫,大雨,大虫。(簡 472—473)

七月并居申,以行秋氣。必寒;温,民多疾病,五穀夭死。(簡 474)

八月止陽氣於未,是胃(謂)吾已殺矣,止子氣。必寒;不寒,民多戰(癉)疾③,禾復。(簡 474—475)

很明顯,"温"與"不温"、"晴"與"雨"(包括"小雨""大雨")、"寒"與"温"、"寒"與"不寒"都是相反或相對的。在"必 A;B,……"句式中,A 指的是該月理想的天氣,B 是對 A 的否定假設,B 之後是這

① 陳斯鵬:《上海博物館藏楚簡〈彭祖〉新釋》,收入《華學》第七輯第 157 頁,中山大學出版社 2004 年。

② 劉樂賢先生讀"星"爲"晴",見氏著《孔家坡〈日書〉"歲"篇初探》,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二〇〇六論文,武漢,2006 年 11 月。按此讀是。"星""晴"本同源,甲骨文中已有讀"星"爲"晴"之例,詳參楊樹達:《釋星》,收入氏著《積微居甲文説》,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又李學勤:《殷墟卜辭的星》,收入氏著《綴古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8 年。

③ "戰疾"又見於簡 472,劉樂賢先生並讀爲"癉疾",見氏著《孔家坡〈日書〉"歲"篇初探》,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二〇〇六論文,武漢,2006 年 11 月。按此讀是。簡 14:"有癉病者,死。"《孔簡》注云:"癉,《素問·奇病論》注:'癉,謂熱也。'《論衡·順鼓》:'其有旱也,何以知不如人之有癉疾也。'"可與本簡參證。

個否定假設將引起的不良後果。由此，也可以驗證我們對 b、c、d 中“必請(清)風；忘(妄)，……”語意的理解。

原刊《中國歷史文物》2007 年第 6 期

定州漢簡《論語》校讀舉例

一、引言

1973年，河北定州八角廊西漢中山懷王墓出土了大批竹簡，引起學界的重視。特別是從中發現了《論語》殘本，其年代被推斷爲公元前55年前，是目前所見的最早的《論語》寫本，價值不可估量。[①] 竹簡《論語》的整理工作至1993年始告完成。《文物》1997年第5期發表了部分釋文。同年，《定州漢墓竹簡〈論語〉》（下簡稱"《定論》"）[②]一書由文物出版社出版，公布了其全部釋文，並附有校勘記，此誠學界一大盛事。

《論語》作爲儒家的重要經典，在流傳的過程中，比起其他先秦古籍來，其遭竄亂的程度要低得多。這不但從傳世諸本的比較可知，現在通過對竹簡《論語》的考察也基本可以看得出來。但假如説，一個兩千餘年以前的古老的《論語》抄本竟與今本無別，那麽，它將没有太大的研究價值。竹簡《論語》並非如此。拿它與傳本仔細比勘，仍然能够發現不少差異。這些差異正是竹簡《論語》的主要價值所在。正如劉來成先生所指出："它的特異之處，是研究《論

① 參見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定州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劉來成執筆）：《定州漢墓竹簡論語介紹》，《定州漢墓竹簡〈論語〉》，文物出版社1997年。

② 本文所引竹簡《論語》材料及整理小組校語，均出是書，不一一標明。

語》的新材料。”[①]本文試圖通過若干類例，對部分“特異之處”作初步的校讀釋證，希望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竹簡《論語》在文獻學、訓詁學等方面的價值，並爲《論語》研究者提供一些參考意見。

二、校讀舉例

（一）據竹簡本訂正傳本例

上面説過，《論語》一書以其特殊的地位，故而較少竄亂，但是，長期的傳抄翻刻又難免有衍奪譌誤的發生。傳本《論語》實際上是存在着譌誤的，儘管不多，只不過以前注家未發現，或者出於“尊經”而强爲説解。竹簡《論語》去古未遠，更多地保存了《論語》的原貌，其中一些異文材料正好用以訂正傳本的譌誤，解決千古疑義。這是竹簡本異文最突出的價值所在。試舉例論證如下：

1. 傳本《里仁》篇記孔子言曰：“不患無位，患所以位。不患莫己知，求爲可知也。”簡本“求”作“未”。

按：竹簡本是也，傳本乃是形譌。“不患莫己知，未爲可知也”，實即“不患莫己知，患未爲可知也”，患字承上而省。意謂不以人之不知己爲患，而是惟恐自己未嘗作爲可知於人之事。《憲問》篇有“不患人之不己知，患其不能也”，《衛靈公》篇有“君子病無能焉，不病人之不己知也”，意與此同。“患未爲可知”即“患其不能”“病無能”。頗疑此章之文乃弟子分别記之，而重出於三篇，不過詳略及用詞稍異而已。傳本譌“未”爲“求”，前後文意未洽。《集解》引包咸曰：“求善道而學行之，則人知己也。”甚是迂曲。鄭注與包注略同。吐魯番出土唐寫本《論語鄭氏注》同傳本作“求”，注文云：

① 參見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定州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劉來成執筆）：《定州漢墓竹簡論語介紹》，《定州漢墓竹簡〈論語〉》。

"□者。求善道而學□行之,則仁知之也。"可見譌"未"爲"求",自鄭玄、包咸等已然,蓋始於兩漢之間。漢初隸書,未、求二字形體極近,故有此譌。

2. 傳本《雍也》篇記孔子言:"人之生也直,罔之生也幸而免。"竹簡本與之有較大差異,作:"人生之也直,亡生也幸而免也。"

按:傳本費解。《集解》引馬融曰:"言人之所以生於世而自終者,以其正直也。"又引包咸曰:"誣罔正直之道而亦生,是幸而免。"《集注》引程頤曰:"生理本直。罔,不直也。而亦生者,幸而免爾。"近人楊伯峻《論語譯注》亦從程説。罔或訓"誣罔",或訓"不直",皆非,而應讀如竹簡本的"亡"。罔从亡聲,故可通。放馬灘秦簡《日書甲種》4:"謂罔隸之日。"罔通亡,是其證。亡在此作否定詞,表禁止,同無。此章實謂人生於世,則務求正直不阿,不可生而求苟且幸免。傳本此句在結構上還發生了一系列的譌變。蓋先誤倒"生之"二字,再於"罔"下添一"之"字,以求對稱。歷代注家遂誤以爲孔子此言乃解釋人所以生的原因。今賴竹簡本之出,殆可發此千古之覆。

3. 傳本《述而》篇記孔子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竊比於我老彭。""於我",竹簡本作"我於"。

按:傳本誤倒,當以竹簡本爲是。"竊比我於老彭",合乎古漢語句法,而且詞甚淺近,一看則可明瞭。誤作"竊比於我老彭",則拗口而費解。於是,便有人强爲之解,如《集注》云:"我,親之之辭。"楊伯峻從而譯作:"我私自和我那老彭相比。"顯然皆屬穿鑿之辭。吴辛丑先生已注意到此處異文,但吴先生認爲這是"詞序變異",不同於校勘學上的倒文。① 其觀點與本文有異,可供參考。

---

① 參見吴辛丑:《出土簡帛經典異文研究》,收入《中山人文學術論叢》第二輯,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9 年。

4. 傳本《先進》篇載孔子語:"論篤是與,君子者乎?色莊者乎?"竹簡本假"祝"爲"篤","色莊"作"仜狀"。

按:傳本"色莊"殊爲費解。何晏《集解》釋爲"不惡而嚴,以遠小人",並認爲"色莊"與"論篤""君子""三者皆可以爲善人",顯然不通。《集注》云:"言但以其言論篤實而與之,則未知其爲君子者乎,爲色莊者乎,言不可以貌取人。"楊氏《譯注》即用朱説,影響頗大。然此章實就取言言,而非就取人言,自可不必知其人之如何。陳天祥《四書辨疑》對此已有所辯駁。① 且"色莊"何以能和"君子"並言,實一大可疑。楊伯峻譯作"僞裝莊重",也缺乏説服力。今竹簡《論語》之出,豁然開朗。仜,字書失載,字當从人亡聲,可能是"妄"字的異體,此通"亡"。亡狀,古人成語。《漢書·項籍傳》:"異時諸侯吏卒徭役屯戍過秦中,秦中遇之多亡狀。"顔師古注云:"無善形狀也。"字又作"無狀"。《漢書·杜周傳》:"誠哀老姊垂白,隨無狀子出關。"顔注:"無狀,猶言不肖。"又《史記·夏本紀》:"〔舜〕行視鯀之治水無狀,乃殛鯀於羽山以死。"或作"毋狀",居延漢簡多見,徐世虹先生云:"所謂'毋狀',就是指違反禁令,觸犯律條的行爲。"②總之,"亡狀"一詞可指不善、不賢、不法、無功、無德等,義域甚廣。竹簡《論語》"仜(亡)狀者"即指無業績、無聲望之人,義近"小人",是與"君子"相對而言的。此句意謂:惟言論篤實是與,何在意於其人之爲有業績、有聲望的"君子者",抑或是無業績、無聲望的"無狀者"?這正與孔子所主張的"不以人廢言"相合。

傳本之所以譌"亡狀"爲"色莊"的原因尚待進一步研究。有一點可以肯定的是,狀、莊古音極近,時有通混。竹簡《論語》即有以"狀"爲"莊"之例,如傳本《衛靈公》"不莊以莅之,則民不敬"之

① 參程樹德《論語集釋》(中華書局 1990 年)第 787 頁所引。

② 徐世虹:《居延漢簡中的"毋狀"與"狀辭"》,收入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出土文獻研究》第四輯,中華書局 1998 年。

"莊",竹簡本即寫爲"狀"。

(二) 據竹簡本證諸傳本正誤優劣例

傳世《論語》諸本,文字多有歧異。研究者應對這些異文進行比較鑒别,擇善而從。竹簡《論語》近古存真,爲我們提供了較爲可靠的選擇評判依據。略舉數例説明如下:

1.《堯曰》篇第一章末尾,阮本作:"寬則得衆,信則民任焉,敏則有功,公則説。"而漢石經、皇本、天文本、唐本、津藩本、正平本均無"信則民任焉"句,竹簡本也無此句。

按:漢石經等本子與竹簡本相合,較阮本爲優。陳鱣《論語古訓》云:"義疏本不及'信則民任'句,正與漢石經合。後人因《陽貨》篇'寬而得衆'下有此句,誤增入耳。"①此説甚是。《陽貨》篇因解釋"恭、寬、信、敏、惠"五事,故乃及"信則民任焉"句,且其言"恭""惠"皆《堯曰》篇所無,而《堯曰》篇言"公"則又爲彼所無,知二處語境自是不同。諸本均無"信則民任"句,而阮本獨有,甚無道理。今竹簡本之出,乃阮本誤增文字的又一鐵證。

2.《堯曰》篇第二章開頭,阮本作:"子張問於孔子曰:'何如斯可以從政矣?'子曰……"竹簡本除"政"假"正"爲之,"子"上無"孔"字外,其餘全同,而皇本、高麗本則於"問"下多出"政"字。

按:皇、高麗二本實贅。依《論語》文例,凡言"某問某"或"某問某於孔子"者,必接言孔子對答之言,如《顔淵》篇"子貢問政。子曰",又"季路問事鬼神。子曰"等等,所在皆是,不勝枚舉。而直引所問之言者,則其前不應再出現"問某"字樣。如《子路》篇"子貢問曰:'何如斯可謂之士矣?'"又《爲政》篇"哀公問曰:'何爲則民服?'"凡此皆通例也。上引《堯曰》篇句,根據文例可轉化爲:"子張

① 轉引自程樹德:《論語集釋》第1367頁。

問政於孔子。子曰……”但如皇、高麗二本，則不倫不類，累贅複沓。今據竹簡本，則各本之優劣更加昭然可見了。

（三）竹簡本、傳本異義兩通例

竹簡《論語》和傳本《論語》有些異文，各有其義而均可通。這爲我們進一步研究《論語》提供了寶貴的新材料，其意義不容忽視。茲試舉例説明。

1. 傳本《八佾》篇記孔子論樂言：“樂其可知也：始作，翕如也；從之，純如也，皦如也，繹如也，以成。”竹簡本“繹”作“允”。

按：傳本“繹如也”，歷來有兩種解釋。一如《經典釋文》引鄭玄注云：“志意條達之貌。”另一種如朱熹《集注》云：“繹，相續不絶也。”楊伯峻《譯注》采用後一説。鄭注似欲讀“繹”爲“懌”，着眼於人，恐與整句文意不合。今據《説文》，“繹”本義爲抽絲。由抽絲義可引申出連續義，成語“絡繹不絶”可證。言“相續不絶以成樂”，是合適的，朱説是可取的。另外，筆者以爲這裏“繹”作條理順暢解似亦可通。而竹簡本作“允如也”，則又顯然有别於傳本。允，《玉篇》訓爲“當也”，此即用適當和允之意。簡文蓋言：樂之始作，盛貌初起，進一步引放，則逐漸純化，明化，而達到和允的境界，是以成樂之一終。這樣看來，竹簡本和傳本異義而兩通。私意以爲，此處似以竹簡本爲較勝。

2. 傳本《里仁》篇載孔子之言：“事父母幾諫，見志不從，又敬不違，勞而不怨。”竹簡本“幾”作“徼”。

按：幾，上古屬見母微部；徼，見母耕部，聲紐雖同，而韻部遠隔，當無通假關係。“幾諫”，自包咸、皇侃以至朱熹，皆訓爲“微諫”，即委婉地勸諫，可從。《禮記·坊記》引孔子云：“從命不忿，微諫不倦，勞而不怨，可謂孝矣。”可以參證。而竹簡本作“徼諫”，與“幾諫”“微諫”略有差異。《説文》云：“徼，戒也。”又云：“戒，警也。”

由是觀之,"儆諫"乃屬近義複合。"事父母儆諫",言人子事親,其親有過,則警戒而進諫言,於義也通。然而這裏似乎傳本文意較長。①

(四) 竹簡本、傳本異字同義例

竹簡本與傳本或有用字不同而意義無别者,這些異文,對於探討不同版本系統、不同流傳區域的語言特點頗有助益,而且也是研究漢語同義詞可資利用參考的材料。這裏僅略舉數例,深入的研究則有待異日。

1. 阮本《爲政》篇記孔子言曰:"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也。大車無輗,小車無軏,其何以行之哉?"皇本、羅振玉舊藏敦煌本如之,而竹簡本"車"作"輿"。

按:"輿"古有二義。一指車箱。《説文》:"輿,車輿也。"《潛夫論·相列》:"曲者宜爲輪,直者宜爲輿。"用是義。一即指車。《玉篇》:"輿,車乘也。"又《説文》段注:"輿爲人所居,可獨得車名。"據《説文》,輗是"大車轅端持衡者",軏(《説文》作"軦")是"車轅端持衡者",均爲車之部件,而非車箱之部件。所以,竹簡本用其第二義,與"車"無别。《新序·節士》引孔子曰:"大輿無輗,小輿無軏。"正與竹簡《論語》同。又,傳本《微子》篇"執輿者爲誰",竹簡本及漢石經"輿"作"車",情況則剛好和《爲政》篇相反。

2. 傳本《子路》篇記孔子論當時從政者語:"噫!斗筲之人,何足算也。"竹簡本"算"作"數"。

按:《説文》:"算,數也。"《爾雅》如之。可知算、數義同。鄭玄爲此章作注,也説:"算,數也。"竹簡本異文之出,益證舊注之確。

---

① 陳偉武師云,或當以"儆諫"爲本,"微"爲"儆"之形譌,因"微諫"義也可解,故通行於後世。

3. 傳本《衛靈公》篇:"子曰:'君子謀道不謀食。耕也,餒在其中矣。學也,禄在其中矣。君子憂道不憂貧。'"竹簡本"餒"作"飢","禄"作"食"。

按:鄭玄注是章云:"餒,餓也。言人雖念耕而不學,故飢餓。學則得禄,雖不耕而不餒。此勸人學。"《説文》:"飢,餓也。"是知此飢、餒同爲飢餓之意。"餒"字出現較晚,當是後來的改换。又"食"字有俸禄義。如《周禮·天官·醫師》:"歲終則稽其醫事,以制其食。"鄭玄注云:"食,禄也。"竹簡本"食"正用是義。後來代以"禄"字,蓋取其淺明易曉。可見,這裏竹簡本與傳本雖有兩處文字差異,而其義無别。

4. 傳本《季氏》篇"隱居以求其志,行義以達其道",竹簡本"達"作"通"。

按:《玉篇》:"達,通也。"又《説文》:"通,達也。"二字同義互訓。在此句中,無論傳本的"達",還是竹簡本的"通",均作通達、到達解,即如《尚書·禹貢》"浮于濟漯達于河"的"達",《國語·晉語》"道遠難通,望大難走"的"通"。

5. 傳本《微子》篇"故舊無大故,則不棄也",竹簡本"棄"作"舍"。

按:"棄"和"舍"也是同義替换。"舍"同"捨"。《説文》:"捨,釋也。"又:"棄,捐也。"二義可通。後世有同義複合詞"捨棄",也可見"棄""捨"的關係。

在虚詞方面例子也不少,如"不"之作"弗","於"之作"乎","若"之作"如","此"之作"斯",等等,需要另作專門探討,此不贅。

(五)竹簡本譌誤例

總的來説,竹簡本較多地保存了《論語》原貌,在不少方面優於傳本。同時,我們也應該注意到,由於抄寫者的水平或其他因素所

限，竹簡《論語》也存在着不少譌誤。這些譌誤，一般都可以參照傳本或其他材料予以校正。明顯的錯字，《定論》一書多有明指。這裏再補列數例，並加以辨正，以引起讀者注意。

1. 傳本《雍也》篇宰我問孔子語："仁者，雖告之曰'井有仁焉'，其從之也？""其從之也"，竹簡本作"其從也之"。

按：傳本句意甚明；竹簡本則不詞之甚，顯係抄寫者誤倒"之也"二字所致，應加以校改。

2. 第 83 號簡："……之國，可使治其賦也，不知其仁也。求也，千室之邑……"整理小組指出傳本"求也"前有"'求也何如？'子曰"。

按：此《公冶長》篇文。至"不知其仁也"，孔子答孟武伯問子路仁否已畢，不當接言"求也"如何如何。傳本明記孟武伯另提一問，孔子再答，是也。原文上下有二"求也"，竹簡《論語》抄寫者大概誤以下"求也"爲上"求也"，以致漏脱中間六字。這樣一來，便使得上下文意不相呼應，當據傳本補正。

3.《公冶長》篇"孰謂微生高直"，竹簡本"微"作"尾"。

按：《論語》的"微生高"，《戰國策・燕策》《漢書・古今人表》都作"尾生高"，蓋尾、微二字古音可通。竹簡本"尾"當是"尾"之形譌。觀馬王堆帛書、銀雀山漢簡、西陲漢簡"尾"字所从之"毛"皆與"木"字十分近似可知。① 當然，這裏也有可能是整理者隸定之誤，但未能驗之簡影，故暫依整理者所釋。

三、餘説

本文只是舉例性地對竹簡《論語》異文材料的若干典型情況作

① 參見漢語大字典字形組：《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第 610 頁"尾"字條，四川辭書出版社 1985 年。

簡單的論列，所及的幾種類例遠不能概括所有情況，所舉例證也屬信手拈來。竹簡《論語》可供研究的新材料極其豐富，需要探討的問題尚多。就文字方面而言，其中大量的古體字、異體字、簡省字、通假字，是研究漢代語言文字的好材料，需加以專門考察。在分章方面，竹簡本與傳本的一些歧異也很值得深入研索。至於竹簡本的性質問題，已有幾位學者提出很有價值的意見，但也似有進一步討論的餘地。① 總之，就目前而言，學術界對竹簡本《論語》的研究和利用還不是很充分。筆者認爲，深入的研究應建立在扎實全面的校理的基礎上。本文只是一些初步的收獲，聊作引玉之磚，敬祈專家學者正之。

附帶説一下，我們利用竹簡《論語》的材料，依據的是《定論》一書，但是該書也存在一些問題，讀者不可不察。例如，傳本《季氏》篇記伯魚言："……鯉退而學詩。他日又獨立，鯉趨而過庭。……鯉退而學禮。聞斯二者。"與這段文字對應的是第 497 號簡，整理小組釋文爲："退而學詩也。日，有獨立，鯉趨而過庭。……"注云："也，今本無。"又："今本'日'前有'他'字。"其實，這裏當於"詩"字下點斷；"也"應讀作"他"。因爲 498 簡"鯉退而學禮"下同傳本無"也"字，則此"詩"字下也當如之。"他"字後起，古常以"它"爲之，傳本《鄉黨》篇"他邦"竹簡本作"它邦"，可證。而"也""它"爲一字之分化，常可混用。所以"他"也或以"也"爲之。傳本《公冶長》篇"他邦"竹簡本作"也國"，可證。整理小組對《公冶長》篇以"也"爲"他"已有明指，本不該再有此誤失。② 另外，《定論》作者在引用

① 參見李學勤：《八角廊漢簡儒書小議》，收入氏著《簡帛佚籍與學術史》，時報出版社 1994 年；王素：《河北定州出土西漢簡本〈論語〉性質新探》，收入《簡帛研究》第三輯，廣西教育出版社 1998 年。

② 以"也"爲"他"，也見於其他古籍，如《墨子·小取》："辟也者，舉也物以明之也。""也物"即"他物"，王念孫《讀書雜志》已經指出。又如武威漢簡《儀禮》："如也國之人，則使擯者還其塾。""也國"即"他國"，也即傳本的"他邦"。

《經典釋文》材料時，也常有疏忽。如該書第 37 頁注釋(21)、第 41 頁注釋(10)、第 47 頁注釋(3)(12)等處皆有誤以黄焯先生在《經典釋文彙校》中所作按語爲《釋文》正文的情況，雖是小疵，也須明辨。

附記：本文的寫作蒙陳偉武師悉心指導，同時得到譚步雲、黄文傑二先生的指教，在此謹致謝意。

主要參考文獻：

黄焯：《經典釋文彙校》，中華書局 1980 年。
楊伯峻：《論語譯注》，中華書局 1980 年。
陸德明：《經典釋文》，中華書局 1983 年。
朱熹：《四書章句集注》，中華書局 1983 年。
程樹德：《論語集釋》，中華書局 1990 年。
劉寶楠：《論語正義》，中華書局 1990 年。
王素：《唐寫本論語鄭氏注及其研究》，文物出版社 1991 年。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論語注疏》，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9 年。

原刊《簡帛研究二〇〇一》，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1 年

巴東縣張家墳墓群 M1 “元和四年刻石”考釋

2003 年底，湖北省恩施自治州博物館考古隊對巴東縣張家墳墓群進行發掘，發現古墓三座，其中 M1 墓道出土有一石板，上刻有 136 字，内容十分重要。《巴東縣張家墳墓群 2003 年發掘簡報》（下稱“《簡報》”）進行了介紹並録有釋文。[①]《中國書法》2010 年第 4 期刊有該刻石彩色照片，並附有陸明君先生所作釋文及簡單注釋（下稱“陸釋”）。[②] 筆者細讀照片，發現《簡報》和“陸釋”在釋字、句讀等方面各有得失，而均存在可商榷的地方，對銘文内容及其意義也有待進一步闡釋與抉發，故不揣淺陋，試作考釋，以就正於方家。

一、釋文

兹先將校訂過的釋文依原來行款録出，並施加標點：

元和四年正月三

① 國務院三峽工程建設委員會辦公室、國家文物局：《湖北庫區考古報告集》第四卷第 232—239 頁，科學出版社 2007 年。

② 《中國書法》2010 年第 4 期，封二、第 1 頁。

日，南郡秭歸道離
里稅少卿、少陽
共作是三丈五冢，
舉高丈三尺，廣丈
二尺。功二月五日乃成，
賈直錢二萬五千，
師神都里男子袁
都等六人，當此之米二百。
當作冢之離，這有卅
家耳。少卿食口六人，少
陽食口六人，傳後世
諸孫子，能讀此文。
皆聖人，孔子事禮(？祖?)，
大子事神。子路、屈元，
有武毋文，致其死
時，頭頸別分。少陽
手書，沮談里褒孝仲。

二、考釋

1. 元和四年正月三日

《簡報》指出，M1與東漢至六朝時期的墓葬形制相似，所出銅鏡、虎形銅帶鈎、繩紋筒瓦、板瓦、瓦當等均屬於漢代遺物。所以，認定銘文“元和”爲東漢章帝年號。此説可信。其實，該刻石從字體來看，正如謝春華先生所言，“文字爲典型的東漢早期隸書體”，①也足

① 謝春華：《〈元和四年刻石〉書法評析》，《中國書法》2010年第4期，第129頁。

可判定其年代。袁宏《後漢紀・孝章皇帝紀》"元和"三年接書"章和"元年,於改元之事不著一字,而范曄《後漢書・肅宗孝章帝紀》則在"章和"元年記事中明載,是年七月壬戌,章帝下詔曰:"今改元和四年爲章和元年。"當有所據。惟袁書早出,反未言及,難免令人生疑。今得此石,出自時人之手,明記"元和四年正月三日"云云,完全證實改元必發生在歲中無疑,從而大大增强范書的可信性,這在年代學上是一條值得重視的新資料。

2. 南郡秭歸道離里稅少卿、少陽共作是三丈五冢,舉高丈三尺,廣丈二尺

南郡,秦昭襄王二十九年取楚郢而設。郡名在漢代屢有變更。《後漢書・彭城靖王傳》云:"建初三年,徙封江陵王,改南郡爲國。元和二年,三公上言江陵在京師正南,不可以封,乃徙爲六安王,以廬江郡爲國。"銘文刻於元和四年,時已由江陵國恢復爲南郡,所記與史書相合。

秭歸,南郡屬縣。銘文不稱"秭歸縣",而稱"秭歸道",[①]很值得注意。《漢書・百官公卿表》云:"列侯所食縣曰國,皇太后、皇后、公主所食曰邑,有蠻夷曰道。"《續漢書・百官志》云:"凡縣主蠻夷曰道。"《漢舊儀》云:"内郡爲縣,三邊爲道。"可見道即爲邊郡有蠻夷聚居之縣。所以秦漢文獻中往往合稱"縣道",如睡虎地秦簡《語書》:"(始皇)廿年四月丙戌朔丁亥,南郡守騰謂縣道嗇夫……"[②]龍崗秦簡 222:"所致縣道官,必復請之。"[③]《史記・司馬相如列傳》:"檄到,亟下縣道,使咸知陛下之意。"張家山漢簡《二年

① 本文初稿將"道"連下讀爲里名"道離里",陳偉武師審閱後指出,應連上讀爲道名"秭歸道",甚是,此段即從陳師説改寫。

②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13 頁,文物出版社 1990 年。

③ 劉信芳、梁柱:《雲夢龍崗秦簡》第 39 頁,科學出版社 1997 年。

律令・秩律》所見的道有20個,《漢書・地理志》所見有30個,①《續漢書・郡國志》所見有19個,可見漢代道的置廢分合頗多變動。本刻石的出土,證明在元和四年,秭歸的政區性質是道。這在歷史地理學上是一個新的知識。秭歸一帶本荆蠻故地,少數民族聚居頗多,設道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墓葬所在地(今天的巴東縣境)當時屬秭歸道轄内。

離里,里名,隸屬秭歸道。“離”字,《簡報》釋作“難”,“陸釋”亦釋作“難”,但加問號以示不確定。此字左旁“萬”雖略有磨損,但與第10行“離( )”字相對看,當爲一字無疑。第10行的“離”,《簡報》釋作“離”,“陸釋”則釋作“難”,並解釋説:“左旁以‘萬’代‘莫’。”按釋“難”不可從,釋“離”則是。“離”即“離”之變體,字已見於馬王堆帛書,如《戰國縱横家書》104:“與國毋相離(離)也。”②又《五行》334:“親之而弗離(離)。”③今據漢代簡帛所見,考其演變之迹,可略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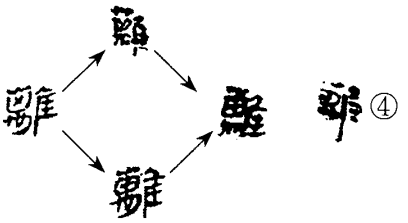 ④

蓋“離”之“离”旁上部的“屮”形繁化作“艸”形,中部的“凶”形變作“田”形,於是成了“萬”。之所以産生出這種變體,還因“萬”“離”古

① 該志後序説有“道三十二”,與正文所列不符。

②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叁)》圖版第34頁,文物出版社1983年。

③ 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馬王堆漢墓帛書(壹)》“老子甲本及卷後古佚書圖版”第334行,文物出版社1980年。

④ 字形采自陳松長等:《馬王堆簡帛文字編》第143頁“離”條、第144頁“離”條,文物出版社2001年;駢宇騫:《銀雀山漢簡文字編》第135頁“離”條,文物出版社2001年。

音相近,“離”是歌部字,“萬”是元部字,爲陰陽對轉,“離”屬來母,“萬”雖屬明母,但从“萬”得聲的“厲”“癘”等則屬來母。所以,“離”之變體“離”所从之“萬”實際上起到表音的作用。

由於史料的闕略,一直以來,我們對漢代政區道及其下屬的行政制度知之甚少。今從本銘可知,道下設里,此點與縣並無不同。過去有學者提出“道以下大約不設鄉里,而保留土著的行政管理方式”的意見,①現在看來至少是不全面的。

税,姓氏。《元和姓纂》卷八引《荆州記》云:“建平信陵縣有税氏。昔君王巴蜀,蜀王見廩君兵强,結好飲宴,以税氏五十人遺廩君。”建平郡爲三國吴孫休永安三年置,信陵縣屬焉。信陵縣,隋開皇間更名巴東。石刻銘文完全證實了《荆州記》關於税氏聚居地的記述。少卿、少陽二人,銘文中雖未明言其關係,但從語境看,應屬兄弟。

3. 功二月五日乃成,賈直錢二萬五千

“功二月五日乃成”謂修冢工程耗時二月又五日,可知竣工在元和四年的三月八日。而刻石又當在竣工之後,其時尚稱“元和四年”,則正可進一步與《後漢書》所載七月改元事相印證。漢碑中出自山東平邑的《南武陽功曹闕銘記》有“章和元年二月十六日文學……”等殘文,②應是後來追記之辭,其爲銘立石的時間應在元和四年七月改元“章和”之後。

賈,讀“價”;直,讀“值”。“價值錢二萬五千”謂修冢共耗資二萬五千錢。

4. 師神都里男子袁都等六人

師,應指修冢之工師。陳直先生認爲,漢代的工人中有師、工、

① 周振鶴:《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第 365 頁,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年。
② 徐玉立:《漢碑全集》第 161 頁,河南美術出版社 2006 年。

匠三種不同身份，其中師的身份最高。① 陳氏所舉漢代器銘記"師"者甚多，如建安神獸鏡"師鄭豫作"，建安弩機"師稽福"等等。漢碑也不乏其例，如《薤他君石祠堂石柱題記》："使師操義山陽蝦、丘榮保，畫師高平代盛、邵强生等十餘人，貤(價)錢二萬五千。朝莫(暮)侍師，不敢失歡心。"②《張遷碑》："賃師孫興，刊石立表。"③神都里，里名，前不另冠縣名，當亦屬秭歸道。六，"陸釋"誤作"七"。

5. 當此之米二百

當，相當；米二百，應是米二百石之意。疑此句承上"價值錢二萬五千"而言，意謂墓冢造價相當於此地二百石米的價格。如此説不誤，那麽這將是一條很值得注意的經濟史料。漢代碑刻中記載墓冢造價者並不少見，但同米價作比較者却可謂絶無僅有，十分難得。在農業社會，穀米價格在經濟社會中占極重要的地位，折錢爲米，也許更能直觀地反應墓冢所費的價值。依此推算，則當時當地米價爲每石百二十五錢。關於漢代米價，陳直先生曾查檢史籍，發現所記"不屬於至賤，即屬於至貴。最貴者石至數萬者，中者石至二千，最賤者石至數錢，相差不成比例"。④ 蓋史籍所記者大抵或爲大饑大亂，或爲大豐大治之極端情況，非米價之常態。刻石所反映的元和四年間南郡秭歸一帶之米價石百二十五錢，價格適中，大概應屬當時常價的範圍。這一新資料，對於探討東漢經濟史無疑具有重要的價值。

---

① 陳直：《漢代工人的類別》，收入氏著《兩漢經濟史料論叢》第214—215頁，中華書局2008年。

② 徐玉立：《漢碑全集》第736頁。

③ 徐玉立：《漢碑全集》第1813頁。

④ 陳直：《漢代的米穀價及内郡邊郡物價情況》，收入氏著《兩漢經濟史料論叢》第302頁。

6. 當作冢之離，這有卅家耳

“離”即“離”，詳上。“離”下《簡報》讀斷，“陸釋”不斷，今從《簡報》。此處之“離”應是上文“離里”的省稱。① “這”字，《簡報》釋作“誕”，“陸釋”云：“《玉篇》：‘這，宜箭切，迎也。’此非後有的指示代詞‘這’。”以《玉篇》“這”字的音義，在文中實難講通。《簡報》作“誕”者，不知何據，筆者猜測，大概是認爲“這”假借爲虛詞“誕”。其實，漢魏六朝間“這”這個字形常應讀爲“適”。如《許安國墓祠題記》：“國子男字伯孝，年這（適）六歲，在東道邊。”②《薾他君石祠堂石柱題記》：“取石南山，更踰二年，這（適）今成已。”③佛經譯本中尤多見，如《增壹阿含經》卷四十七：“這（適）得稱南無，便入地獄。”《普曜經》卷七：“心意這（適）異，則爲怨賊。”這種用法的“這”，玄應《一切經音義》早已指出其音義同“適”。翻譯佛經中的這種“這”，後來即多被轉寫爲“適”。陳治文、俞理明等先生曾對此作專門論述。④ 但玄應謂“這”是“適”之古文，陳、俞兩位先生則認爲是由“適”字草體楷化演變而來，似均未確。私意以爲，把它看作“適”之省譌俗體較妥。銀雀山漢簡“適”或作 ，⑤所从“商”與“言”極近，省譌爲“言”形是很有可能的。本銘之“這”也應是“適”之俗寫。卅，原形作 ，《簡報》、“陸釋”俱釋爲“世”，不確。漢代隸書中“卅”“世”二字形近而有別。試與12行“世”之作 相比較，“卅”底下橫畫與兩側豎畫成包封之勢，而“世”底下橫畫則明顯向右出

① 此點蒙陳偉武師提示。

② 徐玉立：《漢碑全集》第853頁。

③ 徐玉立：《漢碑全集》第736頁。

④ 參看陳治文：《近指指示詞“這”的來源》，《中國語文》1964年第6期；陳治文：《東漢時的“這”不是指示詞》，《中國語文》1988年第6期；俞理明：《〈一切經音義〉中“這”的訓解》，收入《佛經音義研究——首屆佛經音義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

⑤ 駢宇騫：《銀雀山漢簡文字編》第55頁。

頭。家,原形作 ,下从"豕",這種寫法的"家"也見於武威漢簡《儀禮》。① 耳,《簡報》作"百","陸釋"作"耳",察其原形作 ,上横中間有崩痕,不似短豎筆,而右長豎下出明顯,故爲"耳"之可能性較"百"大很多。從文義考慮,亦以釋"耳"爲佳。全句之意,謂在作此冢之離里,適有人家三十户。【編按:"家"字作,應看作从"宀"之字添加羡筆,類似的例子如"富"字作 、 ,參看容庚先生《金文續編》"富"字條。】

7. 少卿食口六人, 少陽食口六人

二"口"字分别補刻於二"食"右下側,"陸釋"釋"口",是。"食口"猶言"家口"。《墨子·號令》:"某縣某里某子家食口二人,積粟六百石,某里某子家食口十人,積粟百石。"銀雀山漢簡《委積》:"食口七人,上家之數也;食口六人,中家之數也;食口五人,下家之數也。"並是其例。若依《委積》篇的説法,少卿、少陽之家口俱屬中家之數。

《簡報》二"口"字並作"□",不知是當作不識字,還是排印之誤。第一個"六"字,"陸釋"疑爲"七",非是。

8. 傳後世諸孫子, 能讀此文

《簡報》將"傳後世"三字連上讀,並將"諸孫子能讀此文皆聖人"作一句讀。"陸釋"則以"傳後世諸孫子"爲句,以"能讀此文皆聖人"爲讀。這兩種讀法都難以解釋得通。銘文本意不過是希望此石能傳諸後世子孫,使之得讀此文,焉得謂讀此文即皆爲聖人?

9. 皆聖人, 孔子事禮(? 祖?), 大子事神

"皆聖人"顯然應指後面的"孔子""大子"而言。禮,原形作

① 參徐富昌:《武威儀禮漢簡文字編》第190頁"家"條,"國家"出版社2006年。

，《簡報》“陸釋”均釋作“禮”，後者還解釋説：“禮，右旁‘豊’多省簡爲‘ ’。此處又省譌，右旁變得與‘里’形近；或可視爲右旁改换‘里’作聲符，而成爲了从‘示’从‘里’的‘禮’的别字。”按原形，其右旁確與“豊”頗近，爲“豊”之寫譌的可能性很大。至以爲“里”則不可信，因爲“里”是之部字，“豊”“禮”是脂部字，古音並不相近。然而“孔子事禮”却有些費解，如果“事”當“從事於”講，又與下句“事神”不相類。《論語·爲政》記録孔子關於孝的闡釋云：“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如果銘文作者確實想用“孔子事禮”這樣的表述，則很可能是據《爲政》篇這幾句話化出的，但文理實在不太通。銘文出自下層人士之手，出現這種問題，也不是没有可能的。

但筆者又懷疑存在另一種可能，即所謂“禮”字是“祖”字之譌。“且”字漢隸或作 ，又作 ，①“目”形與底横之間似有短豎連接。② 類似現象如“直”之作 ，③“宣”之作 ，④等等。“且”所从短豎上貫則可能譌成 形。“事祖”較好理解，《漢書·郊祀志》：“祀者，所以昭孝事祖，通神明也。”《荀子·成相》：“下以教誨子弟，上以事祖考。”《公羊傳·莊公四年》：“以襄公之爲於此焉者，事祖禰之心盡矣。”均其例。而且“事祖”與“事神”連類而言，也顯得較爲自然。孔子主張“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自然是事祖的，而且强調“祭如在”（《論語·八佾》），“喪、祭”俱爲其“所重”（《堯曰》），又極推崇“菲飲食而致孝乎鬼神”的大禹（《泰伯》），則可知其事祖考必甚恭。

大子，《簡報》作“天子”，非是。“大”字作 ，極清晰，無可疑。

---

① 洪鈞陶：《隸字編》第20—21頁“且”條，文物出版社1991年。

② 秦印“駔”字作 ，所从“且”已有此短豎。見蕭春源編：《珍秦齋藏印·秦印篇》第347號，臨時澳門市政局2000年。

③ 洪鈞陶：《隸字編》第49—50頁“直”條。

④ 洪鈞陶：《隸字編》第608—609頁“宣”條。

“陸釋”云:“‘大’通‘太’。或爲‘天’字,殘泐爲‘大’。”讀“大”爲“太”是。或説蓋受《簡報》影響,不可從。“太子”既然與“孔子”對舉,則應指一具體人物,而不可能是泛稱。其人與孔子並稱聖人,地位極隆,筆者疑心乃指佛祖釋迦牟尼而言。釋迦牟尼本爲净飯王太子,《三國志·魏書·烏丸鮮卑東夷傳》裴注引《魏略·西戎傳》云:“臨兒國,《浮屠經》云其國王生浮屠。浮屠,太子也。”在佛典中或稱“悉達太子”,或徑稱“太子”。漢譯佛典中又屢稱釋迦牟尼爲“聖人”。“太子事神”似指釋迦牟尼遵從天神指引,上山修道而言,事見《修行本起經》《太子瑞應本起經》《佛本行集經》及敦煌變文《太子成道經》等。①

如果以上關於“太子”的推測符合事實的話,這則材料對於中國佛教史的探討實有重要意義。佛教正式地、較大規模地傳入中土的時間,歷來較爲公認的是漢明帝永平年間。而現代學者大多認同佛教兩漢之際即已傳入的觀點。綜合各方面因素考慮,此一看法應是較爲合理的。但問題是,文獻證據在時代上稍嫌偏後,如載漢哀帝元壽元年博士弟子景盧從大月氏王使伊存口授《浮屠經》一事的,只能追溯到魏晉間人魚豢所撰《魏略·西戎傳》;載永平求法譯經之事者,最早見於東漢末牟子《理惑論》;②載永平間楚王劉英尚浮屠事者,見於《後漢書》本傳。雖然都是較可信的史料,但畢竟爲後人之追記。考古實物方面,近幾十年來雖然有不少漢代的佛像及與佛教相關的圖像被確認,但學術界一般將其定在東漢末期;有學者懷疑其中個别可能早到東漢中期,也因缺乏明確紀年材

① 或疑“太子”指周靈王太子晉。按太子晉雖有賢名,也有學道升仙的傳説,但文獻似未見以“聖人”稱之,其地位恐不足與孔子相提並論。相比之下,“太子”指釋迦牟尼的可能性更大一些。

② 關於此書年代的討論,參湯用彤:《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第73—80頁,中華書局1955年。

料而難以證實。① 本石刻出自元和四年當時人之手，而用到佛教典故，實在是中國早期佛教史難得的第一手資料。它至少説明了在東漢前期，南郡秭歸一帶的民間已經對佛教故事相當熟悉，並且在人們的觀念中，佛陀的地位是和孔子一般崇高的。而如果不是佛教已在漢土經過較長一段時期的傳播的話，這樣的情形是難以想象的。

銘文借聖人孔子、佛祖之名，旨在强調崇祭先人、敬事神靈的神聖依據。

10. 子路、屈元，有武毋文，致其死時，頭頸别分

屈元，《簡報》徑釋作"屈原"。"陸釋"作"屈元(原)"，是。"元""原"二字古通。武，原形作 ，"陸釋"作"式"，殊誤。漢代簡帛、碑刻中"武"字常作此形，如銀雀山漢簡作 ，②《何君閣道銘》作 ，③蓋所从"止"旁草化作 ，漢代許多从"止"之字均可作佐證。毋文，原形作 ，《簡報》所釋正確。"陸釋"作"母女"，誤；且以所謂"有式"屬上讀，所謂"母女"連下讀，句讀亦誤。"毋"當讀爲"無"，此秦漢文字常例。"其""死"二字，原形分别作 ，本無可疑，而《簡報》誤釋爲"典""歿"，"陸釋"不誤。分，原形作 ，"陸釋"認爲是"分"之譌寫，可從；《簡報》釋"處"，非是。

銘文謂子路"有武無文"是很容易理解的。孔子評價他"好勇"(《論語・公冶長》)，"喭""兼人"(《先進》)，"野哉"(《子路》)，《史記・仲尼弟子列傳》説他"性鄙，好勇力，志伉直"。子路最終不聽子羔之言，抱着"利其禄，必救其患"的信念，死於衛國内亂，正由其稟性所使然。事見《左傳・哀公十五年》及《史記・仲尼弟子列

① 參俞偉超：《東漢佛教圖像考》，《文物》1980 年第 5 期；羅二虎：《論中國西南地區早期佛像》，《考古》2005 年第 6 期。

② 駢宇騫：《銀雀山漢簡文字編》第 401—402 頁。

③ 徐玉立：《漢碑全集》第 100 頁。

傳》等。

值得注意的是,銘文將屈原與子路相提並論。對於屈原的評價,歷來是以頌揚爲主調的。從賈誼的《吊屈原賦》到司馬遷的《史記·屈原列傳》,均對屈原的品格操行給予高度的肯定,而且也基本上奠定了後世評價屈原的大方向。但其實在漢代即存在不同聲音,如果説揚雄"遇不遇命也,何必湛身哉"云云(《漢書》本傳)主要還是表達惋惜與同情,那麽班固《離騷序》所論則是明顯地持有批判的態度,如云:"今若屈原,露才揚己,競乎危國群小之間,以離讒賊。然責數懷王,怨惡椒、蘭,愁神苦思,强非其人,忿懟不容,沉江而死,亦貶絜狂狷景行之士。"班氏從儒家理想的中庸人格的立場出發,對屈原的行事頗不以爲然。銘文評價屈原"有武無文",正與班説有共通處。"有武無文"云者,當然不是否定屈原的文采,而應是針對屈原執着激烈的性格而言。正是在這一點上,屈原與子路具有相似性。石刻的年代正與班氏約略同時,説明在當時對屈原的批評不僅存在於上層士大夫,而且也深入到下層民間。而且有意思的是,銘文出自南郡秭歸人之手,而秭歸歷來被很多人認爲是屈原的故鄉。

漢人對屈原的批評在後世也有餘響。如《文心雕龍·辨騷》對屈原及其作品雖以肯定爲主,但也指其有"狷狹之志",《哀悼》篇更評以"狷忿而乖道"。① 又如《魏書·劉獻之傳》載劉氏云:"觀屈原《離騷》之作,自是狂人,死其宜矣,何足惜也!"這些結合起來看,對於人格觀念史和文學批評史的探討是頗有裨益的。

銘文又云:"致其死時,頭頸别分。"按《左傳》記子路之死云:"太子聞之,懼,下石乞、盂黶敵子路,以戈擊之,斷纓。子路曰:'君

① 趙逵夫先生則認爲:"班固、劉勰對屈原的批評主要與誤認《惜往日》《悲回風》爲屈原作品有關。"説見趙逵夫:《〈楚辭〉中提到的幾個人物與班固、劉勰對屈原的批評》,收入氏著《屈原與他的時代》,人民文學出版社1996年。

子死，冠不免。’結纓而死。”《史記》略同，並未言其頭頸別分。而屈原之投水而死，向無異詞，也非身首異地。銘文大概只是想强調此二人均死於非命，不得善終而已，而不求事實的精確。還有一個可能，就是爲了遷就押韻。銘文自“少卿食口六人”至此是用韻的，韻脚分别是“人”“人”“文”“人”“神”“元(原)”“文”“分”。以上古音的歸部而言，“人”“神”是真部字，“文”“分”是文部字，“元(原)”是元部字，但此三部在漢代通押的情況極多，尤其是真部和文部。①

此句意在告誡後人要以子路、屈原爲鑒，行中庸，重節文，以保善終。

11. 少陽手書，沮談里褰孝仲

少陽手書，表明銘文是由作冢者之一的税少陽手寫底本後，才上石鐫刻的。談，原作左“炎”右“言”，“陸釋”謂是“談”字之偏旁换位，是。《簡報》作“灘”，應是排字之偶疏。沮談里，疑仍屬秭歸道轄内。褰，原形作 ，《簡報》釋“衆”，不似；“陸釋”作“褰”，可從。“褰”字有所省譌，“衣”旁位於下方時省作“仌”形屬常例，而“寅”旁之省作“ ”則較罕見。“褰”在此用作姓氏。“褰孝仲”當爲刻工的姓名。

以上是對“元和四年刻石”銘文的粗略考釋。至於該銘之性質，《簡報》定爲“墓志銘”，似欠妥當。因爲墓志銘一般應是專爲特定的亡故之人而作，在體式上，一般應包含死者的生平行狀(即“志”，散文)和對死者的頌語(即“銘”，韻文)等，而該銘並無這些内容。但它先以散文記修冢之事，再以韻文告誡後人，形式上又確有與墓志銘相似之處，這對於相關文體發展演變的考察，也具有一定

① 參羅常培、周祖謨：《漢魏晉南北朝韻部演變研究》第35—37頁，中華書局2007年。

的意義。

綜上所考,“元和四年刻石”雖然字數不多,却包含了年代學、歷史地理學、經濟史、佛教史、屈原評價史、文體學等許多方面的寶貴信息,具有很高的史料價值。此外,銘文在用筆、結體和章法方面也頗有特色,具有一定的書法價值,已有學者著文評析,①本文不贅述。

原刊《考古》2011年第6期

① 謝春華:《〈元和四年刻石〉書法評析》,《中國書法》2010年第4期。

楚系簡帛中字形的習用讀法和詞的習用字形

前　言

近年來，筆者在師長的指導下，頗留心於楚系簡帛中字形與詞相互關係問題的研究，並已完成一份初步的研究報告。[①] 該報告第一部分初稿曾以《略論楚簡中字形與詞的對應關係》爲題發表（以下簡稱"《略論》"），[②]第二部分初稿曾以《楚簡中的一字形表多詞現象》爲題發表（以下簡稱"《一字形表多詞》"），[③]第三部分題作《楚系簡帛中的一詞用多字形現象》（以下簡稱"《一詞用多字形》"）。本文爲第四部分，本是在以上三部分的基礎上寫的，故詳略處理及行文呼應上均多有需與上三部參合之處，幸讀者察焉。《一詞用多字形》未正式刊表，參考稍爲不便，幸讀者諒之。

本文所考察的楚系簡帛資料主要包括如下十四種：（1）楚帛

---

① 陳斯鵬：《戰國楚系簡帛中字形與詞相互關係之研究》，博士後研究工作報告（合作導師：裘錫圭教授），復旦大學 2008 年。

② 陳斯鵬：《略論楚簡中字形與詞的對應關係》，收入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復旦大學出版社 2006 年。

③ 陳斯鵬：《楚簡中的一字形表多詞現象》，收入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二輯，復旦大學出版社 2008 年。

書,①(2) 曾侯乙墓竹簡,②(3) 仰天湖楚簡,③(4) 信陽楚簡,④(5) 包山楚簡,⑤(6) 望山楚簡,⑥(7) 郭店楚簡,⑦(8) 九店楚簡,⑧(9) 新蔡楚簡,⑨(10) 上博楚簡(一),⑩(11) 上博楚簡(二),⑪(12) 上博楚簡(三),⑫(13) 上博楚簡(四),⑬(14) 上博楚簡(五)。⑭ 凡有定量統計者,均以此爲限。

爲明確字詞的區别,本文采取裘錫圭先生《文字學概要》的做法,用"{ }"標明詞或詞素。引用簡帛釋文,除確有必要嚴格隸定者外,儘量采用寬式。

一、字形的習用讀法

在一個字形的不同讀法(即所對應的不同的詞)中,往往有某一種或某幾種讀法是最爲常見的,這些讀法就是該字形的習用讀法。習用讀法的極端表現就是一字形只有一種讀法(即只對應一個詞)。

只有一種讀法的字形,其習用讀法自然是容易判定的。例如我們在《略論》中舉到的"一""二""三""甲""乙""丙""口""山"等等,它們都只有一種讀法,那個讀法分别就是{一}{二}{三}{甲}

---

① 饒宗頤、曾憲通編著:《楚帛書》,香港中華書局 1985 年。
② 湖北省博物館編:《曾侯乙墓》,文物出版社 1989 年。
③ 史樹青:《長沙仰天湖出土楚簡研究》,群聯出版社 1955 年。
④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編:《信陽楚墓》,文物出版社 1986 年。
⑤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編:《包山楚簡》,文物出版社 1991 年。
⑥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編:《望山楚簡》,中華書局 1995 年。
⑦ 荆門市博物館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 1998 年。
⑧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編:《九店楚簡》,中華書局 2000 年。
⑨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新蔡葛陵楚墓》,大象出版社 2003 年。
⑩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
⑪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
⑫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3 年。
⑬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年。
⑭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 年。

{乙}{丙}{口}{山},這當然就是它們各自的習用讀法了。但相比較而言,更值得我們關注的,是那些有不同讀法的字形的習用讀法。習用讀法的確定需要篩選,而依據的主要是統計數據。例如"七",它在楚系簡帛中可以表示數詞{七}和蟋蟀的{蟋},前者32例,[①]後者僅1例,顯然"七"這個字形的習用讀法就是{七}。又如"己",它可以讀爲天干詞{己}和自己的{己},二者的比例是112[②]:3,可見天干詞{己}是"己"字形的習用讀法。這些數據對比明顯,一目瞭然。

當然,習用與否只是相對而言,很難説有一個絶對的標準可供界定。爲方便操作和討論,本文暫時假定以20%爲分界綫,所占比例高於20%的,即認爲屬於習用之列(下一節討論詞的習用字形也用此標準,不另加説明)。

我們在《略論》《一字形表多詞》中已提到或討論過不少一字形對應多詞的例子,現先從中抽取幾個字形,對其習用讀法加以考察。比如"乍",有{作}{胙}{阼}{藉}等讀法,具體情況如表1所示:

表1

字　形	詞	頻　度	比　例
"乍"	{作}	42	91.3%
	{胙}	2	4.3%
	{阼}	1	2.2%
	{藉}	1	2.2%
	小　計	46	100%

可見,在這四個不同讀法之中,讀{作}是占絶對優勢的,所以它就

① 《略論》未計帛書、曾侯用例,故作30例。
② 《略論》未計帛書、曾侯用例,故作109例。

是“叓”的習用讀法。

又比如“亦”，有{亦}{液}{赦}{夜}等讀法，其具體情形如表2所示：

表2

字　形	詞	頻　度	比　例	備　注
“亦”	{亦}	61	89.7%	
	{液}	3	4.4%	
	{赦}	2	2.9%	
	{夜}	1	1.5%	
	待考	1	1.5%	新蔡甲三316作，原釋“宗”，張勝波先生改釋“亦”，①是。參看上博二《民之父母》4“亦”之作。字用在地名中，讀法不詳。
		小　計	68	100%

顯然，又亦的{亦}在“亦”的諸種讀法中占極高比例，應是“亦”的習用讀法。

又如“昏”，有{昏}{聞}{問}{岷}{昧}等讀法，統計數據見表3：

① 張勝波：《新蔡葛陵楚墓竹簡文字編》第115頁，碩士學位論文，吉林大學2006年。

表 3

字 形	詞	頻 度	比 例
“昏”	{昏}	7	11.66%
	{聞}	28	46.66%
	{問}	23	38.33%
	{岷}	1	1.66%
	{昧}	1	1.66%
	小 計	60	100%

可見讀{聞}和讀{問}的比例都較高，二者相差不遠，都應該看作“昏”的習用讀法。

再看看从“昏”得聲的“聞”的記詞情況(表 4)：

表 4

字 形	詞	頻 度	比 例
“聞”	{聞}	66	68.8%
	{問}	25	26.0%
	{昏}	3	3.1%
	待考	2	2.1%
	小 計	96	100%

讀{聞}顯然是“聞”最常見的讀法，讀{問}的比例雖然遠較讀{聞}爲低，但仍然出現較多，也可看作“聞”的習用讀法之一。

下面再選取楚系簡帛中幾個使用頻率較高而且讀法較多的字

形，歸納其習用的讀法。

先看“於”字形（表 5）：

表 5

字形	詞	頻度	比例	備　注
“於”	介詞{於}	851	98.72%	1. 其中有 76 例作 形，右旁似聲化从“于”，故這類寫法也可以作獨立字形處理。 2. 上博四《曹沫之陳》21：“《詩》於有之曰：……”疑“於”“詩”二字誤倒，故“於”歸入介詞。
	嘆詞{嗚}	5	0.58%	上博五《弟子問》4 作 形，原釋“烏”，此併入“於”。
	助詞{乎}	3	0.35%	上博二《容成氏》7、27、32、42“於是於（乎）……”。
	動詞詞頭{於}	2	0.23%	上博一《詩論》22，上博一《緇衣》17。
	{淤}	1	0.12%	帛書甲篇：“風雨是於（淤）。”①
	小　計	862	100%	

毫無疑問，介詞{於}就是“於”的習用讀法。

再看“者”字形（表 6）：

① 參看拙著《簡帛文獻與文學考論》第 10 頁，中山大學出版社 2007 年。

表 6

字形	詞	頻度	比例	備　注
“者”	代詞{者}	455	91.4%	
	諸多之{諸}	10	2.0%	
	“之乎”合詞{諸}	23	4.6%	
	句末助詞{諸}	1	0.2%	
	{都}	2	0.4%	包山 113“新者(都)”
	{捨}	2	0.4%	上博二《容成氏》50、53“昏者(捨)百姓”。①
	待考	5	1.0%	郭店《忠信之道》3，上博一《詩論》11，上博五《季庚子問於孔子》6 人名“孟者吴”，新蔡甲三 253，新蔡甲三 317。
	小　計	498	100%	

代詞{者}在“者”的諸多讀法中比例獨高，顯然就是“者”的習用讀法。

又如“又”字形，記詞情況如表 7：

表 7

字　形	詞	頻　度	比　例
“又”	{有}	808	94.50%
	{又}	44	5.15%

① 參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第 290 頁；王輝：《讀上博楚竹書〈容成氏〉札記(十則)》，收入中國古文字研究會、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五輯第 321 頁，中華書局 2004 年。

（續表）

字　形	詞	頻　度	比　例
“又”	〈右〉	1	0.12%
	待考	2	0.23%
	小　計	855	100%

可見，〈有〉是“又”最習用的讀法。

通過考察楚系簡帛中字形的習用讀法，我們可以得出如下幾點認識。

第一，一個字形的習用讀法，可以是一個，也可以不止一個，如“昏”“聞”即都有兩個習用讀法。

第二，一個字形的習用讀法，可以是該字形的本用讀法，也可以是它的他用讀法。如“一”“二”“三”“口”“山”“隻”等的習用讀法是其本用讀法，而“腋”之初文“亦”習讀爲〈亦〉，表示日昏的“昏”習讀爲〈聞〉或〈問〉，本象烏鳥形的“於”習讀作介詞〈於〉，則顯然屬於語音的假借。至於“者”之習讀作代詞〈者〉，《説文》云：“者，別事詞也。从白朱聲。朱，古文旅字。”以“者”爲〈者〉的本用字形，然此解與古文字不合，“者”字本義不明，其表〈者〉，仍以假借最爲可能。有意思的是，有一字形而同時可習讀爲它的本用對應詞和他用對應詞者，如“聞”字，从耳昏聲，當爲記録聽聞之〈聞〉而造，它有兩個習用讀法，其一即爲〈聞〉，爲本用讀法，另一個爲〈問〉，則是他用讀法。

第三，楚系簡帛中字形的習用讀法，與其他出土文獻或傳世文獻相比較，有同有異。

人們寫字記詞的習慣有着很强的傳承性，因此我們可以看到，楚系簡帛中有很多字形的習用讀法和前後時代出土文獻及傳世文獻的用字情況是相合的。特别是那些最基本、最常見的字詞，更是

如此。像數目字“一”至“十”,像“人”“口”“山”“水”“日”“火”等等,它們的習用讀法,從商周甲骨文、金文到戰國簡帛,甚至一直到今天,都是保持一致的。這一點對於理解漢字使用的總體穩定性很重要,自然不能忽視。但同時,我們更應該關注楚系簡帛中那些比較有特色的字形習用讀法。

先看看與其他出土文獻和傳世文獻習用讀法均不同者。比如“昏”字形,已見於殷墟甲骨文,《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共收録 11 例,均讀爲日昏之{昏}。① 可見甲骨文“昏”之習用讀法是{昏}。《説文》云:“日冥也。从日氐省。氐者,下也。”以“昏”爲{昏}屬於本用對應。金文“昏”字僅見於新近發現的柞伯鼎銘文,凡 3 見,均作爲地名,取義不易確定。② 秦至漢初簡帛文獻中的“昏”,據我們的調查,其習用讀法也是{昏},同於甲骨文。傳世文獻中“昏”習用爲{昏}更是没有問題。而楚簡“昏”的習用讀法却是{聞}和{問},較爲特别。

又比如“員”字形,我們統計它在楚系簡帛中的記詞情況如表 8 所示:

表 8

字形	詞	頻度	比例	備　注
“員”	云曰之{云}	59	85.51%	
	{損}	8	11.59%	
	芸芸之{芸}	1	1.45%	

① 姚孝遂主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第 891 頁,中華書局 1989 年。

② 參看朱鳳瀚:《柞伯鼎與周公南征》,《文物》2006 年第 5 期;李學勤:《從柞伯鼎銘談〈世俘〉文例》,《江海學刊》2007 年第 5 期。李文疑昏地即《國語·鄭語》的閩芈。

（續表）

字形	詞	頻度	比例	備　注
“員”	{愩}	1	1.45%	上博四《曹沫之陳》5“君其毋員(愩)”也有學者主讀{云}。①
	小　計	69	100%	

可見表示云曰的{云}是“員”字形最常見的讀法。“員”字甲骨文、金文中均已出現,《殷墟甲骨刻辭類纂》録得 5 例,或用作地名,或用法不詳;②《殷周金文集成引得》録得 22 例,均用於人名,③具體讀法難定。但甲骨文、金文中的這些“員”大概都不能讀爲云曰的{云}。以“員”表{云}首見於石鼓文《車工》篇“君子員(云)邋”。秦漢簡帛中的“員”仍有少數讀{云},如馬王堆帛書《五行》301—302:“《詩》員(云):‘不勘不【詷】,不剛不柔。’”但更多的是讀爲{圓}。傳世古書中也偶有以“員”表{云}者,如《書・秦誓》:“日月逾邁,若弗員來。”孔穎達疏:“員,即‘云’也。”但“員”的習用讀法並不是{云},而是我們熟悉的人員的{員}了。

又譬如“眚”字,在楚系簡帛中最常見的是讀爲生性的{性},例如:

巽(?)乎脂膚血氣之情,養眚(性)命之正。

(郭店《唐虞之道》11)

此以民皆有眚(性),而聖人不可慕也。

(郭店《成之聞之》28)

喜怒哀悲之氣,眚(性)也。　(郭店《性自命出》2)

① 陳偉武:《讀上博藏簡第四册零札》,收入中國古文字研究會、華南師範大學文學院編:《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六輯第 227 頁,中華書局 2006 年。

② 姚孝遂主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第 1064 頁。

③ 張亞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第 1293 頁,中華書局 2001 年。

道始於情，情生於眚(性)。　　(郭店《性自命出》3)
好惡，眚(性)也；所好所惡，物也。　(郭店《性自命出》4)
惡生於眚(性)，怒生於惡。　　(郭店《語叢二》25)
愠生於眚(性)，憂生於愠。　　(郭店《語叢二》30)
民眚(性)固然，甚貴其人，必敬其位。(上博一《詩論》24)
善不善，眚(性)也；所善所不善，勢也。
(上博一《性情論》3)
哀、樂，其眚(性)相近也。　　(上博一《性情論》18)

"眚"讀作百姓之{姓}者也頗多見，例如：

成事遂功，而百眚(姓)曰我自然也。　(郭店《老子丙》2)
故長民者，章志以昭百眚(姓)，則民至行己以悅上。
(郭店《緇衣》11)
禹立三年，百眚(姓)以仁道。　　(郭店《緇衣》12)
一人爲亡道，百眚(姓)其何罪？　(上博二《容成氏》48)
夫雖毋旱，而百眚(姓)移以去邦家，此爲君者之刑。
(上博四《柬大王泊旱》12)
三命四俯，是謂百眚(姓)之主。　　(上博三《彭祖》7)
毋罪百眚(姓)而改其將。　　(上博四《曹沫之陳》27)
施教於百眚(姓)而民不服焉，此君子之恥也。
(上博五《季庚子問於孔子》3)

可見，{性}{姓}都可看作"眚"的習用讀法。檢商周甲骨金文，"眚"絶大多數應讀爲省視之{省}，[①]罕見讀{性}或{姓}者；而傳世文獻中"眚"一般表示眚病、眚災之{眚}，可見楚系簡帛之讀法是特

① 參看姚孝遂主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第211—213頁；張亞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第585—586頁。"眚""省"本一字之分化，故諸家或將讀{省}之"眚"直接隸寫作"省"，姚、張二氏書即是。

別的。

再看看楚系簡帛字形的習用讀法同於其他出土文獻而異於傳世文獻者。譬如"胃"字,楚系簡帛多見,除極個別例子外,都應讀作言謂之{謂},例如:

競得訟緐丘之南里人龔悕、龔酉,胃(謂)殺其兄。(包山 90)

帝胃(謂)尔無事,命爾司兵死者。(九店五六 43)

果而弗伐,果而弗驕,果而弗矜,是胃(謂)果而不强。(郭店《老子甲》7)

下,土也,而胃(謂)之地;上,氣也,而胃(謂)之天。(郭店《太一生水》10)

士有志於君子道胃(謂)之志士。(郭店《五行》7)

魯邦大旱,哀公胃(謂)孔子:"子不爲我圖之?"(上博二《魯邦大旱》1)

四月、五月,是胃(謂)亂紀。(帛書乙篇)

是胃(謂)德匿,群神乃德。(帛書乙篇)

顯然,{謂}就是"胃"的習用讀法。檢《殷周金文集成引得》"胃"凡 4 見,有 3 例讀{謂}。[①] 又檢秦及漢初簡帛,"胃"字多見,絶大多數也都讀{謂}。而我們知道,在傳世文獻中的"胃"一般只表示脾胃的{胃},而不讀作{謂}。

又譬如"才"字,在我們所統計的楚系簡帛資料中共 96 見,其中表示{在}者最多,至少有 64 例。如:

酉小瘳,戌大瘳,死生才(在)子。(九店五六 64)

聖人之才(在)民前也,以身後之。(郭店《老子甲》3)

① 張亞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第 589 頁。

方才(在)下位,不以匹夫爲輕。

(郭店《唐虞之道》18—19)

聖者不才(在)上,天下必壞。 (郭店《唐虞之道》27—28)

觀諸《詩》《書》,則亦才(在)矣。 (郭店《六德》24)

親戚遠近,唯其人所才(在)。 (郭店《六德》48)

賢人不才(在)側,是謂迷惑。 (郭店《語叢四》12—13)

如舜才(在)今之世則何若? (上博二《子羔》8)

才(在)師中吉,亡咎,王三賜命。 (上博三《周易》7)

有孚才(在)道已明,何咎。 (上博三《周易》17)

可見"才"的習用讀法即是{在}。這種情況是與商周甲金文字資料一致的。《殷墟甲骨刻辭類纂》節録"才"字 300 多例,絶大多數均可確定應讀作{在};[①]而據《商周金文斷代字頻表》統計,商周金文"才"字計 442 例,其中讀{在}者有 424 例之多,[②]所占比例高達 96%。而傳世文獻中,"才"的習用讀法是才力、人才之{才},後來又多用來表示副詞{才},和楚系簡帛等出土文獻不同。

楚系簡帛在字形的習用讀法方面與其他文獻的異同,仔細推究起來,有時代性和地域性的因素在起作用。比如"才"之習讀{在},大概屬於較早期的用字習慣,而"才"之習讀爲{才},則大概屬於較晚的情況。在戰國時代其他地域的文字資料中,"才"的常用讀法與楚系簡帛相同。又如"眚",更早的時候常讀作{省},在楚系簡帛的時代常表示{性}和{姓}。同時,"眚"習讀作{性}或{姓},也可能有地域的因素,因爲目前還没有發現戰國時代其他地域的文字資料有這種習慣用法。另外,像"員"習讀作云曰的{云},"昏"習讀作{聞}{問}等,也可能具有較明顯的楚地特色。關於地域特

① 姚孝遂主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第 1299—1304 頁。

② 華東師範大學中國文字研究與應用中心編:《商周金文斷代字頻表》第 33、506、507、508 頁,收入《金文引得(春秋戰國卷)》,廣西教育出版社 2002 年。

色的問題，我們將在另文中作進一步的討論。

最後需要指出的是，我們確認某個字形的習用讀法，是根據現有該字形所對應各詞的相對頻度歸納出來的，這就不能不受到各詞本身頻率高低的影響。比如我們認爲楚系簡帛中“員”的習用讀法是{云}，而不是{損}，就跟這批語料中{云}的詞頻較{損}高出許多有很大關係。實際上{損}凡 8 見，均記作“員”，設若在此批語料中{損}的詞頻高達 400 次以上，它們很可能絶大多數都記作“員”，那麽，如按上文的篩選標準來衡量，則“員”的習用讀法就變成{損}了。從這個角度來看，所謂字形的習用讀法是有一定的片面性的。但不能因此而否定我們歸納字形習用讀法的意義，況且詞頻的特點本身也正是語料特點的一個重要方面。

二、詞的習用字形

在一個詞的多個對應字形中，往往有某一個或多個字形是最常見的，這些字形就是該詞的習用字形。裘錫圭先生在《文字學概要》中討論“一詞多形”問題時，即曾提出“習用字”的概念，[①]但似乎還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視。其實這是一個很有意義的問題。我們現在就以楚系簡帛的材料，對裘先生所揭櫫的這一重要命題作一點響應。在名稱上這裏使用“習用字形”的叫法，應該與裘錫圭先生的“習用字”含義基本一致。

習用字形的極端表現就是一詞只對應一個字形。只有一個對應字形的詞，其習用字形當然也是顯而易見的。比如我們在《略論》中舉到的 10 個方位詞中，毫無疑問，其中{下}{右}{前}{東}{西}{南}{北}的習用字形分别就是“下”“右”“前”“東”“西”“南”

①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第 259 頁，商務印書館 1988 年。

“北”。又如自{甲}{乙}{丙}……{癸}十個天干詞,其習用字形則分别爲“甲”“乙”“丙”……“癸”。又如{不}{人}{日}{月}{水}{土}等,也都始終只用一個字形來表示,它們的習用字形自然也是易於確認的。

就像考察字形的習用讀法一樣,我們考察詞的習用字形時,不但要注意到一對一的絶對習用情況,更要重視那些一對多的相對習用情況的調查比較。仍看《略論》中已統計過的具體例子,{上}有兩個對應字形“上”和“𠂤”,頻度比是 126[①]∶13;{左}也對應“左”和“右”兩個字形,[②]頻度比是 144[③]∶1;{後}可用 4 個字形來表示,即“𢓊”“𢓊”“句”“后”,其比例爲 43∶5∶45∶1。不難發現,{上}{左}的習用字形分别是“上”和“左”,而{後}的習用字形則應爲兩個,即“𢓊”和“句”,因爲這兩個字形有着相近的高頻度。

我們在《略論》《一詞用多字形》中,涉及不少有多個記録字形的詞,現先從中選取幾個來確定它們的習用字形。比如慎重的{慎},其對應各字形頻度統計如表 9:[④]

表 9

詞	字 形	頻 度	比 例
{慎}	“𢘑”	2	5.41%
	“𢘚”	1	2.70%
	“𢘑”	14	37.84%

① 《略論》未計帛書、曾侯用例,故作 124 例。

② 作“右”者爲偶然筆誤,參《略論》第 214 頁。

③ 《略論》未計帛書、曾侯用例,故作 55 例。

④ 另有“𢘑”字形 1 例,見於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未列入統計。

（續表）

詞	字　形	頻　度	比　例
{慎}	“謹”	5	13.51%
	“𢜔”	13	35.13%
	“𢜔”	2	5.41%
	小　計	37	100%

可見“𢜔”“𢜔”所占比例最高，它們都應看作{慎}的習用字形。

又如{用}，其對應字形的具體數據也可統計如表 10 所示：

表 10

詞	字　形	頻　度	比　例
{用}	“用”	20	33.9%
	“甬”	38	64.4%
	“𠂤”	1	1.7%
	小　計	59	100%

顯然，從數據上看，“甬”和“用”都可看作{用}的習用字形。相對而言，“甬”的頻度又要高出“用”許多，而且作“用”者主要集中在上博三《周易》(15 例)、郭店《唐虞之道》(3 例)、郭店《語叢三》(1 例)、上博五《姑成家父》(1 例)等少數篇章，而作“甬”者則普遍存在於包山簡、郭店簡和上博簡的多數篇章，所以，“甬”字形應是習用中的習用。

再如{親}，各字形的統計數據如表 11 所示：①

① 另有“𢜔”字形 1 例，見於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未列入統計。

表 11

詞	字 形	頻 度	比 例
{親}	“親”	5	6.8%
	“𣪊”	23	31.1%
	“𢘑”	1	1.3%
	“新”	39	52.7%
	“𣪘”	6	8.1%
	小 計	74	100%

其中“新”和“𣪊”是最爲常見的，都可看作{親}的習用字形，而“新”又遠較“𣪊”爲活躍。

又如語氣助詞{矣}，我們也統計了它所用字形的頻度。見表 12：

表 12

詞	字 形	頻 度	比 例
{矣}	“矣”	68	58.62%
	“𠂤”	2	1.72%
	“𠬜”	1	0.86%
	“𠂤”	14	12.07%
	“𣪘”	4	3.45%
	“𣪘”	3	2.59%
	“𠂤”	24	20.69%
	小 計	116	100%

比例最高的是“矣”，它無疑就是{矣}的習用字形。“𠂤”的比例也

較高，也可以作爲{矣}的習用字形看待。與“壹”相比，“矣”具有明顯的數量優勢，而且它所出現的範圍也較“壹”廣得多，因此，在記録{矣}的諸字形中，“矣”是習用中之習用。

又如惠愛之{愛}，其字形使用情況如表 13 所示：

表 13

詞	字　形	頻　度	比　例
{愛}	“悉”	33	75%
	“悬”	8	18.2%
	“𢜔”	3	6.8%
	小　計	44	100%

仁義之{仁}的字形使用情況如表 14 所示：

表 14

詞	字　形	頻　度	比　例
{仁}	“息”	73	84.9%
	“忎”	6	7.0%
	“㤅”	7	8.1%
	小　計	86	100%

很明顯，{愛}的習用字形是“悉”，而{仁}的習用字形爲“息”。

我們還另外統計了一些楚系簡帛常用詞的字形使用情況，並考察其習用字形。比如{如}，[①]其具體情形如表 15 所示：

① 這裏將如若的{如}和用作形容詞尾的{如}當作一詞處理。

表 15

詞	字 形	頻 度	比 例
{如}	“女”	125	88%
	“奴”	12	8.5%
	“如”	5	3.5%
	小 計	142	100%

可見,{如}的習用字形爲“女”。

又如{作},所用字形至少有 8 個之多,具體情況如表 16 所示:

表 16

詞	字形	頻度	比例	備 注
{作}	“乍”	21	28.77%	
	“亡”	1	1.37%	郭店《六德》36“忿奮蔑由亡〈乍(作)〉也”,“亡”爲“乍”之譌寫。
	“复”	30	41.09%	
	“俟”	15	20.55%	
	“𠂤”	2	2.74%	
	“𠂤”	2	2.74%	
	“𠂤”	1	1.37%	
	“𣪊”	1	1.37%	上博四《曹沫之陳》52:“及尔龜筮皆曰‘乘之’,改𣪊(作)尔鼓,乃失其備。”①
	小 計	73	100%	

① 説詳拙著《簡帛與文獻文學考論》第 104 頁。

其中“复”的比例最高，其次是“乍”和“伋”，這三個字形都可以認爲是{作}的習用字形。

再如{其}，[①]在楚系簡帛中詞頻極高，其使用字形情形如表17所示：

表17

詞	字　形	頻　度	比　例
{其}	“丌”	809	99.02%
	“其”	1	0.12%
	“亓”	7	0.86%
	小　計	817	100%

使用“丌”字形的頻率達到99%以上，占有絶對優勢，{其}的習用字形自非“丌”莫屬。

通過對楚系簡帛中詞的習用字形的考察，我們同樣可以得到如下幾點認識：

第一，一個詞的習用字形可以是一個，也可以是多個。如{慎}習用“訢”和“𢜔”，{用}習用“甬”和“用”，{矣}習用“矣”和“𠂤”，{作}的習用字形則有“复”“乍”“伋”，等等。當然，相比較而言，還是以習用一個字形者爲多。而一個詞的多個習用字形之間的地位也不完全平等，如在記録{用}時，“甬”較“用”有優勢；記録{矣}時，“矣”較“𠂤”有優勢；記録{作}時，“复”較“乍”“伋”有優勢。

第二，一個詞的習用字形可以是該詞的本用字形，也可以是該詞的他用字形。如表示{慎}的“訢”和“𢜔”，已有幾位學者作過深入的探討，儘管具體看法有所不同，但將它們分析爲以“言”爲意

① 這裏將副詞{其}和代詞{其}合併統計。

符,“言”外部分爲聲符,則是一致的。① 意符“言”“心”古每通用,故陳劍先生認爲它們極可能即“慎”的古字,是頗有見地的。② 換言之,“訢”“𢘑”極可能爲記録{慎}而造,是{慎}的本用字形。又如{作}的習用字形“乍”,本象以耒耜起土之形,取意於耕作,爲{作}之本用字形,③而“𠂇”爲“乍”益以“又”旁之繁構,“𠂇”又“𠂇”益“人”旁而成,④它們也應是{作}的本用字形。另外,像“悬”之於{仁}、“悉”之於{愛},等等,也都是本用對應。而{用}的習用字形,無論作“甬”還是“用”,其實都出於假借。{矣}的習用字形,不管是“矣”抑或“𠂤”,也都不能認爲是其本用字形。至於以男女的“女”字表示{如},以从“箕”之初文“其”字割裂出來的“丌”表示{其},自然也屬他用對應。

第三,楚系簡帛中詞的習用字形同其他古文字資料或傳世文獻互有異同。

一方面,在漢語的書寫歷史上,有相當一部分詞的記録形式或主要記録形式是比較固定的,楚系簡帛中也存在大量與前後時代書面文獻相同的記詞習慣。如前面談到的{上}{下}{南}{北}等方位詞,{甲}{乙}{壬}{癸}等天干詞,還有其他常用詞像{不}{人}{日}{月}{水}{土}等等,它們在楚系簡帛中的習用字形,和其他文獻的並無不同。這一類詞占着較大的比重,從而維繫着漢語書面語記録傳播信息功能的穩定性,是我們所應該重視的。

---

① 參陳偉武:《舊釋“折”及从“折”之字平議》,收入安徽大學古文字研究室編:《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輯,中華書局 2000 年;陳劍:《説慎》,收入《簡帛研究二〇〇一》,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1 年。

② 陳劍:《説慎》,收入《簡帛研究二〇〇一》。

③ 參曾憲通:《“作”字探源——兼談“耒”字的流變》,收入中國古文字研究會、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中華書局 1992 年;又收入氏著《古文字與出土文獻叢考》,中山大學出版社 2005 年。

④ 按理,“𠂇”也可能是“作”益“又”旁而成,但楚文字中單獨的“𠂇”表現活躍,而單獨的“作”則尚未之見,故“𠂇”以“𠂇”爲基礎的可能性較大。

另一方面,楚系簡帛還有不少詞的習用讀法與其他文獻不盡相同,則是更值得我們留心比較的地方。其中有與前後時代文獻均不同者。如〈後〉這個詞,殷墟甲骨文多記作"𢍏",個別作"後",①商周金文中多作"後",偶作"𢍏"或"逡",②秦漢簡帛及傳世文獻則以"後"爲其習用字形,而楚系簡帛習用"逡",與上述文獻俱不相同。又如〈仁〉,甲骨文中未有確認,商周金文唯中山王鼎一見,作"仁",秦漢簡帛及傳世文獻也均作"仁",而楚系簡帛習作"悬",也頗特別。又如〈家〉,我們統計其使用字形情況如表 18:

表 18

詞	字 形	頻 度	比 例
〈家〉	"家"	2	4.17%
	"冢"	45	93.75%
	"豪"	1	2.08%
	小 計	48	100%

可見楚系簡帛〈家〉的習用字形應是"冢"。而我們所熟知的是,無論是殷周的甲骨文、金文,還是秦漢簡帛,〈家〉的習用字形均是"家",而且這個記詞習慣直至今天仍在沿用。又如天干詞〈丙〉,楚系簡帛一律記作"𠔃",而在傳世文獻或其他出土文獻中習用"丙",罕見例外,而且也承襲至今。

又有同於其他古文字資料而異於傳世文獻者。如〈如〉,兩周金文習作"女",③與楚系簡帛同,而秦漢簡帛及傳世文獻中雖仍可見到以"女"爲〈如〉的例子,但〈如〉的習用字形已是"如"而非"女"

① 姚孝遂主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第 314 頁。

② 華東師範大學中國文字研究與應用中心編:《商周金文斷代字頻表》第 156 頁,《金文引得(春秋戰國卷)》。

③ 華東師範大學中國文字研究與應用中心編:《商周金文斷代字頻表》第307 頁。

了。又如{謂},我們統計楚系簡帛得 183 例,無一例外地用"胃"來表示,春秋金文{謂}有 2 例,也都作"胃",{謂}之記作"謂"始見於石鼓文《吾水》篇,秦漢簡帛中的{謂}雖然已有不少作"謂",但仍以作"胃"最爲常見,而傳世文獻則通常只記作"謂"。

楚系簡帛中詞的習用字形同其他文獻的異同,同樣可看出某些時代性或地域性因素的作用。譬如{如}的習用字形由"女"到"如",{謂}的習用字形由"胃"到"謂"等,都是一個歷時演變的過程,而戰國時代的楚系簡帛資料正好處於這個過程的特定位置,體現出特定時代的記詞特點。特別像{如},楚系簡帛已開始出現用"如"記録,更能透露出其習用字形轉變的綫索。又譬如{丙}之習作"昺"、{家}之習作"豦"等,尚未見於其他地域文字資料,應是楚系文字較有特色的記詞習慣。

三、字形的習用讀法和詞的習用字形之間的不對稱性

在楚系簡帛中,當字形"甲"的習用讀法爲{乙}詞時,{乙}詞的習用字形也往往是"甲",反之亦然。這一點在完全對應的"字形—詞"關係組,像"山"—{山}、"口"—{口}、"日"—{日}、"月"—{月}等中,體現得很清楚。在部分對應的"字形—詞"關係組中,這種現象也是普遍存在的。如"亦"的習用讀法是{亦},我們調查{亦}的記法,除了極個别作"夾"形與"火"譌混之外,[①]其餘均作"亦",可見"亦"同時也是{亦}的習用字形。又如"者"的習用讀法是代詞{者},而代詞{者}的對應字形幾乎都作"者"(目前只發現郭店《緇衣》16{者}作"𠂤"一處例外),可見"者"又是{者}的習用字形。又

① 參看《一字形表多詞》第 218—219 頁。

如“員”的習用讀法是云曰的{云}，而云曰的{云}計得 60 例，除了 1 例作“云”外（見郭店《緇衣》35），[①]其餘均作“員”，故{云}又以“員”爲習用字形。另外，像“悉”與{愛}、“息”與{仁}、{其}與“丌”、“豪”與{家}、“胃”與{謂}等，情形也都相類。因此，我們可以得到這樣一種認識，即大體而言，字形的習用讀法和詞的習用字形之間存在着一定的對稱性。

但是，更值得我們注意和重視的，不是習用讀法和習用字形的對稱性，而是它們之間的不對稱性。習用讀法和習用字形的不對稱性，主要表現爲以下幾個方面。

第一，是數量上的不對稱。具體來説，有時候，字形“甲”的習用讀法是{乙}詞，而{乙}詞的習用字形除了“甲”之外，還有其他字形；有時候，{甲}詞的習用字形是“乙”，而“乙”字形的習用讀法除了{甲}詞之外，還有其他的詞。

舉例來講，如前所述，“乍”的習用讀法是{作}，而{作}的習用字形却不止是“乍”，還有“乍”和“𠂤”。又如“訢”的習用讀法是{慎}，而{慎}除習作“訢”外，還常用“𢜔”表示。“𢜔”的情形與“訢”同。又如“甬”通常讀作{用}，而{用}的習用字形却有“甬”和“用”兩個。“用”的情形與“甬”同。“矣”和{矣}的關係也是這樣，“矣”字形計 72 見，其中 68 例表示{矣}，4 例表示{疑}，其習用讀法無疑是{矣}，而我們知道{矣}的習用字形却不止是“矣”，還有“𠂤”。“𠂤”凡 24 見，均讀作{矣}，其習用讀法無疑只有{矣}一個，而{矣}的習用讀法却有“矣”和“𠂤”兩個。這些是以字形爲觀察起點的例子。

下面再看看以詞爲觀察起點的實例。比如{立}這個詞共出現 35 次，全都記作“立”，故{立}的習用字形是“立”。而“立”字形的記詞情況則如表 19：

---

① 在統計範圍之外新見 2 例以“云”表{云}，見於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

表 19

字 形	詞	頻 度	比 例	備 注
“立”	{立}	35	56.45%	
	{位}	22	35.48%	
	{蒞}	3	4.84%	
	待考	2	3.23%	1. 上博一《詩論》27“子立”爲詩篇名；2. 信陽 1.10“立日”。
	小 計	62	100%	

顯然，“立”的習用讀法除{立}外，還有{位}。

又如{苟}，①計有 22 例，其中 1 例作“狗”（郭店《語叢四》1—2：“言而狗(苟)，牆有耳。”），其餘均用“句”來表示，可見{苟}的習用字形爲“句”。而我們統計“句”的記詞情況如表 20：

表 20

字 形	詞	頻 度	比 例
“句”	{句}	3	3.66%
	{鉤}	1	1.22%
	{拘}	1	1.22%
	{后}	11	13.41%
	{苟}	21	25.61%
	{後}	45	54.88%
	小 計	82	100%

① 這裏將苟且之{苟}與苟如之{苟}當作一詞處理。

可見“句”有{苟}和{後}兩個習用讀法，而且讀{後}者還要比讀{苟}者多得多。

又比如語氣助詞{哉}，楚系簡帛中計得 25 例，其中記作“才”者有 23 例之多，如：

苟有其世，何難之有才(哉)？ (郭店《窮達以時》2)
善才(哉)！商也，將可學詩矣。 (上博二《民之父母》8)
善哉問乎！足以教矣。 (上博三《中弓》15)
休才(哉)！乃將問因由。 (上博三《彭祖》1)
今天下之君子既可知已，孰能并兼人才(哉)？
(上博四《曹沫之陳》4—5)
曼(慢)才(哉)！吾聞此言。 (上博四《曹沫之陳》10)
寡人之不肖也，豈不二子之憂也才(哉)？
(上博五《競建内之》8—9)
天下爲君者，誰欲畜汝者才(哉)？ (上博五《姑成家父》4)

而如傳世文獻之寫爲“哉”者，只見如下 2 例：

帝曰：繇，□之哉！毋弗或敬。(帛書乙篇)
邵(昭)告大川有汾曰：嗚呼哀哉！小臣成暮生早孤。
(新蔡零 9，甲三 23、57)

無疑{哉}的習用字形是“才”。然而，“才”的習用讀法却不止是{哉}。我們普查楚系簡帛得“才”字形 96 例，其中除 23 例記録{哉}外，還有至少 64 例可以確定應讀{在}，{哉}{在}分别占“才”字形讀法的 24%和 67%，它們都是“才”的習用讀法，而且相比而言，讀{在}還要比讀{哉}多得多。

第二，字形“甲”的習用讀法是{乙}，而{乙}詞的習用字形却可以不是“甲”。

例如“三”字，楚系簡帛共出現 22 次，無一例外地均表示數詞

{四},{四}無疑就是"三"的習用讀法。而{四}除用"三"表示外,更多的則記作"四",計有 139 例,可算得"四""三"所占的百分比分别爲 86.3%和 13.7%,顯然{四}的習用字形是"四",而不是"三"。

又比如"如"字,凡 5 見,均表示{如}:

未見聖,如其弗克見。 (郭店《緇衣》19)

善則之,不善則止之;止之而不可,恣而任之,如從已起。 (上博四《内豐》6+8)①

必慎以戒,如將弗克,毋冒以陷,必逃(禍?)前功。 (上博四《曹沫之陳》53 上+60 下)②

如盦相保,如矛毋倪。 (信陽 1.4)

又"奴"字,凡 14 見,除 2 例表示{奴}之外,其餘 12 例均表示{如}:

豫乎奴(如)冬涉川,猶乎其奴(如)畏四鄰,嚴乎其奴(如)客,涣乎其奴(如)釋,惇乎其奴(如)樸,混乎其奴(如)濁。 (郭店《老子甲》8—9)

多薪多薪,莫奴(如)萑葦;多人多人,莫……莫奴(如)同生。多薪多薪,莫奴(如)松柎,多人多人,莫奴(如)同父母。 (上博四《逸詩・多薪》1—2)

因此,"如"和"奴"的習用讀法都是{如}。但{如}之寫作"女"者却有 125 例之多,遠非"如"或"奴"所可比擬,故{如}的習用字形顯然是"女",而非"如"或"奴"。

---

① 此處簡文連接,參董珊:《讀〈上博藏戰國楚竹書(四)〉雜記》,簡帛研究網,2005 年 2 月 20 日;魏宜輝:《讀上博楚簡(四)札記》,簡帛研究網,2005 年 3 月 10 日。

② 此處簡文連接,參李鋭:《〈曹劌之陣〉釋文新編》,孔子 2000 網,2005 年 2 月 22 日;又簡帛研究網,2005 年 2 月 25 日。"如"字原作 ,原整理者隸作"費"而讀爲"弗",此從陳劍先生釋,見氏著《上博竹書〈曹沫之陳〉新編釋文(稿)》,簡帛研究網,2005 年 2 月 12 日;又孔子 2000 網,2005 年 2 月 13 日。

又比如“𠂤”，在楚系簡帛中出現 7 例，全都表示{從}，即以{從}爲其習用讀法。而據我們統計，{從}的字形使用情況如表 21：

表 21

詞	字　形	頻　度	比　例
{從}	“從”	69	87.34%
	“𠂤”	7	8.86%
	“𠂢”	2	2.53%
	“从”	1	1.27%
	小　計	79	100%

顯然{從}之習用字形爲“從”，而不是“𠂤”。

第三，{甲}詞的習用字形是“乙”字形，而“乙”的習用讀法却可以不是{甲}。

例如{何}，楚系簡帛中查得 49 例，無一例外地記作“可”，如：

吾可(何)以知其然也？　　(郭店《老子甲》30)

可(何)謂六德？聖、智也，仁、義也，忠、信也。

(郭店《六德》1)

與(舉)賤民而豫之，其用心也將可(何)如？

(上博一《詩論》4)

敢問可(何)如而可謂民之父母？　(上博二《民之父母》1)

夫先有司，爲之如可(何)？　　(上博三《中弓》8)

爲和於邦女(如)之可(何)？　　(上博四《曹沫之陳》20)

請問可(何)謂仁之以德？　(上博五《季庚子問於孔子》2)

也就是説，{何}的習用字形爲“可”。而查“可”字形用例，共得

298個，其中表示{可}者至少有238例，如：

與其仇，有怨不可證，同社、同里、同官不可證，暱至從父兄弟不可證。（包山138反）

凡復日，不吉，無爲而可。（九店五六22下）

凡五子，不可以作大事。（九店五六37下）

視之不足見，聽之不足聞，而不可既也。（郭店《老子丙》5）

故上之好惡，不可不慎也。（郭店《緇衣》15）

苟不從其由，不反其本，未有可得也者。（郭店《成之聞之》12）

孔子曰：舜其可謂受命之民矣。（上博二《子羔》8）

忧=（忽忽）[①]之謀不可行，怵忌之心不可長。（上博三《彭祖》6）

君子不可以不强，不强則不立。（上博五《季庚子問於孔子》8）

利侵伐，可以攻城，可以聚衆、會諸侯。（帛書丙篇）

可以出師、築邑，不可以嫁女、取臣妾。（帛書丙篇）

可算得在“可”字形的讀法中，{何}和{可}分別占16.4%和79.9%，因此“可”的習用字形是{可}，而不是{何}。

又如人才、才力之{才}，楚系簡帛中可得5例，均記作“才”：

老老慈幼，先有司，舉賢才，惑(宥)過赦(赦)罪。（上博三《中弓》7）

仲弓曰：“雍也不敏，雖有賢才，弗知舉也。敢問舉才如之何？”（上博三《中弓》9—10）

① “忽忽”的考釋，詳拙文《上海博物館藏楚簡〈彭祖〉新釋》，收入《華學》第七輯，中山大學出版社2004年。

仲尼曰:"夫賢才不可掩也。舉而所知。而所不知,人其舍之諸?" (上博三《中弓》10)

其才辯[①]也,美矣,宏矣,大矣! (上博二《民之父母》9)

顯然,{才}的習用字形是"才"。而我們在前面已經指出,"才"的習用讀法不是{才},而是{在}和{哉}。

又如嫁娶之{嫁},楚系簡帛通常用"冢"表示,例如:

凡城日,大吉,利以結言、娶妻、冢(嫁)子。 (九店五六 21 下)

凡敝日,利以冢(嫁)女,見人,佩玉。 (九店五六 24 下)

是謂陰日,利以爲室家,祭,娶妻,冢(嫁)女。 (九店五六 29)

凡成日,利以娶妻、冢(嫁)女、冠。 (九店五六 41)

可以出師、築邑,不可以冢(嫁)女、取臣妾。 (帛書丙篇)

{嫁}無疑以"冢"爲其習用字形。但反過來,"冢"却並不以{嫁}爲其習用讀法。在我們調查所得的 50 例"冢"字形中,讀{嫁}者得 5 例,而讀{家}者得 45 例,故"冢"的習用讀法應爲{家}。

結 語

字形的習用讀法和詞的習用字形,決定着漢字與漢語關係的基本面貌,因此,瞭解習用讀法和習用字形,就成爲認識或使用漢語書面語的必要基礎。而漢語的書寫系統是運動的、多元的,也就是説,在不同的時期或者不同的地域,作爲記録符號的字形與它們相應的語言中的詞之間的習慣聯繫會有不同的表現。所以,對特

① "才辯"的考釋,詳李家浩:《戰國竹簡〈民之父母〉中的"才辯"》,收入《第四届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 2003 年。

定時空語料中字形與詞習用對應關係的考察，就是一項十分必要的工作。本文的研究，對於我們更好地把握戰國楚地的用字記詞習慣，相信會有一定程度的幫助。

在特定語料中，字形的習用讀法和詞的習用字形之間大體上是呈對稱狀態的，但其不對稱性也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所以，我們認識了“甲”字形的習用讀法是{乙}，並不能機械地認爲{乙}詞的習用字形就是“甲”，反之亦然。留意不對稱性問題，將有助於我們進一步認識字形與詞對應關係的複雜性。

在習用對應及其不對稱性問題上，實際上還有一個潛在因素在起作用，那就是語料中固有的詞頻差異。因此，我們也應認識到單純的歸納法所帶來的相對性和局限性。

當然，本文討論習用問題，是將楚系簡帛作爲一個整體來考察的。實際上，由於受到文本來源以及書手習慣等因素的影響，某些字形的習用讀法和某些詞的習用字形，在楚系簡帛内部有時還會有不盡相同的表現。這是我們所必須另加留意的。關於這方面的問題，我們在有關文章中將會有所論述。

原刊《文史》2010 年第 2 輯

從楚系簡帛看字詞關係變化中的代償現象

在漢語字詞關係演變的過程中，有這樣一種現象：本來用以記録某詞的字形被用去記録别的詞，造成該詞的對應字形位置空缺，於是就會用另一個字形來頂替；或者某字形原來對應的詞另用新的字形表示，造成該字形對應詞位置的缺失，於是便可用該字形去表示别的詞。我們將這種現象稱作代償。我們在考察戰國楚系簡帛中字形與詞的對應關係時，發現一些具體生動的代償個案。下面即舉數例，略作疏證，希望能引起大家對這種現象給予更多的關注。

比如"谷"，本爲表山谷的{谷}而造，[①]而且在西周金文中也多用爲{谷}。西周晚期金文開始出現個别借"谷"表{欲}的現象，如師詢簋銘(《集成》4342)："谷(欲)汝弗以乃辟陷於艱。"而在楚系簡帛中，"谷"字形已出現近 50 次，幾乎全部被用來記録{欲}，尚未見表{谷}者。這樣，{谷}的對應字形出現空缺，於是便用另一字形"浴"來作代償。{谷}凡 10 餘見，均寫作"浴"，例如：

---

① 爲明確字詞區别，本文用"{}"表示詞或語素。

(1) 江海所以爲百浴(谷)王,以其能爲百浴(谷)下,是以能爲百浴(谷)王。 (郭店《老子甲》2—3)

(2) 九二:井浴(谷)射豺,唯敝緌。 (上博三《周易》44—45)

(3)《浴(谷)風》悟;《蓼莪》有孝志;《隰有萇楚》得而悔之也。 (上博一《詩論》26)

(4) 禹乃從漢以南爲名浴(谷)五百,從漢以北爲名浴(谷)五百。 (上博二《容成氏》27—28)

(5) 民勿用□□百神,山川溝(瀨)浴(谷),不欽(禁)之行。 (帛書乙篇)

(6)《谷比》《王音深浴(谷)》。 (上博四《采風曲目》4)

(7) 君子之道,必若五浴(谷)之溥,三☑ (信陽 1.05)

《老子》《周易》諸例,有今本可資比證,益見"浴"讀{谷}確鑿無疑。《詩論》的詩篇名"《浴(谷)風》"應指《邶風・谷風》,[①]篇名取自首句"習習谷風,以陰以雨",谷風爲山谷之風。《容成氏》的"名谷"意爲給山谷命名,可與《尚書・吕刑》言禹"主名山川",《淮南子・地形》言禹"以爲名山"等相印證。《采風》之"浴",有學者讀爲寬裕之{裕},[②]但從楚系簡帛用字習慣看,仍當讀{谷}爲妥,而且"深谷"爲成詞,應可無疑。曲目名"《王音深谷》"疑言王者之音如深谷之洪大深邃。信陽簡之"五浴",過去或謂指五種美德,[③]或以沐浴義作解,[④]皆於文意不合。實則"五浴"應讀作"五谷",簡文蓋譬言君子之道,其廣溥猶如五谷。"五谷"本或指某五個特定山谷而言,但在此則毋寧當作泛稱來理解,"三"字後已殘,原應再有一

① 説詳拙著《簡帛文獻與文學考論》第 51 頁,中山大學出版社 2007 年。

② 季旭昇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讀本》第 24 頁,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③ 商承祚:《戰國楚竹簡彙編》第 160 頁,齊魯書社 1995 年。

④ 劉雨:《信陽楚簡釋文與考釋》,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編:《信陽楚墓》第 132 頁,文物出版社 1986 年。

譬，言“三某之如何”，以與“五谷之溥”相排比，“三”也作泛數理解爲好。

大家熟知，“浴”字形在傳世文獻中是表示沐浴之{浴}的。《説文·水部》：“浴，洒身也。从水谷聲。”但在戰國以前的古文字資料中，目前尚未發現以“浴”表{浴}的例證。① 從楚系簡帛的實際情況來看，表{谷}之“浴”似不必看作表{浴}之“浴”的假借，而完全可以認爲是在“谷”字形的基礎上，益以意符“水”而成，即爲表{谷}而造，它與表{浴}之“浴”只屬同形而已。這種給表意初文增益意符的現象，正合乎漢字演變的普遍規律。而促使楚系簡帛中另造“浴”字形表{谷}的，應與“谷”字形被借去表{欲}有直接的關係，這就是我們所説的代償。

又如終卒之{卒}與隸卒之{卒}，在楚系簡帛中通常並不寫作“卒”，而是上加“爪”旁作“𥫱”，例如：

(8) 君𥫱(卒)，太子乃無聞、無聽，不問不令，唯哀悲是思，唯邦之大務是敬。 (上博二《昔者君老》4)

(9) 自荆屈之月以就荆屈之月，出入事王，盡𥫱(卒)歲，躬身尚有咎？ (包山 197)

(10)《大田》之𥫱(卒)章，知言而有禮。 (上博一《詩論》25)

(11)《大雅》云：“上帝板板，下民𥫱(卒)疸。” (郭店《緇衣》7)

(12)《詩》云：“誰秉國成，不自爲正，𥫱(卒)勞百姓。” (郭店《緇衣》9)

(13) 堯爲善興賢，而𥫱(卒)立之。 (上博二《容成氏》13)

(14) 王徙處於坪滿(瀨)，𥫱(卒)以大夫飲酒於坪滿(瀨)。 (上博四《昭王毁室》5)

① 春秋銅器孟縢姬缶(《集成》10005)自名“浴缶”，{浴}寫作“淶”。

(15) 𡆥(卒)有長,三軍有帥,邦有君,此三者所以戰。

(上博四《曹沫之陳》28)

(16) 必訪邦之貴人及邦之奇士从[①]𡆥(卒)使兵。

(上博四《曹沫之陳》29)

隸卒之{卒}與終卒之{卒}關係如何,尚待研究,但楚簡中二者使用相同的字形,則與傳世文獻的情況一致。

{卒}目前凡 30 餘見,僅在非楚色彩較濃的郭店《唐虞之道》有 1 例作"卒"(簡 18:"君民而不驕,卒王天下而不疑。"),餘皆作"𡆥",可見楚人是把"𡆥"當作"卒"來使用的。這一點還可從下引簡文得到進一步的證明:

(17) 君子曰:孝子,父母有疾,冠不奂(綰)[②],行不頌,不𡆥(卒—猝)立,不庶語。 (上博四《内豊》8)

這裏"𡆥"記録的是猝然之{猝},顯然是由於"𡆥"字形在書手心目中就是"卒",故可假借以表{猝}。

在楚系文字中,與以"𡆥"爲"卒"相類似的,還有以"豕"爲"家"、以"𡍮"爲"室"、以"𡧓"爲"寇"等。這裏的"爪"旁,很難説有什麽具體的音義功能,似可看作楚文字中一個獨特的羡符。當然,"卒"之作"𡆥",還起到增强與"衣"相區别的特徵的作用。[③]

{卒}記作"𡆥"的直接後果,就是原本承擔{卒}的記録任務的"卒"字形出現職能空缺。於是,它被分配去記録另一個詞{衣},達成代償。例如:

---

① "从"字原作 ,爲繁構,説詳拙著《簡帛文獻與文學考論》第 100 頁。

② "奂"字之釋,見田煒:《讀上博竹書(四)瑣記》,簡帛研究網,2005 年 4 月 3 日。

③ "𡆥"字多數寫作从爪从𠂆,但也有一些寫成从爪从衣,這是因爲有了"爪"這一區别性構件的存在,故下邊"卒""衣"可隨意而作,所以本文統一釋作"𡆥",不作分别隸定。

(18) 凡盍日,利以製卒(衣)裳。 (九店五六 20 下)

(19) 長民者卒(衣)服不改,適容有常。 (郭店《緇衣》16)

(20) 一紅介之留卒(衣),帛裹。 (信陽 2.13)

(21) 一靈光之尻,二瑟,皆秋卒(衣)。 (望山 2.47)

(22)《鵲巢》之"歸",《甘棠》之"報",《緑卒(衣)》之"思",《燕燕》之"情"。 (上博一《詩論》10)

不但如此,"卒"字形還可以進而表示{依},如:

(23) 文,卒(衣—依)物以情行之者。 (郭店《語叢三》44)

顯然,楚人通常已把"卒"當作"衣"字來使用。

另外,楚文字中作爲偏旁的"衣"也多作"卒"形。可見"卒"的職能代償是全方位的,不僅是在記詞的層面上。

其次再看"牙"字。西周金文"牙"作 (十三年癲壺,《集成》9723)、 (師克盨蓋,《集成》4468)、 (尾敖簋,《集成》4213)等形,《説文》云:"牙,牡齒也。象上下相錯之形。"當爲表牙齒之{牙}而造,在金文中正有明確表{牙}者,如師克盨銘"爪牙"等。楚簡"牙"作 (郭店《唐虞之道》6)、 (郭店《老子乙》4)、(郭店《性自命出》6)、 (郭店《語叢一》110)等形,皆承西周文字演變而成,但却不用來表示{牙},而是多記録{與}。例如:

(24) 唯與阿,相去幾何? 美牙(與)惡,相去何若?

(郭店《老子乙》4)

(25) 先聖牙(與)後聖,考後而歸先,教民大順之道也。

(郭店《唐虞之道》5—6)

(26) 幣帛,所以爲信牙(與)證也。 (郭店《性自命出》22)

(27) 聖牙(與)智就矣,仁牙(與)義就矣,忠牙(與)信就【矣】。

(郭店《六德》1—2)

(28) 勢牙(與)聲爲可察也。 (郭店《語叢一》86)

(29) 牙(與)爲義者遊,益;牙(與)莊者處,益。

(郭店《語叢三》9—10)

(30) 僞斯吝矣,吝斯慮矣,慮斯莫牙(與)之結。

(上博一《性情論》39)

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 1998 年)一書的釋文中,"牙"字形一共有三種隸釋,一是"牙",一是"与",還有一種是直接作"與"。作"與"只見《老乙》4,大概是偶然的疏忽。至於"牙""与"之别,大致是根據原字形下面横筆右端是否出頭來區分的,出頭者釋"与",不出頭者釋"牙"。這樣的處理,可能是顧及後世文獻有"与"字的情況。但從楚簡本身來看,"牙"下面横筆右端出頭與否,並不具有區别意義,①楚簡中"牙"({牙})與"与"({与},即{與}②)之間自有其區别方式(詳下),況且後來從"牙"分化出來的所謂"与"小篆作 ,也不以下横出頭爲區别特徵,所以無論下面是一横抑或二横,横筆右端是否出頭,還是統一作"牙"字形看待爲妥。也許有人會主張統一釋作"与",但如結合下文所舉"呂"字諸形來看,則仍以釋"牙"更爲允當。

"牙"還偶爾可用來表示{舉},如:

(31) 縱仁聖可牙(舉),時弗可及矣。 (郭店《唐虞之道》15)

通常用來記録{與}的"與"字本即从"牙"得聲,通常記録{舉}的"舉"(楚文字多从"止"不从"手")與"與"同源,也以"牙"爲基本聲符,所以假借"牙"來記録{與}{舉},在音理上完全没有問題。

一方面,"牙"被假借用去表示{與}或{舉},另一方面,"牙"字

① 秦漢文字{牙}作 或 ,下横右出與否亦無别。參看陳松長:《馬王堆簡帛文字編》第 80 頁,文物出版社 2001 年;駢宇騫:《銀雀山漢簡文字編》第 70 頁,文物出版社 2001 年。

② 在語言層面上,實際上並没有分化出獨立於{與}的專表"賜予"義的{与}一詞。

形原來的記録任務，則由另一字形“𠕋”來承擔，於是也達成代償的效果。例如：

(32) 六五：豶豕之𠕋(牙)，吉。 (上博三《周易》23)

(33)《君𠕋(牙)》云：日暑雨，少民隹日怨；晉冬旨寒，小民亦隹日怨。 (郭店《緇衣》9—10)

(34) 鮑叔𠕋(牙)答曰：“害將來，將有兵，有憂於公身。” (上博五《競建内之》5)

(35) 又以豎刀與易𠕋(牙)爲相。 (上博五《競建内之》10)

“𠕋”原作如下諸形： (曾侯 165)、 (上博三《周易》23)、 (上博五《競建内之》10)、 (上博五《鮑叔牙與隰朋之諫》6)、 (上博五《競建内之》1)、 (郭店《緇衣》9)、 (上博一《緇衣》6)。所从“牙”之横畫出頭與否無别，可與上文所舉獨體之“牙”互證。而上下横畫或可省者，大概是因爲有了“臼”形，足以區别確認，故“牙”形在書寫上可稍隨意。

上引《周易》文例見於《大畜》卦，“𠕋”，馬王堆帛書本和傳世本正作“牙”，從文意看，無疑表示牙齒之{牙}。《説文》“牙”字古文也作“𠕋( )”，與楚簡同。“𠕋”所从“臼”形實爲“齒”之象形初文，故“𠕋”爲“牙”之繁構。《書》篇名“《君𠕋》”，本於周穆王大司徒君牙之名，見《書》序及《漢書·古今人表》，“鮑叔𠕋”“易𠕋”，即傳世文獻常見之鮑叔牙和易牙(或作“狄牙”)，這些用在人名中的“𠕋(牙)”，極可能也是取牙齒之義的。今本《禮記·緇衣》“君牙”作“君雅”，反而可能是用了假借字。曾侯簡 165 還有一人名“夏𠕋(牙)坪(平)”，以“牙平”爲名，蓋取牙齒平齊之意，寄托美好願望。

下面再看另外一組代償的例子。增益、利益之{益}，早期有一本用字形作 、 (參看《金文編》第 344 頁)，取象於血液溢出器

皿，爲“益”之異構，即爲表{溢}{益}等詞而造。此字歷來多直接釋作“益”，在不需嚴格隸定的情況下，是可以接受的。但我們考慮到字从“血”作可能是有意讓“血”兼起表音作用，則在結構上已與从水从皿的“益”字有所分別，故而傾向於獨立隸釋爲“益”。新出西周中期的豳公盨銘有“益□懿德”句，裘錫圭先生解釋爲“增益美德”，[①]可信。西周金文“益”字還大量用於人物名號，讀爲{益}也是合適的。但西周晚期已開始假借“嗌”的象形初文“ ”來表示{益}，如敔叔簋蓋(《集成》4130)、夷伯簋(《集成》4975)均有“(益)貝十朋”的文例。楚簡中{益}則更加普遍地用“”記録，或加“貝”旁作“”，例如：

(36) 學者日(益)，爲道者日損。　　(郭店《老子乙》3)

(37) 一命一(俯)[②]，是謂(益)愈。　　(上博三《彭祖》7)

(38) 豈必有(益)？君子以成其孝。　　(上博四《内豊》8)

(39) (益)生曰祥，心使氣曰强，物壯則老，是謂不道。　　(郭店《老子甲》35)

(40) 關雎之改，則其思(益)矣。　　(上博一《詩論》11)

(41)《湛露》之(益)也，其猶軵歟？　　(上博一《詩論》21)

而原本爲表{益}而造的“益”，楚簡也多見，却從不讀{益}，而是轉而被用來表示重量單位詞{鎰}，因此也形成記詞功能的代償。例如：

(42) 鄀莫慮、左司馬殿、安陵莫敖縊獻爲鄀貣越異之黄金七益(鎰)以糴種。　　(包山 105)

(43) 棗陵攻尹怡與喬尹黄鬫爲棗陵貣越異之黄金三十益

① 裘錫圭：《䜌公盨銘文考釋》，收入氏著《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第 62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 2004 年。

② “(俯)”字之釋，見拙著《簡帛文獻與文學考論》第 89 頁。

(鎰)二益(鎰)以糴種。 (包山 107)

(44) 正陽莫敖達、正陽陶公冥、少攻尹哀爲正陽貣越異之黄金十益(鎰)一益(鎰)四兩以糴種。 (包山 111)

(45) 鈞(?)□八益(鎰)簡(? 間?)益(鎰)一朱(銖)。

(信陽 2.16)

以"益"表{鎰}也多見於戰國時代楚系以外的文字資料,可見此一組字詞的代償運動具有一定的普遍性。

最後再看一組層次稍爲複雜一點的字詞代償。無論在傳世文獻還是在出土文獻中,{則}這個詞通常就寫作"則"。① 在古文字中,"則"本是一個从鼎从刀的會意字,大概取義於對鼎彝作刻畫、修飭,引申之有規則、法則等意義,即爲表法則之{則}而造。按照漢字的結構原則,會意字的主要偏旁一般是不可省略的,但在楚簡中我們却可以發現不少表{則}的"則"被省去"刀"旁,寫作 (郭店《性自命出》25)、 (郭店《六德》48),鼎足部分變作"火"形,或可以"二"符代替,作 (郭店《老子甲》35)。這些形體從來源上講,其實就是"鼎"。以"鼎"表{則}頗爲特别,特移録若干文例如下:

(46) 不克鼎(則)莫知其極,莫知其極可以有國。

(郭店《老子乙》1)

(47) 子曰:上人疑鼎(則)百姓惑,下難知鼎(則)君長勞。

(郭店《緇衣》5—6)

(48) 和鼎(則)同,同鼎(則)善。 (郭店《五行》46)

(49) 忠積鼎(則)可親也,信積鼎(則)可信也。

(郭店《忠信之道》1)

① 這裏姑將表規則、法則等實義之{則}和起轉折或承接等作用的虚詞{則}當作一個詞看待,因爲後者很可能是由前者虚化、語法化而來。

(50) 喜怒哀悲之氣,性也;及其見於外,鼎(則)物取之也。

(郭店《性自命出》2)

(51) 得其人鼎(則)舉焉,不得其人鼎(則)止也。

(郭店《六德》48)

"則"之省作"鼎"以表{則},在形和音兩方面都不符合文字學一般法則,只能屬於一種約定俗成的做法。而這種做法之得以流行,有一個重要前提就是"鼎"字形通常已不用來表示{鼎},或者説,{鼎}通常已不記作"鼎",使得"鼎"字形職務空缺,這樣它才可以被當作"則"的省體來使用,而不致産生混亂。①

古文字中"鼎"本象鼎形,爲表{鼎}而造。"鼎"上加"卜"即爲"貞","鼎""貞"形音義均有極密切的關係,常可通用,如殷墟甲骨文以"鼎"爲"貞"({貞}),《説文》"鼎"字下亦云"籀文以鼎爲貞字";而兩周金文中則可見不少以"貞"爲"鼎"({鼎})的情況(參《金文編》第 492—494 頁),與小徐本《説文》"鼎"字下所謂"古文以貞爲鼎"相合。戰國楚系文字中以"貞"表{鼎}的現象表現得尤爲突出,在目前所見的楚簡中,{鼎}均作"貞",而從不作"鼎"。例如:

(52) ☐貞(鼎),一金匕,二醬白之膚,皆雕。 (包山 253)

(53) 一貞(鼎),一金匕,二刀,二醬白之膚,皆雕。(包山 254)

(54) ☐匜。二合盞,一辻缶,一湯貞(鼎)☐ (望山 2.54)

(55) 一汲垾,一辻缶,一湯貞(鼎),純有蓋。 (信陽 2.14)

(56) 二淺缶,二爐,一□之饗貞(鼎),二鉶,純有蓋。

(信陽 2.14)

(57) 貞(鼎)八。 (五里牌 1)

---

① 新出西周獄簋銘"其日夙夕用厥馨香羣示於厥百神,無不鼎",新出衛簋銘文例近同,而"鼎"作"則",張光裕先生徑讀"鼎"爲"則",見張光裕:《樂從堂藏獄簋及新見衛簋三器銘文小記》,《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9 年第 5 期。然此爲西周時期孤例,似宜看作偶然漏掉"刀"旁所致。

這些表{鼎}的"貞"原形作 (信陽 2.14)、 (包山 254),鼎足部分有時還未完全變成"火"形。不僅單獨的"貞"被當作"鼎"來用,而且作偏旁時"貞"也起着"鼎"的功能,如表示鼎屬器名稱的即有"鼏"(望山 2.46)、"鼐"(望山 2.47)、"鼒"(望山 2.53)、"鼏"(望山 2.55)等字形。

這樣,我們可以説,由於記録{鼎}的任務爲"貞"所取代,"鼎"的職務空缺,所以可用去表示{則},從而達成代償。

但另一方面,"貞"字形被用來表示{鼎},則它原本所爲造的貞卜的{貞}的記録形式是否也出現缺位,而需要用其他字形來代償呢? 確實如此,不過這一次不是用完全不同的"字",而是將原來的"貞"字形中代表鼎足的部分去掉,寫作 (上博三《周易》24)、 (包山 220)、(新蔡乙四 122)。爲了與表{鼎}的完整的"貞"字形相區别,不妨將表{貞}的"貞"之省體獨立隸定作"卣"。兹舉若干文例如次:

(58) 苛光以長惻爲左尹卻旅卣(貞):病腹疾,以少氣,尚毋有咎?。 (包山 207)

(59) 登遣以小敢爲悼固卣(貞):既痤,以悶心,不入食,尚毋爲大慅? (望山 1.9)

(60) 以長靈爲君月卣(貞)。 (天星觀)

(61) ☐長篳爲君卒歲卣(貞):居郢,尚毋有咎? 逸占☐ (新蔡乙四 85)

(62) 六五:卣(貞)疾,恒不死。 (上博三《周易》14—15)

(63) 九三:良馬由(逐),利艱卣(貞)。 (上博三《周易》22)

(64) 恒:亨,利卣(貞),無咎。 (上博三《周易》28)

{貞}在楚簡中是一個出現頻率極高的詞,基本上都寫作"卣",可見確實是有意識地專用省足之"貞"來頂替原本該由不省足之

“貞”承當的職務。目前所見，只有兩處例外，一個是新蔡乙四35作 ，一個是上博四《柬大王泊旱》1作 ，雖然鼎足部分不省，但簡化成兩筆，仍與表{鼎}的 、 等形略有區別。在、等形中，所从“鼎”形已譌同“貝”形，爲小篆“貞”字所本。

通過分析上舉幾組實例，我們不難發現，所謂代償現象實質上是漢字記詞功能系統内部的一種自我調適。一方面，它在一定程度上起到分化字形職務和語詞記法的作用，使得在一定時期裏，一字形表多詞或一詞用多字形的現象不至於無限度地膨脹和擴散。另一方面，它也使得一些字形不至於因其原本所記録的語詞改用他字而完全被廢棄，從而在一定程度上減少字形的羨餘率，維繫一定時期裏漢字系統的相對穩定性。

代償現象普遍存在於字詞關係史的不同階段。代償運動的最終達成，往往需要一個過程，其中究竟哪個環節發生在前，哪個環節發生在後，有時也難以説得十分肯定。上文分析具體例子時，不過是采取一種就現有資料看來可能性較大的講法，當然還應接受今後更多新資料的檢驗。代償運動的結果也往往不是一成不變的，而是可能不斷被打破，再不斷達成新的平衡。我們看到楚系簡帛中有些代償的具體情形有别於前後時代或其他地域的文獻，原因就在於此。

原刊《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1年第4期

戰國竹簡《詩論》編聯新探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發表了被整理者命名爲“《孔子詩論》”的重要詩學文獻。因爲所記並非全爲孔子之言,所以筆者更傾向於稱之爲“竹簡《詩論》”或“楚簡《詩論》”。由於竹簡散亂殘斷,拼接頗爲不易,整理者所提供的方案即很有可議之處,因而自材料公布以來,簡文的編聯就成爲學者們討論的一個熱點問題。而諸家所論雖有一些共識,但也頗見分歧,甚至在某些關鍵問題上各執一端。爲了儘可能復原楚簡《詩論》的原貌,以爲進一步的研究提供一個比較可靠的依據,筆者不揣淺陋,試圖折中衆説,益以己見,重作編聯。在此,有必要先就其中若干重點問題略作討論。

一、論1號簡的位置

《詩論》1號簡文字如下:

……行此者,丌(其)又(有)不王虖(乎)?孔子曰:“詩亡(無)隱志,樂亡(無)隱情,呎(文)亡(無)隱言……”

不少學者堅持將本簡置於篇首,而李學勤先生和李鋭先生則

把它置於篇末(不過具體編聯上有所不同)。[①] 這兩種安排是根本對立的。

主張置於篇首者最根本的理由就是,"……行此者,丌又(有)不王唬(乎)"一句不屬於《詩論》。如李零先生和濮茅左先生都認爲該句是《子羔》篇(李零先生稱作"三王之作")的結尾,[②]馬承源先生則懷疑另屬别篇。[③] 而作出如此判斷,除了認爲此句内容和《詩論》不太和諧之外,主要的依據就是"乎"字下面的墨節了。李零先生認爲此墨節是分章符號,《詩論》所在的卷是三類不同内容一章挨着一章抄寫,到此爲"三王之作"的結尾,其後才是《詩論》的内容。濮茅左先生則以爲此墨節是《子羔》篇結束的標志。

大家知道,《詩論》是和另外兩種不同内容的文字同抄在一卷之中的。現在這兩部分文字已經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④]中公布了,分别被命名爲"《子羔》"和"《魯邦大旱》",其中"《子羔》"部分第 5 號簡簡背題有"子羔"二字,故整理者因以爲題,而"《魯邦大旱》"則是根據内容擬加的。這兩部分竹簡内部的拼接雖然還有問題,但它們都獨立成篇應該是没有疑問的,這不但從内容上可以看出,形式上也有明確的標志,這就是《子羔》的 14 號簡和《魯邦大旱》的 6 號簡,在墨節之後都留有大段空白,這種情況一般是表示分篇,而不大可能是一篇之内的分章。而《詩論》1 號簡

---

① 李學勤:《〈詩論〉簡的編聯與復原(附録《〈詩論〉分章釋文》)》,《中國哲學史》2002 年第 1 期,本文引用李學勤先生説,除另注明外,均出此文;李鋭:《〈孔子詩論〉簡序調整芻議》,《中國哲學史》2002 年第 1 期,本文引用李鋭先生説均出此文。

② 李零:《〈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釋文校訂》,收入《中國哲學》第二十四輯,遼寧教育出版社 2002 年,本文引用李零先生説均出此文;濮茅左:《〈孔子詩論〉簡序解析》,收入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編:《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上海書店出版社 2002 年,本文引用濮茅左先生説均出此文。

③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

④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

“乎”字下的墨節後緊跟的便是孔子論詩的文字，顯然是分章符號，而非分篇符號。若要説墨節前後分屬不同的篇，則既不合簡書的通則，亦不合乎本卷的分篇格式。如果一定要認“……行此者，其有不王乎”爲《子羔》部分的内容，則其下的“孔子曰：詩無隱志，樂無隱情，情無隱言……”云云也必定屬於《子羔》，而從内容上看此簡應不可與其他論詩文字分開，如是則所有論詩簡也都要歸之於《子羔》。《子羔》本是記載子羔和孔子有關堯舜和三王的問答，無端從半腰插進一大段論詩的文字，這又未免太不近情理了。所以，《詩論》1 號簡整簡都應屬於《詩論》的内容。既然將 1 號簡置於篇首的理由不能成立，我們就應當另求合理的方案了。

我們也知道，《詩論》簡中有所謂“滿寫簡”和“留白簡”之分，在編聯時它們應以類相聚，然後再考慮兩者之間的連接（詳下）。所以，確定 1 號簡的位置首先就要判斷它屬於哪一類。李零先生和廖名春先生都認爲是“滿寫簡”，但這種看法是從以“……行此者，其有不王乎”爲《子羔》結尾的判斷推衍出來的，所以也是不足爲據的。檢視簡影，兩端殘斷，只見“情”字上方有一道編繩位置，所以現存此段簡文在原簡中所處位置有兩種可能：一是在第一、三道編繩之間；二是在第二道編繩到簡末之間。若是前者，則有可能屬“留白簡”；若爲後者，則應屬“滿寫簡”。欲知孰是，就只能看其内容能與何簡連接得上了。李學勤先生將其聯於 5 號簡之後，筆者認爲是合理的。5 號簡末段是論《清廟》的，文云：

> 《清庙（廟）》，王德也，至矣！敬宗庙（廟）之豊（禮），以爲丌（其）本；秉 旻（文）之德，以爲丌（其）𣪊（業）；肅 雝【□□□□□□□□】

先以“王德也，至矣”對《清廟》作一總評，再就詩文逐句評論，最後以“行此者，其有不王乎”呼應開頭，順理成章。如此，則 1 號簡也

應與5號簡同類，屬於“留白簡”了。於是“情”字上方的編繩就應該是原簡的第二道編繩。編繩之上現存17字（合文占一格，故以一字計），則第一道編繩之下約殘去2字。

二、論“留白簡”

《詩論》簡大部分都與同卷的《子羔》和《魯邦大旱》一樣是滿簡抄寫，論者稱爲“滿寫簡”，惟獨第2—7號簡非常特別，只在第一、三道編繩之間有文字，而頭尾兩段則爲空白，論者稱爲“留白簡”。對於這種現象的實質，學者們作了各種推測。如周鳳五先生認爲這部分本來都是滿寫簡，後因人爲的原因一部分簡文的字迹脱掉；[①]姜廣輝、范毓周等先生認爲是竹簡抄寫者所用底本殘缺所致；[②]廖名春、彭浩等先生則主張這一部分竹簡格式與其他論詩簡不同，故應另屬他篇。[③] 諸説之間，一時似乎誰都説服不了誰，所以很有再作分析檢討的必要。

“殘簡説”臆測的成分太多，此暫不置辯。“他篇説”頗有影響，且其成立與否，將從根本上關係到竹簡的編聯，故先就此略作辯議。

彭浩先生認爲“留白簡”本來應是分上中下三欄抄寫，其閲讀順序是上欄→中欄→下欄，各欄均由右向左，其上、下欄後因某種

---

① 周鳳五：《論上博〈孔子詩論〉竹簡留白問題》，收入《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本文引用周鳳五先生説均出此文。

② 姜廣輝：《關於古〈詩序〉的編連、釋讀與定位諸問題研究（附《古〈詩序〉復原方案》）》，收入《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范毓周：《上海博物館藏楚簡〈詩論〉的釋文、簡序與分章》，收入《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

③ 廖名春：《上博〈詩論〉的形制和編連》，收入廖名春編：《清華簡帛研究》第二輯，2002年，本文引用廖名春先生説均出此文；彭浩：《〈詩論〉留白簡與古書的抄寫格式》，新出楚簡與儒學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北京，2002年3月，本文引用彭浩説均出此文。

緣故被刮去。倘如此,則現有的中欄文字應當可以首尾連續。但驗之簡文,其實不然。例如,2 號簡説:

> 《訟(頌)》,塝德也。多言逡(后),丌(其)樂安而辱(遲),丌(其)訶(歌)紳而蕈(?),丌(其)思深而遠。至矣!《大夏(雅)》,盛德也。多言

3 號簡説:

> 也。多言難而悁(怨)退(懟)者也。衰矣!少(小)矣!《邦風》,丌(其)内(納)勿(物)也尃(博)。觀人谷(俗)安(焉),大僉(斂)材安(焉)。丌(其)言攻(文),丌(其)聖(聲)善。

學者莫不承認二簡應屬同一段落。而中間顯然還缺了一些文字,若按彭先生所説的格式,則所缺的至少有一支簡,中欄部分以 38 字計算,則意味着 2、3 號簡之間還有 38 字。38 字中除去可依文例擬補的"小夏,□□"4 字,再加上前面"盛德也多言"5 字,則評論《大雅》的字數多達 39 字。而論《頌》22 字,論《小雅》約 15 字,論《邦風》19 字。從文例看,論《頌》《大雅》和《小雅》三者句式相近,字數也不應該過於懸殊。而現在論《大雅》的字數竟高於其他三組如此之多,這明顯是不合適的。①

4 號簡和 5 號簡的連接也有類似情況。4 號簡説:

> 曰:詩丌(其)猷(猶)塝門。與(舉)戔(賤)民而豫之,丌(其)甬(用)心也牆(將)可(何)女(如)?曰:《邦風》氏(是)已。民之又(有)戚悗(患)也,上下之不和者,丌(其)甬(用)心也牆(將)可(何)女(如)?

---

① 近見江林昌先生言簡 2 與簡 3 之間有一脱簡,並將脱簡擬爲 19 字,説見江林昌:《試析上博簡〈詩説〉的編聯與結構》,收入艾蘭、邢文編:《新出簡帛研究》第 128 頁,文物出版社 2004 年。從所缺字數的估計來看是比較接近的,但這樣一來,在 38 個字的簡 2 和 40 個字的簡 3 中間,却夾着一支 19 個字的簡,此勢所必不可也。

5 號簡説：

氏(是)已。又(有)成工(功)者可(何)女(如)？曰：《訟(頌)》氏(是)已。

依文例，4 號簡下可擬補“曰小夏氏已”5 字，5 號簡前可擬補“曰大夏”3 字，若中間缺一簡，則問《大雅》之語約有 30 字之多，這比問《邦風》之 13 字，問《小雅》之 19 字，問《頌》之 6 字都多出太多，也是甚爲可疑的。

如果認爲上、下欄本當有字，因某種原因而不存，原來一簡之中文字順序仍如一般的自上而下，則在字數對比上會合理很多。以上欄 9 字、下欄 8 字推算，2、3 號簡爲相鄰的簡，中間缺失 17 字，則論《大雅》爲 18 字，正好適中。同理可推得 4、5 號簡間問《大雅》爲 9 字，雖較問《邦風》及《小雅》爲少，但視問《頌》之 6 字尚多 3 字，所以也是完全合適的。

同樣的道理，上文所論的 5 號簡和 1 號簡的拼接，從《清廟》一詩的篇幅來看，簡文“肅雝”以下、“行此”之上的字數當不會太多，計上 1 號簡原有而殘去的 2 字，推測爲 19 字，當比 40 字更爲合理。也就是説，5 號簡和 1 號簡之間不應該有其他的簡。

另外，7 號簡後段説：

孔子曰：“此命也夫！文王唯(雖)谷(欲)已，得虖(乎)？此命也。”

2 號簡開頭説：

寺(時)也。文王受命矣。

李鋭先生將之屬讀爲：“孔子曰：此命也夫！文王雖欲已，得乎？此命也，時也。文王受命矣。”雖然也讀得通，但根據上面的分析，這裏“時”上本當另有 17 個字左右，以文例推之，當是另設一問：

"……得乎?"再答曰:"此時也。"這樣語意方爲完足。今據文例,嘗試將孔子這句話擬補完整如下:

> 孔子曰:"此命也夫! 文王雖欲已,得乎? 此命也。【此時也夫! 文王雖欲無受天命已,其得乎? 此】時也。文王受命矣。"

其實,最能證明"留白簡"的性質及其與"滿寫簡"的關係的是6號簡。李學勤先生已經將之與21、22號簡綴合,在簡前擬補"清廟曰肅雝顯相濟濟"數字,密合無間,應可信從。李零先生也有相同的觀點,不過他同時認爲6號簡第一道編繩以上有字,留白只在下段,構成"滿寫簡"與"留白簡"前後過渡的關鍵,則是缺乏根據的。該簡第一道編繩以上已殘去,無法證實。更大的可能還是與其他"留白簡"一樣,兩端本該有字而實無之。廖名春先生因爲堅持"滿寫簡"和"留白簡"分屬不同篇的看法,所以强把這一語意完足的段落分置兩處。却分別在21+22號簡下擬補6號簡的内容,在6號簡上擬補21+22號簡的内容。這實際上就是説,同一書手在同一卷子上抄寫了内容相關的兩篇文字,這兩篇文字包含完全相同的兩個段落,這兩個段落現都已殘缺,而甲篇該段殘缺的恰好是乙篇該段所保存的,乙篇該段殘缺的又恰好是甲篇該段所保存的,這樣的情況也未免太過巧合了。另外還有其他一些將21+22號簡同6號簡分措的方案,都是不可取的。

綜上所論,並結合學界相關研究,我們可以得出關於"留白簡"的幾點基本認識:

第一,"留白簡"的留白部分本來應該有文字,閱讀順序也應同於"滿寫簡",自上而下。

第二,經過擬補上下兩段缺字,"留白簡"内部基本上可以屬讀,再結合其特殊性,編聯時這幾支簡只能做"整體運動",而不能

分散於“滿寫簡”之間。

第三,“留白簡”與“滿寫簡”内容是相連接的,屬於同一篇。“留白簡”始於 6 號簡,排在“滿寫簡”之後。

至於留白的原因,李學勤先生認爲是“皺縮”所致,似乎不太容易理解。周鳳五、彭浩等先生懷疑是先寫後削,彭浩先生有豐富的整理竹簡的經驗,他根據對照片的觀察,認爲留白的部位有刮削的痕迹,有一定的道理。最近,李學勤先生直接觀察原簡後,又提出脱字不是刮削或摩擦等物理原因造成的,而是某種化學作用的結果,①然仍未能給出明確而有力的證據。而目驗原簡的馬承源、濮茅左和李零等先生,則又都堅持認爲留白部分不太可能有過文字。孰是孰非,恐有待進一步的檢驗。

總之,在發現更多證據之前,我們只能暫時承認有兩種可能,即:一、留白部分初寫有文字而後不存;二、留白部分未曾有過文字。若如前者,自然可與上面的第一點結論相印證,但至於何以字迹不存,是否人爲造成,具體情況又如何,這些都是目前尚無法解釋清楚的。② 若如後者,則筆者有一個大膽的假設:抄手是對着一個形制長短基本相同的底本來抄寫的,所以抄寫時不必按照文句的順序來進行,而只要將相應位置的字照本抄録無誤即可,抄手可以按照習慣或方便來安排抄寫順序。這一點有如有些人寫條幅(特别是正書),不是依内容先後來寫,而是先安排好布

① 李學勤:《再説〈詩論〉簡的編聯》,收入艾蘭、邢文編:《新出簡帛研究》。

② 周鳳五先生嘗云:“上古有將隨葬器物破壞後入葬的習俗,《孔子詩論》的所謂‘留白’既然不切實用,是否反映這種習俗?”見周鳳五:《論上博〈孔子詩論〉竹簡留白問題》,收入《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第 190 頁。黄懷信先生也懷疑是出於宗教、葬俗的原因而故意削去。這個思路雖然新穎,但似乎没有任何直接的證據。黄先生提出的唯一理由是“留白簡”位於篇末,這顯然難以成立,因爲首先,我們看不出將篇末的幾支簡首尾之字削去有什麽宗教、葬俗含義(黄先生也没有説明),其次是這無法解釋其他隨葬的竹書未見類似情況。黄説見氏著《戰國竹書〈詩論〉解義》第 8 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04 年。

局，哪個位置寫哪個字先定下來，然後就可以從左到右，自上而下來寫，省去拖動紙張的工夫。《詩論》抄手可能是先抄竹簡中間一大段，再補抄上下兩頭，所謂"留白簡"就是抄者來不及補抄完整的結果。①

三、篇首簡的推定及相關的結構調整

《詩論》篇首簡的確定，對於理順全篇的結構脈絡至關重要。我們在第一節已經否定了1號簡爲篇首簡的説法。而且我們也知道了《詩論》篇的開頭應當和同卷的另兩篇一樣，是提行另寫。因爲竹簡非科學發掘所得，不能排除原來的篇首簡不在上博所得29條(段)簡之中的可能。但是，嘗試從現有的竹簡中尋找適合用於開篇者，仍然是可行而且十分必要的。

根據"提行另寫"的原則，共有8號、10號和17號三簡可以考慮。其中8號簡可以一直連接到"留白簡"部分，位置只能偏後，所以應該排除。10號和17號何者更有可能爲本篇首簡，這或許可以通過其中所涉及的《詩經》篇名排列來加以推測。現在看來，《詩論》大概包括兩方面内容，一是記録孔子論詩之言，冠以"孔子曰"字樣；另一種是不冠主名的，當是記者自己的話。二者相間而行。其中後者點評《詩經》諸篇次序甚有規律。如10號簡是：

《關雎》→《樛木》→《漢廣》→《鵲巢》→《甘棠》→《緑衣》→《燕燕》

① 最近見江林昌先生另有新解，云："如果留白部分正是有意的人工修削，那麽自然是有裝飾保護竹簡中端(引者按："端"疑"段"之誤)文字的作用。……竹簡《詩説》的留白簡與滿寫簡同時出現，而留白簡的内容顯然要比滿寫簡的内容重要得多，因此，以裝飾强調的角度來解釋留白簡正合適。"見其所著《試析上博簡〈詩説〉的編聯與結構》，收入艾蘭、邢文編：《新出簡帛研究》第132頁。這種設想明顯是以留白簡上下兩端本不該有文字爲前提的，而此前提是我們在前面已予以否定的。

先《周南》,而《召南》,而《邶風》,全合於今本《詩經》的次序,而且各風内部相對次序也同今本。8+9+21 號簡是:

《十月》→《雨無正》《節南山》→《小旻》→《小宛》→《小弁》《巧言》→《伐木》→《天保》→《祈父》→《黄鳥》→《菁菁者莪》→《裳裳者華》→《無將大車》→《湛露》

雖然次序不能完全和今本相吻合,但全部都屬《小雅》,而且其類聚關係也與今本極近,如《十月》至《巧言》都在今本的"節南山之什",《伐木》《天保》在"鹿鳴之什",《祈父》《黄鳥》在"鴻雁之什"。而 17+25 號簡是:

《東方未明》→《將仲子》→《揚之水》→《采葛》→《君子陽陽》→《有兔》→《大田》→《小明》

《東方未明》屬《齊風》,《將仲子》屬《鄭風》,《揚之水》可能屬《鄭風》或《王風》,《采葛》《君子陽陽》《有兔》(即《王風・兔爰》)均屬《王風》,《大田》以下則爲《小雅》。

這樣看來,記者論詩應是順序進行的,且其所據之本和今本格局編次的差距不會太大。10 號簡純論《風》,8+9+21 號簡純論《小雅》,而 17+25 號簡則剛好是論《風》與論《小雅》的過渡,所以 10 號簡開篇的可能性和合理性自然要大得多。並且始自《關雎》也正好與今本《詩經》相印證。可見李學勤先生以 10 號簡爲篇首的排法是可取的。

這樣,不但把篇首簡推定出來,而且也初步理出整篇的行文綫索。其實,論過《小雅》再往下就是 7 號簡之論《大雅・皇矣》,再往下又是 5 號簡之論《周頌・清廟》,雖行文每與孔子的話相間插,但其脈絡仍清晰可見,一以貫之。

相反地,孔子論詩則有時隨意性較大,而不太注重篇目次序。這一點我們在判斷一些簡文的歸屬及其位置時,是應該留意的。

比如簡 26＋23，根據“吾取”可定爲孔子之言，其所及篇名依次爲：

《柏舟》→《谷風》→《蓼莪》→《隰有萇楚》→《鹿鳴》→《兔罝》

《柏舟》爲《邶風》之《柏舟》，簡文已明指之，《谷風》亦可能屬《邶風》，《蓼莪》屬《小雅》，《隰有萇楚》屬《檜風》，《鹿鳴》在《小雅》，《兔罝》在《周南》，可見並無一定的次序。又如簡 28＋29 也有類似情況：

《牆有茨》→《青蠅》→《涉溱》→《角幡(?)》→《河水》

《牆有茨》屬《鄘風》，《青蠅》在《小雅》，《涉溱》即《鄭風・褰裳》，《角幡(?)》待考，《河水》即《小雅・沔水》，次序也是隨意的，應當是記録孔子的話。李學勤先生將簡 26＋23 和簡 28＋29 這兩段與簡 17＋25 合拼爲一個段落，恐怕是不合適的。

四、新的編聯方案

基於以上的討論，筆者試圖列出一個更接近竹簡原貌的編聯方案。具體做法如下：

1. 以能明確連接者爲一“編聯組”，各“編聯組”的排列主要考慮其内部關係。

2. 凡殘缺而能估計字數者，以“【□□□……】”補足，擬補之字則書於“□”中，以供參考；字數估計的原則一般是，簡端至第一道編繩爲 9 字，第一、二編繩之間和第二、三編繩之間各 19 字，第三道編繩至簡末爲 8 字。

3. 原簡句讀及章節符號略去，另施新式標點；殘缺字數不可判定或銜接不明者，以“……”表示；異體字、通假字用“()”注明，誤字以“〈〉”標示。

4. 保留《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一書的竹簡序號,以便核查;另以"|"標示完整或擬補完整的簡的兩端。

5. 編聯及擬補於諸家之説多有參考,限於體例,恕難一一注明,讀者察焉。①

6. 個别文字隸釋以及斷句或異於諸家,或有所取捨,於此也不作考辨,可參看陳斯鵬《簡帛文獻與文學考論》第四、五章的相關内容。

[第一編聯組]

|《關疋(雎)》之"改",《梂(樛)木》之"皆(時)",《灘(漢)𡍮(廣)》之"智",《鵲櫑(巢)》之"歸",《甘棠》之"保(報)",《緑衣》之"思",《鷰鷰(燕燕)》之"情",害(蓋)曰:童而皆賢於丌(其)初者也。《關疋(雎)》以色俞(喻)於豊(禮)(10)【□□□□□□□□□】|兩矣,丌(其)四章則俞(喻)矣,以琴瑟之攸(悦)悬(擬)好色之忨(願),以鐘鼓之樂(14)【悬(擬)□□之】好,反内(納)於豊(禮),不亦能改虐(乎)?《梂(樛)木》福斯才(在)君子,不(12)【亦能皆(時)虐(乎)?《灘(漢)𡍮(廣)》不求】|【不】可得,不攻不可能,不亦智

① 主要參考文獻有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李學勤:《〈詩論〉簡的編聯與復原(附録《〈詩論〉分章釋文》)》,《中國哲學史》2002 年第 1 期;范毓周:《上海博物館藏楚簡〈詩論〉的釋文、簡序與分章》,收入《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周鳳五:《論上博〈孔子詩論〉竹簡留白問題》,收入《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李鋭:《〈孔子詩論〉簡序調整芻議》,收入《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曹峰:《對〈孔子詩論〉第八簡以後簡序的再調整——從語言特色的角度入手》,收入《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濮茅左:《〈孔子詩論〉簡序解析》,收入《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陳劍:《〈孔子詩論〉補釋一則》,收入《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廖名春:《上博〈詩論〉的形制和編連》,收入《清華簡帛研究》第二輯;李零:《〈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釋文校訂》,收入《中國哲學》第二十四輯;姜廣輝:《關於古〈詩序〉的編連、釋讀與定位諸問題研究(附《古〈詩序〉復原方案》)》,收入《中國哲學》第二十四輯;彭浩:《〈詩論〉留白簡與古書的抄寫格式》,新出楚簡與儒學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劉信芳:《孔子詩論述學》,安徽大學出版社 2003 年。

(知)亟〈亟(極)〉唬(乎)?《鵲樔(巢)》出以百兩,不亦又(有)邐(儷)虙(乎)?《甘(13)【棠】》【思】及丌(其)人,敬蟲(愛)丌(其)樹,丌(其)保(報)厚矣;甘棠之悉(愛),以卲(召)公(15)【古(故)也】。《緑衣》□□□□】|【□□□□□□□□□□□□□□□□□□□□□□】青(情)蟲(愛)也。《關疋(雎)》之"改",則丌(其)思賸(益)矣;《梂(樛)木》之"皆(時)",則以丌(其)录(禄)也;《灘(漢)坦(廣)》之"智",則智(知)不可得也;《鵲樔(巢)》之"歸",則邐(儷)者(11)|【□□也;《甘棠》之保(報),則保(報)】卲(召)公也;《緑衣》之"憂",思古(故)人也;《鴳=(燕燕)》之"情",以丌(其)蜀(獨)也。孔子曰:"虐(吾)以《藟(葛)覃(覃)》得氏(祇)初之詩(志)。民眚(性)古(固)肰(然),見丌(其)完(美)必谷(欲)反(返)丌(其)本。夫萬(葛)之見訶(歌)也,則(16)|以蕨(絺)莰(綌)之古(故)也;句(后)稷之見貴也,則以文武之德也。虐(吾)以《甘棠》得宗廟(廟)之敬。民眚(性)古(固)肰(然),甚貴丌(其)人,必敬丌(其)立(位),敓(悦)丌(其)人必好丌(其)所爲,亞(惡)丌(其)人者亦肰(然)。(24)【虐(吾)以】|【木苽(瓜)得】幣帛之不可迭(去)也。民眚(性)古(固)肰(然),丌(其)陖志必又(有)以俞(喻)也,丌(其)言又(有)所載而句(後)内(納),或前之而句(後)交,人不可捾(觸)也。虐(吾)以《折(杕)杜》得雀(爵)□(20)【□□□□□□□□】|【□□□□】女(如)此可(何),斯雀(爵)之矣。邐丌(其)所悉(愛),必曰虐(吾)奚舍之,賓贈氏(是)已。"孔子曰:"《七(蟋)衝(蟀)》智難;《中(仲)氏》君子;《北風》不絶人之悁(怨);《子立》不(27)【□□□□□□□□】|……"

[第二編聯組]

……|【□□□□□】□忠;《北(邶)·白(柏)舟》悶;《浴(谷)風》悳(悖);《蓼(蓼)莪》又(有)孝志;《隰又(有)長(萇)楚》得而悔之

也;(26)《鹿鳴》以樂司(始)而會以道,交見善而學,終虙(乎)不猒(厭)人;《兔虘(罝)》丌(其)甬(用)人則虘(吾)取(23)|……

[第三編聯組]

……|【□□□□□□□□□言】亞(惡)而不嬖(文),《牆(牆)又(有)薺(茨)》鋯(慎)蜜(密)而不智(知)言;《青蠅》智(知)(28)悗(患)而不智(知)人;《涉秦(溱)》丌(其)絶,柎(怠)而士;《角幡(?)》婦;《河水》智(知)(29)【□□□□□□□□】|……

[第四編聯組]

……|【□□□□□□□□】□志,既曰"天也",猒(猶)又(有)悁(怨)言;《木苽(瓜)》又(有)藏忨(願)而未得達也,(19)因木苽(瓜)之保(報),以俞(喻)丌(其)悁(怨)者也;《折(杕)杜》則情意(喜)丌(其)至也。(18)【□□□□□□□□】|……

[第五編聯組]

……|《東方未明》又(有)利詞,《牆(將)中(仲)》之言不可不韋(畏)也;《湯(揚)之水》丌(其)悉(愛)婦烖,《菜(采)萬(葛)》之悉(愛)婦(17)【□;《㚔(君子)】腸=(陽陽)》少(小)人;《又(有)兔》不奉(逢)時;《大田》之卒章,智(知)言而又(有)豊(禮);《少(小)明》不(25)【□□□□□□□□】|……

[第六編聯組]

……|《十月》善諀(譬)言;《雨亡(無)政(正)》《即(節)南山》皆言上之衰也,王公恥之;《少(小)旻(旻)》多忎=(擬,擬)言不中志者也;《少(小)鼠(宛)》丌(其)言不亞(惡),少又(有)怍安(焉);《少(小)弁》《考(巧)言》則言譖(讒)人之害也;《伐木》(8)【之□,】|實咎於其(己)也;《而〈天〉保》丌(其)受录(禄)蔑畺(疆)矣,巽寡德古(故)也;《誶(祈)父》之責,亦又(有)以也;《黄鳴〈鳥〉》則困天〈而〉

谷(欲)反(返)丌(其)古(故)也,多恥者丌(其)仿(病)之唬(乎);《鯖=(菁菁)者莪》則以人嗌(益)也;《棠=(裳裳)者芋(華)》則(9)【以□】|貴也;《臧(將)大車》之鬙也,則以爲不可女(如)可(何)也;《審(湛)露》之賸(益)也,丌(其)猷(猶)軵與(歟)?孔子曰:"《匋(宛)丘》虐(吾)善之;《於(猗)差(嗟)》虐(吾)憙(喜)之,《尸(鳲)鳩》虐(吾)信之,《文王》虐(吾)尾(美)之,《清(21)【廟(廟)》虐(吾)敬之,《剌(烈)文(文)》虐(吾)】|【敓(悦)之,《昊=(昊天)又(有)成命》虐(吾)貴】之。《匋(宛)丘》曰'詢(洵)又(有)情''而亡(無)望',虐(吾)善之;《於(猗)差(嗟)》曰'四矢弁(反)''以御(禦)亂',虐(吾)憙(喜)之;《尸(鳲)鳩》曰'丌(其)義(儀)一氏,心如結也',虐(吾)信之;'文王才(在)上,於卲(昭)于天',虐(吾)尾(美)之;(22)|【《清廟(廟)》曰'肅雝顯相,濟=(濟濟)】多士,秉文(文)之德',虐(吾)敬之;《剌(烈)文(文)》曰'乍〈亡(無)〉競隹(維)人''不(丕)杲(顯)隹(維)德''於唬(乎)前王不忘',虐(吾)敓(悦)之;'昊=(昊天)又(有)成命,二句(后)受之',貴叡(且)顯矣。"訟【□□□□□□□□】(6)|……

[第七編聯組]

……|【□□□□□□□"帝胃(謂)文王,予】褱(懷)尔嘒(明)德",害(蓋)成(誠)胃(謂)之也;"又(有)命自天,命此文王",成(誠)命之也。信矣!孔子曰:"此命也夫!文王唯(雖)谷(欲)已,得唬(乎)?此命也。【此寺(時)也夫!文王唯(雖)谷(欲)】(7)|【亡(無)受天命已,丌(其)得唬(乎)?此】寺(時)也。文王受命矣。"《訟(頌)》,堶德也。多言逡(后),丌(其)樂安而辱(遲),丌(其)訶(歌)紳而蕈(?),丌(其)思深而遠。至矣!《大夏(雅)》,盛德也。多言【□□□□□□□□】(2)|【□□□□□。

《少(小)夏(雅)》,□□】也。多言難而悁(怨)退(懟)者也。衰矣! 少(小)矣!《邦風》,丌(其)内(納)勿(物)也尃(博)。觀人谷(俗)安(焉),大僉(斂)材安(焉)。丌(其)言攵(文),丌(其)聖(聲)善。孔子曰:"隹能夫【□□□□□□□□】(3)|……"

[第八編聯組]

……|【□□□□□□□□□】曰: 詩丌(其)猷(猶)塿門。與(舉)戔(賤)民而豫之,丌(其)甬(用)心也牆(將)可(何)女(如)? 曰:《邦風》氏(是)已。民之又(有)戚悗(患)也,上下之不和者,丌(其)甬(用)心也牆(將)可(何)女(如)?【曰:《少(小)夏(雅)》氏(是)已□□□】(4)|【□□□者可(何)女(如)? 曰:《大夏(雅)》】氏(是)已。又(有)成工(功)者可(何)女(如)? 曰:《訟(頌)》氏(是)已。《清廟(廟)》,王德也,至矣! 敬宗廟(廟)之豊(禮),以爲丌(其)本;秉攵(文)之德, 以爲丌(其)業(業);肅雝【顯相□□□□□□】(5)|【□□□□□□□□□□□】行此者,丌(其)又(有)不王虖(乎)? 孔子曰:"詩亡(無)隱志,樂亡(無)隱情,攵(文)亡(無)隱言(1)【□□□□□□□□□□□□□□□□□□□□□□□□□】|……"

五、新訂分章釋文

現存簡文中只見3個章節符號,分别在1號簡"虖"字下、5號簡"訟氏已"下和18號簡"至也"下。然而根據文意、結構,全篇實際上還可以劃分出更多相對獨立的意群來。最早將《詩論》釋文作分章處理的是李學勤先生。現據上面的編聯方案,重新分爲十一章。其中第二、三、六章記孔子之言;第一、四、五、七、八、九、十章則屬於記者自己,需要注意的是,其中的第七、八章也包含有孔子的話,但那是引用,論述主體仍爲記者。第十一章以孔子之言開

頭,但因下文已殘,不能判斷是純記孔子言,抑或記者先引孔子言再加申論。現試按先後順序將簡文分章釋寫於下。釋文采用寬式,異體、古體以通行體代之,誤字徑書正字,無異議的通假字則儘量徑書本字或通用字。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從本文的討論及編聯方案來看,先前李學勤先生所作的分章釋文在大致構架上爲諸種方案中之最優。這裏所作的新分章釋文,基本格局與李先生的方案比較接近,但有所補充,有所商正,希望對於進一步看清《詩論》原貌小有幫助。

[第一章]

|《關雎》之"改",《樛木》之"時",《漢廣》之"智",《鵲巢》之"歸",《甘棠》之"保(報)",《緑衣》之"思",《燕燕》之"情",害(蓋)曰:童而皆賢於其初者也。《關雎》以色喻於禮(10)【□□□□□□□□】|兩矣,其四章則俞(喻)矣,以琴瑟之悦忎(擬)好色之願,以鐘鼓之樂(14)【擬□□之】好,反納於禮,不亦能改乎?《樛木》福斯在君子,不(12)【亦能時乎?《漢廣》不求】|【不】可得,不攻不可能,不亦知丞〈亟(極)〉乎?《鵲巢》出以百兩,不亦有邐(儷)乎?《甘(13)【棠】》【思】及其人,敬愛其樹,其保(報)厚矣;甘棠之愛,以召公(15)【故也。《緑衣》□□□□】|【□□□□□□□□□□□□□□□□□□□□】情愛也。《關雎》之"改",則其思賸(益)矣;《樛木》之"時",則以其禄也;《漢廣》之"智",則知不可得也;《鵲巢》之"歸",則邐(儷)者(11)|【□□也;《甘棠》之"保(報)",則保(報)】召公也;《緑衣》之"憂",思古(故)人也;《燕燕》之"情",以其獨也。

[第二章]

孔子曰:"吾以《葛覃》得氏(祇)初之詩(志)。民性固然,見其美必欲返其本。夫葛之見歌也,則(16)|以絺綌之故也;后稷之見貴也,則以文武之德也。吾以《甘棠》得宗廟之敬。民性固

然，甚貴其人，必敬其位，悅其人必好其所爲，惡其人者亦然。(24)【吾以】|【木瓜得】幣帛之不可去也。民性固然，其陖志必有以俞(喻)也，其言有所載而後內(納)，或前之而後交，人不可狪(觸)也。吾以《折(杕)杜》得雀(爵)□(20)【□□□□□□□□】|【□□□□】如此何，斯雀(爵)之矣。邐其所愛，必曰吾奚舍之，賓贈是已。”

[第三章]

孔子曰：“《蟋蟀》知難；《仲氏》君子；《北風》不絶人之悁(怨)；《子立》不27【□□□□□□□□□】|……|【□□□□□】□忠；《邶・柏舟》悶；《谷風》忎(悖)；《蓼莪》有孝志；《隰有萇楚》得而悔之也；(26)《鹿鳴》以樂司(始)而會以道，交見善而學，終乎不厭人；《兔虘(罝)》其用人則吾取(23)|……|【□□□□□□□□□言】惡而不嬖(文)，《牆有茨》謹(慎)蜜(密)而不知言；《青蠅》知28悗(患)而不知人；《涉溱》其絶，柮(怠)而士；《角幡(?)》婦；《河水》知(29)【□□□□□□□□□】|……|【□□□□□□□□□】□志，既曰‘天也’，猶有悁(怨)言；《木瓜》有藏願而未得達也，(19)因木瓜之保(報)，以俞(喻)其悁(怨)者也；《折(杕)杜》則情喜其至也。(18)……”

……

[第四章]

|《東方未明》有利詞，《將仲》之言不可不畏也；《揚之水》其愛婦烈，《采葛》之愛婦(17)【□】，《【君子】陽陽》小人；《有兔》不逢時；《大田》之卒章，知言而有禮；《小明》不(25)【□□□□□□□□□】|……

[第五章]

|《十月》善諀(譬)言；《雨無正》《節南山》皆言上之衰也，王公恥之；《小旻》多忩=(擬，擬)言不中志者也；《小宛》其言不惡，少有怍焉；《小弁》《巧言》則言讒人之害也；《伐木》(8)【之□，】|實咎於己也；

《天保》其受禄蔑疆矣，巽寡德故也；《祈父》之責，亦有以也；《黄鳥》則困而欲返其故也，多恥者其病之乎；《菁菁者莪》則以人益也；《裳裳者華》則(9)【以□】|貴也；《將大車》之鬙也，則以爲不可如何也；《湛露》之益也，其猶軛歟？

[第六章]

孔子曰："《宛丘》吾善之；《猗嗟》吾喜之，《鳲鳩》吾信之，《文王》吾美之，《清(21)【廟】》【吾敬之，《烈文》吾】|【悦之，《昊天有成命》吾貴】之。《宛丘》曰'洵有情''而無望'，吾善之；《猗嗟》曰'四矢弁(反)''以禦亂'，吾喜之；《鳲鳩》曰'其儀一氏，心如結也'，吾信之；'文王在上，於昭于天'，吾美之；(22)|【《清廟》曰'肅雝顯相，濟濟】多士，秉文之德'，吾敬之；《烈文》曰'無競維人''丕顯維德''於乎前王不忘'，吾悦之；'昊天有成命，二后受之'，貴且顯矣。"

[第七章]

訟【□□□□□□□□□】(6)|……|【□□□□□□□□"帝謂文王，予】懷尔明德"，害(蓋)誠謂之也；"有命自天，命此文王"，誠命之也。信矣！孔子曰："此命也夫！文王雖欲已，得乎？此命也。【此時也夫！文王雖欲】(7)|【無受天命已，其得乎？此】時也。文王受命矣。"

[第八章]

《頌》，塲德也。多言逡(后)，其樂安而遲，其歌紳而蕩(?)，其思深而遠。至矣！《大雅》，盛德也。多言【□□□□□□□□□】(2)|【□□□□□。《小雅》，□□】也。多言難而怨懟者也。衰矣！小矣！《邦風》，其納物也尃(博)。觀人俗焉，大斂材焉。其言文，其聲善。孔子曰："隹能夫【□□□□□□□□□】(3)|……"

[第九章]

……|【□□□□□□□□□】曰：詩其猶塲門。與(舉)賤民而豫

之,其用心也將何如? 曰:《邦風》是已。民之有戚患也,上下之不和者,其用心也將何如?【曰:《小雅》是已。□□□】(4)|【□□□者何如? 曰:《大雅》】是已。有成功者何如? 曰:《頌》是已。

[第十章]

《清廟》,王德也,至矣! 敬宗廟之禮,以爲其本;秉文之德,以爲其糱(業);肅雝【顯相□□□□□□】(5)|【□□□□□□□□□□□□】行此者,其有不王乎?

[第十一章]

孔子曰:"詩亡(無)隱志,樂亡(無)隱情,文亡(無)隱言1【□□□□□□□□□□□□□□□□□□□□□□□□□□□□□□□□】|……"

原刊《簡帛文獻與文學考論》,中山大學出版社 2007 年

《柬大王泊旱》編聯補議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中《柬大王泊旱》一篇,原整理者濮茅左先生所作的編聯和釋文爲我們提供了很好的研究基礎。[①] 而陳劍先生的重新編聯則又多所創獲,將該篇文本的整理推進了一大步。[②] 陳先生所作的調整主要是"簡 6 當插入簡 21 和簡 22 之間,同時簡 5 與簡 7 連讀;簡 18 當接於簡 23 之後,同時簡 17 與簡 19 連讀;簡 12 與簡 14 當連讀",這幾處是陳先生認爲可以肯定的;另外,簡 8 和簡 3 陳先生也認爲很可能連讀,但不肯定。這樣,最後得到八個編聯組,依次是:簡 1+簡 2;簡 8;簡 3+簡 4+簡 5+簡 7;簡 17+簡 19+簡 20+簡 21+簡 6+簡 22+簡 23+簡 18;簡 9+簡 10;簡 11+簡 12+簡 14;簡 13;簡 15+簡 16。陳先生的編聯是很有成效的,同時也是謹慎的,所以有些地方似乎還有補充的餘地。

董珊先生也對本篇的編聯提出意見,主要將簡 11、簡 12、簡 14、簡 13、簡 15 和簡 16 聯成一段,與陳先生對此數簡的處理相似,

---

①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年。

② 陳劍:《上博竹書〈昭王與龔之脽〉和〈柬大王泊旱〉讀後記》,簡帛研究網,2005 年 2 月 15 日。

但更進一步,其説可從。①

筆者在濮、陳、董諸家的基礎上,又有若干調整的設想,不知是否有當,提出來請大家批評指正。

以陳、董的方案爲參照系,筆者的調整主要有如下幾處:

1. 肯定簡 8 和簡 3 可以連讀;

2. 簡 7 之後接簡 19,而簡 17 調到簡 23 和簡 18 之間;

3. 簡 10 和簡 11 連讀。

這樣,可以得出三個編聯組,依次是:

(一) 簡 1+2;

(二) 簡 8+3+4+5+7+19+20+21+6+22+23+17+18;

(三) 簡 9+10+11+12+14+13+15+16。

現將新編聯的寬式釋文抄出,以便觀覽。釋文參考原整理者及其他諸家之説,益以己見,並以注釋的形式作一些簡單的説明,主要是對新編聯之處略作疏通。

柬大王泊旱,命龜尹羅貞於大夏。王自臨卜。王向日而立,王滄(汗)②至【1】帶。龜尹知王之庶(炙)③於日而病笀(疥),愁愈迭。釐尹知王之病,乘龜尹速卜【2】

……

高山深溪。王以問釐尹高:"不穀瘙甚病,聚(驟)夢高山深溪。吾所得【8】城(成)於膚(莒)中者,④無有名山名溪。欲祭於楚邦者乎?尚訟而卜之於【3】大夏。如慶,將祭之。"釐尹

① 董珊:《讀〈上博藏戰國楚竹書(四)〉雜記》,簡帛研究網,2005 年 2 月 20 日。

② 從陳劍先生説。

③ 從陳劍先生説。

④ "城"讀爲"成","膚"疑讀若"莒","成於莒中",可能即指《史記·楚世家》"簡王元年,北伐滅莒"之事,意謂在莒中這個地方發迹,成就功業。【編按:原釋"城"之字當從郭永秉先生説改釋爲"地"。郭説見引於沈培:《從戰國簡看古人占卜的"蔽志"》,收入《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一輯第 395—396 頁,"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2007 年。】

許諾，訟而卜之，饟。釐尹致命於君王："既訟【4】而卜之，饟。"王曰："如饟，速祭之，吾瘵鼠(癙)病。"釐尹答曰："楚邦有常故①，【5】焉敢殺祭？以君王之身殺祭，未嘗有。"王入，以告安君與陵尹子高："卿(向)爲【7】私，辯(便)人②將笑君。"③陵尹、釐尹皆紿(志?)其言以告太宰："君聖人，且良長子，將正【19】於君。"太宰謂陵尹："君入而語僕之言於君王：君王之瘵從今日以瘥。"陵尹與【20】釐尹："有故乎？願聞之。"太宰言："君王元君，不以其身弁(變)釐尹之常故；釐尹【21】爲楚邦之鬼神主，不敢以君王之身弁(變)亂鬼神之常故。夫上帝鬼神高明【6】甚，將必知之。君王之病將從今日以已。"令尹子林問於太宰子步④："爲人【22】臣者亦有靜(爭)乎？"太宰答曰："君王元君，君善，大夫可(何)兼靜(爭)。"令尹謂太宰："唯。【23】將爲客告。"⑤太宰迾⑥而謂之："君皆楚邦之將軍，作色而言於廷，王事何【17】必三軍有大事，邦家以軒輊，社稷以迷歟？邦家大旱，痼瘕智於邦，【18】……"

……

王若(諾?)，將鼓而涉之。王夢三。閨未啟⑦，以告相徙

---

① 參陳劍先生説。

② 參陳劍先生説。

③ 簡7與簡19拼接之後，可以看到簡王聽了釐尹的話之後對安君與陵尹子高説了這麽一句話："卿(向)爲私，便人將笑君。"大概子高等人曾經慫恿簡王殺祭，現在簡王意識到他們(包括王自己)從前的想法是"爲私"的，後悔了，便説：身邊的人將會笑話您哪！

④ 原隸"𡈼"，不確，字作上下二"止"之形，當釋"步"。楚帛書"夸步"之"步"字同此。

⑤ "唯"字當斷開，爲令尹應諾之辭。"將爲客告"意思是將以太宰之言告客。

⑥ 此字諸家釋"起"，察其字形實是一从辵从乃之字，其義待考。當然，也可能是"起"字的譌寫。

⑦ 疑當在"三"字下斷讀，因爲從下文看，王所夢者爲"鼓而涉之"之事，而非"三閨未啟"之事。此句應理解爲：王連續三次夢見"……鼓而涉之"那件事，於是一大早(閨門還未開)就跑去問相徙與中余。

與中余①:"今夕不穀【9】夢若此,何?"相徙、中余答:"君王當以問太宰晉侯,彼聖人之子孫。""將必【10】鼓而涉之,此何?"②太宰進答:"此所謂之'旱母',帝將命之攸(修)。諸侯之君之不【11】能治者,而刑之以旱。夫雖毋旱,而百姓迻(移)以去邦家。此爲君者之刑。"【12】王仰天 ,而泣③謂太宰:"一人不能治政,而百姓以絶侯(後)。"④太宰遜。迷(返)⑤進【14】太宰:"我何爲,歲焉熟?"太宰答:"如君王修郢高(郊)⑥,方若然里,君王毋敢災害;【13】炁相徙、中余與五連小子及寵臣皆逗,毋敢執簨籥。"王許諾,修四嵩(郊)。【15】三日,王有野(豫)⑦色,逗者有 人。三日,大雨,邦蔥(賴)之。發馹⑧迈(蹠)四疆,四疆皆熟。【16】

第一組以"柬大王泊旱"開頭,自當位於篇首,因爲下文就只稱"王"或"君王"了。第三組末尾講到"大雨"和"四疆皆熟",顯然是故事的結果,自當是文章的後部。所以,三組之間的先後順序也是

① 關於"徙"字的考證,參看曾憲通:《楚文字釋叢》,《中山大學學報》1996 年第 3 期。"相徙"疑讀爲"長沙",爲楚縣名,包山簡作"長徙",包山 61 有"長徙公",這裏的"相徙"疑即"長沙公"之省稱。"中余"當是職官名,疑與包山簡"中酴"(簡 18)、"中餘"(簡 145)爲同一職官。周鳳五先生認爲"中酴"即"中舍",爲楚王宫中的舍人之官,其説似可從。周説見《包山楚簡〈集箸〉〈集箸言〉析論》,收入《中國文字》新廿一期,藝文印書館 1996 年。

② 相徙、中余答語止於"子孫","將必鼓而涉之,此何?"爲簡王問太宰之語,所問内容正與上文記其所夢者相承。古記言之文,往往有略去主名者,趣簡故也。濮茅左先生本來就是以簡 10 和簡 11 相接續的,但誤以"將必鼓而涉之,此何?"爲相徙、中余之語,以致上下扞格難通。

③ "泣"字參季旭昇:《〈上博四・柬大王泊旱〉三題》,簡帛研究網,2005 年 2 月 12 日。

④ "侯"字諸家皆連下讀,予疑當屬上,讀"後"。

⑤ 從董珊先生説。

⑥ 從季旭昇先生説。

⑦ 從陳劍先生説。

⑧ 從陳劍先生説。

確定的。遺憾的是,第一和第二組、第二和第三組之間均不能密合,當有缺簡,不過所缺失者可能不至於太多。

2005 年 3 月 7 日

原載簡帛研究網,2015 年 3 月 10 日

從現代文字學史看容庚先生的《中國文字學形篇》《義篇》

一、引言

最近,《容庚學術著作全集》(全二十二册)由中華書局出版,容先生一生主要學術成果薈萃於斯,使後學得以瞻仰泰山之大觀,此誠學界之一大盛事。容老治學領域寬廣,著述宏富,其最爲世人盛譽者爲《金文編》《商周彝器通考》等書,而其他方面之成就與貢獻實多爲所掩。《全集》第一〇册收録容老早年在燕京大學的講義《中國文字學形篇》《中國文字學義篇》,實爲現代中國文字學史上頗爲重要的作品,而今之學者知之稱之者似已不多,即是一例。今藉《全集》出版之便,籀讀其書,略志所見,管窺蠡測,冀表彰容老對於中國文字學學科建設之貢獻於萬一,並謹作爲容老誕辰一百二十周年之獻禮。

二、學術淵源與地位

《全集》所據以影印的《中國文字學形篇》和《中國文字學義篇》底本分别是 1931 年和 1932 年的燕京大學研究所手寫石印本,此

二本均爲容老生前自用之本，上面有作者所加的批校，原件現藏中山大學容庚、商承祚教授紀念室。二本均有作者自署書名的封面，分別作“中國文字學形篇　東莞容庚述”“中國文字學義篇　東莞容庚述”，前者作章草，後者作隸書，看來似是相互獨立的兩部書。但考求起來，二者本應是一部書的兩個部分。證據有三：（一）二本原均有目録頁（《全集》影印時删去），《形篇》的章目是“第一章叙説”“第二章字體”，《義篇》的章目是“第三章字義”，顯然是相接續的；（二）《義篇》末尾一節“今後文字之改革”部分開頭説“以上言文字學之形義竟”，明顯是總形、義二篇内容言之，而且言文字之改革也牽涉形、義二方面，應是全書之殿後，而不單是《義篇》之殿後；（三）中山大學圖書館另藏有一油印本容庚《中國文字學》，主體内容與《全集》所據以影印者相合而稍略，不分形、義二篇，章目也是“叙説”“字體”“字義”三章，且全書節目接排。①

可見，容老《中國文字學形篇》和《中國文字學義篇》，本屬一整體，它們都統攝在《中國文字學》的總名稱之下。此書的撰作大約始於 1926 年受聘燕京大學之時，蓋爲授課之需要而撰爲講義也。王國維在 1926 年 9 月 11 日致馬衡的信中説：“希白前以其所撰《文字學》見示，甚有條貫。”②當即指此書。石印本《形篇》《義篇》中縫處也只出現“文字學”三字。魏建功 1938 年在西南聯大編寫的講義《漢字形體變遷史》，多次引述此書，也稱“容庚《文字學》”。③ 顧頡剛 1927 年 1 月 7 日致容老信中説：“大著《文字學講

① 此本缺頁頗多，其年代也不詳。

② 謝維揚、房鑫亮主編：《王國維全集》第 15 卷第 831 頁，浙江教育出版社、廣東教育出版社 2009 年。

③ 魏建功：《漢字形體變遷史》，商務印書館 2013 年。其作年據《魏建功先生學術年譜》，收入《魏建功文選》，北京大學出版社 2010 年。

義》,寄到後即爲丁山兄取去,弟竟未讀。"①應該也是指此書。

研讀容老此部書,需對其相關之學術淵源有所瞭解,才能對其學術價值及在學術史上所處的地位作出恰當的評價。

我國傳統的文字之學源遠流長,舊稱"小學",包含文字、訓詁、聲韻三部分。清末新舊學術交替之際,章太炎等改用"語言文字之學"名目,逐漸爲學術界所廣泛接受,並習慣上簡縮爲"文字學"。劉師培作於 1905 年的《中國文學教科書》雖仍襲用"小學"名稱,但以其較爲系統地論列字形、字音、字義諸方面,被認爲是現代"文字學"的先聲。民國以來,有一批學者有意識地進行現代意義上的"文字學"學科建設。由於傳統的原因,很多"文字學"專書仍很自然地沿襲"小學"的格局,如何仲英《新著中國文字學大綱》説:"中國文字,包括'形''音''義'三者而言,好像人的'精''氣''神'一樣,缺一不可。從字的構造上説,必先有義而後有音,有音而後有形;從字的既成上説,則音寓於形,義寓於音;三者相關,非常密切,凡研究這三者相互關係的一種學術,叫做文字學。"②其主體部分即"字音""字形""字義"三篇。其後如江恒源《中國文字學大意》、③賀凱《中國文字學概要》、④戴增元《文字學初步》、⑤馬宗霍《文字學發凡》、⑥汪國鎮《文字學概論》、⑦張世禄《中國文字學概要》、⑧蔣伯潛《文字學纂要》⑨等等,也都大體按形、音、義三方面展

① 顧頡剛:《顧頡剛書信集》第二册第 170 頁,中華書局 2011 年。鵬按,"講義"二字也許不應放在書名號内。

② 何仲英:《新著中國文字學大綱》第 3 頁,商務印書館 1922 年。

③ 江恒源:《中國文字學大意》,上海大東書局 1930 年。

④ 賀凱:《中國文字學概要》,北平文化學社 1932 年。

⑤ 戴增元:《文字學初步》,中華書局 1935 年。

⑥ 馬宗霍:《文字學發凡》,商務印書館 1935 年。

⑦ 汪國鎮:《文字學概論》,商務印書館 1939 年。

⑧ 張世禄:《中國文字學概要》,文通書局 1941 年。

⑨ 蔣伯潛:《文字學纂要》,正中書局 1946 年。

開論述。

但是，有一個重要的事實是，聲韻學長期以來就有其較爲獨立的研究方法和發展路徑，在接受了近代西方語言學説的影響之後，其獨立性更進一步加强，放在文字學的框架之下，總難免有些勉强。1917 年，北京大學預科的文字學課分爲“形義”和“音”兩部分，由朱宗萊、錢玄同分授，二氏分别撰成《文字學形義篇》和《文字學音篇》講義，①開啟了“文字學”側重於形義，而音韻部分獨立的趨勢。其後，沈兼士於 20 世紀 20 年代在北大講授文字學課程，並撰寫《文字形義學》講義，即專講形義，不及音韻。② 容庚先生 1922 至 1926 年在北大研究所國學門學習和工作，學術思想上受到朱、錢、沈等人的影響，其《中國文字學形篇》《義篇》在名稱和總的框架上，明顯繼承了北大的學術統緒，但同時也有所突破，體現出他個人當時對文字學學科的認識。

這裏不妨簡單列出朱、沈、容三書的目録，以比較其異同。

朱書：

形篇一　字形叙略
形篇二　六書釋例
　　象形釋例　指事釋例　會意釋例
　　形聲釋例　轉注釋例　假借釋例
義　篇　訓詁舉要
　　一形訓例　二音訓例　三義訓例
　　四以共名釋别名例　五以通釋方言例
　　六以今釋古例　七以此况彼例

① 前者筆者所見爲民國北京大學出版部排印本，不注年份。後者近年收入《錢玄同文字音韻學論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1 年。

② 未完稿。收入葛信益、啟功整理：《沈兼士學術論文集》，中華書局 1986 年。

沈書：

上篇
1 叙説
2 文字之起原及其形式和作用
3 文字形義學之沿革一——導源時期
4 文字形義學之沿革二——成立時期
5 文字形義學之沿革三——大成時期
6 文字形義學之沿革四——革新時期
下篇
1 造字論
2 以“鐘鼎”“甲骨”爲中心的造字説
3 訓詁論
4 國語及方言學
5 文字形義學上之中國古代社會進化觀
6 字體論

容書：

中國文字學形篇
第一章　叙説
　第一節　文字學之意義及沿革
　第二節　文字學之關係
　第三節　研究之方法
第二章　字體
　第四節　造字之傳説
　第五節　字體之種類
　第六節　古文
　第七節　小篆

第八節　隸書
第九節　正書
第十節　草書
第十一節　行書
中國文字學義篇
第三章　字義①
第一節　六書
第二節　象形
第三節　指事
第四節　會意
第五節　形聲
第六節　轉注
第七節　叚借
第八節　訓詁
第九節　結論　今後文字之改革

沈書上篇主要講文字學史，下篇才真正安排形義學的内容，這在比例上有些失衡，其下篇從擬目看也稍嫌駁雜而層次欠清，更爲可惜的是，實際上該書只完成到文字學史的宋代部分，所以難作更深入的比較。② 應該説，在架構上，容書對朱書的承續更爲直接。但容書在幾個方面表現出與朱書的明顯區别，可藉以認識容書在文字學史上的地位，特别值得注意。

（一）容書對文字學的相關學科概念有了明確的論述，這是一個很大的進步。從學理上講，要確立一學科，務須對此學科下一定

① 後來容老在《義篇》内文中對章節目作了圈改，此據原本目録。

② 唐蘭云："沈兼士先生的《文字形義學》，上篇除了文字之起原及其形式和作用一篇外，都是文字形義學之沿革，那是文字學史的範圍，寫了一百四五十葉，還只到了戴侗。"見氏著《中國文字學》第5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

義。而朱書於此未予措意，實爲一缺憾。容先生則明確地説：

> 文字學者，研究語言符號之構造及其演變之學也。①

又總結了文字學的目的與方法：

> 文字學之目的有三：一窮造字之本原，二定文字之義恉，三明演變之程序，達此目的之途徑，不外選材與求證。②

對於其中確定文字演變程序的具體方法，又歸納爲八條規律：

> 一、在探究字源之先，宜確定一字之最古形式及意義，並注意其年代。
>
> 二、比較甲乙二字，其愈近於圖畫者愈古。
>
> 三、比較甲乙二字，其獨體之字較合體之字爲古。
>
> 四、甲乙二形聲字，可從其得聲之文而定其先後。
>
> 五、同訓而異名者，宜考察其歷史及地理之關係。
>
> 六、同一聲母或韻母之字，宜考察其展轉引申之義。
>
> 七、形聲之字，宜並考察其聲中所含之義。
>
> 八、凡一種解釋只能適用於一字而不能適用於與之相關之字者，不宜采用。③

凡此可見容老對於文字學有着自覺的學科意識，而且已有較有系統的思考。王國維評以"甚有條貫"，良有以也。

（二）在結構上，論述"六書"的内容朱書放在"形篇"，而容書則將這方面的内容加上一節"訓詁"，作爲"義篇"。一般認爲"六書"是講文字結構方式的，故歸之於"義"，似不若歸之於"形"合理。

---

① 容庚著，莞城圖書館編：《容庚學術著作全集》第 10 册第 6 頁，中華書局 2011 年。

② 容庚著，莞城圖書館編：《容庚學術著作全集》第 10 册第 17—18 頁。

③ 容庚著，莞城圖書館編：《容庚學術著作全集》第 10 册第 20—24 頁。

唐蘭即對此提出過批評。① 然而，一般人對“六書”的看法，容老不可能不知，他如此處理應該有自己的考慮。

容書在給“文字學”下定義之後，緊接着説：

> 我國文字，乃屬意標，形與音離，故其研究當將形義音三部分別考察。自三代以來，遷變實繁：字形則自古籀而篆書，而隸書，而正書，而草書，而行書。字義則自象形、指事，而會意、形聲，而轉注、段借，而歷代訓詁。字音則自周秦兩漢古音，而《切韻》《廣韻》，而平水韻，而注音字母，及各地方言。非研究文字者不能洞悉其奥也。②

顯示容先生當時確是將“六書”看成字義問題的，而且分爲三個層次。實際上，“六書”中轉注、假借，自清儒戴震、段玉裁提出“四體二用”説以來，③將之理解爲用字之法，已得到許多學者的贊同。然則此二書不是字形結構的問題，而屬於訓詁的問題，也即是字義的問題。從容書對此二書的具體論述看，顯然持此立場。轉注、假借既是字義的表達方式，那麽反觀象形、指事、會意、形聲，也未嘗不可理解成字義的表達方式，只是表達方式上有直接和間接的不同。也許容書是從這一角度來處理“六書”問題的，其分“六書”爲三個層次，也不妨理解爲基於字義表達的曲直顯晦而作的分類。當然，這只是我的一種推測。容老並没有就此問題充分闡述自己的觀點，但背後應蕴含他獨特的思考。

值得注意的是，後來，楊樹達於 20 世紀 40、50 年代作《文字形義學》時，將“六書”中的象形、指事、會意、形聲歸於“形篇”，轉注、

---

① 唐蘭云：“容庚把六書當做義篇是錯誤的。”見《中國文字學》第 7 頁。

② 容庚著，莞城圖書館編：《容庚學術著作全集》第 10 册第 6 頁。

③ 戴震：《答江慎修先生論小學書》，收入《戴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0 年；段玉裁：《説文解字注》第 756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年。

假借歸於"義篇"。① 高亨於 60 年代出版《文字形義學概論》,也作了相同的處理。② 以現在的眼光來看,楊、高二書的做法當較容書更易爲人接受,但容書首先突破一般文字學通論書中把"六書"一歸於形的做法,實際上是很關鍵的一步。對"六書"的歸屬,由全形,而全義,而形義二分,正體現了文字形義學的探索歷程,在此歷程中,容書有其不容忽視的地位。

容書相對於朱書的這一改造,其實還牽涉另一重要問題。在朱書中,"義篇"專講訓詁,雖然篇幅較小,但其地位畢竟與"形篇"相埒;而容書既將"六書"移入"義篇"而占據該篇主體,訓詁只占其一節,地位大大萎縮了。這在現代科學文字學的發展史上是頗具意義的。黄德寬、陳秉新《漢語文字學史》將上文舉到的形音義並重的文字學著作稱爲"綜合派",將主講形義的著作稱爲"形義派",將主講形的著作稱爲"形體派",現代科學文字學的發展主綫就是由"綜合派"到"形義派"再到"形體派"的過程,其走向成熟的標志則是 1949 年唐蘭《中國文字學》的面世。③ 朱書屬典型"形義派",而容書雖然也屬此派,但訓詁的内容在其系統裏已極顯式微態勢,即處於"形義派"向"形體派"的過渡形態。④ 這應該説是現代文字學理論體系發展史上一個重要的環節。⑤

儘管容書已不但將音韻送出去,而且也將訓詁大加壓縮,但從

---

① 該書是楊氏對其《中國文字學概要》的改編,但其"形篇"的一部與"義篇"之全部原稿已散佚,此據其留存目録。詳見楊樹達:《中國文字學概要 文字形義學》,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

② 高亨:《文字形義學概論》,山東人民出版社 1963 年。

③ 參看黄德寬、陳秉新:《漢語文字學史(增訂本)》第六章"理論的探索和體系的建構",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6 年。

④ 黄德寬、陳秉新《漢語文字學史》單據容著《中國文字學形篇》而歸之於"形體派",忽略了《中國文字學義篇》,並不恰當。

⑤ 其後有周兆沅《文字形義學》(商務印書館 1935 年),即完全去除訓詁内容,則又難免名實不符了。

前引的一段話看，仍持文字學應形音義並重之説。這看似矛盾之處，其實正是“文字學”學科獨立成長過程一重要階段的寫照。“形義派”一方面意識到形義（特别是形）在“文字學”中特殊的重要性，覺得有必要突破“綜合派”的格局，但同時又在相當程度上與“綜合派”類似，未能完全擺脱傳統“小學”的觀念。即如書名之標舉“文字學形義篇”“文字形義學”等，其實無異於從另一面承認這只是文字學的一部分或一個分支，而不是文字學的全部。但從學術史上看，“形義派”的貢獻不容忽視，容書作爲出現較早且在格局上有推陳出新之功的“形義派”作品，更應占一席之地。

（三）朱書基本上不用古文字材料，討論字形不出《説文》的範圍；而容書則無論講字體演變，還是分析具體的字形結構演變，都大量運用古文字材料和古文字研究成果。容書即就此對朱書提出批評：

> 近代出土之甲骨文字，及宋以來出土之彝器文字，乃殷周之古文，視《説文解字》等書所載者爲可任。劉、朱二氏未嘗有所徵引，是其蔽也。①

其實，在當時的文字學通論性著作中，這可以説是一種通病，不獨朱書爲然。像前文提到的那些“綜合派”作品，幾乎無不如此。文字學現代化實有賴於古文字研究的進展。置原始古文字材料於不顧，而囿於舊《説文》學之樊籬，注定在很多文字學問題上難以得到正確的認識。爲什麽會這樣呢？唐蘭在《古文字學導論·自叙》（寫於 1935 年）中説道：

> 古文字研究本是文字學裏最重要的一部分，但過去的文字學者對古文字無深切的研究，研究古文字的人又多不懂得

① 容庚著，莞城圖書館編：《容庚學術著作全集》第 10 册第 9 頁。

> 文字學，結果，文字學和古文字研究是分開的。文字學既因語言音韻學的獨立而奄奄待盡，古文字的研究，也因没有理論和方法，是非漫無標準，而不能進步。①

話雖然説得尖刻和絶對了些，却是大體符合事實的。“綜合派”的文字學家都不是古文字學家，“形義派”的朱宗萊也不是，就連沈兼士也未必能算是真正的古文字學家，儘管從其《文字形義學》的目録看，他已意識到古文字的重要性。早期“形體派”如著《中國文字學》(商務印書館 1926 年)的顧隨，著《文字學 ABC》(世界書局 1929 年)的胡樸安，也不屬於對古文字有“深切的研究”者。有些文字學者甚至對於甲骨文這樣極重要的原始古文字資料都不相信，遑論研究與利用。② 而當時的古文字專家雖未必“多不懂得文字學”，至少是多數缺乏建構文字學理論體系的意識或志趣的。

所以，就目前掌握的信息看，容書恐怕要算是現代第一部由真正的古文字學專家撰著的文字學通論書了。由學術史觀之，實有其特别之意義。

在許多具體的問題上，容書爲未能擺脱舊《説文》學束縛的“奄奄待盡”的文字學注入了古文字的新鮮血液。具體情況，下一節再舉例述評。理論方法上，上文引到的八條規律性認識，實也多是從古文字研究實踐中總結提煉出來的，非一般文字學者所能言。

當然，容書在理論體系上並不完善，帶有較明顯的過渡痕迹，這是毋庸諱言的。容老同輩的古文字學家，較早致力於文字學體系建構而成績較大的，當數唐蘭和楊樹達，而以唐氏爲尤著，但他們的相關著作都較容書晚出。楊氏的《中國文字學概論》和《文字形義學》，在文字結構及“六書”的再分析方面明顯較容書精密，但

---

① 唐蘭：《古文字學導論》第 7 頁，齊魯書社 1981 年。

② 如章炳麟、胡樸安等，容書均提出批評，見容庚著，莞城圖書館編：《容庚學術著作全集》第 10 册第 10、18 頁。

對於文字學的定義、功用、目的、方法等未有明確的界説，則反不及容書。唐氏不但精通古文字，同時更長於文字學理論，其《古文字學導論》和《中國文字學》，在學科理論的建樹上邁越儕輩，成爲劃時代之名著，早有公論。但唐氏謂容庚先生等“在古文字上的成績，是搜集、整理、排比、摹寫，更説不到理論和系統”，[①]則未免偏恃己長，有欠平允。只有把容書放到特定的歷史和學術的坐標上，才能對其地位和意義作出恰當的評價。

三、學術貢獻與特色

上節評述容書之學術淵源與地位，主要着眼於其整體，本節則擬就具體的方面對該書之學術貢獻及其特色略作揭示。

（一）充分運用出土古文字材料並吸收古文字研究新成果。此點在當時顯示出相當的學術前沿性，其在文字學史上的意義，已詳上節。

舉例來説，其《形篇》第二章講字體的變遷，於古文字階段着墨特多，對商周時代的甲骨文、彝器銘文、泉布文字、陶璽文字，秦的小篆等，多依據出土實物，詳細介紹其字體特徵、材料内容、已有的研究成果等，給初學者提供最前沿的學術信息。而且圖文並茂，摹寫精細傳神，讓讀者接觸到真正的鮮活的古文字字體字形，對字體的演變有感性的認知。又如，其論述隸書，則舉及近出漢代金文、石刻，乃至西陲木簡的材料；追溯草書源流，也徵之《流沙墜簡》所載木簡，内容充實新鮮。凡此，非一般文字學書或摭拾故言，含混不清，令人徒知名目，不識真貌，或語焉不詳，或不得要領者可比。

其《義篇》用了較大篇幅對《説文》540 部首加以疏證説解（其

① 唐蘭：《中國文字學》第 9 頁。

實往往由部首而及於該部之字)。自述意旨云:"《説文》五百四十部,實不能統攝甲骨金石文字,部目之改革終有其時。兹於講授象形、指事、會意、形聲四節,姑取部首分隸其下,而參證以甲骨金石文字,非謂文字之要盡在是也。"①部目雖未革新,而"參證以甲骨金石文字"則非舊《説文》家或一般文字學家所能言。其據古文字材料補正舊説,理清文字形體演變軌迹之例,俯拾皆是。如"尸"字,《説文》謂"象卧之形",容書云:"金文作 、 、、 、 ,象蹲踞之形,東方之人也。後叚夷爲,以夷爲東方之人,而之意晦。幸彝器出土,吾人得復知夷之本字爲尸。祭祀之尸,其陳之而祭,有似於尸,故亦以尸名之。"②又如"虎"字,《説文》、段注均據小篆字形 爲説,容書云:"案甲骨文作、 、、 ,象巨口修尾。……金文作 、 、 、 、 ,皆象形。秦公簋作 (虢字偏旁)與小篆漸近。許氏云'从虍,虎足象人足',段氏《注》云'从虍从人,會意'一誤而再誤矣。"③又如"黽"字,《説文》小篆作 ,籀文作 ,容書云:"甲骨文作 ,金文作(黿字偏旁)、 (鼈字偏旁)、 (竈字偏旁),皆象四足,籀文少譌。小篆 乃象兩足之譌。段注謂'下象其大腹',非也。"④又如"七"字條云:"甲骨金文皆作。從來釋金文者皆釋此爲十,然十字殷周金文作 、 、 ,與此顯異。漢金文則十字作 ,七字作 ,以横畫之長短别之,間有相混者。蘭臺令史殘碑作,三字石經作、,會稽刻石作 ,皆非古。"⑤再如"皮"字,《説文》分析爲"从又,爲省聲。"容書辨正之云:"金文作 、 ,石鼓文作,殆从手持半革。革金文作,象頭身尾形。"⑥又

① 容庚著,莞城圖書館編:《容庚學術著作全集》第10册第132頁。
② 容庚著,莞城圖書館編:《容庚學術著作全集》第10册第139頁。
③ 容庚著,莞城圖書館編:《容庚學術著作全集》第10册第156頁。
④ 容庚著,莞城圖書館編:《容庚學術著作全集》第10册第164頁。
⑤ 容庚著,莞城圖書館編:《容庚學術著作全集》第10册第227—228頁。
⑥ 容庚著,莞城圖書館編:《容庚學術著作全集》第10册第278頁。

或據古文字資料以明字義與用法之演變。例如“气”字條云:“象气出之形,引伸而爲求气之气,省作乞。齊侯壺作 ,義如乞。今以饋客芻米之氣爲气,而以氣之或體餼作氣。”①

容老對前輩與並時古文字名家之學説瞭如指掌,並審加裁奪,多予稱引。單就《義篇》説字部分而言,如“夂”“亯”條之引吴大澂説,“白”“能”條之引徐灝説,“卩”“異”“鳥”“象”“兔”“它”“禾”“叕”“泉”“土”“宫”“門”“衣”“絲”“裘”“箕”“放”“車”“射”(附“矢”下)“戈”“夭”“爲”(附“爪”下)“鬥”“西”“之”“中”(附“丨”下)“辛”“延”“嗇”“麥”“黍”“印”“行”“風”等條之引羅振玉説,“叕”“裘”“由”“車”“辛”“史”等條之引王國維説,“宋”“广”“囪”“冂”“夫”“至”“韋”“色”等條之引林義光説,“交”“示”“小”“風”等條之引葉玉森説,“勿”“方”等條之引徐中舒説等,達數十處之多。所引徐中舒《耒耜考》發表於 1930 年,②可見容書對最新研究動態的關注。

而於諸家之説,容書或補充,或商榷,務求歸於通洽而後已,即使對羅、王二氏,也不讓於師。如甲金文字之 ,羅振玉謂“即人字”,容書指出應是“卩”字,“象人屈膝跽伏之形”,並進而指出甲骨金文从“卩”之字如“令”“印”“即”等無从“人”者,則“人”“卩”爲有區别的兩個字。③ 又如“辛”字條,在羅、王二家之説的基礎上,補充梳理説:“羅、王兩先生之説,亦有可商者。余意辛字當作 或,殆讀如糜,訓爲治,凡辟、舜、辭、啐、辟、宰諸字从之;辛字當作 或 ,讀爲辛或辛(段氏《六書音均表》辛在十三部,辛在十四部,可通轉),訓爲辠,凡言、童、妾、辠、辜諸字从之。不然辟宰古訓君相,從許氏説,一爲節制其辠,一爲辠人在屋下執事者,何如訓

① 容庚著,莞城圖書館編:《容庚學術著作全集》第 1 册第 173 頁。

② 徐中舒:《耒耜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本第一分,1930 年。

③ 容庚著,莞城圖書館編:《容庚學術著作全集》第 10 册第 139 頁。

辛爲治之爲得乎?”①較羅、王之説更進一步。從曲筆而訓爲治之“辛”(、),後來裘錫圭先生考爲“乂”之初文,音義正合。②

(二) 在若干重大學術問題上提出獨特的見解,推動文字學研究的深入。試舉數事述之。

例如,《説文》古文、籀文的來源、性質及關係諸問題,是一個歷來治文字學者所繞不開的老話題。近代古文字學的興起,成爲重新討論這一話題的契機。蓋商周甲骨文、金文所出漸多,其與《説文》古文、籀文頗有相異者,遂引發疑問。羅振玉云:“至許氏所出之古文,僅據壁中書,所出之籀文,乃據《史籀篇》,一爲晚周文字,一則亡佚過半之書,其不能悉合於商周間文字之舊,固其宜矣。”③主要從時代性來加以解釋。王國維則進而提出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之説,先後著《史籀篇疏證序》《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説》《説文所謂古文説》等文反復申其説。其説略謂,《史籀》應有數千字,而《説文》僅出 220 餘字,其不出者必與篆文相合,戰國秦器如大良造鞅量、新郪虎符、詛楚文等大體與篆文同,而其中森、骰、參、剿、意等字則與籀文同,可證篆文多出於籀文,則“秦之文字,即周秦間西土之文字也。至許書所出古文,即孔子壁中書,其體與籀文篆文頗不相近,六國遺器亦然。壁中古文者,周秦間東土之文字也,然則《史籀》一書,殆出宗周文勝之後,春秋戰國間,秦人作之以教學童,而不行於東方諸國。故齊魯間文字,作法體勢之殊異,諸儒著書口説,亦未有及者。惟秦人作書,乃獨取其文字,用其體例,是《史篇》獨行於秦之一證”。④ 又云:“六藝之書行於齊魯,

① 容庚著,莞城圖書館編:《容庚學術著作全集》第 10 册第 237 頁。

② 裘錫圭:《甲骨文字考釋(八篇)·一、釋“𢍏”“秭”》,收入氏著《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一卷,復旦大學出版社 2012 年。

③ 羅振玉:《殷虚書契考釋》第 73—74 頁,中華書局 2006 年。

④ 王國維:《史籀篇疏證序》,《觀堂集林》第一册第 254—255 頁,中華書局 1959 年。

爰及趙魏，而罕流布於秦，其書皆以東方文字書之。漢人以其用以書六藝，謂之古文。而秦人所罷之文與所焚之書，皆此種文字。是六國文字即古文也。觀秦書八體中有大篆無古文，而孔子壁中書與《春秋左氏傳》，凡東土之書，用古文不用大篆，是可識矣。故古文籀文者，乃戰國時東西二土文字之異名，其源皆出於殷周古文。"[①]王氏之説在當時可謂令人耳目一新，極具影響力。當然，也引發了許多争論。

容庚先生在《形篇》中即對王説提出批評：

> 余意周代載籍，傳於今者蓋鮮。秦人著書口説，未嘗有及《史籀》一書，不獨齊魯。《史籀》爲周代字書，李斯等取其文字，用其體例，猶司馬相如、史游、李長、揚雄、班固之於《倉頡》三篇。秦既處宗周故地，文字多仍周舊，則其作法體勢，自較合於齊魯，然未可遽定爲獨行於秦也。[②]

又云：

> 今以彝器文證之，齊魯之彝器文，與秦固無大異。古文之異於秦者，並異於齊魯，不能謂爲東土文字如是也。六國遺器中，如齊陳曼簠、陳侯午敦、陳侯因資敦、陳逆敦、陳逆簠、陳肪敦蓋、陳猷釜、子禾子釜等……其爲田陳之器，碻而有據，皆不盡與古文相同。陳公子甗、陳侯鼎、陳子=匜、陳侯作嘉姬敦，陳皆作敶，與田陳之作墜者異。雖各器之是否出於河南，皆無可攷；然陳子=匜云："陳子匄孟爲（即嬀）穀女媵匜"，其爲嬀姓之陳可知。嬀陳作敶，田陳作墜，用字各别。今三字石經文公殘石"陳侯如會"、"陳侯鄟卒"、"陳人蔡人秦人盟於翟泉"、"晉人陳人鄭人伐許"，陳字凡四見，嬀陳而古文皆作田陳之

① 王國維：《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説》，《觀堂集林》第二册第306頁。
② 容庚著，莞城圖書館編：《容庚學術著作全集》第10册第86頁。

> 墜。又鄦國之鄦，彝器文省邑作無，或不省，或作鄳从甘，而三字石經"晉人陳人鄭人伐許"作許。……(近出驫氏鐘乃韓國之器，字體酷似小篆，無蝌斗之形，可知六國用古文之爲臆説矣)。①

案王國維敏鋭地發現春秋戰國時東西土文字的差異，是了不起的卓識，給後來的東周文字研究以極大的啟發。但必須承認，他的説法在邏輯上存在不嚴密之處。比如他説"《史篇》獨行於秦"就有點武斷，因爲秦國實物文字與《史篇》的相近是一問題，而《史篇》之是否獨行於秦則是另一問題，二者雖有關涉，却非有必然的因果關係。容先生對王説的批評是有道理的。其實，我們之所以看到秦文字與《史篇》相近，是因爲秦襲周舊(此出於文字之自然承接)，而《史篇》又多據周秦文字而編成。但不能反過來説，是因爲《史篇》獨行於秦，所以秦人作書取之而與之相合。這樣説，甚至頗有因果倒置的味道了。

又王氏言"六國文字即古文"，容先生則舉齊魯彝器銘文與古文相異的例子以反駁之。對此，後來王氏曾專門寫信與容先生作進一步的討論。② 王信大約爲其讀了容書初稿後所寫，大意以爲，容書所舉多屬宗廟重器，文字格外典重，其年代較早，不足以例孔壁古文等戰國通行文字；又謂容書所舉"陳""許"二國名用字之别可以一詞多寫和歷時演變來解釋。王氏還就此事致函馬衡，徵詢意見，可見對容説十分重視。③ 以今日之眼光衡之，容先生當時因受疑古學派影響較深，對《説文》古文在總體上持懷疑態度，自屬過當。但他對王説的質疑，也自有其理由。一方面，王氏的識見雖

---

① 容庚著，莞城圖書館編：《容庚學術著作全集》第 10 册第 77—79 頁。括弧内一句爲容老後加。

② 謝維揚、房鑫亮主編：《王國維全集》第 15 卷第 885—887 頁。

③ 謝維揚、房鑫亮主編：《王國維全集》第 15 卷第 831—832 頁。

高，但其持論却存在邏輯上的漏洞，以致易貽人以誤解，容先生的駁議部分即由此而發。王氏的辯論信對自己的見解作了較好的補充，但仍没能解决其邏輯漏洞。其根本問題，在於把戰國時東方六國所用文字同《説文》古文簡單等同起來（至少在字面表述上如此）。實際上，説古文屬於六國文字則可，説"六國文字即古文"則不可。蓋王氏以古文爲東方諸國通行之文字，然東方諸國文字固然均異於秦，而諸國之間也各相異，並非一個純然的整體，故王説終不能使人無疑。① 另一方面，因爲王氏是主張魏石經古文出自孔壁古文的，②故容先生從用字習慣的角度指出東周齊魯金文與魏石經古文的差異，是值得重視的。容老所歸納的"陳""許"二國名的用字習慣，在戰國文字發現漸多之後，仍然是大體成立的。但其實問題應在於，石經古文在用字方法上是否完全承襲孔壁古文本。容、王的論辯似乎都以默認石經古文等同於孔壁古文爲前提，在這個前提下，王氏顯然没能説服容先生。③ 大概因爲這些原因，容先生並没有因爲王氏的反批評而放棄自己的觀點。儘管容先生的觀點也存在問題，但他對王國維的著名學説提出建設性的批評，對這一"於文字學關係甚大"（王氏語）的命題是頗有貢獻的。

再舉一個例子，就是容書中有關文字改革的意見。自清末以來，改革漢字的呼聲日隆，社會上各種改革漢字的主張前後繼起。④ 當容先生撰著是書的20世紀20、30年代前後，此一思潮和

① 唐蘭《古文字學導論》分戰國文字爲"六國系文字""秦系文字"，仍襲王説。後來李學勤分"齊""燕""三晉""楚""秦"五系，更切合實際。見李學勤：《戰國題銘概述》，《文物》1959年第7—9期。

② 王國維：《魏石經考三》，收入《觀堂集林》第四册。

③ 王氏信中所舉證的嫣陳作"墜"之例不確，其字實作"隕"。

④ 參看黄德寬、陳秉新：《漢語文字學史（增訂本）》第七章"清末以來的漢字改革運動"。

運動正當活躍。但在約略同時的文字學概論書中，却鮮有對此作出反應者，蓋出於保守之故。吾邑吴貫因先生《中國文字之起源及變遷》有專章"將來之趨勢"討論之，[①]此外就要數到容書了。容書最後專闢有"今後文字之改革"一節，明確贊同漢字改革，並提出兩條改革之法：一、應用六書之例以造簡字；二、製定兩字以上合成之簡字。

在第一條下面，容先生主要引述了錢玄同《減省現行漢字的筆畫案》[②]中的提出的八種具體方法，看似無多新意。但他在引述之後説的一段話却大可注意：

> 其言確切不易，而十年來毫無成績可言者，則以當時倡漢字革命諸人，皆言論家而非實行家也。欲求簡字之行，必由身始。反身不誠，故"希望本會中製定這種簡體字"，而非自己實行去製定這種簡體字。使會中諸人稍抱實行之决心，何至一簡體字尚不能製定？則其《漢字革命》中所舉籌備十項……皆成紙上空談，無足怪矣。[③]

容老對錢氏等言論家的批評是很中要害的。如果大家都只是發表主張和提出方法，而不去切實嘗試，則既不能見出實效，也無以檢驗其主張方法之可行與否。而容老則是一個十足的實行家，既懸此論，行即隨之。他從 1930 年代初開始，不但着手編著《簡體字典》，而且在手寫《秦漢金文録》《頌齋吉金圖録》《續金文編》等書時，也大量使用了簡體字，爲以簡體字寫專門學術著作之最早

---

① 吴貫因：《中國文字之起源及變遷》，商務印書館 1929 年。

② 錢玄同：《減省現行漢字的筆畫案》，《國語月刊》第 1 卷"漢字改革專號"，1923 年；後收入氏著《錢玄同文字音韻學論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1 年。

③ 容庚著，莞城圖書館編：《容庚學術著作全集》第 10 册第 328 頁。

示例。①

第二條主張借鑒日人所創之"軓""犅""俥""辻",國人所創之"圚"等字,推而廣之,如"學校"作"斈"、"郵政"作"郩"、國民作"囻"。此法注意者不多,在其後的漢字簡化運動中也未見應用。但試想在單字的簡化大體完成之後,如果還想再向前一步的話,恐怕這是一條最值得考慮的路子了。其實,此法在中國的殷周秦漢文字中早已運用,即古文字學者所稱"合文"是也。容先生雖未明言,但以他對古文字的精深研究,此一想法的形成,當與古文字中所見合文的啟發不無關係。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容老雖贊成漢字簡化,但對於拼音化則隻字不提。而在當時的漢字改革家的主流思想中,簡化漢字只是一個過渡的步驟,終極的目標是走拼音化道路。② 可見,容老在漢字改革的問題上,保持了一個文字學家的理性。另外,他强調造簡化字須"應用六書之例",實際上是希望簡化能兼顧理據與傳統思維,這同樣是理性的體現。

四、餘論

從現代文字學史的特定坐標,來重讀容庚先生的《中國文字學形篇》《義篇》,應該承認,這是一部頗爲重要的作品。實際上,在草創之時,該書即受到前輩大師王國維的重視和較高評價。後來,魏建功撰《漢字形體變遷史》講義,稱引極多,甚加推崇,可見在同輩學者中也有較大影響。但爾後的數十年間却很少有人注意,不能不説是一種缺憾。之所以然,我想,至少有一個客觀方面的因素,

① 關於容老對漢字簡化的貢獻,可參禤健聰:《簡化是漢字發展的趨勢——古文字學家容庚對漢字簡化的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報》2013 年 10 月 21 日。

② 當然,這一主流思想至少還延續到 20 世紀 70 年代。

就是該書當時只是作爲授課講義之用，並未在社會上正式出版發行，流傳不廣，影響力自然也受限制。

容老在 20 世紀 50 年代初曾作了一份《頌齋自訂年譜》，[①]其中對其主要著述的情況記載頗詳，但獨不及《中國文字學形篇》《義篇》。這似乎説明容老本人對此書也並不看重。究其原因，大概不外二端。

第一，容老對此書並不十分滿意。從影印本看，容老在原本上作了大量的塗改鈎乙和批注，主要包括訂正譌誤、修補觀點、補充材料等方面。就字迹而言，應爲容老不同時期所加，但具體作於何時，則多無法判定。也有個别約略可考者，如其討論石鼓文之時代部分，眉批加插一段引述郭沫若《再論石鼓文之年代》觀點的話，[②]案郭文首見於商務印書館 1939 年版《石鼓文研究》，顯然此眉批爲容老讀到郭著之後所加。可見容老一直在做使自己這部講義不斷完善的工作，而且留意對新的研究成果的吸收。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最初是有進一步修訂並正式出版此書的意願的。還有一個細節支持這個推測。在一處原來雙行小字夾注的下方，加注有"凡雙行加()改單行"字樣，[③]説明他連行文格式都有細緻的考慮。但大概這些修改還不能讓容老自己滿意。尤其是《義篇》，相較於《形篇》明顯粗疏得多。在章節結構上，《義篇》原目録爲一章九節(見本文第二節所引)，但在内文中却被改爲十章(前增一章"總論"，改原節目爲章目)，而"總論""結論"均付闕如，且又别加總題"説文研究"(大概是曾當作講授《説文》課之用的緣故)。可以看出，對於原來的《中國文字學》架構，容老本人已不無動摇。而對具體字例在六書中的分類歸屬，也有可商，從大量的眉批看，容

① 見曾憲通編：《容庚文集》，中山大學出版社 2004 年。
② 容庚著，莞城圖書館編：《容庚學術著作全集》第 10 册第 89 頁。
③ 容庚著，莞城圖書館編：《容庚學術著作全集》第 10 册第 137 頁。

老前後的看法出入也頗大。容老治學以精嚴而有系統著稱，對於著述品格有極高的追求，大概這樣的書稿，與他心目中定稿的標準還有不小的距離。

第二，書中有不少内容後來已被擴展爲專文發表。這主要集中在《形篇》。例如，第二章第六節第一小節"甲骨文"本爲《甲骨文字之發現及其研究》一文的改寫，後來又擴展爲長文《甲骨學概況》；①第二小節"金文"中介紹金文研究史部分，後來則擴展爲《宋代吉金書籍述評》和《清代吉金書籍述評》二長文。② 又第十節"草書"於歷代法帖記述獨多，在一般文字學書中堪稱特色，這得益於容老對書學的長期用功，而且實際上爲後來的《淳化秘閣法帖考》《澄清堂帖考》等名文，③乃至其晚年巨著《叢帖目》的創作埋下伏筆。有些問題，如秦石刻和鳥蟲書，只在第七節"小篆"中簡單提及，但其後也有詳贍賅博的考證之作《秦始皇刻石考》《鳥書考》等面世。④ 這些文章都堪稱經典傑作，在學術界有重大的影響。從這些文章的産生過程，我們不難體會到容老爲學與時俱進，不斷追求完美的精神。大概在容老看來，既然許多重要的内容，已有專文予以闡述發揮，則作爲緒引之言的《中國文字學》，存與不存，也就無甚要緊了。

然而，正是在這一點上，我們却可以説，容老早年的這部文字

---

① 前者刊《國學季刊》第一卷第四號，1924 年。後者刊《嶺南學報》第七卷第一期，1947 年。

② 前者初刊《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33 年；後再加修改補充，刊《學術研究》1963 年第 6 期、1964 年第 1 期。後者刊《學術研究》1962 年第 2、3 期。

③ 前者刊《嶺南學報》第十二卷第一期，1952 年。後者刊《文物》1961 年第 8 期。

④ 前者刊《燕京學報》第十七期，1935 年。後者初本刊《燕京學報》第十六期，1934 年；後有《鳥書考補正》，刊《燕京學報》第十七期，1935 年；又有《鳥書三考》，刊《燕京學報》第二十三期，1938 年；最後合三篇，並益以新知，成定本《鳥書考》，刊《中山大學學報》1964 年第 1 期。

學講義，不但如前文所論在現代中國文字學史上有其重要的地位，即在容老本人一生的學術活動中也具有不同尋常的意義，因爲他有一系列高水準的論著恰恰導源於此。

原刊《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六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5 年

郭店楚簡文字研究綜述

郭店楚簡材料的公布，引起了學術界的極大關注。古文字學、哲學思想史、歷史學、文化學等領域都有相當一批學者投入到郭店楚簡的研究中來。關於郭店楚簡的各種研討會此起彼伏，有關論著更是層出不窮。郭店楚簡首先是一批古文字材料，對其文字的考釋和研究，是所有其他方面研究的基礎，因爲這將直接關係到文本釋讀的正確與否。據張光裕先生統計，郭店簡總字數有12072文，單字1344文，其中不見於以往楚簡的新字有875個之多，真是戰國文字研究不可多得的好資料。[①] 目前，這方面的研究已有很大的進展。本文試圖對已有的研究成果作一總結介紹。下面擬從幾個方面分別進行。

一、疑難字的考釋

1998年5月，《郭店楚墓竹簡》一書由文物出版社正式出版，公布了這批材料的全部照片，並附有整理者所作釋文及其注釋，注釋中間或有裘錫圭先生所加按語。從該書來看，整理者的釋字水

① 張光裕等a，“緒言”第2頁。

準是令人欽佩的。但尚有不少未釋或釋讀不確的字。這些字便成了諸家所致力考索的對象。目前發表的郭店楚簡文字考釋論文已達百餘種,一些通釋通考類論著也時有涉及文字考釋的問題。詳參文末所附《郭店楚簡文字研究論著簡目》,此不細舉。

據筆者粗略統計,諸家補釋或重加討論的字有二百多個,其中不乏精彩之論,不少疑難字可以釋定。例如,《緇衣》簡 16 的"適"、簡 26 的"麻",《唐虞之道》簡 7、17 的"涑",《忠信之道》簡 1 的"匋",《成之聞之》簡 3 的"肘"、簡 19 及 34 的"徵"、簡 34 的"受幼",《尊德義》簡 13 的"弗"、簡 14 的"只"、簡 16 的"惃",《六德》簡 4 的"帝"、簡 20 的"家"、簡 28、29 的"昆",《語叢三》簡 12 的"躐"等等,原書皆照摹原形而無説,現在經過諸家的考釋論證,都可以敲定。又比如,《緇衣》簡 1 的"役"、簡 9 的"尻",《窮達以時》簡 3 的"厽"、簡 6 的"柙",《五行》簡 17 的"徙",《唐虞之道》簡 11 及《忠信之道》簡 5 的"巽",《唐虞之道》簡 7、《語叢一》簡 103 及《語叢三》簡 40 的"殺",《唐虞之道》簡 16、17 的"弓",《尊德義》簡 34 的"緩",《性自命出》簡 9、10、17 及殘簡的"逆",《六德》簡 12 的"中茅",《語叢三》簡 2 的"旆"、簡 48 的"紑",《語叢四》簡 22 等的"城",等等,原書皆誤釋,經諸家重新討論,也得以訂正。

有些關鍵的字,往往要經過好幾位學者反復研討才得以解決。例如,《老子甲本》簡 1 有字作 ,原書隸定作"慮",所在文句爲"絶慧弃～",不見於傳世本《老子》,是一條重要的新材料,學者争相説解。裘錫圭先生起初認爲字从且聲,讀作"詐",後改釋"慮";①龐樸、季旭昇等先生從原隸定,讀爲"作";②陳偉先生釋"虐";③劉信

①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第 113 頁注釋[二]下引裘氏按語,文物出版社 1998 年;裘錫圭 c,第 27 頁。

② 龐樸:《古墓新知——漫談郭店楚簡》,收入《中國哲學》第二十輯,遼寧教育出版社 1999 年;季旭昇 a,第 133 頁。

③ 陳偉 c,第 11 頁。

芳先生釋"怚";①袁國華、崔仁義等先生釋"慮",②高明先生初疑讀"仁",後也改釋"慮"。③ 現在看來,無論是字形還是字義,都應以釋"慮"爲是。又如,《老子甲本》簡 22 有字作 ,對應傳世本的"逝"字,原書隸作"濳",於其形音義無説。裘錫圭、劉信芳等先生讀作"衍";④陳偉先生釋"遣",讀"譴"或"愆";⑤李零先生暫讀"逝"而疑讀"遣";⑥崔仁義先生認爲通"逝";⑦趙建偉先生讀"濫";⑧何琳儀先生釋澾,讀爲"逝";⑨大西克也先生謂字从書聲,讀作"遣",訓"去、行"。⑩ 大西氏之説後出,能在諸説基礎上再作深入探討,考察較全面,結論可信。

部分疑難字的考釋,雖經諸家努力,但一時尚難最終定論。例如,現在一般隸定爲上"羽"下"能"的字,楚簡屢見,通過文例的比勘,可以確定通常應讀作"一",但對其形、音、義的分析却未有完全令人滿意的意見。又如《成之聞之》簡 25 有字左从言,右旁作 ,整理者未釋,張光裕先生主編的《郭店楚簡研究第一卷・文字編》釋"詔";⑪何琳儀先生釋"詔",讀爲"旅";⑫周鳳五先生釋爲"冏",⑬現在恐怕也難以敲定。這方面的例子尚有不少。雖然問題没有徹底解決,但通過不同意見的討論,提供更多的綫索,容易

① 劉信芳 b,第 103 頁。
② 袁國華 a,第 136 頁;崔仁義 a,第 44 頁。
③ 高明 a。
④ 裘錫圭 a,第 48 頁;劉信芳 b,第 106 頁。
⑤ 陳偉 b,第 31 頁。
⑥ 李零 a,第 446 頁。
⑦ 崔仁義 a,第 56 頁。
⑧ 趙建偉 a,第 273 頁。
⑨ 何琳儀 a,第 196 頁。
⑩ 詳參大西克也 a。
⑪ 張光裕等 a,第 373 頁。
⑫ 何琳儀 a,第 201 頁。
⑬ 周鳳五 a,第 52 頁。

把問題引向深入，無疑是有益的。

當然，更有相當一些未被確釋的字迄今無人論及，所以在文字考釋方面還有不少工作要做，古文字學者於此尚大有用武之地。

二、利用新材料解決舊問題

衆所周知，新材料的發現往往是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的强大動力。郭店楚簡作爲新發現的戰國文字資料，對於戰國文字乃至整個古文字的研究都有不可估量的意義。戰國時代是中國文字發展史上一個非常重要的階段。研究戰國文字所依據的資料固有多種門類，但簡帛是其大宗。20 世紀以來陸續出土的戰國簡帛文獻，極大地促進了戰國文字研究水平的提高，但因其多殘損零碎，且内容多爲數術律令一類，缺少參照材料，在很大程度上影響了文字的釋讀，不少問題多年來懸而未決。郭店楚簡數量大、保存好，内容爲儒、道二家典籍，多完整可讀，其中的《老子》《緇衣》《五行》有傳世本或帛書本可供比勘，一些疑難字可借助文例的推勘來釋定，這對於相關問題的解決極有幫助。學者們在研究郭店楚簡文字的時候比較注意把新材料、新結論運用於解決過去古文字研究特别是戰國簡帛研究上的舊問題，取得較好成果。試舉數例，以見一斑。

郭店楚簡《六德》篇有字作 、 等形，原釋文缺釋。裘錫圭先生根據文例疑其讀爲昆弟之昆。黄德寬、徐在國先生在其《郭店楚簡文字續考》、李家浩先生在其《楚墓竹簡中的"昆"字及从"昆"之字》中都對此字作了詳細論證，考定爲"昆"字。同時，他們都利用這一發現，對過去誤釋或缺釋的包山、信陽、望山、天星觀等幾批楚簡中一系列从"昆"的字作出正確的釋讀，收獲甚大。又如，曹錦炎先生在《從竹簡本〈老子〉〈緇衣〉〈五行〉談楚簡文字構形》一文中通過對郭店簡中"厭"和"怨"的結構分析，解決了包山楚簡中"絹"、

"怨"的釋讀問題;趙平安先生受郭店簡《緇衣》"話"字的觸發,特撰《續釋甲骨文中的"乇""舌""栝"——兼及舌(昏)的結構、流變以及其他古文字資料中从舌諸字》一文,釐清了舌字的演變軌迹,並對甲骨文、金文、璽文、陶文、楚簡中一系列舌及从舌的字作了考釋,結論基本上都可信從。再如,楚帛書和包山楚簡曾出現一個寫作 的字,舊或釋"達",或釋"迭",或釋"逆",後來比較認同的隸定是"遴",但始終未能正確釋讀。此字郭店簡多見,由《老子》《緇衣》文例判定其讀爲"失",學者紛紛討論,儘管對其結構及來源尚難論定,但基本上都一致指出它在其他材料中也應讀爲"失"。類似的情況還有上面提及的"一"字等等。

專門運用郭店楚簡材料及其研究成果來解決舊問題的,除了上引趙平安先生文外,還有曾憲通先生的《楚帛書文字新訂》。該文對楚帛書中有争議的幾個字重新作了考訂,由於有郭店簡材料的支持,益增信實。這方面論述比較集中的文章還有黄德寬和徐在國先生的《郭店楚簡文字考釋》、陳偉武先生的《舊釋"折"及从"折"之字平議——兼論"慎德"和"悊終"問題》、李天虹先生的《釋郭店楚簡〈成之聞之〉篇中的"肘"》、董蓮池先生的《釋楚簡中的"辯"字》、廖名春先生的《楚文字考釋三則》等等。其他諸家之文也時有涉及,多所發明。具體結論固未必盡皆可信,但其思路却是十分可取的。

三、重要的武器——傳抄古文

隨着戰國文字新材料的不斷涌現及其研究的不斷深入,傳抄古文的性質越來越明朗,其價值也越來越受到重視。近幾十年來,在利用傳抄古文考釋古文字(特别是戰國文字)方面,已有可喜的成績。從這次對郭店楚簡文字的研究來看,很明顯,學者們都很自

覺地運用了傳抄古文這一重要武器，這進一步體現了傳抄古文的威力。

這一點，郭店楚簡的整理者已經開了一個好頭。據筆者統計，《郭店楚墓竹簡》一書在考證文字時，明確引用傳抄古文材料的就有 40 來處。其中絶大部分能正中肯綮，使所釋更加確鑿有據。如《老子甲本》注釋[一]據《説文》古文釋"絶"字，又[十四]引《汗簡》以證"道"字，又[十九]據《古文四聲韻》引《古老子》證"達"字，又[四九]據《汗簡》引《華嶽碑》釋"安(焉)"字；又如《五行》注釋[一六]據《汗簡》《古文四聲韻》引《古老子》和《古尚書》證"聞"字；《唐虞之道》注釋[三]據《説文》古文、《汗簡》引《古尚書》釋"舜"字；其他如對"美""群""纓(驚)""孛""巷""玃(好)""目""衰"等等的解釋和證明，也都引用了傳抄古文材料。

諸家考論郭店楚簡文字，也常借助傳抄古文。例如，《尊德義》簡 16 云："教以權謀，則民 悬遠禮亡親仁。"字原釋文作"湯(?)"，黄德寬、徐在國先生隸作"湯"，讀爲"易"。① 細察其右旁，與"昜""易"皆有别。李家浩先生根據《古文四聲韻》引《古老子》"淫"作 ，將其釋爲"淫"，"淫""悬"近義連用，文意暢通。② 所釋當是。《成之聞之》簡 34 有字作 ，劉樂賢先生疑其从"帚"，讀爲"寢"。③ 左下方部件應是聲符，是否爲"帚"，尚難斷定，但它應與《尊德義》及《古文四聲韻》"淫"字所从相同。對照《禮記・坊記》相關文字，此字似應讀"衽"。"衽"爲侵部字，可知其聲符也應是侵部字，侵部字"淫"从之得聲是自然的事，這或可從語音上證明李説的正確。又如今本《老子》四十五章"大成若缺，其用不弊"的"弊"，郭簡《老子乙本》簡 14 寫作从巾从采，原釋文爲"幣"，曹錦炎先生根

① 黄德寬、徐在國 b，第 77 頁。
② 李家浩 a，第 344 頁。
③ 劉樂賢 a，第 362 頁。

據傳抄古文中“幡”字及其他一些从“番”的字的寫法，將其改釋爲“幡”，讀爲“敝”或“弊”，並據以解決九店簡和包山簡中相關字的釋讀問題，皆確不可易。另如陳偉先生釋《成之聞之》簡 31 的“降”，①李天虹先生釋《性自命出》簡 36 的“深”，②黄德寬、徐在國先生讀出《老子甲本》簡 27 的“挫”“鋭”，③等等，也都得益於對傳抄古文的利用。

當然，大家利用傳抄古文考釋文字過程中也存在一些問題。有因未能細審字形而誤釋者。例如，《緇衣》簡 9 有字作 ，整理者釋作“傛”，並在注釋中引《汗簡》“容”字以證。其實，此字並不从“容”，已有學者改釋“尻”，讀爲“暑”。④ 又如“侮”字，在郭店簡中是一個从矛从勹（伏）的雙聲符字，整理者釋爲从矛从人，並謂：“《古文四聲韻》引《古孝經》‘侮’即从‘矛’从‘人’，與簡文同。”也屬於形不察。李天虹先生始加辨正。⑤ 又有不明通假而誤者。如《語叢三》簡 2 有字作 ，黄德寬、徐在國先生根據《古文四聲韻》引《古老子》“戰”字與此同形，而釋其爲“戰”，謂構形待考。⑥ 實際上，此字應釋“旃”，讀爲“戰”，《古老子》當也假“旃”爲“戰”。湯餘惠先生已有專文論之。⑦

傳抄古文確實爲我們釋讀包括郭店楚簡在内的戰國文字資料提供了可靠的坐標，其潛能尚大可挖掘。但因其在流傳過程中往往會造成字形失真，而且還存在以通假字甚至同義字爲本字的問題，故用之不可不慎。

---

① 陳偉 a，第 70 頁。
② 李天虹 a，第 97 頁。
③ 黄德寬、徐在國 a，第 100 頁。
④ 李家浩 a，第 348 頁。
⑤ 李天虹 a，第 98—99 頁。
⑥ 黄德寬、徐在國 a，第 108 頁。
⑦ 湯餘惠 a。

四、關於兩種《文字編》

文字編的編纂是古文字研究的一個重要手段，它既是材料的整理，又是成果的總結，對於以後的研究有很大的幫助。所以學界對此一向都十分重視。郭店楚簡公布至今，已有兩種專門的《文字編》正式出版，這就是張光裕先生主編的《郭店楚簡研究第一卷：文字編》和張守中先生主編的《郭店楚簡文字編》。兩位張先生都有豐富的編纂古文字工具書的經驗，從而保證了這兩部書的質量，今略作介紹。

《郭店楚簡研究第一卷：文字編》由張光裕先生主編，袁國華、陳志堅、洪娟、余拱壁合編，於 1999 年 1 月由臺灣藝文印書館出版。該書在體例上有幾點值得稱道。首先是字例編排方面：正文中"將原簡字形，依形繫連，每字皆旁注原簡編號，分部別居，異體字則歸併於有關字頭欄下"，①其字形的列舉是窮盡性的（有個別疏漏），一字有不同寫法者，則以類相聚，這對於統計字頻、掌握字形變化規律等都很有作用。其次是每字下專設一欄以選舉文例，"凡通假或同字異義者，亦於例句中酌予臚列"，②這對於讀者掌握文字的形、音、義之間的關係有很大幫助。再次，書末附有原簡照片與釋文對照圖版和依簡號排列的全部釋文。這可以省却很多前後翻檢之勞，爲研究者提供便利。釋字方面，是編也有一些創獲。張光裕先生在"緒言"部分對 42 個字重新作了考釋或隸定，其中有相當一部分是可信的，正文中也間有新釋之字。不過，該書編纂和出版都較早，可供參考的意見不多，主要還是依據整理者所作的釋文和裘錫圭先生所加按語，所以從總體上講，其考釋成果並未能越

① 張光裕等 a，"緒言"第 2 頁。
② 張光裕等 a，"緒言"第 2 頁。

過原書太多，新釋之字也或有可商。但無論如何，該書還是郭店楚簡文字研究不可多得的工具書，可惜它編於香港，出版於臺灣，而且價格昂貴，在大陸流傳不廣。

順便提及，張光裕先生另在互聯網上開發了一個“郭店楚簡資料庫”（http://decapps.lib.cuhk.edu.hk/basisbwdocs/bamboo/），配備多種檢索功能，爲郭店楚簡文字的研究提供了不少便利。

《郭店楚簡文字編》由張守中先生主編，張小滄、郝建文合撰，由文物出版社於 2000 年 5 月出版。本書正文按《説文》分部編排，後附“合文”21 文、“存疑字”53 文、“殘字”7 文，全部字形皆手工摹寫，【編按：此處叙述有誤，該書“採用傳統的手工臨摹和電腦掃描相結合的辦法”，並非單純手工摹寫。】摹工精細，既真實傳神，又保證了絶對的清晰度。字例的列舉采用代表字加注“若干例”的辦法，比較簡明，但一些細微的差别没能得到充分的反映。總之，其體例與張光裕先生所編各有千秋。是編的最大特點在於能够儘量吸收學術界新的研究成果，釋文的準確度相當高。李學勤先生評價説：“張守中先生的這部書，於釋讀郭店簡各家之説廣爲搜集，慎加抉擇，實際是總結綜括了各家的已有成果。這對我們進一步研究郭店簡，以及研究其他類似的楚文字材料，如不久即將出版的上海博物館購藏的楚簡，都是必要的。”[①]這並非溢美之辭。當然，對於諸家之説，編者或注意未及（包括時間上的和空間上的），或裁擇未當，誤釋漏釋亦復不少。例如，《成之聞之》簡 19、34 二“徵”字誤釋爲“遠”（第 26 頁），《語叢一》簡 11 的“諺”誤爲“教”（第 60 頁）；《老子甲本》簡 21 與《五行》簡 36 有兩個同形的字，从爿从首，本書誤分爲二（第 113 頁）；《五行》簡 21“仁”字誤入“愛”字條下（第 143 頁），等等。又如，“合文”中的“身窮”實是“躬身”，“教學”則應

① 引自李學勤先生為該書所作序言。

釋爲“學學”或“學教”；“存疑字”中的“它”“肘”“弗”“只”“巽”“帝”“昆”“惃”“匋”“受”“幼”“躐”“湅”等，現在看來也都可以無“疑”了；“殘字”中的“歸”“吟”“家”等字也可以釋定。若能對是編加以訂補，使臻完善，則其嘉惠學林必且多多。

五、理論方法的探索

古文字學界歷來是重實證而輕理論的。這與本學科自身的特點有關。但是，任何學科都不能不研究理論，古文字學也不例外。郭店楚簡的面世，大大地豐富了戰國文字研究的材料，材料的積累，顯然有利於某些理論問題的探討。目前，郭店楚簡的文字研究基本上還是對具體的字的考釋，極少有人觸及理論方面的問題，惟其少，故更值得重視。

郭店楚簡出現很多从“心”的字，這一現象引起思想史、哲學史研究專家龐樸先生的注意。1999 年 10 月，龐先生在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上發表了一篇題爲《郢燕書説——郭店楚簡中山三器心旁文字試説》的論文，對此作了深入的研究。龐文認爲，這一現象説明當時“人們對於内心世界或心理狀態的瞭解與研究，已是相當可觀了”。據龐先生的研究，那些从“心”的字在文中往往有特殊的涵義，即特指心態方面的東西。例如，郭店簡中有从心从甬的“恿”字，也有从戈从甬的戵，一般據《説文》古文認爲都是“勇”字異體，未作深究。而龐先生通過對从心、从戈二體在簡文中的不同語義環境的考察，指出：“从心的恿字，表示的是一種心態、一種德行，是孔子所謂的‘力行近乎仁，知恥近乎勇’的恿。而从戈的戵字，所要表示的則顯然是行爲上的戵猛。”又如指出“恐”和“遜”，一是心態的謙順，一是行爲的馴服；加心旁的“反”字是强調反躬自問的意思；从心从矣的“疑”是心態的疑惑、疑忌，而非行動的遲疑、猶疑，

等等，皆有理有據。文章更由从心的“僞”字及“畏”字諸體的考辨，肯定這種區别心態和行爲的文字規則的自覺性和目的性。此外，龐文還着重探討了郭店簡中“仁”字和“義”字的問題。認爲从心从身的“仁”字是儒家學者“用以强調仁愛是每個身體所必具和應具的基本心態”，這“也許表明他們對於仁的理解，已由求諸野的階段，進入到心性論的時期”。龐文對郭店簡从心諸字的理據的研究突破了一般文字學研究方法的局限，把古文字和思想史結合起來研究，但又能從基本材料的分析出發，結論比較實在。這無論對古文字研究者還是思想史研究者都有理論方法上的啟迪。當然，此文也有美中不足之處。如謂《説文》“仁”字古文作从尸从二者是假借夷字來表示人際親愛的古風，則證據不足；其對《墨子》“義”的説解，也較牽强。

探求文字理據的還有李若暉先生的《郭店楚簡“衍”字略考》和連劭名先生的《郭店楚簡〈老子〉中的“恒”》。李文嘗試將文獻研究與思想研究相結合，考究郭店楚簡以“衍”爲“道”的理據，思路可取，但結論尚有可商。連文試圖通過揭示“恒”字所體現的天道觀念，對郭店《老子》中幾處今本作“極”的“恒”字加以詮釋。但從《老子》書的押韻即可知其結論的不可靠。

利用郭店楚簡材料探討文字形體結構的規律性問題的，有上面已經提到的曹錦炎先生的《從竹簡本〈老子〉〈緇衣〉〈五行〉談楚簡文字構形》。楚簡文字地域特色明顯，構形往往詭異多變，由於缺乏對其構形規律的掌握，我們的釋讀工作經常碰到困難。有鑒於此，該文選取了“史”“幡”“害”“巫”“冒”“瞥”六個字例，分析其構形特點，總結其演變規律，並將之運用於楚簡文字考釋的實踐，也爲進一步考釋和研究楚簡文字提供參照和示範。文中對“史”和“弁”的考辨，對“幡”及相關諸字、“冒”及从“冒”諸字的釋析等，都相當精彩，上文已略有涉及，此不贅述。

周鳳五先生的"一字歧讀"説也是理論認識上的一個收獲。郭店簡中"亙"及从"亙"的字,既有讀爲"恒"的,也有讀作"亟"或"極"的,陳偉先生早有指出。① 對此,周鳳五先生在其《讀郭店竹簡〈成之聞之〉札記》中稱爲"因音轉而造成的'一字歧讀'",並認爲:"這是楚人特殊的用字習慣,不是寫錯字,也不是'形近易混'。"周先生還列舉了楚文字中另外幾組例證,如:巽,讀坐,又讀危;厚,又讀重;罷,讀一,又讀代,又讀能。李零先生也認爲這是被當時的書寫習慣和閲讀習慣所認可的,和一般所説的"錯字"不太一樣,但他稱這種現象爲"形近混用",可見他對此現象的性質的看法與周先生有所不同。李先生所舉例子有"恒"和"極"、"寒"和"倉"、"吏"和"弁"、"危"和"坐"、"來"和"求"、"執"和"埶"六組字。② 雖然二位先生提到的具體的例子或尚有可商,但應該承認,這種"一形多用"的現象在楚文字中是存在的。就筆者所見,郭店簡中有一上"之"下"止"的字,既可用爲"之"字,又可用爲"止"字,似乎也屬於這種情況。不過,造成這種現象的根本原因在哪裏,歧讀諸字有怎樣的形、音、義的聯繫,都是需要再加深入探究的。

附:郭店楚簡文字研究論著簡目

B

白於藍 a:《〈郭店楚墓竹簡〉釋文正誤一例》,《吉林大學學報》1999 年第 2 期。

白於藍 b:《〈郭店楚墓竹簡〉讀後記》,收入吉林大學古文字研究室編:《中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吉林大學出版社 1999 年。

白於藍 c:《郭店楚簡〈老子〉"柔""賽""塞"校釋》,《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0 年第 2 期。

---

① 參陳偉 a,第五、七、九條。

② 李零 b,第 51 頁。

白於藍 d:《釋" "" "》,收入《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輯,中華書局 2000 年。

白於藍 e:《郭店楚簡補釋》,《江漢考古》2001 年第 2 期。

白於藍 f:《郭店楚墓竹簡考釋(四篇)》,收入《簡帛研究二〇〇一》,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1 年。

C

曹錦炎 a:《從竹簡本〈老子〉〈緇衣〉〈五行〉談楚簡文字的構形》,第一屆"古文字與出土文獻"學術研討會論文,臺北,2000 年 11 月。

陳高志 a:《〈郭店楚墓竹簡·緇衣篇〉部分文字隸定檢討》,收入《張以仁先生七秩壽慶論文集》,學生書局 1999 年。

陳高志 b:《讀〈郭店楚墓竹簡〉札記》,收入《中國哲學》第二十一輯,遼寧教育出版社 2000 年。

陳松長 a:《郭店楚簡〈語叢〉小識(八則)》,收入《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輯,中華書局 2000 年。

陳斯鵬 a:《讀郭店楚墓竹簡札記(十則)》,《中山大學學報論叢》1999 年第 6 期。

陳斯鵬 b:《郭店楚墓竹簡考釋補正》,收入《華學》第四輯,紫禁城出版社 2000 年。

陳偉 a:《郭店楚簡別釋》,《江漢考古》1998 年第 4 期。

陳偉 b:《郭店楚簡〈六德〉零釋》,《武漢大學學報》1995 年第 5 期。

陳偉 c:《讀郭店竹書〈老子〉札記(四則)》,《江漢論壇》1999 年第 10 期。

陳偉 d:《〈語叢〉一、三中有關"禮"的幾條簡文》,收入武漢大學中國文化研究室編:《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0 年。

陳偉 e:《郭店楚簡〈尊德義〉校釋》,長沙三國吳簡暨百年來簡帛發現與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長沙,2001 年 8 月。

陳偉武 a:《舊釋"折"及从"折"之字平議——兼論"慎德"和"悊終"問題》,收入《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輯,中華書局 2000 年。

陳偉武 b:《郭店楚簡識小録》,收入《華學》第四輯,紫禁城出版社 2000 年。

崔仁義 a:《荊門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科學出版社 1998 年。

崔永東 a:《讀郭店楚簡〈成之聞之〉與〈老子〉札記》,收入《簡帛研究二〇〇

一》，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1 年。

D

大西克也 a：《談談郭店楚簡〈老子甲本〉"鼜"字的讀音和訓釋問題》，收入《中國出土資料研究》第四號，2000 年 3 月。

董蓮池 a：《釋楚簡中的"辯"字》，收入《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輯，中華書局 2000 年。

F

馮勝君 a：《讀〈郭店楚墓竹簡〉札記(四則)》，收入《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輯，中華書局 2000 年。

G

高明 a：《讀郭店〈老子〉》，《中國文物報》1998 年 10 月 28 日。

H

何琳儀 a：《郭店竹簡選釋》，《文物研究》第十二輯，黃山書社 1999 年。

何琳儀 b：《郭店〈老子〉校釋(甲篇)》，長沙三國吳簡暨百年來簡帛發現與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長沙，2001 年 8 月。

橫田恭三 a：《關於郭店楚簡中裝飾筆畫" "的研究》，長沙三國吳簡暨百年來簡帛發現與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長沙，2001 年 8 月。

黃德寬、徐在國 a：《郭店楚簡文字考釋》，收入吉林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編：《吉林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建所十五周年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 1998 年。

黃德寬、徐在國 b：《郭店楚簡文字續考》，《江漢考古》1999 年第 4 期。

黃人二 a：《郭店楚簡〈魯穆公問子思〉考釋》，收入《張以仁先生七秩壽慶論文集》，學生書局 1999 年。

黃人二 b：《郭店楚簡〈窮達以時〉考釋》，收入《古文字與古文獻》試刊號，臺灣，1999 年 10 月。

黃錫全 a：《楚簡續貂》，收入《簡帛研究》第三輯，廣西教育出版社 1998 年。

黃錫全 b：《讀郭店楚簡〈老子〉札記三則》，收入《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0 年。

黃錫全 c：《〈唐虞之道〉疑難字句新探》，長沙三國吳簡暨百年來簡帛發現與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長沙，2001 年 8 月。

黃錫全 d:《楚簡"譖"字簡釋》,收入《簡帛研究二〇〇一》,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1 年。

J

季旭昇 a:《讀郭店楚墓竹簡札記:卞、絶爲棄作、民復季子》,收入《中國文字》新廿四期,藝文印書館 1998 年。

季旭昇 b:《讀郭店楚簡札記之二:〈老子〉第三十二章"知之不殆"解》,收入《中國文字》新廿五期,藝文印書館 1999 年。

K

孔仲温 a:《郭店楚簡〈緇衣〉字詞補釋》,收入《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輯,中華書局 2000 年。

L

李家浩 a:《讀〈郭店楚墓竹簡〉瑣議》,收入《中國哲學》第二十輯,遼寧教育出版社 1999 年。

李家浩 b:《楚墓竹簡中的"昆"字及从"昆"之字》,收入《中國文字》新廿五期,藝文印書館 1999 年。

李零 a:《郭店楚簡校讀記》,《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輯,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1999 年。

李零 b:《郭店楚簡研究中的兩個問題——美國達慕斯學院郭店楚簡〈老子〉國際學術研討會感想》,收入《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0 年。

李若暉 a:《郭店楚簡"衍"字略考》,《中國哲學史》2000 年第 1 期。

李天虹 a:《郭店楚簡文字雜釋》,收入《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0 年。

李天虹 b:《釋楚簡文字"廈"》,收入《華學》第四輯,紫禁城出版社 2000 年。

李天虹 c:《釋郭店楚簡〈成之聞之〉篇中的"肘"》,收入《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輯,中華書局 2000 年。

李學勤 a:《説郭店楚簡"道"字》,收入《簡帛研究》第三輯,廣西教育出版社 1998 年。

李學勤 b:《釋郭店簡祭公之顧命》,收入《中國哲學》第二十輯,遼寧教育出版社 1999 年。

李學勤 c:《試説郭店簡〈成之聞之〉兩章》,收入《清華簡帛研究》第一輯,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 2000 年。

連劭名 a:《郭店楚簡〈老子〉中的"恒"》,收入《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0 年。

廖名春 a:《楚文字考釋三則》,收入《吉林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建所十五周年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 1998 年。

林素清:《楚簡文字雜釋》,長沙三國吴簡暨百年來簡帛發現與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長沙,2001 年 8 月。

劉國勝 a:《郭店竹簡釋字(八則)》,《武漢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9 年第 5 期。

劉桓 a:《讀〈郭店楚墓竹簡〉札記》,收入《簡帛研究二〇〇一》,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1 年。

劉樂賢 a:《讀郭店楚簡札記三則》,收入《中國哲學》第二十輯,遼寧教育出版社 1999 年。

劉樂賢 b:《郭店楚簡雜考(五則)》,《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輯,中華書局,2000 年。

劉樂賢 c:《談簡帛本〈老子〉"銛鋭"》,長沙三國吴簡暨百年來簡帛發現與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長沙,2001 年 8 月。

劉信芳 a:《郭店楚簡文字考釋拾遺》,紀念徐中舒先生誕辰一百周年暨國際漢語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成都,1998 年 10 月。

劉信芳 b:《荆門郭店楚簡老子文字考釋》,收入《中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吉林大學出版社 1999 年。

劉信芳 c:《郭店楚簡〈緇衣〉解詁》,收入《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0 年。

劉信芳 d:《郭店楚簡文字考釋二則》,收入《古文字與古文獻》試刊號,臺灣,1999 年 10 月。

劉信芳 e:《郭店楚簡〈六德〉解詁一則》,收入《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輯,中華書局 2000 年。

劉信芳 f:《郭店簡文字例釋三則》,《"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七十一本第四分,1999 年。

劉信芳 g:《郭店簡〈語叢〉文字試解(七則)》,收入《簡帛研究二〇〇一》,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1 年。

劉釗 a:《讀郭店楚簡字詞雜記》,中國語言學會第十届學術年會暨國際中國語文研討會論文,福州,1999 年 7 月。

劉釗 b:《讀郭店楚簡字詞札記》,收入《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0 年;其"三"又載《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輯,中華書局 2000 年。

P

彭林 a:《〈郭店楚簡・性自命出〉補釋》,收入《中國哲學》第二十輯,遼寧教育出版社 1999 年。

龐樸 a:《郢燕書説——郭店楚簡中山三器心旁文字試説》,收入《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0 年。

Q

裘錫圭 a:《以郭店〈老子〉簡爲例談談古文字考釋》,收入《中國哲學》第二十一輯,遼寧教育出版社 2000 年。

裘錫圭 b:《郭店〈老子〉簡初探》,收入《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輯,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1999 年。

裘錫圭 c:《糾正我在郭店〈老子〉簡釋讀中的一個錯誤——關於"絶僞棄詐"》,收入《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0 年。

S

沈培 a:《説郭店楚簡中的"肆"》,長沙三國吴簡暨百年來簡帛發現與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長沙,2001 年 8 月。

T

湯餘惠 a:《釋"旆"》,收入《吉林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建所十五周年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 1998 年。

湯餘惠、吴良寶 a:《郭店楚簡文字拾零(四篇)》,收入《簡帛研究二〇〇一》,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1 年。

W

王輝 a:《郭店楚簡零釋三則》,收入《中國文字》新廿六期,藝文印書館 2000 年。

王輝 b：《郭店楚簡釋讀五則》，收入《簡帛研究二〇〇一》，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1 年。

魏啟鵬 a：《楚簡〈老子〉柬釋》，收入《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輯，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1999 年。

魏啟鵬 b：《"大成若詘"考辨——讀楚簡〈老子〉札記之一》，《中國哲學史》2000 年第 1 期。

魏宜輝、周　言 a：《讀〈郭店楚墓竹簡〉札記》，收入《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輯，中華書局 2000 年。

吴良寶 a：《讀郭店楚簡札記(三則)》，《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1 年第 5 期。

X

徐在國 a：《釋"咎繇"》，《古籍整理研究學刊》1999 年第 3 期。

徐在國 b：《郭店楚簡文字三考》，收入《簡帛研究二〇〇一》，廣西師範大學出版 2001 年。

Y

顔世鉉 a：《郭店楚簡淺釋》，收入《張以仁先生七秩壽慶論文集》，學生書局 1999 年。

顔世鉉 b：《郭店楚墓竹簡儒家典籍文字考釋》，《經學研究論叢》第六輯，學生書局 1999 年。

顔世鉉 c：《楚簡文字補釋二則》，《中國文字》新廿五期，藝文印書館 1999 年。

顔世鉉 d：《郭店楚簡散論(一)》，收入《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0 年。

顔世鉉 e：《郭店楚簡散論(二)》，《江漢考古》2000 年第 1 期。

袁國華 a：《郭店楚簡文字考釋十一則》，《中國文字》新廿四期，藝文印書館 1998 年。

袁國華 b：《郭店竹簡"刁(卲)""其""卡(卞)"諸字考釋》，《中國文字》新廿五期，藝文印書館 1999 年。

袁國華 c：《〈郭店楚墓竹簡・唐虞之道〉" 爲天下而不驕"句的" "字考釋》，收入《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0 年。

袁國華 d：《〈郭店楚墓竹簡・五行〉"遶"字考釋》，收入《中國文字》新廿六期，藝文印書館 2000 年。

Z

曾憲通 a:《楚帛書文字新訂》,收入《中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吉林大學出版社 1999 年。

張光裕等 a:《郭店楚簡研究第一卷:文字編》,藝文印書館 1999 年。

張桂光 a:《〈郭店楚墓竹簡·老子〉釋注商榷》,《江漢考古》1999 年第 2 期。

張桂光 b:《〈郭店楚墓竹簡〉釋注續商榷》,收入《簡帛研究二〇〇一》,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1 年。

張守中等 a:《郭店楚簡文字編》,文物出版社 2000 年。

趙建偉 a:《郭店竹簡〈老子〉校釋》,《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輯,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1999 年。

趙平安 a:《戰國文字的"遊"與甲骨文"辈"爲一字説》,《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輯,中華書局 2000 年。

趙平安 b:《續釋甲骨文中的"乇""舌""栝"——兼及舌(昏)的結構、流變以及其他古文字資料中从舌諸字》,收入《華學》第四輯,紫禁城出版社 2000 年。

趙平安 c:《從楚簡"娩"的釋讀談到甲骨文的"娩妨"——附釋古文字中的"冥"》,收入《簡帛研究二〇〇一》,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1 年。

趙平安 d:《釋郭店簡〈成之聞之〉中的"逡"字》,收入《簡帛研究二〇〇一》,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1 年。

周鳳五 a:《郭店楚簡〈忠信之道〉考釋》,收入《中國文字》新廿四期,藝文印書館 1998 年;又收入《中國哲學》第二十一輯,遼寧教育出版社 2000 年。

周鳳五 b:《郭店楚簡識字札記》,收入《張以仁先生七秩壽慶論文集》,學生書局 1999 年。

周鳳五 c:《郭店楚簡〈唐虞之道〉新釋》,《"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七十本第三分,1999 年。

周鳳五 d:《郭店楚簡〈成之聞之〉札記》,收入《古文字與古文獻》試刊號,臺灣,1999 年 10 月。

周鳳五 e:楚簡文字瑣記(三則),第一届簡帛學術討論會論文,臺北,1999 年 12 月。

原刊《華學》第五輯,中山大學出版社 2001 年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卓廬古文字學叢稿 / 陳斯鵬著. —上海：中西書局，2018.5
ISBN 978-7-5475-1364-4

Ⅰ.①卓… Ⅱ.①陳… Ⅲ.①漢字—古文字學—文集
Ⅳ.①H121-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7)第 304159 號

卓廬古文字學叢稿

陳斯鵬 著

責任編輯 徐 衍
特約編輯 黄一村
裝幀設計 梁業禮

出版發行 上海世紀出版集團
中西書局(www.zxpress.com.cn)
地 址 上海市陝西北路 457 號(200040)
印 刷 上海天地海設計印刷有限公司
開 本 890×1240 毫米 1/32
印 張 12.125
字 數 294 000
版 次 2018 年 5 月第 1 版 201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書 號 ISBN 978-7-5475-1364-4/ H·076
定 價 60.00 元

本書如有質量問題，請與承印廠聯繫。T：021-64709974

世紀出版

上架建議 出土文獻

ISBN 978-7-5475-1364-4

9 787547 513644 >

定價：60.00元

易文網：www.ewen.co